

丽水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暨
暑期中层干部学习会
学习材料

（2018 年第 7 期，总第 7 期）

宣传部编印

2018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1. 习近平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强调：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 更好完成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使命任务·····	1
1.1. 努力开创宣传思想工作新局面——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重要讲话精神·····	6
1.2. 把“九个坚持”作为根本遵循——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重要讲话精神·····	8
1.3. 肩负起时代赋予的使命任务——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重要讲话精神·····	10
1.4. 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重要讲话精神·····	12
1.5. 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重要讲话精神·····	14
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浙江的萌发与实践·····	16
2.1. 从“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到高质量发展·····	16
2.2. 从山海协作、城乡统筹到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33
2.3. 从“千万工程”到乡村振兴战略·····	49
2.4. 从“法治浙江”到“法治中国”·····	66
2.5. 从加快建设文化大省到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83
2.6. 从“民生为重”到“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	100
2.7. 从“平安浙江”到“平安中国”·····	116
2.8. 从生态省建设到美丽中国建设·····	131
2.9. 从发挥体制机制优势到全面深化改革·····	147
2.10. 从“巩固八个基础、增强八种本领”到新时代党的建设·····	163
3. 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习近平)·····	179
4. 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强调切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全党努力把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189
5. 在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陈宝生)·····	193

6.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	205
7.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	215
8. 浙江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	222
9.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34
10. 纪律处分图片……………	259
11. 加强纪律建设的六个着力点……………	261
12. 一以贯之增强忧患意识……………	265
13. 中共浙江省纪委关于开展政治生态建设状况评估报告工作的实施意见 (试行)……………	270
14. 车俊:推动浙江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走在前列……………	286
15. 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 团结一致向前看(邓小平)……………	287
16.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	297

习近平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强调：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 更好完成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使命任务

新华社北京8月22日电：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21日至22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完成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使命任务，必须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在基础性、战略性工作上下功夫，在关键处、要害处下功夫，在工作质量和水平上下功夫，推动宣传思想工作不断强起来，促进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为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作出更大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主持会议。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把宣传思想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实施一系列重大举措。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宣传思想战线积极作为、开拓进取，党的理论创新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弘扬，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文化自信得到彰显，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大幅提升，全党全社会思想上的团结统一更加巩固。实践证明，党中央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决策部署是完全正确的，宣传思想战线广大干部是完全值得信赖的。

习近平强调，在实践中，我们不断深化对宣传思想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这就是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坚持思想工作“两个巩固”的根本任务，坚持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坚持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坚持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这些重要思想，是做好宣传思想工作的根本遵循，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发展。

习近平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必须把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作为宣传思想工作的中心环节。当前，我国发展形势总的很好，我们党要团结带领人民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战略目标，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更加需要坚定自信、鼓舞斗志，更加需要同心同德、团结奋斗。我们必须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既解决实际问题又解决思想问题，更好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我们必须既积极主动阐释好中国道路、中国特色，又有效维护我国政治安全和文化安全。我们必须坚持以立为本、立破并举，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引领力。我们必须科学认识网络传播规律，提高网管网水平，使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变成事业发展的最大增量。

习近平强调，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必须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举旗帜，就是要高举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旗帜，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推动工作，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推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深入人心、落地生根。聚民心，就是要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唱响主旋律，壮大正能量，做大做强主流思想舆论，把全党全国人民士气鼓舞起来、精神振奋起来，朝着党中央确定的宏伟目标团结一心向前进。育新人，就是要坚持立德树人、以文化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培养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兴文化，就是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展形象，就是要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向世界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

习近平指出，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全党特别是宣传思想战线必须担负起的一个战略任务。要做好做强马克思主义宣传教育工作，特别是要在学懂弄通做实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要把坚定“四个自信”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关键，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要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要加强传播手段和话语方式创新，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要扎实抓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更好引导群众、服务群众。要旗帜鲜明坚持真理，立场坚定批驳谬误。要压实压紧各级党委（党组）责任，做到任务落实不马虎、阵地管理不懈怠、责任追究不含糊。

习近平强调，宣传思想工作是要做人的工作的，要把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作为重要职责。重中之重是要以坚定的理想信念筑牢精神之基，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自信。要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引导全体人民自觉践行。要抓住青少年价值观形成和确定的关键时期，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要广泛开展先进模范学习宣传活动，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捍卫英雄、关爱英雄的浓厚氛围。要大力弘扬时代新风，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不断提升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要弘扬新风正气，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

习近平指出，要引导广大文化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把提高质量作为文艺作品的生命线，用心用情用功抒写伟大时代，不断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书写中华民族新史诗。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引导文艺工作者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自觉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道德品质修养，坚决抵制低俗庸俗媚俗，用健康向上的文艺作品和做人处事陶冶情操、启迪心智、引领风尚。要推出更多健康优质的网络文艺作品。要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要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推动各类文化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以高质量文化供给增强人们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要坚定不移将文化体制改革引向深入，不断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习近平强调，要不断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把握大势、区分对象、精准施策，主动宣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动讲好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故事、

中国人民奋斗圆梦的故事、中国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故事，让世界更好了解中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文化根脉，其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不仅是我们中国人思想和精神的内核，对解决人类问题也有重要价值。要把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提炼出来、展示出来，把优秀传统文化中具有当代价值、世界意义的文化精髓提炼出来、展示出来。要完善国际传播工作格局，创新宣传理念、创新运行机制，汇聚更多资源力量。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要加强作风建设，坚决纠正“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宣传思想干部要不断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增强本领能力，加强调查研究，不断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宣传思想工作队伍。

王沪宁在主持会议时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深刻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深刻阐述了新形势下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历史方位和使命任务，深刻回答了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对做好新形势下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作出重大部署。讲话总揽全局、视野高远、内涵丰富、思想精深，是指导新形势下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纲领性文献。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全力以赴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宣传部部长黄坤明在总结讲话中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肩负起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使命任务，锐意改革创新，勇于担当作为，奋力开创宣传思想工作新局面，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中央网信办、文化和旅游部、人民日报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北京市、广东省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部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出席会议。

中央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管金融企业、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高校，军队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努力开创宣传思想工作新局面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宣传思想工作会重要讲话精神

《人民日报》（2018年08月24日01版）

一个时代的画卷，底色是人心；一个民族的复兴，关键在精神。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奋进新时代的重要时刻，党中央召开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这是继5年前习近平总书记“8·19”重要讲话之后，党中央对宣传思想工作的又一次战略部署，对开创宣传思想工作新局面，具有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这次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站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深刻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深刻阐述了新形势下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历史方位和使命任务，深刻回答了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对做好新形势下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作出重大部署。讲话总揽全局、视野高远、内涵丰富、思想精深，是指导新形势下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纲领性文献。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全力以赴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学习贯彻讲话精神，就要充分理解党的十八大以来宣传思想工作的重大成果。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深入人心，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弘扬，再到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大幅提升……5年多的实践充分证明，党中央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决策部署是完全正确的，宣传思想战线广大干部是完全值得信赖的。特别是，党中央在5年多的实践中提出的“九个坚持”，进一步深化了对宣传思想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是做好宣传思想工作的根本遵循，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发展。

学习贯彻讲话精神，就要充分领会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使命任务。“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宣传工作必须立足新方位、找准新坐标，抓住历史机遇，应对风险挑战，把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作为宣传思想工作的中心环节。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就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

形象的使命任务，促进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为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作出更大贡献。

学习贯彻讲话精神，就要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重点工作。经过5年多来的努力，宣传思想战线正本清源的任务取得重大成效，现在进入了守正创新的重要阶段。新形势下推动宣传思想工作不断强起来，就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在基础性、战略性工作上下功夫，在关键处、要害处下功夫，在工作质量和水平上下功夫，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不断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

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必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看一个领导干部是否成熟、能否担当重任，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看重不重视、善不善抓宣传思想工作；看一级党委（党组）政治上强不强、全面从严治党是否坚定不移，一个重要标尺就是能否旗帜鲜明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加强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全面领导，作风是保证，要坚决纠正“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能力是关键，要不断增强宣传思想干部脚力、眼力、脑力、笔力，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宣传思想工作队伍。

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要同心同德迈向前进，必须有共同的理想信念作支撑。让党的旗帜在宣传思想战线高高飘扬，以担当作为推动宣传思想工作开创新局面，我们就能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把“九个坚持”作为根本遵循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宣传思想工作会重要讲话精

《人民日报》（2018年08月27日01版）

善于把握规律，既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自觉，也是我们党领导推动工作的制胜法宝。

“在实践中，我们不断深化对宣传思想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回顾党的十八大以来宣传思想工作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系统总结了实践中所孕育的理论创新，并将其概括为“九个坚持”。这些重要思想，阐明了宣传思想工作的地位作用、目标任务、职责使命、实践要求，回答了宣传思想工作方向性、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是做好宣传思想工作的根本遵循，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发展。

以“九个坚持”为根本遵循，就要准确把握其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坚持思想工作“两个巩固”的根本任务，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坚持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坚持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这“九个坚持”的重要思想，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宽广视角，对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进行了深刻思考，是对宣传思想工作规律性认识的最新成果，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以“九个坚持”为根本遵循，就要深刻认识其现实意义和时代价值。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身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适逢传播格局深刻变革、舆论生态重大变化，宣传思想工作如何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党的十八大以来，从党中央密集召开会议、作出全面部署，到宣传思想战线积极作为、开拓进取，宣传思想工作在继承中创新、开拓中发展，打开了崭新局面，创造了新鲜经验。“九个坚持”，正是对5年多来丰富实践、宝贵经验的深刻总结，是对新形势下如何做好宣传思想工作的科学回答，把我们

对宣传思想工作的认识提升到新的高度，为宣传思想工作适应传播格局新变化、满足经济社会发展新需要提供了系统的认识论和方法论。

以“九个坚持”为根本遵循，就要在贯彻落实上下大功夫、下真功夫。“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九个坚持”的重要思想，具有很强的战略指导性和现实针对性，既是理论指导，更是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将狠抓落实作为领导干部必须增强的“八种本领”之一。贯彻落实“九个坚持”的各项要求，不能囫囵吞枣、一知半解，不能流于表面、上下一般粗。只有立足实际、因地制宜、突出实效，把“九个坚持”在实践中落细落小落实，才能不断增强工作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创造性。

知之愈明，则行之愈笃；行之愈笃，则知之益明。以“九个坚持”为根本遵循，实现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良性互动，我们就能不断以思想认识新飞跃打开工作新局面。

肩负起时代赋予的使命任务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重要讲话精神

《人民日报》（2018年08月29日01版）

伟大的时代需要伟大的精神，伟大的精神推动伟大的事业。

“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必须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分析国内国际形势、意识形态领域态势、信息化发展趋势，提出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使命任务。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我们立足新方位、找准新坐标、展现新作为，指明了努力方向。

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主题，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发展形势总的很好，做好宣传思想工作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实践基础、物质基础、民心基础。同时，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越是取得成绩的时候，越是要有如履薄冰的谨慎，越是要有居安思危的忧患。我们党要团结带领人民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战略目标，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更加需要坚定自信、鼓舞斗志，更加需要同心同德、团结奋斗。

从国内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处于关键时期，我们必须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既解决实际问题又解决思想问题，更好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从国际看，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之中，我们必须既积极主动阐释好中国道路、中国特色，又有效维护我国政治安全和文化安全。从意识形态领域看，思想文化相互激荡、价值观念多元多样，我们必须坚持以立为本、立破并举，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引领力。从信息化发展及趋势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带来传播格局深刻变革，我们必须科学认识网络传播规律，提高用网治网水平，使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变成事业发展的最大增量。

“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这个使命任务，是新形势下宣传思想战线的光荣职责，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开创宣传思想工作新局面的根本要求。时刻牢记、努力践行这个使命任务，要从党和国家工作的大局去把握，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去审视，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

化、人民群众新期待的角度去认识，深刻理解其历史必然性和极端重要性。时刻牢记、努力践行这个使命任务，要看到五个方面不是简单并列关系，而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在实践中不能顾此失彼、只抓其一不顾其他，而要注重协同性、关联性、整体性，从而贯通起来把握，结合起来推进。时刻牢记、努力践行这个使命任务，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对照要求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不断增强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八种本领”，以坚定者、奋进者、创新者的姿态，创造无愧于时代的业绩。

宣传思想工作作为党的一项重要工作，自党成立起就肩负着神圣职责与光荣使命。今天，在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全力完成好时代赋予的光荣使命任务，宣传思想工作就能更好促进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为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作出更大贡献。

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宣传思想工作会重要讲话精神

《人民日报》（2018年08月30日04版）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是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的工作。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

“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全党特别是宣传思想战线必须担负起的一个战略任务”。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大命题，放在了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位置，深刻论述了这项工作的重大意义、重点任务和路径，为我们在新形势下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明确了方向目标，提供了根本遵循。

意识形态作为一定社会的观念上层建筑，以观念形态存在，却并不虚。马克思说，“如果从观念上来考察，那么一定的意识形态的解体足以使整个时代覆灭。”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我们都不能忽视思想的力量、忽视意识形态的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宣传思想领域最具标志性的成果，就是从根本上扭转了意识形态领域一度出现的被动局面，使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了全局性、根本性的转变。当前，我国意识形态领域总体保持向上向好态势，但也要看到，思想文化相互激荡、价值观念多元多样，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任务依然艰巨。

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必须持续加强理论武装工作。理论创新决定了意识形态的活力，理论武装决定了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党和国家指导思想在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中占据统摄地位。加强理论武装，就要做好做强马克思主义宣传教育工作，特别是要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更好统一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思想和行动；就要把坚定“四个自信”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关键，讲清楚辉煌成就背后的理论逻辑、制度原因，增强广大干部群众信心和底气；就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我国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把研究回答新时代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作为主攻方向，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

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必须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引领力，既取决于富有说服力、感召力的内容，也取决于广泛有效的传播。面对传播格局的深刻变革，做好宣传思想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创新。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就要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做大做强正面宣传，形成强大主流舆论场；就要加强传播手段和话语方式创新，着力推动媒体深度融合，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就要扎实抓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更好引导群众、服务群众；就要旗帜鲜明坚持真理，立场坚定批驳谬误，坚持立破并举、敢于亮剑，让意识形态工作激浊扬清、正本清源。

从革命年代靠“枪杆子”和“笔杆子”闹革命，到改革开放以来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再到新时代“不仅要在物质上强大起来，而且要在精神上强大起来”，我们党始终高度重视和善于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各级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全党上下一起动手参与，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引领力，我们就一定能巩固党的群众基础、筑牢党的执政基础，汇聚起实现民族复兴的强大正能量。

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重要讲话精神

《人民日报》（2018年08月31日04版）

人是社会实践的主体，既被现实社会所塑造，又在推动社会进步中实现自身发展。建设什么样的社会、实现什么样的目标，人是决定性因素。

“宣传思想工作是要做人的工作的，要把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作为重要职责。”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并深刻阐述了“育新人”这一使命任务，为宣传思想工作“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指明了方向，对引领广大人民群众坚定信心、强化自觉、提升素质，投身民族复兴伟业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人民有信仰，民族有希望，国家有力量。培养时代新人，重中之重是要以坚定的理想信念筑牢精神之基。这个理想信念，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自信。反之，倘若理想信念动摇，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就会全面蜕变，本事再大也担当不起民族复兴大任。只有在全体人民特别是青少年中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化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宣传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才能让理想信念的明灯永远在全国各族人民心中闪亮。

培养时代新人，关键是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取得明显成效，但立物易、立心难，做好这项工作关键在“长”“常”二字。现在，社会上有一些消极的东西，有的传递不思进取、颓废悲观等不良情绪，有的把财富标准同成功标准简单划等号。这些情绪观念同时代新人应有的精神风貌格格不入。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引导全体人民自觉践行；抓住青少年价值观形成和确定的关键时期，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广泛开展先进模范学习宣传活动，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捍卫英雄、关爱英雄的浓厚氛围，才能激浊扬清、扶正祛邪，使核心价值观像空气一样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成为百姓日用而不觉的行为准则。

培养时代新人，还要大力弘扬时代新风，在推动社会文明进步中实现群众的自我教育、自我提高。进入新时代，在“站起来”“富起来”的基础上，中华民族进入“强起来”的历史新阶段。“强起来”不仅意味着物质技术层面的进步，还包括社会文明程度的提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历史是人民创造的，文明也是人民创造的。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才能不断提升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弘扬新风正气，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才能既塑形又铸魂，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

长江后浪推前浪，江山代有才人出，这是历史发展的规律。气象万千的新时代属于每一个人，人人都是新时代的见证者、开创者、建设者。不断培养在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精神状态等方面同新时代要求相符合的时代新人，宣传思想工作大有可为，我们的事业大有希望。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在浙江的萌发与实践

浙江日报 2018. 7. 19

从“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到高质量发展

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推动我国经济发展实践的理论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最新成果。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在全面把握国际国内经济发展形势的基础上，紧密结合浙江实际，就浙江经济发展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在实施“八八战略”的过程中，针对浙江发展环境、发展阶段和发展条件的深刻变化，着眼于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创造性提出“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的理念。这一理念成为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增长方式根本性转变的“金钥匙”，成为新世纪浙江经济发展的“指南针”，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形成提供了重要思想素材和实践依据。

一、“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的提出及其深刻内涵

改革开放以来，浙江积极探索，大胆创新，率先推进市场化取向改革，走出了一条具有时代特征、中国特色、浙江特点的发展路子。但总体看，浙江的工业化从低门槛的家庭工业、轻小工业起步，以民营企业为主，低小散的特征十分明显。进入新世纪以后，随着发展环境、发展阶段和发展条件的变化，经济增长面临资源要素缺乏、生态环境压力和内外市场约束等瓶颈制约，进一步加快经济转型，实现从粗放型外延式发展模式向集约型内涵式发展模式的转变，优化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是当时的迫切任务。习近平同志调任浙江工作后，经过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于2003年7月提出了引领浙江发展、推进各项工作的总纲领——“八八战略”。“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就是在实施“八八战略”的过程中提出来的。

早在2005年4月29日的省委专题学习会上，习近平同志就指出，要在资源节约的前提下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在这个过程中，可能意味着一些企业甚至

产业的萎缩，进而影响到一个地方经济的增长；也可能意味着这些企业和产业退出市场会给我们的产业高度化腾出发展空间。这就是我们所说的‘腾笼换鸟’。在这个过程中，我们面临着两个选择：一个是被动的，任由资源约束下的‘鸟去笼空’；一个是主动的，努力培育‘吃得少、产蛋多、飞得高’的‘俊鸟’。后一个选择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过程”。2005年11月，习近平同志在《浙江日报》“之江新语”专栏《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辩证法》一文中，进一步阐述道，“我们应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在制定有关政策、确定有关举措时把握好度，掌握好平衡点，既要防止经济出现大的波动，更要坚定不移地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真正在‘腾笼换鸟’中实现‘凤凰涅槃’”。

具体地说，所谓“腾笼换鸟”，就是要拿出浙江人勇闯天下的气概，跳出浙江发展浙江，按照统筹区域发展的要求，积极参与全国的区域合作和交流，为浙江的产业高度化腾出发展空间；并把“走出去”和“引进来”结合起来，引进优质的外资和内资，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弥补产业链的短项，对接国际市场，从而培育和引进“吃得少、产蛋多、飞得高”的“俊鸟”。所谓“凤凰涅槃”，就是要拿出壮士断腕的勇气，摆脱对粗放型增长的依赖，大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科技强省和品牌大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发展现代服务业，变制造为创造，变贴牌为创牌，实现产业和企业的浴火重生、脱胎换骨。实现“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是推动浙江产业高度化发展的客观趋势和必然选择。

1. 加快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增长方式根本性转变，促进经济发展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高转变，是“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的根本目的。进入新世纪，浙江经济进入了工业化、城市化、信息化、市场化和国际化进程加速阶段，长期困扰浙江发展的结构性、素质性矛盾和问题开始不断显现。要继续促进浙江经济持续健康协调发展，保持浙江经济活力、经济总量、发展速度的领先地位，依靠以往那种高投入、高排放、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发展方式已难以为继，必须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在许多场合，利用各种机会，向全省广大干部和企业家说明并解读“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的深刻内涵，就是通过对现有产业优化提升，换来新的产业、新的体制和新的增长方式，让有限的资源发挥更大的效益，最终实现“浙江制造”到“浙江创造”的飞跃。民营经

济是浙江经济的主体，实现民营经济新飞跃是产业升级的关键。2004年2月，在全省民营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同志明确提出，实现民营经济新飞跃，就是要着力推进“五个转变”，实现“五个提高”，即从主要依靠先发性的机制优势，向主要依靠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转变，提高民营经济的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从主要集中在传统制造业和商贸业，向全面进入高技术高附加值先进制造业、基础产业和新兴服务业转变，提高民营经济的产业层次和发展水平；从主要依靠国内资源和国内市场，向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转变，提高民营经济的外向发展水平；从现有的块状经济、小规模经营逐步向高层次的集群化、规模经营转变，提高民营经济的集约化和规模化水平；从比较粗放的经营方式向更加注重信用、质量、生态和遵纪守法的经营方式转变，提高民营经济的整体素质和可持续发展水平。2005年4月，在省委常委会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上，习近平同志明确指出，效益增幅下滑问题实际上是结构性问题，要改变这种状况，从长期来看，关键是要调整产业结构，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大力发展高技术产业。在习近平同志的亲自部署和推动下，浙江加快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积极利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在制造业调结构的同时，习近平同志提出，浙江省要遵循规律，抓住机遇，将服务业逐步培育壮大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主动力产业”。2004年12月28日，在省政协九届九次常委会议上，习近平同志指出，推动服务业发展，关键是要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现代流通经营方式改造服务业，推动服务业现代化。2005年8月19日，在全省服务业大会上，习近平同志进一步强调，加快发展服务业，必须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大力扶持。根据这一部署要求，浙江服务业得到快速发展，一批现代服务业特别是信息经济龙头企业迅速成长，成为浙江经济的新名片，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2.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是“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的基本路径。新世纪，浙江进入由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的重要时期，只有坚定不移地走自主创新之路，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才能从根本上改变产业层次低和产品附加值低的状况，实现“腾笼换鸟”和“浴火重生”；才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水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处，走出一条科学发展的新路子。因此，“八八战略”提出，要积极推进科

教兴省、人才强省，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全面提升浙江产业发展的层次和水平。2005年12月8日，在省委常委会务虚会上，习近平同志指出，“我们在常常感受到‘成长的烦恼’和‘制约的疼痛’的同时，也切实增强了推进科技进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业层次、实现‘凤凰涅槃’的自觉性和紧迫感”。2006年3月，浙江召开全省自主创新大会，习近平同志在会上进一步强调，加强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破解资源环境制约、推动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的根本之计。

此后，浙江明确把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作为解决资源要素环境制约的根本途径，作为促进产业升级、提高企业和产品竞争力的重要支撑，作为推进科技进步、建设科技强省的核心内容，作为抓住战略机遇期、争取发展主动权的重大战略。在具体发展中，还紧密结合实际，加快构筑以政府为导向、企业为主体、高校和科研院所为依托，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习近平同志还亲自推动成立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等一批高水平新型科技创新载体，提升区域创新能力。

3. 顺应经济发展规律，促进产业梯度转移，跳出浙江发展浙江，不断优化我省产业结构和经济布局，这是“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的本义所在。浙江陆域面积小、自然资源相对贫乏，要有效解决我省发展中的资源要素问题，必须走开放发展道路。习近平同志到浙江后，根据当时国际国内形势特点和浙江所处的发展阶段，提出要“立足全局发展浙江、跳出浙江发展浙江”，进一步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以更高水平的开放带动更高层次的发展。2003年5月26日，在全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汇报会上，习近平同志强调，“紧紧抓住新一轮国际资本和产业转移的机遇，抓住世界科技革命带来的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机遇，抓住接轨上海、参与长三角经济合作与发展的机遇，把我省的区位优势转化为对外开放优势，把体制优势转化为国际竞争优势，把特色经济优势转化为出口优势，在发展开放型经济上实现新突破”。2004年12月，习近平同志在省政协九届九次常委会议上指出，民营企业要“走出去”是市场规律使然，广大浙商在“跳出浙江发展浙江”中，不仅为国家统筹区域发展做出了贡献，而且也延伸了浙江的产业链，推动了浙江产业的梯度转移，促进了资源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缓解了资源环境压力。

2005年5月27日，在皖浙两省经济合作与发展座谈会上，习近平同志进一

步强调，只有“跳出去”，才能天高地阔，获取更大的发展空间；只有“走出去”，才能任尔翱翔，激发更为持续的发展动力。“跳出浙江发展浙江”，就是鼓励企业走出去，主动接轨上海，主动参与西部大开发和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改造，主动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在更大的空间内实现更大的发展。“腾笼”才能“换鸟”，壮大可以反哺，有利于我们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服务业，提高本土经济整体素质和区域竞争力。因此，要坚持“跳出浙江发展浙江”，鼓励企业在省外投资创业，鼓励企业走出国门，开展对外投资和跨国经营，带动产品走出去、资源引进来，不断拓展发展空间。同时，进一步增强在外投资企业与浙江经济的联系，积极吸引在外浙商回乡投资创业，努力实现“低端产业出去、高端产业进来”的良性循环。

“跳出浙江发展浙江”，不仅是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全局意识和政治责任的体现。2003年3月，在省委工作会议上，习近平同志针对省内一些同志对于参与长三角的合作交流存在着“无需接轨”的狭隘观念、“无法接轨”的消极态度与“无从接轨”的畏难情绪，明确指出，要充分认识到主动接轨上海、参与长江三角洲地区合作与交流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积极投身到主动接轨上海、参与长江三角洲地区合作与交流这项工作当中去，通过加强交流与合作，取长补短，互促共进，不断提高浙江的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要适应上海建设国际大都市的要求，加快推进国际化进程，以积极主动的姿态全面参与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经济发展，为建设以上海为中心的世界级都市圈做出应有贡献。习近平同志亲自率省党政代表团赴上海、江苏学习考察，率先提出建立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定期会晤机制，推动长三角合作进入实质化阶段。

4. 加强陆域和海域经济的联动发展，通过双向互动，合作共赢，推进山海协作，是“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的重要载体。长期以来，浙江经济发展主要局限于陆域经济，发展空间狭小，新增长点缺乏。随着发展理念转变，生产力水平提高，尤其是科技实力的增强，使得资源开发能力得到加强，山海资源的优势也逐渐得到认识。在2003年7月10日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上，习近平同志明确提出，要“念好‘山海经’，把欠发达地区和海洋经济的发展作为我省新的经济增长点”。并将此作为“八八战略”的主要内容，即进一步发挥浙江的山海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推动欠发达地区跨越式发展，努力使海洋经济和欠发达地区的发展

展成为我省经济新的增长点。这是浙江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腾笼换鸟、凤凰涅槃”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

事实上，早在 2003 年 1 月，习近平同志第一次到舟山调研时就强调，做好海洋经济这篇大文章，是长远的战略任务，要加强调查研究，从实际出发，一如既往地抓下去。2003 年 8 月 18 日在全省海洋经济工作会议上，他就推动海洋经济与陆域经济联动发展，建设海洋经济强省作了系统的阐述，海洋经济是陆海一体化经济，海洋的大规模开发，需要强大的陆域经济支持；陆域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必须依托蓝色国土，发挥海洋优势。发展海洋经济不能就海洋论海洋，加强陆域和海域经济的联动发展，实现陆海之间资源互补、产业互动、布局互联，是海洋经济发展的必然规律。浙江加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为海洋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要深入实施“科技兴海”战略，加快人才培养和引进，大力推进海洋科技创新和进步，促进海洋开发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不断提高海洋经济发展水平。此后不久，我省就出台了《关于建设海洋经济强省的若干意见》，浙江经略海洋宏图由此掀开崭新一页。

山海协作是推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2004 年至 2006 年，习近平同志连续出席全省山海协作工程会议，并就深化山海协作战略提出明确要求、作出重要部署。他强调，山海协作要把重点放在优化产业结构和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上，通过各种途径把发达地区的资金、技术、人才优势与欠发达地区的资源、劳动力、生态优势结合起来，通过双向互动，合作共赢，不断增强推进山海协作的动力。根据这一要求，山海协作突破了长期以来以输血帮扶为主的传统扶贫模式，探索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以对口造血帮扶为主的新模式，成为把欠发达地区培育成新增长点的有效抓手。海陆联动、山海协作，不仅缓解了发达地区发展面临的要素瓶颈制约，而且为海岛、欠发达地区发展提供了内生动力，因而成为“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的重要载体。

5. 正确处理好政府和市场“两只手”关系，推动形成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有机统一、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格局，是实现“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的有效保障。加快构建资源要素优化配置的有效机制、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是实现“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的内在要求。“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就是要通过要素资源的优化配置推动经济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高转变。进入新世

纪，率先发展的浙江面临缺地、缺电、缺水的窘境，要素瓶颈制约着进一步的发展。在这样的背景下，在2004年全省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同志明确提出，要积极探索运用价格杠杆合理确定土地、能源、水资源等各类要素的比价关系，形成有利于集约使用资源要素的机制。2005年11月6日，在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第二次大会上，习近平同志强调，要进一步推进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形成有利于节约要素资源的差别化价格调节机制和财税调节机制，为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提供体制机制保障。在习近平同志的支持推动下，2002年10月嘉兴市秀洲区在全国率先启动废水排污权有偿使用，2005年1月东阳和义乌的水权交易开创全国水权交易制度改革之先河，2006年，“亩均论英雄”改革在绍兴等地开始试行；此后浙江又在全国率先出台省级层面的生态补偿办法，启动工业用地“招拍挂”改革试点，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在浙江加快推进。

然而，单靠市场机制这只“无形的手”，“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是难以收到预期效果的。2004年12月28日，在省政协九届九次常委会上，习近平同志指出，宏观调控的根本性意义在于促进科学发展观的树立和落实、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宏观调控的“倒逼机制”，包括要素制约的“倒逼机制”，就可以在经济结构调整、增长方式转变上发挥重大的革命性的作用。习近平同志称之为“以凤凰涅槃、浴火重生的精神进行脱胎换骨的改造”。2005年4月29日，在省委专题学习会上，习近平同志强调，宏观调控和要素制约形成的“倒逼机制”，可以在经济结构调整、增长方式转变上发挥重大的革命性的作用。这种“倒逼机制”要求我们着眼长远、立足当前，标本兼治、着力治本，变“倒逼”为“顺导”，变被动为主动，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把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和宏观调控的目标落实到体制、机制、法制的建设上，为国民经济保持速度比较快、效益比较好、活力比较强的发展态势，提供坚实的长效的制度保障。

二、浙江推进“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的实践成效

历届浙江省委坚持以“八八战略”为总纲，一张蓝图绘到底，大力推进“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并在发展中不断深化细化相关政策举措。2007年11月，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在“八八战略”指引下，作出了实施“创业富民、创新强省”的决策部署。2012年6月，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深入实施“八八战略”，扎实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提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社会主义现代化

浙江的发展目标。2014年5月，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围绕深入贯彻实施“八八战略”，作出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的决策部署。2017年，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奋力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15年来，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全省持续推进创新驱动，全面深化改革，积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发展活力不断释放，发展空间不断拓展，发展动能不断增强，综合实力持续提升，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居全国前列。

1. 围绕转型升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产业层次明显提升。通过打造现代服务业新引擎，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融合发展，浙江三次产业比例由2002年的8.6:51.1:40.3，调整为2017年的3.9:43.4:52.7，经济结构总体上已进入以服务业为主体的发展阶段。高新技术、装备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速度加快，2017年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分别为42.3%、39.1%和26.5%，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率提升至35.4%。2017年，全省整治“脏乱差”作坊4.7万家，淘汰落后产能企业2690家，处置“僵尸企业”404家，水泥、有色加工、钢铁等8大高耗能产业比重显著下降。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投资、出口拉动向依靠投资、消费、出口共同拉动转变，呈现出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加速发展，产业结构加快升级的良好态势，发展方式得到持续优化。

2. 进一步激发体制机制活力，加快推进民营企业新飞跃，推动市场主体不断升级。持续推进“四张清单一张网”“最多跑一次”改革，充分激发广大群众的创业创新激情，到2017年，全省在册市场主体达到593.4万户，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507家。深入实施以“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为重点的企业升级工程，鼓励支持小微企业成长壮大，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做大做强。全国工商联发布的“2017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浙江上榜数为120家，连续19年蝉联全国第一。

3. 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补齐科技创新这一短板，推动区域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第一动力，不断加大创新投入，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例由2002年的0.72%提高到2017年的2.45%；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总量稳居全国第 3 位；2017 年发明专利授权量 28742 件，占全国专利授权量 8.8%。全省共建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 86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 13 家，省级重点实验室 231 家，孵化催生了一大批科技型企业。2017 年科技部公布的 164 家独角兽企业中，浙江有 18 家，仅次于北京、上海。另据《中国区域创新指数报告（2017）》，浙江区域创新能力列广东、江苏、北京和上海之后，居全国第 5 位，其中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居全国第 3 位，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和专利综合实力均居全国第 4 位。

4. 聚焦产业创新主战场，强化现代化经济体系战略支撑，推动新动能培育成长逐步加快。（下转第六版）

（紧接第五版）2017 年，全省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主要内容的“三新”经济增加值达到 1.25 万亿元，占生产总值的 24.1%，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 37.1%；信息经济核心产业总产出已连续四年超万亿元，2017 年信息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4853 亿元，占生产总值的 9.4%。目前，全省拥有阿里巴巴、海康威视等世界级互联网企业，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模式不断发展，线上线下融合、跨境电商、社交电商、智慧家庭、智能交通等新业态不断涌现。根据《中国互联网发展报告（2017）》，浙江省互联网发展综合指数居全国第 3 位，拥有全球最大的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网络零售平台，有各类活跃网店 74.1 万家、天猫活跃网店 2.5 万家，网络零售额达 13337 亿元。

5. “跳出浙江发展浙江”，不断提升开放范围和层次，推动对外开放朝着结构优化、深度拓展、效益提高的方向转变。坚决贯彻国家开放战略和主场外交战略部署，举全省之力做好 G20 杭州峰会服务保障工作，成功承办四届世界互联网大会，谋划打造“一带一路”枢纽，大大提升了浙江在世界的影响力和美誉度。2017 年，全省出口总额占全国比重达 12.7%；实际利用外资达 179 亿美元，占全国比重达 8.4%，一批全球 500 强企业和著名跨国公司纷纷落户浙江；鼓励企业在全中国范围内配置资源、开拓市场，吉利、万向等一批本土跨国企业开始成长，全省境外投资达到 96 亿美元，存量超过 700 亿美元。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中国（杭州、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重大开放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宁波舟山港成为全球首个年货物吞吐量突破 10 亿吨的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跃居全球第 4。

6. 发展质量效益持续向好，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不断增强。经济发展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高转变，一个重要指标是全社会劳动生产率。2017 年，全省全社会劳动生产率达到 13.7 万元/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达到 21.6 万元/人。发展质量的提高还体现在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提升，2002 年至 2007 年，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11716 元增加到 20574 元，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由 4940 元增加到 8265 元，年均实际增长 9.8%和 7.8%。到 2017 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046 元，居省区第 1 位；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连续 17 年居全国第 3 位、省区第 1 位，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4 年首次超过北京，居全国第 2 位，已连续 33 年居省区第 1 位；全省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7079 元，居省区第 1 位。

三、“腾笼换鸟、凤凰涅槃”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内在契合

“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是习近平同志根据当时浙江经济发展实际提出的，推动区域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增长方式根本性转变、促进经济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高转变的重要战略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面对极其复杂的经济形势，主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从“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到高质量发展，两者价值取向一致、理论内涵互容、实现路径相通，深刻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髓要义。

1. 从两者的基本要求看，“腾笼换鸟、凤凰涅槃”与高质量发展都是为了加快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实现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是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增长方式根本性转变的战略举措。2006 年 1 月，习近平同志在参加浙江省十届人大四次会议绍兴代表团审议时指出，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是浙江经济形态发展的客观趋势和内在要求，是解决浙江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之间矛盾的根本出路，是把经济发展转入科学发展轨道的关键所在。一定要主动抓、抓主动，采取有效的措施，推进“腾笼换鸟”，实现“凤凰涅槃”，在切实防止经济出现大的波动的基础上，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增长方式得到根本转变。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经济发展阶段做出进入新常态的重大判

断，“增长速度要从高速转向中高速，发展方式要从规模速度型转向质量效率型，经济结构调整要从主要依靠资源和低成本劳动力等要素投入驱动转向创新驱动”。要发挥我国经济巨大潜能和强大优势，进一步推动经济发展，必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调整经济结构，加快培育形成新的增长动力，从过去主要看增长速度有多快转变为主要看质量和效益有多好。他在 2017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大力推进改革开放，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显然，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增长）方式转变是“腾笼换鸟、凤凰涅槃”与高质量发展的共同目的。

2. 从两者的实现路径看，“腾笼换鸟、凤凰涅槃”与高质量发展都突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打造新引擎、提供新支撑。无论是“腾笼换鸟、凤凰涅槃”，还是高质量发展，都是从创新驱动、制度创造、结构调整等供给侧着手，通过优化调整经济结构，使要素实现最优配置，提升经济增长的质量。

“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实际上面对的是一个结构性问题，关键是要调整经济结构，正确处理速度和质量、效益的关系，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积极争取有质量、有效益的快速发展，努力做到速度、质量、效益相统一，有效破解新旧动能转换、产能过剩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等难题。无论是调整产业结构，还是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其着力点都在供给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就是从生产端入手，重点是促进产能过剩有效化解，促进产业优化重组，降低企业成本，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八次集体学习会上强调，必须把改善供给侧结构作为主攻方向，从生产端入手，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扩大有效和中高端供给，增强供给侧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推动我国经济朝着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方向发展。可见，“腾笼换鸟、凤凰涅槃”与高质量发展的实现路径，均是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3. 从两者的工作着力点看，“腾笼换鸟、凤凰涅槃”与高质量发展都注重创新驱动、扩大开放，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动力。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强调，只有坚定不移地走自主创新之路，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才能突破资源环境的瓶颈制约，保持经济稳定较快增长；才能从根本上改变产业层次低和产品附加值低的状况，实现“腾笼换鸟”和“浴火重生”。他还多次指出，“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既要“引进来”又要“走出去”，跳出浙江发展浙江，更加注重内源发展与对外开放、外向拓展相结合，坚持以我为主，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不断提高本土经济的竞争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更加注重创新发展和开放发展，并把两者作为新发展理念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创新发展注重解决发展动力问题。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中国如果不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新旧动能不能顺利转换，就不能真正强大起来。抓住了创新，就抓住了牵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牛鼻子”。开放发展注重解决发展内外联动问题。要发展壮大，必须主动顺应经济全球化潮流，坚持对外开放，充分运用人类社会创造的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和有益管理经验。面对经济新常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不仅要求改革开放加大力度，还要更加注重推进高水平双向开放，使开放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毫无疑问，创新驱动、扩大开放是“腾笼换鸟、凤凰涅槃”与高质量发展的共同着力点。

4. 从两者的制度保障看，“腾笼换鸟、凤凰涅槃”与经济高质量发展都要求正确处理好“两只手”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是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体制保证。习近平同志指出，经济社会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从深层次探究，都能在体制机制上找到根源，要有针对性地消除导致产业结构层次低度和增长方式粗放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形成有利于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增长方式的体制机制，使企业、政府、市场、社会互补互动，形成推进发展的合力。深化市场取向改革，关键是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政府要切实增强推进产业高度化的自觉性，采取主动有效的措施，实现“腾笼换鸟、凤凰涅槃”。要加快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形成机会均等、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市场环境。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努力形成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有机统一、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格局，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可以推动资源配置实现效益最大化，让企业和个人有更多活力和更大空间去发展经济、创造财富。科学的经济调控、有效的政府治理，是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势的内在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加强制度保障，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因此，正确处理好“两只手”关系，发挥好市场和政府各自的作用，是“腾笼换鸟、凤凰涅槃”与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保障。

5. 从两者的价值取向看，“腾笼换鸟、凤凰涅槃”与高质量发展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来提升人民生活质量和水平。“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的目的是促进经济发展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高转变，真正实现又好又快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水平。2004年12月，习近平同志强调，发展不能脱离“人”这个根本，我们仍然需要GDP，但经济增长不等于发展，必须明确经济发展不是最终目的，以人民为中心的社会发展才是终极目标。2006年6月，他进一步指出，要始终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使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进一步激发人民理解、支持、参与改革和发展的积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多次强调经济工作必须彰显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更需要坚持和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通过更加平衡、更为充分的发展，才能不断满足人民在新时代的新需求。高质量发展，就是能够很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发展，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是创新成为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的发展。因此，推动高质量发展，是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是遵循经济规律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确定发展思路、制定经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根本要求。由此看出，“腾笼换鸟、凤凰涅槃”与高质量发展的价值取向，都是为了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和水平。

6. 从两者的根本保障看，“腾笼换鸟、凤凰涅槃”与高质量发展都坚持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不断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本领。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多次强调党委要统揽经济工作大局，掌握经济工作主动权，积极推动“腾笼换鸟、凤凰涅槃”。他还指出，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好把握方向、谋划全局、提出战略、制定政策、推动立法和营造良好环境六方面的职责，既不能缺位失职，也不能越俎代庖。2003年，浙江省委成立了财经领导小组，为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增长方式根本性转变提供了组织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指出，做好经济工作，必须加强和改善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反对经济工作中的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山头主义、地方保护主义，防止不切实际地定目标，更不能搞选择性执行。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学习和实践，培养专业能力，弘扬专业精神，既要当好领导，又要成为专家，不断提高适应新时代、实现新目标、落实新部署的能力，不断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本领。

“腾笼换鸟、凤凰涅槃”不仅为高质量发展思想提供了有力的实践依据，也是高质量发展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许多场合提及“腾笼换鸟、凤凰涅槃”。2014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腾笼不是空笼，要先立后破，还要研究“新鸟”进笼“老鸟”去哪？要着力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充分发挥创新驱动作用，走绿色发展之路，努力实现“凤凰涅槃”。2015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吉林代表团审议时指出，东北老工业基地“工业一柱擎天，结构单一”的“二人转”组合并没有根本改变，现在加法多，其他少，亟待补课。这个问题不解决，老工业基地难以“凤凰涅槃、腾笼换鸟”，等等。可见，“腾笼换鸟、凤凰涅槃”虽然是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时提出的，但仍是当前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理念。

四、进一步深化“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推动浙江高质量发展

当前，我省经济进入了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浙江要紧紧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机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八八战略”，深化“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

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加快形成质量高、效率优、创新强、体制活、协调性好的具有鲜明浙江特点的现代化经济体系。

1. 着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两个高水平”建设奠定坚实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提高质量和效益，关键是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的根本途径。必须把实体经济作为着力点，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继续推进“腾笼换鸟、凤凰涅槃”。一是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坚持“三去一降一补”，坚决打破拖累转型升级的“坛坛罐罐”，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实施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行动计划，统筹推进标准强省、质量强省、品牌强省建设，联动推进“互联网+”“智能化+”“标准化+”“文化+”，建设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促进传统动能修复，再创浙江制造新优势。二是深化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融合发展。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计划”，培育一批千亿级企业，加快打造一批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信息、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文化等八大万亿产业做强做大。提升现代服务业新引擎，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提升，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向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提升。三是全面推进市场主体转型升级。引导民营企业推进制度、技术和管理创新，进一步打造“浙商”品牌。深化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深入实施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等，推进小微企业园建设，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集聚发展、规范发展、提升发展、绿色发展。

2. 全面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强化现代化经济体系战略支撑。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如果科技创新搞不上去，发展动力就不可能实现转换。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必须紧紧抓住科技创新“牛鼻子”，聚焦产业创新主战场，强化现代化经济体系战略支撑。一是加大新经济新动能培育力度。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争创国家数字经济示范省，推动经济、社会、政府的数字化转型。瞄准科技创新前沿，谋划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在人工智能、柔性电子、量子通讯、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培育一批引领未来的重量级产业。二是完善创业创新生态系统。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加快建成一批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制造业创新中心，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加快打造“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的创业创新生态

系统。三是全面实施高等教育强省战略，大力引进国内外著名高校在浙江办学。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3. 加快推动大平台建设，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坚实支撑。打造高能级平台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一是加快推进产业平台整合提升。规划建设一批集聚高新技术、高端要素的载体，打造一批富有产业特色、人文底蕴和生态禀赋的特色小镇，整合提升产业集聚区、高新区、各类开发区发展水平。二是积极推动科技创新重大平台建设。加快引进和建设一批国内顶尖、世界一流的大院名所和重大科学装置，全力推动之江实验室和若干重大创新载体建设，加快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沪嘉杭金科创走廊等大平台建设，建成“互联网+”世界科技创新高地。三是全力建设高能级开放平台。着力把杭州大江东、宁波杭州湾新区打造成为标志性、战略性大平台，在嘉兴、湖州率先建设高质量外资集聚先行区，在绍兴、台州等地先行建设境外并购回归产业园，积极争取中国（义乌）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合力建设全球电子商务核心功能区。

4. 以“一带一路”为统领，通过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带一路”和“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强化开放强省工作导向。一是全力打造“一带一路”重要枢纽。进一步发挥特色优势，全面增强枢纽功能，到2020年基本建成现代物流枢纽、国际科创合作高地、新型贸易中心、新兴金融中心、国际人文交流基地，在此基础上全面建成“一带一路”重要枢纽。推进舟山江海联运中心和义甬舟大通道建设，推动实现“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双向贯通、联动发展。二是抓紧谋划自贸试验区2.0版。创造条件，加快推进建设有影响力的国际油品交易中心和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加快推动自贸区实现“一区多片”布局，最大限度地提升自贸试验区国际竞争力。积极推进宁波“一带一路”建设综合试验区发展和义乌“21世纪数字丝绸之路”战略门户建设。三是深入实施优进优出战略。进一步发展服务贸易，加快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进一步优化外资结构、提高外资质量，加大对有竞争优势企业的引进力度，高标准建设“千人计划”产业园和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大力培育发展本土跨国公司，鼓励企业到境外收购

专利技术、设立研发机构，开展跨国并购重组，建设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和产业园。

5. 建立健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和评价体系，不断完善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利的体制机制。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加快建设高质量政府。浙江继续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再创体制机制新优势，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一方面，进一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创新要素资源配置机制，健全资本、技术、土地、能耗、环境容量等主要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规则，推动资源向优质企业和产品集中，推动创新要素自由流动和聚集。另一方面，全面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抓紧制定实施节能节地节水、环境、技术、质量、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依法依规实施用地、用电、用水、用气、排污等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推广“标准地”改革，推行“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加大产权保护力度，进一步激发企业家精神，加快提升劳动力素质；研究制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政策、标准、统计、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等体系，全面提升劳动效率、资本效率、土地效率、资源效率、环境效率和创新效率。

（课题负责人：盛世豪 王立军）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在浙江的萌发与实践

浙江日报 2018. 7. 20

从山海协作、城乡统筹到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提出的重要战略举措，对促进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审时度势，因地制宜地提出并实施了“山海协作工程”、新型城市化、城乡一体化、长三角地区一体化等一系列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举措，不仅促进了浙江的区域协调发展，使浙江成为全国区域协调发展领先的省份，也为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提供了重要实践基础。

一、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论述和战略决策

由于受区位条件、资源要素、发展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区域之间发展的不平衡是国内外经济发展中的普遍性现象，也是区域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浙江“七山一水两分田”的省情特征决定了多样化的区域发展条件，也造成了浙江区域之间发展的不平衡。本世纪初，浙江正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期。习近平同志来浙江工作后，敏锐地观察到了区域发展不平衡的诸多问题，适时提出了一系列区域协调发展的理念。基于对区域发展规律的深刻认识和对浙江区域发展现实的准确把握，2003年7月，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提出的“八八战略”，强调“进一步发挥浙江的城乡协调发展优势，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进一步发挥浙江的山海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推动欠发达地区跨越式发展，努力使海洋经济和欠发达地区的发展成为我省经济新的增长点”。这些重要论述，突出体现了习近平同志对区域协调发展的深刻思考和战略谋划，绘就了浙江区域协调发展的蓝图。

1. 确立通过区域协作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理念，作出了“山海协作工程是推

动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对口协作、引导鼓励发达地区产业向欠发达地区转移辐射、促进欠发达地区劳务输出的重大举措”等科学论断。习近平同志开创性地提出了深入实施“百亿帮扶工程”“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和“山海协作工程”三大工程。其中，“山海协作工程”是发挥核心带动作用的龙头工程。2003年1月，习近平同志在丽水市调研时要求实施好“山海协作工程”。同年7月，在衢州市调研时强调，要大力实施“山海协作工程”，在发展来料加工的基础上，把实施“山海协作工程”作为借力发展的重要载体，大力开展招商引资，主动接受发达地区的辐射。2004年11月，习近平同志在“山海协作工程”情况汇报会上，强调要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推进“山海协作工程”，着眼于全省经济布局优化推进“山海协作工程”，以求真务实的精神推进“山海协作工程”，走出一条具有浙江特色的统筹区域发展路子。2005年，他在“山海协作工程”工作会议上强调，“山海协作工程”是我省为推进区域协调发展而实施的一项重大举措。在实施“山海协作工程”中，既要重视工业项目合作，也要重视农业和服务业项目的合作，使合作领域向一、二、三产全面拓展。“百亿帮扶工程”“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和“山海协作工程”精准把握了当时浙江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现状和内在原因，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有效之策。“三大工程”的深入实施，通过政府联动、市场拉动、产业带动，逐渐形成了有浙江特色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

2. 确立通过新型城市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理念，作出了“城市化是一个‘牛鼻子’，对生产力布局、城乡结构调整、区域经济发展以及社会文明程度提高具有全局性影响”等科学论断。城市化促进空间格局优化，是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推力。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高度重视新型城市化对于区域协调发展的推动作用。2002年11月，他在杭州市考察调研时，提出要着力推进城市化，提升经济整体素质。2003年1月，他在丽水市考察调研时提出，要抓好城市化，为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撑。同年1月，在衢州市考察调研时指出，城市化是一个“牛鼻子”，对生产力布局、城乡结构调整、区域经济发展以及社会文明程度提高具有全局性影响。他还在全省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把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不断推动农村人口向城镇集聚、城市文明向农村辐射。2006年8月，习近平同志在全省城市工作会议上强调，要通过

大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完善城市空间布局来促进协调发展，坚定不移地走新型城市化道路，优化城镇体系，注重大中城市和小城市协调发展。习近平同志对新型城市化的重要论述，体现了他对区域协调发展规律的深刻认识。正是得益于习近平同志在城市化方面的超前谋划，才形成了今天浙江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齐头并进的良好态势。

3. 确立通过统筹城乡和城乡一体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理念，作出了“统筹城乡发展居‘五个统筹’之首”“推进城市化要以城乡一体化为导向”等科学论断。城乡协调是区域协调的重要方面，没有城乡的协调就没有区域的协调。2003年1月，习近平同志在全省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走以城带乡、城乡一体化的路子，在加快城市化进程、促进农业劳动力转移和农村人口集聚上取得新突破。2003年2月，他在全省“转变作风年、调查研究年”活动总结 and 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要求，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结构的调整，深化城乡配套改革，突破城乡二元结构。同年4月，他在建德市、淳安县调研时，要求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使欠发达地区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努力形成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城乡一体化的发展格局。2004年3月，习近平同志在全省统筹城乡发展座谈会上指出，统筹城乡发展居“五个统筹”之首，是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和体现。同年4月，他在省常委会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上再次强调，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是新时期新阶段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他在2005年的全省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务必统筹城乡兴“三农”。城乡一体化将城乡作为一个整体来谋划，致力于促进城乡之间形成系统有机的内在联系，从而达到融合发展，是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统筹发展的最高境界。城乡一体化理念的率先实践，使浙江成为全国城乡融合发展最好的省份之一。

4. 确立以长三角地区一体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理念，作出了“推动长江三角洲地区联动发展，长江三角洲地区一体化发展是一个必然的趋势”“主动接轨上海、积极参与长江三角洲地区合作与交流”等科学论断。2002年12月，习近平同志在湖州市调研时指出，无论从国内区域经济发展格局的演进，还是从参与国际竞争的要求来看，加强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经济合作都显得十分紧迫，应该建立沪苏浙三省市党政主要领导层的定期会晤机制。同年12月，他在宁波市调研

时，要求充分利用长江三角洲地区各省、市之间地域相连、人缘相亲、经济相融、人文相近的特点，主动接轨、加强协作、发挥优势、实现共赢。2003年3月，在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时，他强调要围绕“接轨上海、学习沪苏”，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参与长江三角洲合作与发展。同年7月，他在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上指出，主动接轨上海、积极参与长三角地区合作与交流，是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一体化和世界产业结构调整、产业转移等国际大环境和经济发展规律使然。要把主动接轨上海、积极参与长江三角洲地区合作与交流，作为我省扩大开放的一个重要平台。在习近平同志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理念的指引下，浙江主动接轨上海、积极融入长三角地区发展，在地区合作交流中推动了浙江的区域协调发展。

5. 确立“大力发展海洋经济”的理念，作出了“海洋经济是陆海一体化经济。海洋的大规模开发，需要强大的陆域经济支持；陆域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必须依托于蓝色国土，发挥海洋优势”“努力使海洋经济成为我省经济新的增长点”等科学论断。习近平同志前瞻性地认识到发展海洋经济的战略意义。2003年1月，他在舟山市考察调研时提出，要发挥海洋资源优势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充分发挥区位优势，把舟山建设成我省参与长三角地区经济合作与发展的蓝色通道。同年8月，他在全省海洋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海洋是长三角经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长三角二省一市走向世界的共同通道。加快海洋经济发展，保护和开发海洋资源，不仅是实现长三角地区经济一体化的重要内容，也是长三角地区融入国际经济的重要途径。2005年6月，他在听取舟山市工作汇报时指出，舟山发展海洋经济大有可为，发展海洋经济起点要高、气魄要大、举措要实、步子要稳。为了更好发展浙江的海洋经济，习近平同志提出要推进宁波—舟山港的一体化。按照习近平同志对海洋经济发展的擘画，浙江形成了以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舟山群岛新区建设、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舟山港、杭州湾经济区、台州湾区经济发展试验区等为代表的海洋经济发展大格局。

6. 确立“跳出浙江发展浙江”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理念，作出“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从以‘引进来’为主向‘走出去、引进来’并举转变”等科学论断。2004年3月，习近平同志在全省对外开放工作会议上指出，要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进一步加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

合，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同年3月，他在全省统筹城乡发展座谈会上提出，要立足全局发展浙江，跳出浙江发展浙江，要做好对口支援和国内合作交流工作，落实好推进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鼓励东部地区加快发展等战略部署。习近平同志把“山海协作”的理念延伸到参与和服务全国统筹协作发展的大局之中，强调这“不仅是浙江的政治责任，也是浙江的发展机遇”，并身体力行做好与对口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的深入对接工作。2006年12月，他在全省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要跳出浙江发展浙江，努力推进对外开放从以“引进来”为主向“走出去、引进来”并举转变。他从宽广的视野审视浙江发展，提出“浙江人经济”的概念。“跳出浙江发展浙江”的理念，使浙江得以从更大的空间中整合资源，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为浙江发展打开了一个新空间，培育了浙江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的新优势。

二、浙江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关于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论述和战略决策的实践成效

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提出并实践的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结出了丰硕成果。2007年，浙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0574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8265元，分别连续7年和23年居全国各省区第一，城乡居民收入比2.49:1，为全国收入比最小的省份之一；人均GDP最高的杭州市与人均GDP最低的丽水市，人均GDP之比为2.76:1，在几个沿海发达省份中是最小的。此后，浙江坚定不移地沿着习近平同志指引的路子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使浙江成为全国区域发展最为协调的省份之一。2017年，浙江城镇常住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51261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956元，分别连续17年和33年居全国各省区第一，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为2.054:1，延续十余年持续降低的走势，是全国收入比最小的省份。其中，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的杭州市达49832元，最低的丽水市为29329元，两地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为1.7:1，在几个沿海发达省份中是最小的。丽水市人均可支配收入，显著高于同期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欠发达地区和农村居民享受的医疗保障、基础教育、社会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来看，浙江省各项指标均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其中2017年浙江省最低月工资标准为全国各省市最高；2016年医院、卫生院床位数为49张/万人；卫生技术人员77.4人/万人。在《2017年中国发展指数》排名中，浙江位于全国

各省市第五，健康、教育、生活水平、社会环境等四方面均位居全国前列。

1. “山海协作”充分发挥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各自的比较优势，通过优势互补，补齐各自短板，实现互利共赢，走出了一条有浙江特色的区域协调发展路子。15 年来，山海协作工程成效明显，浙西南地区获得了项目、资金和人才，实现了加快发展；沿海地区获得了要素资源和发展空间，实现了加快转型。而且，山海协作的内涵和方式都得到了大大的扩展。从结对关系看，全省与 26 个欠发达县结对的发达县（市、区）从 30 个增加到 43 个，同时在县县结对、部门结对的基础上，拓展了村镇、村企等结对。从合作内涵看，在深化特色产业、社会事业、群众增收等领域合作基础上，进一步探索推进了科技创新、农旅融合、乡村振兴等领域的合作。从平台覆盖看，目前全省已有各类山海协作共建平台 32 个，其中，工业类产业园 9 个，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 16 个，各类“飞地”园区 7 个，实现 26 县共建平台全覆盖。2012 年到 2018 年一季度，全省累计实施山海协作特色产业合作项目 3601 个，到位资金 2664 亿元；实施群众增收、新农村和社会事业项目 1686 个，到位资金 7.98 亿元。在衢州市，山海协作产业合作项目所创造的经济增加值，已占全市新增生产总值的 35%左右。“山海协作工程”成为推动欠发达地区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使欠发达地区对全省经济总量的贡献率不断提高。山海协作也成了全省各地推进自身协调发展的普遍方式。杭州市于 2010 年正式推出“区县协作”战略，将城区和五县市进行挂钩结对，从产业协作开始，实行全方位统筹发展，实现产业共兴、资源共享、环境共保。还专门设立统筹基金，每年由市财政新增 10 亿资金支持五县市发展。各个城区同时设立专项基金，每年不低于 3000 万元，用于区县合作项目的前期筹备。区县协作使杭州市内区县之间、城乡之间的关系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区县协作后，大家资源共享，互通有无，在规划的设计和实施工程中，都把对方当作“自家人”加以充分考虑。甚至许多对外的推介会、招商会，双方联袂登场，紧密合作。在区县协作战略推动下，杭州五县市发展势头良好，财政收入占全市的比重不断提高。

2. 新型城市化战略推动浙江四大都市区齐头并进、县域经济向城市经济转型，成为区域协调发展的强大动力，使浙江形成了以城带乡、城乡互促、区域一体、整体发展的良好格局。2006 年 8 月，浙江召开全省城市工作会议，习近平同志首次提出“坚定不移地走新型城市化道路”，强调“坚持统筹发展、集约发

展、和谐发展、创新发展”“进一步优化城镇体系，完善城乡规划，提升城市功能，加强城市管理，创新发展机制，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经济高效、社会和谐、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城乡互促共进的新型城市化道路”。此后十多年来，浙江历届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新型城市化战略，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把新型城市化这篇大文章书写得气势磅礴。2009年9月，浙江省政府与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签署了《关于联动推进浙江新型城市化发展的意见》，提出通过部省共建，将浙江打造成为全国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先行区和示范区。2011年2月，国务院批准实施《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2011—2020）》，使浙江成为全国首个正式实施新一轮城镇体系规划的省份。2012年5月，浙江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新型城市化工作会议，强调要坚定不移地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同年7月，浙江省委印发《浙江省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纲要》，省政府制定出台《浙江省新型城市化发展“十二五”规划》，将浙江的新型城市化推上更高的台阶。2014年4月，浙江再次召开全省新型城市化工作会议，提出了全面提高城市化质量和水平的更高要求。十多年的新型城市化，使浙江发展的空间格局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城市化结构形态更为合理。杭州、宁波、温州和金华—义乌四大都市区经济加快发展，城市集聚辐射功能不断增强，在长三角城市群中的地位逐步提升。省域中心城市发展势头良好，美丽县城、县域中心城市加快建设。“三群四区七核五级网络化”省域城镇空间结构进一步完善，初步形成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格局。目前，浙江的城市化率为68%，高出全国约10个百分点。四大都市区成为推动全省发展的四台“发动机”。一个以中心城市为核心，以四大都市区为主体，以海洋经济区和生态功能区为两翼的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已然成型。

3. 城乡一体化战略把工业和农业、城市和乡村作为一个整体来统筹谋划，构建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整体发展新格局，使浙江进入了城乡融合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的新阶段。2004年，在习近平同志主持下，浙江在全国率先出台《浙江省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纲要》，拉开了城乡协调发展的大幕。2006年，浙江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工作、走新型城市化道路的意见》，提出要实施“中心镇培育工程”，打通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关键环节。此后，浙江历届省委、省政府以钉钉子的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关

于城乡一体化发展重要论述，绘就了一幅如诗如画的浙江城乡一体化发展图景。2010年，浙江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基础上作出了建设“美丽乡村”的决策部署，并在全国率先开展小城市培育试点。在当年的上海世博会上，浙江馆以“幸福城乡、美好家园”为主题，向世界展示了浙江区域协调发展的鲜明特色与独特魅力。2015年，浙江创造性地提出建设特色小镇，重点培育和规划建设100个左右特色小镇。总体上看，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编制省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全省生产、生活和生态发展空间。开展开化、嘉兴、德清三个国家级“多规合一”试点。编制实施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2011—2020年）、环杭州湾、温台沿海和浙中三大城市群规划和县（市）域总体规划，编制杭州、宁波、温州、金华—义乌四大都市区规划纲要，修改完善全省近200个中心镇新一轮城镇总体规划及近2万个村的村庄规划，实现了县（市）域范围城乡规划全覆盖、要素全统筹、建设一盘棋。一个城乡一体化的规划管理格局已经形成。与此同时，城乡人居环境品质不断优化。全省有联合国人居奖市县和项目的数量、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市县和项目的数量，以及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数量等都位居全国前列，（下转第六版）

（紧接第五版）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总面积占全省陆域面积的比重已经超过6%，也处于全国前列。另一方面，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和均等化程度明显提高，教育、卫生、文化等民生事业加快发展，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公共文化和便民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全面进入全民养老医保时代。从中心镇、小城市培育到四大都市区建设，从美丽乡村到特色小镇，展示的不仅仅是诗画江南的城乡一体化美景，更昭示了浙江已经进入城乡融合发展的新阶段。

4. “跳出浙江发展浙江”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在浙江本土之外寻求更多的资源和发展空间，在更高的层次上促进浙江的整体发展，开辟了区域协调发展的新空间。2005年3月，习近平同志在《浙江日报》“之江新语”栏目发表《跳出浙江发展浙江》。文章指出，跳出浙江发展浙江是浙江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浙江在高起点上实现更大发展的战略选择。十多年来，浙江历届省委、省政府坚持“跳出浙江发展浙江”的理念，从更高的层次，以更开阔的视野谋划浙江的整体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在主动接轨上海、加强长三角地区合作方面，首先，制度层面上，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人会议实现了制度化；

其次，基础设施和硬件建设上，长三角主要城市之间的高速公路网基本形成，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网也正在形成之中，三小时经济圈开始形成；最后，市场一体化上，企业之间的交流、要素的自由流动和公共服务的共享都更加顺畅。目前沪杭同城化、长三角一体化带来的要素流动、优势互补、深度分工等效应已经显现，不仅直接促进了浙江的区域发展，也推动了长三角一体化进程。在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方面，一方面，从2011年开始实施“浙商回归”工程，希望借用另一个浙江——800万省外、海外浙商的力量，来激发浙江经济的再一次飞跃。另一方面，积极鼓励浙商“借船出海”，走出了一条具有浙江特色的海外并购之路。通过开展跨国并购，浙江一些龙头企业在全球范围内布局产业链、价值链，抢占市场发展制高点，促进了企业跨越式发展，也推进了浙江的产业升级，吉利、龙盛、华立等都成为成功的案例。可以说，浙商的“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已经形成了促进浙江区域协调发展的良性循环机制。在向蓝色海洋拓展更大发展空间方面，海洋经济示范区、舟山群岛新区等的规划建设、全省港口一体化的强力推进等，使浙江海洋经济发展进入快车道，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2017年，全省海洋生产总值达到7540亿元，比2016年增长11.8%，增速比2016年高出4.4个百分点。海洋港口一体化不断取得新成效，宁波舟山港成为全球首个年货物吞吐量突破10亿吨的大港，连续九年摘得货物吞吐量世界第一的桂冠。海洋经济已经成为浙江经济新的增长点，大大拓展了浙江区域协调发展的空间。

三、习近平同志推动浙江区域协调发展的探索和实践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思想的理论贡献

习近平同志高度重视、积极谋划区域协调发展，无论是在浙江工作期间，还是到中央工作，他关于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论述都体现了对区域协调发展规律的精准把握和不断创新，对推动浙江和全国区域协调发展起到了重要指导作用。

1. 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区域协调发展的探索，注重处理好局部与整体、短期与长期、重点与一般、内部与外部等重大关系，体现了对区域协调发展规律的深刻把握。这一整体发展观，始终贯穿于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广领域更高层次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思想之中。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基于对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辩证关系的认识，提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

“百亿帮扶工程”“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和“山海协作工程”。以“山海协作工程”为重点，则体现了对重点与一般关系的准确把握，是重点论与两点论的统一，这也是他通过局部之间的协调来推进整体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他提出要“着眼于全省经济布局优化推进‘山海协作工程’”，并制定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海洋经济、跳出浙江发展浙江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体现了对区域整体发展观的深刻把握。他提出了“六个整体推进”的要求：整体推进城乡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着力形成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新格局；整体推进城乡就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着力形成城乡一体的就业新格局；整体推进城乡规划建设与生态环境建设，着力形成城乡建设互动共进的新格局；整体推进发达地区的加快发展与欠发达地区的跨越式发展，着力形成先富带动后富、区域协调发展的新格局；整体推进城乡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着力形成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相互促进的新格局；整体推进城乡配套改革，着力形成统筹城乡发展新体制。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谋划上，坚持事物普遍联系的整体理念，运用矛盾对立统一的辩证思维，将整体发展观升华到更高远的境界。长江经济带、环渤海经济带、自由贸易试验区、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发展战略的相继提出，形成了一个全国层面区域协调发展的新格局；而“一带一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提出，则显示了一种大气磅礴的关于世界发展的整体观。

2. 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区域协调发展的探索，着眼于全面提高欠发达地区跨越式发展能力，着力构建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全社会参与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这一战略性设计，始终贯穿于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国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整体谋划之中。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十分重视破除旧体制、建立新机制，努力探索一条有浙江特色的区域协调发展之路。他强调，要在深化改革中破除阻碍城乡一体化的体制性障碍；要大力实施“三大工程”，加快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机制，全面提高欠发达地区跨越式发展的能力；要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全社会参与，努力在统筹区域发展方面走在全国前列；要完善区域协作和结对帮扶机制，充分发挥发达地区先发优势，推动发达地区优势产业向欠发达地区转移，在欠发达地区援建一批农村经济发展和村庄整治建设项目。同样，在主动接轨上海、推进长三角地区一体化问题上，他也多次要求共

同建立沪苏浙经济合作发展座谈会制度和党政主要领导层的定期会晤机制,并高度重视主动推进对口帮扶和对口支援工作。

到中央工作以后,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建立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塑造要素有序自由流动、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基本公共服务均等、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和新机制,针对不同区域的特点,强调取长补短、精准定位、区别发展。他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强化举措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深化改革加快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发挥优势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创新引领率先实现东部地区优化发展,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拓展区域发展新空间,提出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认为这是千年大计,是化解北京“大城市病”的重要举措,也是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拓展发展新空间的重要举措。他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还提到,要“加快建设海洋强国”,这不仅对于进一步利用好海洋资源,统筹内陆、近海和远海各种资源,提升在海洋领域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也是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途径。

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建立健全区域协调发展机制的思想,贯穿于他对全国区域协调发展机制的谋划推动之中,体现了通过加强机制建设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思维。

3. 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区域协调发展的探索,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巩固和厚植原有优势,使优势更优;补齐短板,实现现有劣势向后发优势的转化。这一比较优势观,成为始终贯穿于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思想的科学方法论。区域一体化,实质上就是要按照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通过分工协作,发挥各自比较优势,走出一条科学持续、协同发展的路子。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时多次强调,作为城乡和区域发展比较平衡的地区,要大力加快城市化进程,充分发挥县域经济的优势和活力;要发挥浙江山海资源优势,辩证看待资源问题,转变发展思路,大力增强科技实力、生产实力,努力提高开发各种资源的能力;充分利用丽水与温州、台州、金华等经济发达地区地域相联的优势,主动接受发达地区的经济辐射和产业转移,实现与周边地区优势互补。对于当时浙江呈现出来的块状特色经济优势,他强调加快发展块

状经济，有利于加快产业的集聚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有利于推动全省经济进一步扩大总量、提高质量，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有利于加快推进城市化，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到中央工作后，习近平总书记一以贯之地强调发挥比较优势对于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性。他多次提出，要打破“一亩三分地”的思维定式，打破区域分割、各自为政的局面，形成一体化发展的格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促进生产力布局优化，重点实施‘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战略，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构建连接东中西、贯通南北方的多中心、网络化、开放式的区域开发格局，不断缩小地区发展差距”。中央相继提出新丝绸之路经济带、长江经济带、环渤海经济带等一系列区域发展战略和规划，以及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等重大举措，充分展现了“以点带面，从线到片，逐步形成区域大合作”的区域协调发展思路。

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形成的区域比较优势论，在全国层面得以全面展开、充分发挥，成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4. 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区域协调发展的探索，把让不同区域的城乡居民享受基本同等的生活水平和质量，作为统筹区域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使“实现全面小康一个乡镇也不能掉队”。这一为民情怀，是始终贯穿于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思想的价值指向。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提出并深入实施的“百亿帮扶工程”“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和“山海协作工程”三大工程，其核心价值指向无疑是提高欠发达区域人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使他们能享有与发达区域大致相同的生活质量。“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他提出要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城乡一体化，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正是看到了长期以来的城乡二元结构所造成的城乡之间巨大的差距。他提出“跳出浙江发展浙江”，则是从更宽阔的视野，为人民谋求更大的发展。无论是从山海协作到接轨上海，还是从城乡一体化到区域一体化；无论是“跳出浙江发展浙江”，还是构建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无不闪耀着他忠诚为民的高尚情怀。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这种为民情怀彰显得更为博大、更为深厚。他在 2017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区域协调发展的三大目标是“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通达程度比较均衡，人民生活水平大体相当”。他深情地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13 亿人要携手前进。让几千万农村贫困人口生活好起来，是我心中的牵挂。我们吹响了打赢扶贫攻坚战的号角，全党全国要勠力同心，着力补齐这块短板，确保农村所有贫困人口如期摆脱贫困。对所有困难群众，我们都要关爱，让他们从内心感受到温暖”。他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民族、一个家庭、一个人都不能少。

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区域协调发展的探索，凸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立场，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思想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不断升华，展示出彻底的马克思主义群众观。

四、进一步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思想在浙江的新实践

浙江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积极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思想在浙江的新实践。浙江省第十四次党代会作出了建设“六个浙江”，突出“四个强省”工作导向，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的重大战略决策，对区域协调发展作出了新的部署。浙江认真处理好“城与乡”“富与贫”和“内与外”三对关系，坚持走新型城市化道路，高质量推进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四大平台”建设，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和长三角合作发展，以“一带一路”为统领加快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努力谱写浙江更高质量区域协调发展的崭新篇章。

1. 打造山海协作升级版，进一步实现更高质量的区域协调发展。2018 年 5 月 30 日，浙江省委、省政府在衢州市召开全省山海协作工程推进会，提出要聚力打造“山海协作工程”升级版，实现更高质量的区域协调发展。以创新合作为重点，研究技术、人才、信息等要素向山区转移的好办法，推动协作内容从传统产业梯度转移更多向创新成果转化落地转变。继续在解决区域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上下功夫，把浙江区域协调发展的质量提得更高、亮点做得更亮。坚持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于打造“山海协作工程”升级版始终，充分发挥山区绿水青山这个最大优势，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坚定绿色发展、生态富

民的信念，加快打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通道。充分挖掘山区开放的潜力，进一步打开山区开放发展的空间，以旅游国际化为突破口提升经济国际化水平。突出共享导向、做好民生工作，让更多群众在“山海协作工程”中有更多的获得感。着力建好协作发展新平台，重点谋划建设“飞地”园区、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山海协作产业园，实现特色化高质量发展。加强高端要素和公共服务供给，围绕富民惠民安民行动计划，加大技术、人才协作力度，着力提升山区医疗、教育质量，坚决打好低收入百姓增收攻坚战。

2. 新型城市化再谋新篇，进一步完善高质量区域协调发展的体制机制。党的十八大以来，浙江省委、省政府坚持把新型城市化作为推进区域高质量协调发展的重要动力，不断创新和完善新型城市化的体制机制。2016年1月，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浙江省“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以新型城市化为主抓手，把山与海、城与乡作为一个整体来统筹谋划，塑造以四大都市区为主体，海洋经济区和生态功能区为两翼的区域发展格局。同年9月发布的浙江省新型城市化发展“十三五”规划，作出了更为系统具体的部署，提出以人的城市化为核心，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以都市区为主体形态，优化形成“一体两翼”空间格局；以适用、经济、绿色、美观为建筑方针，塑造城市特色环境风貌；以完善城市治理体系为支撑，增强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创新推动产业转型为重点，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以体制机制改革为保障，推进区域统筹、城乡一体，走以人为本、“四化”同步、生态文明、区域协调、文化传承的新型城市化道路。2017年6月，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对新型城市化提出更高要求：一是加快建设环杭州湾、温台、浙中三大城市群，大力提升四大都市区综合能级和国际化水平，积极打造国家中心城市，推动区域中心城市提质升级，推进有条件的县（市）发展成中等城市，培育一批小城市和中心镇，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二是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加快城市整体提升，推动城市人居品质迈上新台阶；三是坚持做强市域经济与激发县域经济活力并重，推动县域经济向城市经济、都市区经济转型；四是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深化“三权到人（户）、权跟人（户）走”改革，加快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居民收入均衡化、产业发展融合化。同年9月，省政府发布《浙江省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化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从促进农业转移人口

市民化、培育发展城市群和新生中小城市、提升城市功能和宜居水平、加快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等五个方面进一步细化落实。同时，开展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试点，继续推进扩权强县和强镇扩权等改革，进一步提高城镇化率。

3. 以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为重点，进一步优化区域协调发展的空间格局。改革开放 40 年的快速发展，工业化、城市化、信息化水平的迅速提高，使浙江的区域之间、城乡之间已经进入到了一体化全面融合发展的新阶段，发展的空间格局面临深刻的调整。浙江省委、省政府及时启动了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行动计划，以杭州湾经济区为核心，联动推进甬台温临港产业带建设，加快打造一批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以浙西南生态旅游带为重点，推进生态功能区保护发展，把省域建成大花园；构建以义甬舟为主轴的开放通道、支撑大湾区创新发展的湾区通道、引领大花园建设的美丽通道，促进省域联动发展。大力加强杭州、宁波、温州、金华—义乌四大都市区建设，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实施海洋强省行动，深化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舟山群岛新区建设，打造以宁波舟山港为龙头的世界级港口集群。不断优化的空间发展格局，将进一步促进浙江全域的一体化融合发展，区域协调发展也将进入更高质量的新阶段。

4. 做好接轨上海，融入长三角、长江经济带建设大文章，进一步深化拓展区域协调发展的广阔空间。接轨上海，融入长三角和长江经济带建设发展，是进一步拓展浙江更高质量区域协调发展空间、服务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浙江省委、省政府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建设的战略部署，推出一系列重大举措，主动接轨上海，积极融入长三角和长江经济带建设发展。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明确指出，要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和长三角地区合作发展，支持嘉兴打造全面接轨上海示范区，不断拓展发展空间。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进一步要求，以重大合作项目为载体主动接轨上海，促进长三角率先发展、一体化发展，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首先，精准定位，不断探索融入发展的新途径新平台。按照高质量发展、国际化和现代化的要求接轨上海；谋划打造环太湖生态文化旅游圈、合力推进宁杭生态经济带和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共同建好 G60 科创走廊，实现与江苏的共赢发展；坚持以“两山”理念为

引领,与安徽联动推进千岛湖及新安江流域保护、浙皖闽赣生态旅游协作区建设。其次,服务国家发展大局,注重系统推进。突出整体谋划,建立清晰完善的规划体系;突出生态优先,共建绿色生态廊道;突出互联互通,大力推进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建设;突出创新发展,加快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特别是以更加主动有为的姿态和举措,认真负责地做好我省与新疆、西藏、青海、四川、贵州、重庆、湖北、吉林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部分地区的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对口协作、对口合作工作,努力为全国区域协调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第三,实现全领域全方位融入发展。接轨上海,融入长三角和长江经济带建设,不是一个市、几个市参与的事,而是全省域的大事;也不是一个领域、几个领域的合作,而是全方位的合作;不仅仅是洽谈对接、互动交流,而是深层次的一体化。全省各地都要各尽所能,各扬所长,参与和服务一体化,融入一体化,为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建设作出浙江贡献。

(课题负责人:徐明华 杨大鹏)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在浙江的萌发与实践

浙江日报 2018. 7. 21

从“千万工程”到乡村振兴战略

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中国是一个发展中“三农”大国，“三农”问题在我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各个时期都占有特别重要的位置。习近平同志在长期的基层工作实践中，与“三农”工作结下不解之缘，厚植了对“三农”发展的真挚情怀，累积了解决“三农”问题的丰富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高度，对“三农”工作进行了更加系统的思考和谋划，作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和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的战略部署，形成了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我们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从在浙江工作期间提出的“千万工程”到乡村振兴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认识论、实践论、方法论一以贯之。回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思想在浙江的萌发及实践历程，对于全面把握这一思想的深刻内涵和精髓要义具有重要意义。

一、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

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跑遍所有县（市、区），深入农村基层，深入田间地头，了解“三农”发展实情，围绕发展农业、造福农村、富裕农民，提出了一系列思想观点和政策举措，在省域层面对破解“三农”发展难题进行了创新性探索。

1. 针对农村滞后的经济发展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之间的差距、“脏、乱、散、差”的农村面貌与日新月异的城市面貌之间的反差，大力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开启了浙江美丽乡村建设的宏伟篇章。自改革开放至本世纪初，浙江经济经历了二十多年的高速发展，已从一个陆域资源并不充裕的省份一跃成为经济大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收入均在全国前列。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

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要求来看，全省人民生活水平总体上已达到小康，但仍是低水平、不全面、发展很不平衡的小康，这种状况集中反映在农村，“脏、乱、散、差”的人居环境，较为落后的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发展滞后的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公共事业，与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形成了强烈反差。2003年1月，习近平同志在全省农村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增加农民收入的任务最迫切，发展现代农业的任务最艰巨，改变农村面貌的任务最繁重”。2003年6月，在习近平同志亲自调研、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下，浙江省启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在全省“千万工程”会议上，习近平同志提出，从全省选择1万个左右的行政村进行全面整治，把其中1000个左右的中心村建成全面小康示范村。此后，习近平同志每年主持召开现场会，发表重要讲话，都把“千万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到2007年，全省10303个建制村得到整治，其中1181个村建设成为“全面小康建设示范村”。同时，围绕提升农民生活质量，着力引导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覆盖，努力缩小城乡差距，为浙江在全国率先开展统筹城乡发展、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破除城乡二元结构赢得了先机。

2. 围绕探索一条既能发挥浙江比较优势又能克服传统农业发展难题、实现农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路径，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开启了浙江新型农业现代化发展之路。党的十六大以来，浙江已全面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新阶段，农业发展的宏观形势发生了变化。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的快速推进，年轻力壮的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到二、三产业，农业经营出现了副业化、兼业化、老龄化趋向；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农产品国际国内市场竞争的加剧，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高、农业组织化程度较低、市场主体竞争力不强的问题愈加突出。同时，农业土地资源逐年减少、水资源紧缺、基础设施薄弱、资金投入不足、生产能耗和成本不断上升等系列问题，困扰着浙江农业的提升发展。习近平同志在全面分析浙江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农业发展新形势的基础上，前瞻性地作出了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的战略决策，提出把发展高效生态农业作为浙江发展现代农业的具体实践形式。2004年1月，习近平同志指出，要“充分发挥我省的比较优势，把发展高效生态农业作为效益农业的主攻方向”。高效生态农业以绿色消费需求为导向，具有高投入、高产出、高效益与可持续发展的特性，

是集约化经营与生态化生产有机耦合的现代农业。浙江发展高效生态农业，既顺应了发展现代农业的趋势，又贴合了人多地少的经济较发达地区农业发展的特殊性，是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必然选择。

3. 着眼弥补双层经营体制的短板，大力推动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合作服务体系的改革发展，探索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了浙江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改革步伐。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从“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体制转变为集体经营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浙江个私经济相对发达，自家庭承包制实行以来，个体分散经营及其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主体得以发育成长，但是很多地方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服务功能变弱，统一经营层次发展缺乏，集体经济组织涣散，能力弱小，反过来又影响到家庭分散经营和农业现代化水平。习近平同志到浙江工作后，十分关心并多次调研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合作服务体系的改革发展，对嘉兴平湖创新毛泽东同志批示过的“新仓经验”的供销社改革和温州瑞安组建的农村合作协会的改革探索作出了重要批示。为更好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弥补双层经营体制的短板，在习近平同志的推动下，浙江于2004年颁布了《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2005年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意见》，为农民合作社发展提供了政策和法律保障，也为全国人大2007年制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提供了先行先试的经验。在2006年召开的全省发展农村新型合作经济工作现场会上，习近平同志对发展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三位一体”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建设作了宣传发动，并在之后的全省农村工作会议上作出了全面部署。习近平同志强调，“加快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创新是农村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农村新型合作经济在坚持和稳定农村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了双层经营体制中‘统’的内涵，创造了新的形式，加强了农民专业合作的薄弱环节，为家庭生产经营进一步走向市场、走向现代化开辟了新的空间，可以说是农村生产关系和农业经营体制的又一个创新”。

4. 立足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机制，实现城乡互补、互促共进、协调发展和共同繁荣的目标，大力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开创了浙江统筹城乡发展新局面。城乡关系是经济社会发展中极其重要的一对关系。统筹城乡发展，就是要突破城乡二元结构，把城市与农村作为一个整体来筹划。2004年，浙江人均

生产总值接近 3000 美元，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和农村全面小康实现度均位居全国省区首位，全省城市化水平已达 54%，可以说已具备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带动农村的经济社会条件。2003 年，习近平同志提出“八八战略”时，就将“进一步发挥浙江的城乡协调发展优势，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作为重要战略进行布局和实施。2004 年，习近平同志主持制定《浙江省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纲要》，统筹城乡产业发展、社会事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建设和统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六大统筹工作全面展开，浙江成为全国最早发布和实施城乡一体化纲要的省份，并创设乡镇科技特派员和农村工作指导员制度，对农村进行指导帮扶。2005 年，习近平同志在《人民日报》发表署名文章，指出，“统筹城乡兴‘三农’，这是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必须长期坚持的发展方略”“强调统筹城乡兴‘三农’，就是站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高度，确立以统筹城乡发展的方略解决‘三农’问题的新思路，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就是把农业发展放到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统筹考虑，把农村的繁荣进步放到整个社会进步中统筹规划，把农民增收放到国民收入分配的总体格局中统筹安排；就是把农村和城镇作为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加以统筹协调，形成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城乡互动、协调发展的体制和机制。”2006 年，浙江省又制定了《关于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决定》，推动实施“千万农村劳动力培训工程”，实施城乡职业教育“六项行动计划”，“三个双万结对”活动等，进一步加快了城乡统筹发展进程。

5. 致力于“不把贫困村、贫困人口带入全面小康社会”，大力实施“山海协作”“欠发达乡镇奔小康”“百亿帮扶致富”等工程，探索实践了欠发达地区摆脱贫困的浙江路径。本世纪初的浙江，在消除贫困县的基础上，2000—2002 年实施“百乡扶贫攻坚计划”，贫困乡镇如期实现了脱贫目标，浙江成为全国第一个没有贫困乡镇的省区。习近平同志到浙江工作后不久，就到丽水、衢州等地进行专题调研，部署把实施“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作为推进欠发达地区跨越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他提出，“不能把贫困村、贫困人口带入全面小康社会”“现代化建设不能留盲区死角，实现全面小康一个乡镇也不能掉队”。2006 年，习近平同志强调，“进一步加大‘山海协作’‘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和‘百亿帮

扶致富’等工程的实施力度，着力形成区域间互动发展、实现共赢的格局”。2007年1月，他又强调，“把扶贫这件事扎扎实实做好。勿以善小而不为，虽然比例是小的，人口是少的，好像无关浙江省大局，错了，一个也不能少”。习近平同志从浙江实际出发，进一步系统提出和探索实践了欠发达地区摆脱贫困的路径，主要有：破穷障，改善欠发达地区发展环境，拉近与中心城市和发达地区的距离，从根本上改变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改穷业，充分发挥欠发达地区的生态环境和山地等资源优势，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做大做精绿色富民产业；挪穷窝，采取市场化机制与政府引导相结合的办法，引导库区和山区农民向平原发达地区和城镇迁移集聚，因地制宜推进生态移民和城镇化；挖穷根，把大力加强教育培训作为脱贫致富的根本举措，率先在欠发达地区实施免费中专职业教育，为他们创造平等发展的条件。到2007年，浙江欠发达乡镇农民人均收入达到4500元，完成下山搬迁10.2万户、36.3万人，80%以上的欠发达乡镇农民人均收入超过了全国平均水平，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二、习近平同志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在浙江的实践成效

2018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批示指出：“浙江省15年间久久为功，扎实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造就了万千美丽乡村，取得了显著成效。”十多年来，浙江省委、省政府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形成了系统推进“三农”发展的大格局，迈入了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新征程。

1. “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持续升级，浙江美丽乡村建设日新月异。自2003年“千万工程”开启乡村环境整治以来，浙江省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2010年浙江制定实施了《浙江省美丽乡村建设行动计划》，提出了“四美三宜两园”的目标要求，美丽乡村建设成为“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新目标，打造“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2.0版。2012年，浙江省响应党的十八大关于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的新要求，围绕“两美浙江”建设新目标，进一步深化美丽乡村建设，致力于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出台了《浙江省深化美丽乡村建设行动计划》，打造“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3.0版。2017年，浙江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要继续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并作出推进万村景区化建设的新决策，即到2020年累计建成1万个A级景区村庄，其中3A级景区村庄1000个。这一项“千村3A景区、万村A级景区”的“新千万工程”是省委、省政府

与时俱进作出的新的战略部署，成为“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 4.0 版，更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提出的“要继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把‘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提高到新的水平”这一新指示的实际行动。经过十五年的不懈努力，浙江以“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为引领的美丽乡村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全省所有村庄均完成人居环境整治任务，村庄的基础设施、生产条件、村容村貌和文化建设、公共服务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实现了村村通公交、村村通宽带、村村有公共服务中心，全省所有村庄实现了垃圾集中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农村污水集中处理、农房和庭院全面整治，建成了一大批美丽乡村精品村和美丽乡村风景线，安吉、德清、浦江、桐庐、江山、象山等县（市）成为高标准的美丽乡村示范县。

2. 农业供给体系质量持续提升，现代农业发展全面推进。自 2004 年习近平同志提出“走高效生态的新型农业现代化道路”以来，浙江积极顺应消费需求升级、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的新要求，坚定地把高效生态农业作为主攻方向。党的十八大以来，根据中央扎实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战略部署，浙江努力改善农业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益，推动农业转型升级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新成就，成为全国唯一的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省、首个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省、首个农业“机器换人”示范省、首个推行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农合联组织改革建设的试点省，为中国特色的新型农业现代化提供了浙江样本。围绕高效生态农业发展要求，浙江持续提升农业“两区”建设水平，推进农业集聚发展、集约发展，破解农业基础弱的难题；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新理念，推进农业绿色化、品质化，破解农业不生态的难题；拓展多功能农业新业态，催生农业新业态、新功能，破解农业不高效的难题；大力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破解“谁来种田”的难题。

3. 农业农村改革持续深化，城乡融合发展步履稳健。顺应全面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的新趋势，浙江坚持向改革要动力、要红利、要活力，全面提升“三农”发展水平。一是率先在全国推进农村“三权”改革。2014 年初，浙江部署“三权到人（户）、权随人（户）走”改革，各地各部门加快推进农地、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的确权、登记、颁证等基础性工作。到 2015 年底，全省 99.4% 的村（社）完成改革，在全国率先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确权工作，是全国首个完成“三权”到人（户）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省份，有效激发了农业农村各类要素的市场活力。

二是加快改革农村户籍制度。2013 年，德清县作为全省首个试点县启动了户籍管理制度改革。2015 年底，浙江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全面放开县（市）落户限制，有序放开大中城市落户限制，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标志着全省户籍制度改革进入全面实施阶段。三是城乡一体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2014 年底，全省 11 个设区市都制定出台了市域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率先在全国完成城乡居民医保职能、制度、经办并轨。到 2015 年底，全省城乡居民医保参保 3202 万人，总参保率达到 95%，全民医保体系基本形成，并率先实现大病保险制度全省全覆盖。城乡居民平均低保标准稳步提高，城乡低保差距进一步缩小。2012 年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515.49 元和 393.42 元，2017 年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739 元和 730 元，已经基本持平。同时，积极探索农村林权抵押、土地经营权抵押、农村互助资金等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以及农业互助保险等改革。总之，通过一系列城乡综合配套改革，极大地推动了农业发展政策制度环境的改善，为农业发展提供了新动能，促进了浙江高效生态新型农业现代化的发展。

4. 农村经济发展持续向好，扶贫开发取得历史性成效。近年来，浙江坚决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战略部署，坚持把扶贫开发融入“四化同步”进程，坚持消除绝对贫困与减缓相对贫困并重、区域发展与群体增收并重、搬迁集聚与就地发展并重、造血扶贫与输血扶贫并重，坚持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的大扶贫格局，大力实施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重点欠发达县特别扶持计划、山海协作工程、山区经济发展等一系列扶贫工程，扶贫开发取得历史性成就。2015 年，浙江全面消除家庭人均收入 4600 元以下绝对贫困现象；2016 年，全省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万元，达到 10169 元，与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倍差缩小至 2.25，村均集体经济收入达到 123 万元。总体上看，浙江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了持续较快增长，2017 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956 元，连续 33 年保持全国各省区第一；城乡收入差距持续缩小，2017 年全省城乡收入比降为 2.05:1，远低于全国 2.7:1 的水平。

三、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对“三农”工作的探索，为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思想提供了重要理论和实践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三农”工作中带有全局性、方向性、战略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形成的“三农”发展理念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思想在精神上是高度契合的，是地方治理探索进一步升华为国家治理思想的先行先试，深刻揭示了做好新时期“三农”工作的规律性认识。

（一）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对“三农”工作的探索，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思想奠定了重要的实践基础

1. 从“千万工程”到美丽乡村建设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一定要看到，农业还是‘四化同步’的短腿，农村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农业、不能忘记农民、不能淡漠农村”。当前我国最大的不平衡是城乡发展的不平衡，最大的不充分是农村发展的不充分。党的十九大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解决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既源于对国情、农情的深刻把握，也是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矛盾的必然要求。2013年是“千村示范、万村整治”10周年，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认真总结浙江省开展“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经验并加以推广。2015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指出，美丽中国要靠美丽乡村打基础，浙江建设美丽乡村有自然禀赋，也有当年开展“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前瞻性。2018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又作出重要指示，“要结合实际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推广浙江好的经验做法，建设好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建设好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让广大农民在乡村振兴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这一系列论述充分反映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千万工程”、美丽乡村建设的继承和发展。

2. 从走高效生态的新型农业现代化道路到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走高效生态的新型农业现代化道路是根据浙江省情、农情作出的科学判断，实质上就是推动农业从弱质产业向强质产业发展，也是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先行探索。2007年，习近平同志在《人民日报》发表了《走高效生态的新型农业现代化道

路》的文章，（下转第四版）

（紧接第三版）系统阐述了走经济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技术密集、凸显人力资源优势的新型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内涵，并且从建设农业的产业体系、经营体系、服务体系以及健全政府对现代农业的支持和保护体系等方面，提出了强农的思想理论和政策框架。就全国层面而言，经过多年不懈努力，我国农业农村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已进入新的历史阶段。2016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形势下，农业主要矛盾已经由总量不足转变为结构性矛盾，主要表现为阶段性的供过于求和供给不足并存。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农业政策改革和完善的主要方向。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绿”“新”的总体方向和要求，要求优化产品产业结构，着力推进农业提质增效；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引领现代农业加快发展。这是中央基于农业农村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着眼于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产品供给的质量和效益所作出的重大战略举措，为走好新型农业现代化道路注入了新的动力。

3. 从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改革到全面深化农村改革。2005年，习近平同志就明确提出“改革开放促‘三农’”的观点。2006年，他又强调，“坚持推进农村改革开放，就是要坚持深化市场取向的改革，提供有利于‘三农’发展的体制机制保障，着眼于突破城乡二元结构，消除和影响束缚‘三农’发展的制度障碍，形成让农村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农村经济增长方式加快转变、农村财富源泉充分涌流的发展体制和机制”。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完善城镇化健康发展体制机制。2015年11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化农村改革要聚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农业经营制度、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和农村社会治理制度等五大领域。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小岗村农村改革座谈会”上指出，“新形势下深化农村改革，主线仍然是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最大的政策，就是必须坚持和完善农村基

本经营制度，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坚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他还强调，农村综合改革“要尊重农民意愿和维护农民权益，把选择权交给农民，由农民选择而不是代替农民选择，可以示范和引导，但不搞强迫命令、不刮风、不一刀切。不管怎么改，都不能把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改垮了，不能把耕地改少了，不能把粮食生产能力改弱了，不能把农民利益损害了”。

4. 从统筹城乡发展到城乡融合发展。城乡二元经济社会结构是制约“三农”发展的根本性体制障碍。习近平同志在 2004 年就明确指出，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城乡一体化的实质，就是打破二元结构，形成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城乡互促共进的发展机制，不断缩小城乡差别，使城乡居民共享现代文明生活。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新的历史高度，对实施统筹城乡兴“三农”方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作了更深刻的阐述。2012 年 11 月，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形成以城带乡、城乡一体的新型城乡关系。2013 年，习近平总书记就《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讨论稿）》向全会所作的说明中指出，“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协调，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的突出矛盾，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解决的重大问题。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是，城乡二元结构没有根本改变，城乡发展差距不断拉大趋势没有根本扭转。根本解决这些问题，必须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在 2013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把城乡作为经济社会和生态大系统进行统筹规划建设，实行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信息化与农业农村现代化联动推进，开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局面”。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这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根本保障。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就是要把城市与农村看成一个平等的有机整体，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新型城镇化、农业农村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5. 从扶贫开发到精准扶贫。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针对省内区域发展的不平衡性，把浙西南 26 个欠发达山区县作为全省扶贫攻坚的战略重点，实施

了阵地战的扶贫攻坚模式，先后组织实施了“贫困乡镇脱贫攻坚”“欠发达乡镇奔小康”“低收入农户奔小康”等扶贫工程，并在全省组织开展了经济强县帮扶欠发达县、经济强镇帮扶欠发达乡镇、经济强村帮扶贫困村等结对工作，以及市场化运作的“山海协作工程”，引导和促进发达地区的绿色产业和人才、资金、技术等要素向欠发达地区进行梯度转移。主要目的就是要通过依靠精准帮扶和动员全社会力量来推动全省欠发达地区的脱贫致富和区域协调发展。浙江也由此率先成为“十二五”期间全国首个消除绝对贫困现象和消除年收入4600元以下低收入人口的省份。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扶贫工作也推进至“最后一公里”和“最后一群人”的攻坚阶段。现阶段中国扶贫已经从解决温饱为主要任务进入到巩固温饱成果、加快脱贫致富、改善生态环境、缩小发展差距、提高发展能力和加快奔小康的新阶段。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湘西调研时提出，要实施精准扶贫方略，作出了“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准扶贫”的重要指示。2015年，他又具体提出了精准扶贫的概念和要求，强调新阶段扶贫要做到“六个精准”，即扶贫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第一书记）精准、脱贫成效精准。2015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部分省区市扶贫攻坚与“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上，进一步强调要“坚持因人因地施策、因贫困原因施策、因贫困类型施策，区别不同情况”“扶贫开发贵在精准，重在精准，成败之举在于精准”“各地都要在这几个精准上想办法、出实招、见真效”。

（二）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对“三农”工作的探索，蕴含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思想的精髓要义

2005年，习近平同志对做好新时期“三农”工作的规律进行了系统总结，提出了“五个务必”的重要论断：务必做到执政为民重“三农”、以人为本谋“三农”、统筹城乡兴“三农”、改革开放促“三农”、求真务实抓“三农”。这“五个务必”深刻阐述了“三农”改革发展和做好“三农”工作的规律性，体现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思想之中。

1. 不变的宗旨意识：“执政为民重‘三农’”。这一理念强调“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党的根本宗旨，农民占绝大多数是中国的基本国情，工农联盟是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农业是安天下、稳民心的战略产业，‘三农’问题始终与我们党

和国家的事业休戚相关”。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多次强调“重农”思想。在2013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一定要看到，农业还是‘四化同步’的短腿，农村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农业基础稳固，农村和谐稳定，农民安居乐业，整个大局就有保障，各项工作都会比较主动”。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小岗村主持召开农村改革座谈会时指出，“全党必须始终高度重视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把‘三农’工作牢牢抓住、紧紧抓好，不断抓出新的成效”。治国理政“三农”为先，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国“三农”问题的深刻认识。没有“三农”的发展，就不可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也不可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所指出的，“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这也是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必须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理论依据。可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与习近平总书记执政为民重“三农”的理念是一脉相承的。

2. 深厚的为民情怀：“以人为本谋‘三农’”。这就是“把我们党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的工作路线贯穿于‘三农’工作的各个方面；就是要明确‘三农’问题的核心是农民问题，农民问题的核心是增进利益和保障权益问题；就是要切实提高农民素质、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三农’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农民的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自我发展能力”。这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三农”发展为了农民、发展依靠农民、发展成果由农民共享的重要思想。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围绕“以人为本谋‘三农’”作出的系列部署，实质上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特别是在贫困地区。没有农村的小康，特别是没有贫困地区的小康，就没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确保到2020年所有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一道迈入全面小康社会”“决不能让一个少数民族、一个地区掉队，要让13亿中国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的成果”。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全党同志一定要永远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永远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2017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矛盾的必然要求，是实

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实质上就是要把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作为乡村振兴的最高目标。

3. 接续的战略路径：“统筹城乡兴‘三农’”。习近平同志在 2004 年就明确指出，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统筹城乡兴‘三农’”，就是“要站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高度，确立以统筹城乡发展的方略解决‘三农’问题的新思路，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就是要把农业的发展放到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统筹考虑，把农村的繁荣进步放到整个社会进步中统筹规划，把农民的增收放到国民收入分配的总格局中统筹安排。充分发挥城市对农村的带动作用 and 农村对城市的促进作用，形成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城乡互动、协调发展的体制和机制”。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新的历史方位，对“三农”解决路径进行了更深刻清晰的阐述。2013 年，他就《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讨论稿）》向全会所作的说明中指出，必须通过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改变城乡二元结构，扭转城乡发展差距拉大的趋势。2015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二次集体学习时又强调，要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指出“要把工业和农业、城市和乡村作为一个整体统筹谋划，促进城乡在规划布局、要素配置、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方面相互融合和共同发展。着力点是通过建立城乡融合的体制机制，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目标是逐步实现城乡居民基本权益平等化、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居民收入均衡化、城乡要素配置合理化，以及城乡产业发展融合化”。城乡一体化的实质，就是打破二元结构，形成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城乡互促共进的发展机制，不断缩小城乡差别，使城乡居民共享现代文明生活。2017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必须重塑城乡关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增收，加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逐步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4. 不竭的发展动力：“改革开放促‘三农’”。这就是“要以与时俱进的精

神状态和强烈的政治责任感深入推进改革开放，不断为‘三农’发展添活力、强动力、增后劲；就是要致力于推进城乡配套的各项改革，革除一切影响‘三农’发展的体制弊端，建立有利于消除城乡二元结构的机制和体制；就是要以开放促发展，大力实施‘走出去’‘引进来’的战略，不断拓展‘三农’发展新空间”。习近平同志在2006年指出，“坚持推进农村改革开放，就是要坚持深化市场取向的改革，提供有利于‘三农’发展的体制机制保障，着眼于突破城乡二元结构，消除和影响束缚‘三农’发展的制度障碍，形成让农村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农村经济增长方式加快转变、农村财富源泉充分涌流的发展体制和机制”。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出，要坚定不移深化农村改革，坚定不移加快农村发展，坚定维护农村和谐稳定，体现了与时俱进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的发展思路。2017年，他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强化乡村振兴制度性供给。同时也提出构建农业对外开放新格局，提高我国农产品国际竞争力，建立健全我国农业贸易政策体系等思想。

5. 一贯的工作方法：“求真务实抓‘三农’”。这是“三农”工作应该具备的工作作风和方法。习近平同志明确指出，“我们强调务必求真务实抓‘三农’，就是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把握新时期新阶段‘三农’工作的客观规律，积极探索解决‘三农’问题的新途径；就是要坚持讲实话、出实招、办实事，把推进‘三农’工作的各项政策举措真正落到实处；就是要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真心实意地为农民群众谋利益，善于带领农民群众共创美好生活”。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强调，要坚持“一分部署，九分落实”“要抓实、再抓实，不抓实，再好的蓝图只能是一纸空文，再近的目标只能是镜花水月”“撸起袖子加油干”等求真务实的工作要求。在部署乡村振兴工作时，他强调要科学把握乡村的差异性和发展走势分化特征，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不搞层层加码，不搞一刀切，不搞形式主义，久久为功，扎实推进，真正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摆在优先位置，把党管农村工作的要求落到实处。

四、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引，高水平推进浙江乡村振兴的新实践

党的十九大开启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征程，也翻开了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的新篇章。浙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萌发地，也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先行省份。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新时代，浙江正按照“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新要求，以更大的决心、更高的要求、更实的举措，高水平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浙江经验、浙江智慧。

1.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思想的精神实质，久久为功抓落实。结合新时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新特点新要求，认真学习、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思想的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久久为功、善作善成、一抓到底。坚持“执政为民重‘三农’”，坚定实施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战略；坚持“以人为本谋‘三农’”，把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作为“三农”发展的最高目标；坚持“统筹城乡兴‘三农’”，把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作为解决好新时代“三农”问题的根本路径；坚持“改革开放促‘三农’”，把构建城乡融合的体制机制作为新时代“三农”发展的根本动力；坚持“求真务实抓‘三农’”，积极探索把握新时代“三农”发展的规律性，真抓实干推动浙江“三农”发展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2. 以“五万工程”为主抓手，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五大行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新时代“三农”问题的重大战略决策。浙江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真金白银地投，真心实意地干，加快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乡村人才振兴、乡村文化振兴、乡村生态振兴、乡村组织振兴。在具体实践中，以实施万家新型农业主体提升、万个景区村庄创建、万家文化礼堂引领、万村善治示范、万元农民收入新增的“五万工程”为主抓手，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五大行动——实施乡村产业振兴行动，全面加快产业融合发展；实施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行动，全面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格局；实施文化兴盛行动，全面塑造淳朴文明良好乡风；实施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提升行动，全面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施富民惠民行动，全面促进全体农民共同富裕。

3. 率先构建城乡融合的体制机制，厚植城乡融合发展新优势。“改革开放是

强国之路，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动力，也是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不竭动力。”新时代“三农”发展必须向改革要动力、要活力。浙江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建设，大力推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坚持新型城市化与乡村振兴战略双轮驱动，坚持城镇化与逆城镇化双向推进，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积极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的“三权分置”；探索形成同权同价、同等入市、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进一步促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社员变股东“三变”改革；深化“三位一体”的“农合联”改革，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

4. 增创乡村振兴发展新优势，推动新时代浙江“三农”实现新飞跃。沿着习近平同志为浙江“三农”发展指引的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创新、大胆改革，使生态宜居、特色乡村、人文乡村、善治乡村、智慧乡村、共富乡村成为浙江农村的普遍特征，推动浙江“三农”发展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新的飞跃。着力展现浙江高效生态现代农业的新风采，夯实农业基础地位，使农业绿色化、优质化、品牌化、多功能化、产业融合化发展特征鲜明，新经营主体、新经营模式、新经营业态活力充分涌现，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不断拓展养生养老、运动健康等新业态，做优做精农家乐、民宿等新产业，鼓励支持资本人才流向农业农村，让农业真正成为有奔头的产业。着力展现新时代浙江新农村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新风情，认真落实“大花园”建设行动纲要，扎实推进万村景区化建设，巩固扩大治水成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全面推进村庄规划、村庄设计和农房设计，建设一批具有乡土气息、江南韵味的浙派民居，使美丽乡村既成为农民美好生活的幸福家园，也成为城里人的休闲乐园、养生公园和养老胜地；全面塑造淳朴文明的良好乡风，用好传统文化在农村底蕴深厚、流传久远的优势，倡导现代文明理念和生活方式，让清风正气充盈每一个乡村，让家教家风滋润每一个家庭，让乡村文脉传承到下一代；全面加强乡村社会治理，以“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乡村治理集成化，完善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治理体系，推进乡村治理制度创新，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

动。着力展现新时代浙江新农民“爱农业、懂技术、会经营”的新风貌，使农民真正成为让人羡慕的体面职业；全面创造农民群众的富裕生活，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持续改善困难群众生活，积极壮大村集体经济，让农民群众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日子。

（课题负责人：顾益康 潘伟光）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在浙江的萌发与实践

浙江日报 2018. 7. 22

从“法治浙江”到“法治中国”

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将依法治国确立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将法治确立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明确提出了建设“法治中国”的宏大目标，系统地阐发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基本理念、整体思路和总体战略。作为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思想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奠定了思想基础，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了重要的思想指导、理论依据和实践遵循。

伟大的思想源自于实践创新与理论创新的良性互动。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针对浙江“先成长先烦恼”的现实挑战，坚持先行先试，率先就省域层面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战略布局进行探索，作出建设“法治浙江”的重大决策。围绕“法治浙江”的决策和实施，习近平同志就法治建设的重要意义、重大原则、基本路径等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推动浙江走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建设的前列，也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思想的形成发展提供了直接的思想准备和实践经验支撑。

一、习近平同志关于建设“法治浙江”的重要论述和战略决策

新世纪以来，浙江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攻坚阶段。这一时期既是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又是社会矛盾的凸显期，城乡发展不协调、区域发展不平衡、收入差距扩大以及利益关系调整等引发的人民内部矛盾，迫切需要在社会主义法治框架下予以解决。习近平同志就此进行了深入探索，在实施“八八战略”、建设“平安浙江”等重大决策部署中，都将法治建设作为重要内容。2004年9月，习近平同志批示要求研究建设“法治浙江”问题，随后亲自主持建设“法治浙江”重点调研课题，组织14个省级部门和单位开展系统调研。2006年4月，省委十

一届十次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法治浙江”的决定》，开启了法治中国建设在省域层面的实践探索。《决定》提出的建设“法治浙江”的“五项基本原则”“三个坚持”“四个加强”和“一个确保”，构成了习近平同志关于建设“法治浙江”决策部署的核心内容。

1. 明确提出建设“法治浙江”“最根本的就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旗帜鲜明地坚持法治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是贯穿习近平同志“法治浙江”探索实践最鲜明的主线。2006年2月，习近平同志在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上强调，“建设‘法治浙江’，最根本的就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在同年4月的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上，习近平同志进一步指出，“依法治国就是把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起来，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而保障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坚持党的领导，是坚持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根本。习近平同志明确强调，“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党的领导与社会主义法治在根本上是一致的。法治建设绝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而是要从理念上更好地强化党的意识、执政意识、政权意识，在实践中通过改善党的领导来更有效地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通过完善党的执政方式来更有效地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习近平同志还特别指出，要旗帜鲜明地反对那种假借民主、假借法治来否定党的领导的错误倾向。这些都鲜明地体现了习近平同志在毫不动摇地坚持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方向上的高度政治自觉，为“法治浙江”实践全面贯彻党的领导的基本原则和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提供了明确的思想指导。

2. 明确提出“立法是法治的基础”，要加强法规和规章建设，着力健全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体系。习近平同志高度重视通过法规和规章建设来完备社会主义法制，指出，“立法是法治的基础。要根据宪法和立法法，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走在前列的要求，加快地方立法步伐，不断完善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配套、具有浙江特色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体系”。“法治浙江”把“加强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建设”确定为八大任务之一，并分别从“健全法规规章”“完善

立法机制”和“提高立法质量”三个层面作出部署。2003年8月，习近平同志在全省立法工作会议上对地方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作了具体论述：一是立法要与发展服务，“为发展创造一个必备的法制环境，这是地方立法工作的主攻方向”。二是立法要有地方特色，“必须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充分发挥其补充、先行、创制的作用，体现地方特色，提高针对性、可操作性，防止照搬照抄、搞‘大而全’、‘小而全’”。三是立法要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把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地方立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四是立法要体现时代性，“要体现与时俱进的精神，处理好稳定性与变动性、前瞻性与阶段性的关系”。此外，习近平同志还分别就地方立法的重点领域、地方立法工作机制建设、切实提高地方立法质量等提出了要求，这些都很好地适应了浙江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法治秩序提出的内在要求。

3. 明确提出“依法规范行政权力、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浙江’的关键所在”，着力将依法行政落实到政府工作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习近平同志强调，“要树立职权法定的理念，使任何一项权力的行使都必须有法律的明确授权并符合法律的目的，使每一个执法环节都必须符合法律的要求，使每一个行为都不能超越法律的界限，一切违法行为都要毫无例外地受到法律的追究，做到职权由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侵权须赔偿”。要按照“职权法定、依法行政、有效监督、高效便民”的要求，切实把依法行政落实到政府工作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

依法行政是行政方式以及领导干部思维方式、工作方式的一场革命。在“法治浙江”建设中，习近平同志将领导干部依法执法、依法办事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中之重，一再强调，“治国者必先受治于法”“只有公职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真正成为法律的模范遵守者和执行者，才能真正做到依法执法、依法办事，才能让老百姓服气，才能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法治氛围”。在全面加强法治政府、信用政府建设的过程中，习近平同志还将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提高治理能力作为一个重要问题提出，强调要善于运用法律手段来调整社会关系、平衡社会利益、解决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通过法律制度来协调社会各阶层的利益。这些重要论述同党的十八大以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思想高度契合。

4. 明确提出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高度重视加强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建设，着力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提供司法保障。习近平同志指出，“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基本特征，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2006年6月18日，习近平同志在《法制日报》发表了题为《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法治浙江”建设》的文章，对“法治浙江”实践的公平正义价值追求作了系统的阐述，提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社会和美和谐，是“法治浙江”建设的重要内容和目的所在。要通过加强法治建设，使各级机关做维护社会公正的坚强保障者。加强对执法、司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体系，规范公共权力运作，及时发现和解决严重影响社会公正公平的问题。尤其要注重把公平正义作为制定法律和进行制度安排的重要依据，逐步建立起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法律体系，从源头上防止社会不公正现象的出现。

为将维护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落到实处，习近平同志强调，关键是要进一步加强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建设，“从制度上保证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规范审判行为和检察执法行为，增强司法的权威性和社会公信力”。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习近平同志指出，“人民群众看我们党、看我们的政权，很重要的一点，就是看我们法院、检察院办案是否公正、高效，有无贪赃枉法”。2006年3月5日接受《人民法院报》采访时，习近平同志谈到，“不要忽视一个微小的案件，一个人一生很可能只接触一个案件、进一次法院，但会影响一个人对整个司法机关的认识，影响党和政府的形象”。这些重要论述同党的十八大以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的论断是高度一致的。

5. 明确提出“和谐社会本质上是法治的社会”，将法治社会建设确立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基础工程。习近平同志高度重视法治社会在“法治浙江”建设中的基础性地位。2005年11月，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时，就明确提出要“以推进‘法治浙江’建设为载体，努力建设民主健全、法治完备、公共权力运行规范、公民权利切实保障的法治社会”，从而把“法治社会”建设提到了战略高度。2006年2月，习近平同志在省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上指出，法治的力量不仅在于定纷止争、化解社会矛盾，法治更深层次的力量表现在向社会输送公平正义价值观，

重建社会信任，稳定社会秩序等方面。在“平安浙江”建设过程中，习近平同志也明确将建设法治社会作为维护社会和谐的根本之道，提出“实现社会和谐有赖于人们对法律的信仰和遵循。只有把社会生活的基本方面纳入法治的调整范围，经济、政治、文化和谐发展与社会全面进步才有切实的保障，整个社会才能成为一个和谐的社会”。这种对现代开放社会良好秩序形成机制的深刻洞察，对法治在现代文明社会所扮演的角色的深刻认识，无疑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凸显法治社会建设的基础性地位，作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的战略部署提供了重要的思想理论准备。

建设法治社会的关键，是在全社会牢固树立法治精神、法治信仰。习近平同志指出：“法治精神是法治的灵魂。人们没有法治精神、社会没有法治风尚，法治只能是无本之木、无根之花、无源之水。”他高度重视普法工作，认为普及公民法制教育、形成全社会法治风尚，对建设“法治浙江”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基础性、决定性的作用，强调“要通过弘扬法治文化，培养公民的法治精神。努力把法治精神、法治意识、法治观念融入人们的头脑之中，体现于人们的日常行为之中，努力在全社会树立法治信仰、形成法治风尚”。这些有关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充分体现了习近平同志坚定的法治信仰。

6. 明确提出“确保人民的政治经济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充分彰显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以人民为中心的宗旨。习近平同志强调，建设“法治浙江”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尊重和保障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法治浙江”建设分别围绕“完善保障公民权益的体制机制”“健全权利救济和维护机制”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出一系列部署，目的就是为了让人民权益得到更加充分的保障。

针对如何有效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问题，2005年8月，习近平同志在调研义乌工会社会化维权实践时提出，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各项工作中注重维护群众合法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权益，同时教育引导人民群众合法理性有序地表达利益诉求，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要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把维权工作作为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社会的重要内容。习近平同志明确提出了科学维权问题，要求坚持依法办事，把维权工作纳入法治化的轨道。他指出：“现在上

访群众多，尤其是上访中的涉法案件多，很多就是因为群众不知道应该去打‘官司’，怎样去打‘官司’，或者经济条件所限打不起‘官司’。这就需要党和政府履行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的重要职责。确保让每一位群众遇到矛盾之时先去调解，调解不成也愿意打‘官司’，懂得打‘官司’，打得起‘官司’，信得了打‘官司’的最终结果。”只有老百姓能够有效地运用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时，他们才能逐步树立起法律信仰。

7. 明确提出“基层民主越健全，社会越和谐”的重要论断，着力形成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与法治建设的良性互动机制。“法治浙江”实践的一个显著特色，是坚持在法治基础上有序地推进民主政治建设，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各项民主权利。习近平同志指出，要确立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来自于人民的理念，在党的领导下，通过法律和制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通过人民赋予的权力和民主程序制定法律，使各项法律制度符合人民的意愿、利益和要求。要推进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把人民群众的民主要求纳入法治化轨道，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2006年2月，习近平同志在省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上指出，要“把人民群众的民主要求，包括人的权利、人的利益、人的安全、人的自由、人的平等、人的发展等，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使公民的政治参与既能够在具体的制度上得到保障，又能够在有序的轨道上逐步扩大”。

要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各项权利，就必须积极稳妥地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习近平同志非常重视发挥民主作为一种治理方式的作用，他强调指出，推进基层民主建设是实现政治稳定、社会和谐的重要保证，基层民主越健全，社会就越和谐。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要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就要大力提高通过民主方法来解决基层矛盾的能力，自觉加强民主作风的修养，不断创新领导方式和工作方式，综合采用政治、经济、行政、法律和民主协商等多种手段，提高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控制在局部的能力。立足于浙江基层民主实践取得的丰富经验，习近平同志指出民主选举是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个核心内容。他纠正了将民主等同于选举的错误观念，认为民主选举仅仅是民主政治的第一步，“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同“民主选举”一样重要、一样关键。民主的管理、决策、监督，不仅能保障民主选举的成果，而且可以解决民主选举尚不完善带来的一系列问题。习近平同志对民主政治建设的这些重要论

述，不仅推动了浙江基层社会形成法治社会建设与民主政治建设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良性互动关系，而且为党的十八大以后将协商民主与选举民主一道确立为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实现形式，提供了重要的思想准备。

二、浙江深入推进“法治浙江”建设的实践成效

十多年来，历届省委坚决贯彻习近平同志关于建设“法治浙江”的重要论述，坚持把建设“法治浙江”作为一项重大战略任务，探索构建了党委统一领导，人大、政府、政协分口负责，逐级逐层抓落实的法治建设工作体制机制，在不断发展党内民主，有效开展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的同时，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浙江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各个领域的法治化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成为全国公认的法治化程度最高的省份之一。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及其运行机制在浙江的实践不断推进，政治文明建设逐步加强。“法治浙江”建设十多年来，历届省委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在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同时，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大力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着力推进政治文明建设。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支持和保证省和有地方立法权的市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地方立法权，支持和保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和选举任免权。2009年6月，省委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意见》，从制度上保障了人大职能作用的发挥。2014年12月，省委作出了《关于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决定》，对“支持和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作了详细部署。省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要求，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切实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地方立法权、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保证了各项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更加完善。2007年1月，省委出台了《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把坚持与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纳入重要议事日程。2009年7月，省委出台了《关于加强和完善人民政协政治协商，促进科学民主决策的意见》，

细化了政治协商的内容，丰富了政治协商的形式，完善了政治协商的程序，明晰了协商主体的责任，是全国第一个省级党委制定的专门规范政协政治协商工作的制度性文件。2013年11月，省委出台了《关于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意见》，从制度机制层面对政协政治协商加以规范，增强了政治协商制度的可操作性和执行力。历届省政协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不断推进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在浙江的坚持和完善。

2. 地方立法不断加强，法治之基逐渐夯实。不断加强地方立法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确保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大政方针在浙江的有效贯彻落实，最大限度地解决了应当由地方性法规或地方政府规章解决的各种问题。2003年以来，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省政府新制定、修订和废止了大量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其中，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新制定地方性法规150件，批准地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景宁畲族自治县人大报批的法规、单行条例242件，省政府新制定政府规章161件，为浙江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法制保障。与此同时，顺应浙江工业化、信息化、城市化、市场化、国际化的需要，浙江通过实施立法草案出台前评估、立法后评估、法规规章项目公开征集、全面推行法规草案起草小组制度等，进一步提升了立法科学化水平；通过立法公开和立法听证两个层面的一系列探索，进一步提升立法民主化水平；通过制定《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程序》《关于完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工作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办法》等，进一步提升了立法规范化水平。

3. 依法行政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显著。“法治浙江”建设十多年来，围绕“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和“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浙江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在转变政府职能方面，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通过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特别是通过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基本理顺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为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奠定了良好基础。目前，浙江已成为“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群众和

企业获得感最强”的省份之一。

在规范行政行为方面,通过不断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规范决策流程,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深化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行政综合执法改革、行政处罚裁量权改革,进一步优化行政执法的体制和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下转第四版)

(紧接第三版)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公示制等等,进一步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目前,严格、依法、公正、文明的习惯和风气正在全省行政机关和公务人员中逐渐形成。

在加强监督机制建设方面,浙江通过制定《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政府规章及其相关配套规定,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动态、高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通过制定《关于深入推进“阳光工程”建设的意见》,构建了“部门全覆盖、事项全公开、过程全规范、结果全透明、监督全方位”的权力运行新机制,强化了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

4. 司法职能不断完善,保障了社会公平和正义。浙江以司法理念的及时更新和全面深化改革为内生动力,锐意改革创新,先后推出“三项承诺”“八项司法”和“三大机制”等一系列创新举措,积极稳妥推进各项司法改革,切实提高司法能力和公信力。2006年初,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全省人民作出了三项承诺:“努力做到不使有诉求的群众因经济困难打不起官司,努力做到不使有理有据的当事人因没有关系打不赢官司,努力做到不使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没有关系得不到保护。”2009年初,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全省人民作出了“抓好八项司法,服务科学发展”的承诺,在实现法院自身科学发展的同时有效提升和促进了法院工作服务科学发展的能力和成效。2016年9月,省高级人民法院又制定出台了《关于建立健全“大立案、大服务、大调解”机制的指导意见》,着力优化司法资源配置,设法提升司法服务水平,实现了让案件立得进、办得出,让解决纠纷的渠道更多、效率更高、效果更好,树立了诉讼服务的浙江品牌。“三项承诺”“八项司法”和“三大机制”建设,体现了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体现了人民法院以改革精神破解司法难题的决心和信心,取得了显著成效。2003年以来,全省法

院各年度的案件审结数、案件执结数、人均结案数均位居全国各省市前四位，有些年度的若干指标甚至位居全国第一。

5. 以人为本理念得到弘扬，人民权益不断得到尊重和保障。省委始终把习近平同志提出的以人为本、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作为“法治浙江”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立法机关始终坚持人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主体地位，在立法项目选定和具体立法过程中，充分体现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把解决民生问题放在立法的重要位置，把切实解决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立法的重要考量。人民法院始终以“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努力让司法公正以看得见、摸得着、可预测的方式得以实现。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加大法律监督力度，率先提出并践行以“规范、理性、文明”为核心的绿色司法理念，坚持传承和弘扬“枫桥经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行政执法机关不断加强执法体制改革和执法工作机制建设，着力提升公正文明执法的能力和水平，采取各种措施有效规制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执法不规范、执法不透明等行为。司法行政机关不断加强对法律服务业的指导、管理和监督职能，有力地促成了“以法律服务于人民”目标的实现。各级政府把法律援助事业纳入各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了法律援助工作体系和保障机制，不断扩大援助范围，努力做到“应援尽援”，有力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权益。

6. 基层民主不断深化，有力地促进了基层治理的民主化、法治化。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基层民主创新实践呈现出高度活跃的态势，涌现出了以温岭市“民主恳谈”等为代表的，在全国产生广泛影响的一批成功典型。2004年，武义县后陈村首创村务监督委员会。2005年6月，习近平同志赴武义进行了专题调研，肯定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创举“是农村基层民主的有益探索，符合基层民主管理的大方向”。201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吸纳了这一成功经验。2011年2月，习近平同志再次批示，“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浙江在这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可供借鉴。”

基层民主的深化，有力地促进了基层治理的法治化。2003年，浙江在全国率先开展“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在扩大基层民主、维护社会稳定、

提高基层法治化水平、增强干部群众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从 2007 年开始，浙江开展法治市、法治县（市、区）工作先进单位创建活动。2011 年，省委还制定了《关于加强“法治浙江”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健全了法治基层基础建设长效机制。目前，全省共有“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09 个、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1196 个。

三、习近平同志关于“法治浙江”建设的探索和实践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思想的形成提供了理论和实践基础

习近平同志在推进“法治浙江”建设过程中对法治问题的深入思考，不仅为“法治浙江”实践的不断深化提供了重要的思想指导，而且为探索形成具有深邃思想内涵、严谨理论品格、鲜明时代特征、务实实践导向的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思想提供了理论和实践基础。

1. 始终将法治作为党执政的基本方略，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思想的总体要求。2006 年 2 月，习近平同志在省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上谈到“法治浙江”建设的指导思想时，就曾明确指出，“法治建设是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法治进步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法治社会是人民梦寐以求的理想社会。法治为党的执政提供基本方式，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提供制度之源，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提供制度支持，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基本保障，为参与经济全球化提供必要条件”。这实际上已经把法治提升到治国理政基本方式的战略高度。

“法治浙江”是全国范围内最早将中央“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求同地方法治建设有机结合在一起，就全面提升地方治理的法治化水平率先进行的总体部署，充分体现了习近平同志坚持先行先试、走在前列的政治担当。他曾明确指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较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比较完善，一些地方在推进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方面创造了不少好的做法和经验，我们完全有基础、有条件、有责任在法治建设方面进行积极的探索，以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走在前列的客观需要，并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应有的贡献”。他强调，“法治浙江”建设的目的，就是要通过逐步“实现浙江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法治化”“不断提高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各个领域的法治化水平”。显然，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对法治建设在国家治理中重大作用的

深刻认识和“法治浙江”的先行探索，为他在党的十八大之后提出“法治中国”建设目标，将依法治国确立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将法治确立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以及作出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提供了重要的思想和实践基础。

2. 始终将法治建设作为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的重要内容，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思想的战略定位。习近平同志在推动“法治浙江”建设的过程中，从一开始就将“法治浙江”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浙江实践的总体布局之中进行谋划。2003年7月提出“八八战略”时，就将法治建设纳入其中。2006年4月，习近平同志在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上指出，“省委提出并推进‘法治浙江’建设，是根据中央的决策部署，对浙江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的进一步完善”。他强调，建设“法治浙江”与党的十六大以来省委作出的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全面建设“平安浙江”、加快建设文化大省、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等重大决策部署，有机构成了我省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的总体布局。“法治浙江”建设以提高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各个领域的法治化水平为总目标，致力于形成立法、执法、司法、普法的良性互动，形成法治建设的整体合力。为此，“法治浙江”围绕推进社会各方面活动的法制化和制度化，确定了十个方面的工作任务，充分体现了法治建设的系统性、全面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坚持把法治问题放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战略全局中来加以思考和把握，提出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其中之一就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党的十九大提出了党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成为基本方略“十四个坚持”之一。显然，“法治浙江”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中的战略定位，及其与其他重大战略相辅相成的内在关系，同全面依法治国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定位是完全一致的。这反映出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法治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的基础性、支撑性、引领性作用，始终把依法治国摆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关键位置。

3.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思想的根本方针。2006年4月，在审议建设“法

治浙江”决定时，习近平同志明确指出：“我们在推进‘法治浙江’建设中，要认真贯彻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的内容，更好地体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系统阐述了在新时代“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新内涵和新意义，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三统一”理论。他首次把“三统一”凝练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基本经验，指出“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三者统一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伟大实践”。他强调“三统一”的根本与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则是“三统一”的汇合点、凝聚点和根本制度安排。可以说，从“法治浙江”到“法治中国”，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是贯穿始终的主线。

4. 始终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思想的基本原则。“法治浙江”把“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作为基本原则，习近平同志指出，“法律和道德，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一个靠国家机器的强制和威严，一个靠人们的内心信念和社会舆论，各自起着不可替代而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作用，其目的都是要达到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保障社会的健康和正常运行”。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法律与道德、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关系作出了进一步的阐述。2014年10月，他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指出，“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和道德都具有规范社会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治理国家、治理社会必须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2016年12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指出：“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法律的有效实施有赖于道德的支持，道德的践行也离不开法律的约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要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依法执政基本方式落实好，把法治中国建设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使法治和德治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

合”，蕴含着深厚的中国传统文化精髓，成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思想的鲜明特色。

5. 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思想的人民情怀。“法治浙江”将“以人为本”确立为基本原则。习近平同志强调，“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要“在党的领导下，通过法律和制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通过人民赋予的权力和民主程序制定法律，使各项法律制度符合人民的意愿、利益和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深化发展了关于执法为民和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2014年10月，他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强调：“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也保证了人民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这是我们的制度优势，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区别于资本主义法治的根本所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把“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明确规定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立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从在浙江工作期间提出“以执法为民为本质要求”，到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把“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本原则，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思想在本质要求上的一脉相承。

6. 始终坚持在法治建设中发挥党总揽全局的制度优势，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思想的本质特征。在推进“法治浙江”建设过程中，习近平同志一再强调，“建设‘法治浙江’，必须旗帜鲜明地坚持党的领导”。为充分发挥党的领导这一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最大优势，省委成立了建设“法治浙江”领导小组，习近平同志亲自担任组长，有关省领导担任副组长，每年召开工作会议，部署检查相关工作，为全面落实“法治浙江”建设各项任务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在习近平同志的带动下，各级党委书记都担任了同级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形成了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推进机制。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定明确强调：“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专门成

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全面依法治国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这无疑也凝结着“法治浙江”建设的重要实践经验。

四、自觉肩负起浙江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萌发地的使命担当，不断深化法治浙江建设

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作出的建设“法治浙江”的决策部署，开启了省域层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创新实践，为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作出了有益的地方探索。这是浙江极其宝贵的精神财富，是指引浙江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砥砺前行的行动指南。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新的历史方位既对“法治浙江”建设提出了新挑战、新要求，也为进一步推进浙江法治建设指明了方向。浙江正按照党的十九大的部署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在提升各领域法治化水平上更进一步、更快一步，努力建设法治浙江”的目标要求，不断全面提升全省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党的建设法治化水平，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法治中国作出浙江应有的贡献。

1. 进一步增强“四个自信”，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道路和法治道路，将法治精神落实到“两个高水平”建设的各领域各环节。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不断提高依宪执政水平，确保党的主张贯彻落实到法治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进一步推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努力使法治成为浙江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统筹推进，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同时加强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度。支持和保证同级人大、政府、政协和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加强和改善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切实履行好政法战线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

2. 进一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在浙江的生动实践，健全人民群众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当家作主的运行机制。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统筹推进各级人大工作和建设，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

作用。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人民政协积极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加强和改进党对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领导，不断增强群团工作和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3. 进一步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进浙江法治建设继续走在前列。加强和改进党委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特别是社会治理和民生领域立法，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和问责机制建设。全面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各项措施，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教育，大力发展法律服务业，健全社会“大普法”工作格局，进一步夯实法治社会的基础。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让法治信仰根植人民心中，让广大干部群众自觉做宪法法律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4. 进一步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努力使法治成为浙江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注重改革和法治两轮驱动，梳理总结依法执政实践的新鲜经验，以法规制度的形式固化下来，同时以改革为动力进一步推进依法执政。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以数字政府和政府行为标准化为重点，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不断提高政府的公信力。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引导和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增强与依法执政要求相匹配的法治素养、法治能力，增强尊崇法治、敬畏法律的必备素质，增强带头遵纪守法、捍卫法治的行动自觉，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更好地履行推进依法执政的职责。

5. 进一步把“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贯穿于“法治浙江”建设全过程各领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法治的信任感。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法治建设的根本目的，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法治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落实到“法治浙江”建设全过程、各领域，不断化解人民日益增长的高质量高标准多样化法治需要与法治供给能力不足以及法治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6. 进一步强化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with 法治建设的联动机制, 不断提升基层治理的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完善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 健全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 增强政府管理和基层民主良性互动。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后陈经验”, 总结推广自治、法治、德治“三治合一”的基层治理经验, 充分调动和引导基层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 充分发挥法律法规、道德规范、村规民约等各种治理资源的作用。推进新时代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 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地在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中取得的成功经验, 广泛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 将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 不断提高基层治理的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课题负责人: 何显明 陈柳裕)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在浙江的萌发与实践

浙江日报 2018. 7. 23

从加快建设文化大省到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编辑：吴晔 吕苏娟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高度重视文化建设。他着眼于浙江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进程中继续走在前列的客观要求，作出了加快建设文化大省的重大决策部署，提出了推进文化改革发展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奠定了浙江文化改革发展的四梁八柱，成为推动浙江从文化大省向文化强省、文化浙江奋力迈进的思想指引和行动遵循。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文化建设的重要思想观点和重大实践探索，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建设的重要思想的形成提供了重要思想素材和实践依据。在浙江，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文化建设的重要思想，续写新时代浙江文化繁荣兴盛的新篇章，必须坚定不移地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路子走下去。

一、习近平同志关于加快建设文化大省的重要论述及其丰富思想内涵

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十分注重从文化深处思考浙江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十分注重从战略高度研究谋划加快建设文化大省工作，并在省域层面对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进行了富有战略性、前瞻性的实践探索，形成了比较系统完整的思想理论体系。概括起来主要有八个方面内容：

1. 高度重视文化的作用，鲜明提出文化是“经济发展的‘助推器’、政治文明的‘导航灯’、社会和谐‘黏合剂’”。文化是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化生产力是社会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同志把文化放在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历史长河中来认识，放在浙江发展的历史、现实与未来的宏大视野中来把握，特别重视文化的深层次、全局性、根本性作用。他指出，“文化的力量，或者我们称之为构成综合竞争力的文化软实力，总是‘润物细无声’地融入经济力量、政治力量、社会力量之中，成为经济发展的‘助推器’、政治

文明的‘导航灯’、社会和谐‘黏合剂’”“改革开放以来浙江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深层次原因，就在于浙江深厚的文化底蕴和文化传统与当今时代精神的有机结合，就在于我们在推进经济发展的同时大力加强文化建设，就在于全省人民大力发扬‘浙江精神’，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强调“浙江能否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继续走在前列，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文化力量的深刻认识、对发展先进文化的高度自觉和对推进文化大省建设的工作力度”。浙江是中国沿海发达地区、市场先发地区和开放前沿地区，“理应在世界文化交流和竞争中加快建设文化大省，为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吸引力和感召力，增强综合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作出应有的贡献”。习近平同志的这些重要论述，体现了高度的文化自觉，把对文化建设作用的认识提到了新的高度。

2. 高度重视文化的意识形态属性，鲜明提出要“坚持用先进文化牢牢占领思想文化阵地、统领意识形态领域，确保文化安全”。牢牢把握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根本性问题，也是习近平同志谋划加快建设文化大省始终坚持的一项基本原则。他明确指出，“坚持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关系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全面建设，关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和繁荣，也关系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前途和命运”“必须牢牢把握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党管意识形态不动摇”，并始终将它贯穿落实到文化建设的各项工作中。比如，在新闻宣传方面，他强调：“新闻的党性原则，决定了新闻事业是党的事业的有机组成部分，决定了新闻媒体是党和人民的喉舌，要求我们在思想上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在政治上必须坚持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工作上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和为全党全国工作大局服务，在组织上必须坚持党对新闻工作的领导，确保党的各级各类新闻机构的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忠于马克思主义、忠于党和人民的人手里。”并对新闻工作者提出了“为党为民、激浊扬清、贵耳重目”十二个字要求。在哲学社会科学方面，他要求我省社科联组织和社科工作者做到“真”“情”“实”“意”四个字，其中“真”就是要真正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绝不能在指导思想上搞多元化。在繁荣文艺方面，他指出要“高扬先进文化旗帜，正确引领文艺工作的方向，统摄文艺作品的灵魂”。习近平同志

的这些重要论述，旗帜鲜明地回答了文化建设举什么旗、走什么路的重大问题，牢牢把握了文化建设的根本方向。

3. 高度重视文化精神的力量，鲜明提出要“坚持和发展‘自强不息、坚韧不拔、勇于创新、讲求实效’的浙江精神，与时俱进地培育和弘扬‘求真务实，诚信和谐，开放图强’的精神”。千百年来积淀下来的浙江人文精神，是浙江文化的内核所在。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高度重视精神的传承与发展，身体力行地研究、丰富和弘扬浙江精神。他深刻指出：“代代相传的文化创造的作为和精神，从观念、态度、行为方式和价值取向上，孕育、形成和发展了源远流长的浙江地域文化传统和与时俱进的浙江文化精神，她滋养着浙江的生命力、催生着浙江的凝聚力、激发着浙江的创造力、培植着浙江的竞争力，激励着浙江人民永不自满、永不停息，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不断地超越自我、创业奋进。”“浙江在没有特殊政策、没有特殊资源的情况下，之所以能取得今天这样的成就，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浙江有着深厚的文化底蕴和‘浙江精神’在起作用。”他不仅重视从浙江历史中萃取浙江精神的精华，同时注重结合新的实践丰富和发展浙江精神。2005年，习近平同志亲自倡导开展“与时俱进的浙江精神”大讨论。在汇聚各方智慧和意见的基础上，他鲜明提出要“与时俱进地培育和弘扬‘求真务实，诚信和谐，开放图强’的精神，以此激励全省人民‘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同时，对“红船精神”进行了总结提炼，标注了中国革命精神之源。直到2016年9月，他在参加G20杭州峰会期间仍对浙江谆谆嘱托：“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习近平同志的这些重要论述，以新的视角和高度阐明了精神作为文化之核的价值所在和功能意义，赋予了浙江精神更鲜明的时代特征和新的内涵，为浙江人民砥砺前行提供了强大精神力量。

4. 高度重视文化的传承发展，鲜明提出“保持和发展本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积极吸取世界其他民族的优秀文化成果，实现文化的与时俱进，是关系党和国家前途与命运的重大问题”。习近平同志在谋划加快文化大省建设时，高度重视传统文化的坚守传承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注重浙江文脉的延续。他强调：“悠久深厚、意韵丰富的浙江文化传统，是历史赐予我们的宝贵财富，也是我们开拓未来的丰富资源和不竭动力。”“保护和传承文化遗产是每个人的事。只有我们每个人都关心和爱惜前人给我们留下的这些财富，我们民族的精神和独特的审美

情趣、独特的传统气质，才能传承下去。”当年，浙江许多传统文化传承保护的重点工作和重大工程，习近平同志都亲自作出指示，直接领导部署。比如，关于“浙江文化研究工程”，就是由他提议实施，并亲自担任研究工程委员会主任，亲自为研究成果作序。关于加强对西湖文化保护，他指出：“西湖的周围，处处有历史，步步有文化。对这些历史文化遗存，我们一定要保护好，利用好，传承下去，发扬光大。”“实施西湖综合保护工程，使西湖的历史面貌得以还原，得到恢复，这是德政，也是得民心的善举。”关于良渚古城遗址保护，他在浙江工作时曾两次到良渚调研，强调“良渚遗址是实证中华五千年文明史的圣地，是不可多得的宝贵财富，我们必须把它保护好”。关于大运河保护，他当年深入现场考察调研，要求“继续做好运河综保工作，使杭州的经济和自然环境和谐发展”。针对文化遗产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他特别指出，城市化率的提高往往意味着“建新拆旧”，意味着农村变城市，意味着现代化的过程。但在这个过程中，也隐藏着对文化遗产进行破坏的危险，在现实中就存在着城市文化个性的轻视甚至埋没，造成文脉的断裂，造成“千城一面”的现象。还有，不要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变成新村建设，更不要在建设过程中把那些具有文化价值和地方特色的历史建筑通通扫荡了。习近平同志的这些重要论述，揭示了文化河流从哪里来、流向哪里的深刻道理，为我们进一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提供了“新钥匙”。

5. 高度重视文化的教化功能，鲜明提出“文化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文化即‘人化’，文化事业即养人心志、育人情操的事业”。文化工作根本上讲是做人的工作。习近平同志把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文化建设的最终目标，强调要“坚持以人为本，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不断提高全省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物质文明的发展会对精神文明的发展提出更高的要求，尤其是经济的多元化会带来文化生活的多样化，只有把精神文明建设好，才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要认清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最终目的是什么，GDP、财政收入、居民收入等等是一些重要指标，但都不是最终目的，其最终目的就是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他十分重视全面提高公民的思想道德素质，要求“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教育，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坚持加强道德教育与开展道德实践活动相结合、大众传媒引导与文学艺术感化相结合、运用经济手段与提供法律支持相结

合，不断探索新途径、新手段”。他十分重视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强调：“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需要全社会参与，形成强大合力共同来做。”特别指出，学校是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主渠道、主阵地、主课堂，应解决好以往重智育轻德育的问题，解决好为人师表的问题，解决好学校思想政治课的质量问题，解决好课业负担过重的问题。他十分重视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强调：“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关键要抓住一个中心。这个中心就是以育人为中心，牢固树立‘学校教育、育人为本，德智体美、德育为先’的教学理念，把育人融入学校工作的各方面，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习近平同志的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文化建设的最终落脚点，教导我们必须树立以人为本、以文化人的理念，在见人、见事、见精神上久久为功。

6. 高度重视文化的改革创新，鲜明提出要“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冲破一切束缚文化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内在动力。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把推进文化体制改革，作为加快文化大省建设的一项重大任务加以谋划推进。他指出，“文化体制改革的着力点就是围绕面向群众、面向市场进行体制和机制创新，逐步建立有利于调动文化工作者积极性，推动文化创新，多出精品、多出人才的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文化体制改革是为了更好地发展文化，绝不能简单地理解为政府‘卸包袱’和经济上‘断奶’。总的原则是，政府要继续加大投入力度，但要调整结构和方式”，从而确立了我省文化体制改革总的目标要求。区分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是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明确界限。习近平同志强调：“公益性文化事业的改革，要以增加投入、转换机制、改善服务为重点，使其不断增强活力。”“经营性文化产业改革，要借鉴经济体制改革的成功经验，加快培育文化市场主体和文化市场体系。”“要从浙江实际出发，把扶持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区域的文化产业发展作为改革的重要抓手。”他十分注重文化独特的意识形态属性，强调“文化管理体制的改革，必须充分考虑我国国情，着眼于管住方向，管活机制，管出效益，管好质量”。习近平同志的这些重要论述，指明了文化改革“改什么、怎么改”，为我们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提供了科学思想方法。当时，浙江作为全国文化体制改革综合试点省，许多改革举措走在了全国前列，为全国

创造了有益经验。

7. 高度重视事业产业两手抓，鲜明提出“繁荣文化事业、壮大文化产业，是建设文化大省的重要目标，也是加快文化大省建设的重要检验标准”。坚持一手抓事业、一手抓产业，坚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是习近平同志领导推进加快文化大省建设的重要方法。他要求“坚持把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作为实现人民群众文化利益的基本途径，以农村和基层为重点，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比较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努力为人民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服务”。他敏锐认识到，当代文化竞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文化产业的竞争，软实力、文化力必然要通过文化产业的竞争力来加以体现，“必须把文化产业发展作为文化大省建设的重要突破口，努力使文化产业成为文化大省建设的重要支撑，成为浙江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通过几年努力，使我省文化产业发展水平有明显提升，成为全国文化产品的重要制造基地”。习近平同志的这些重要论述，明确了文化建设的着力点，极大增强了做好文化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主动性。

8. 高度重视文艺精品创作，鲜明提出文化要再现辉煌就“必须创作和生产一批思想性和艺术性完美统一的文化精品，一批经得起历史检验的传世之作”。文艺是民族精神的火炬、人民奋进的号角。在谋划和推进加快文化大省建设过程中，习近平同志把繁荣发展文艺事业作为重要组成部分，并亲自过问和牵头组织了许多重大题材的创作。他指出，“文化精品是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一个时代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是书写文化史最重要、最基本的要素”。要求“广大文艺工作者站在时代和全局的高度，认清自己的历史使命和崇高职责，自觉地承担起作为中华文化及浙江文化的承载者、传播者、创造者的历史责任，努力为时代和人民奉献精品力作”。文艺精品的涌现，要凭作品说话、靠人才支撑。他强调，必须始终坚持“三贴近”原则，把最美好的精神食粮奉献给人民；必须切实遵循文艺发展规律，不断推进文艺创新；必须按照德艺双馨的要求，努力造就一批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文艺名家、大家，形成一支老中青相结合、专业和业余相结合、各类文艺人才齐全的文艺“浙军”。他特别重视文化产品的先进性问题，深刻提出：“有市场的文化不一定是先进文化，但没有市场的文化，肯定不是先进文化。先进文化产品，应当既能体现先进性，又能体现群众性；既不‘趋利媚俗’，又不丧失市场。”他强调：“文化产品的意识形态属性与产业属性是一致的，占领市

场与占领阵地是一致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是一致的，文化产品的先进性与实现人民群众的文化利益是一致的。”习近平同志的这些重要论述，阐明了文艺创作的基本立场和价值追求，为文艺的繁荣发展标定了努力方向。

二、浙江坚持不懈地加快推进文化大省建设，走出了一条富有成效的文化发展之路

十多年来，浙江坚决贯彻习近平同志为我们确立的文化发展之路、谋定的文化建设方略，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从加快文化大省建设，到建设文化强省、文化浙江，从深入实施“八项工程”，到扎实推进“十大计划”“十大工程”，我省文化建设渐入佳境。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浙江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自觉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推动文化建设从量的积累向质的提升转变，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特征、浙江特点的文化发展之路。

1. 始终坚持文化的正确方向，把加强党的思想理论建设放在首位。持之以恒地用先进思想凝魂聚气，把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推进文化建设的重中之重，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教育人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萌发地，我省全力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省委制定了《浙江省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以上率下、带头学习。广泛组织“千支宣讲团、万名宣讲员”开展基层宣讲活动，精心策划“我最喜爱的习总书记的一句话”“我在‘之江’读新语”等主题宣传活动。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加强新型智库建设，组织一系列重大课题研究，召开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讲话10周年座谈会、“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八八战略”理论研讨会、“最多跑一次”改革理论研讨会等，推出了一批有价值、有影响的重大理论成果。与中国社科院合作开展“中国梦与浙江实践”重大研究，出版了七卷本200多万字系列丛书。

2. 始终坚持社会主义文化的本质属性，一手抓建设、一手抓管理。正确把握文化的政治属性和意识形态属性，把建设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贯穿于文化建设的全过程，使主流意识形态的引领力凝聚力显著增强。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抓住

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的重大契机，在宣传思想文化领域大力唱响主旋律、打好主动仗、传播正能量。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梦”重大主题宣传，推出“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的探索与实践”重大主题报道，组织开展“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全面深化改革、“最多跑一次”改革等主题报道。加快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深度融合，推动新型主流媒体集团建设迈出重要步伐。持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网上宣传教育，推出“领航新征程”“点亮正能量 圆梦新时代”重大网络主题宣传，有效构筑起网上正能量传播体系。成功举办四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为推动信息经济发展、增强中国在世界互联网治理格局中的话语权作出了积极贡献。切实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连续 13 年坚持习近平同志倡导的领导干部到高校为大学生作形势政策报告和省领导联系高校制度。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推进社会主义主流意识形态在高校的传播。

3. 始终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地位，致力打造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的道德高地。坚定不移地践行习近平同志提出的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思想，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思想道德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大力弘扬民族精神与时代精神，秉持与时俱进的浙江精神，凝聚起全省人民创新创业的强大精神力量。广泛开展“我们的价值观”大讨论活动，倡导“务实、守信、崇学、向善”的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六大行动”，深化“最美浙江人”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时代楷模、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连续三年走进北京人民大会堂举办先进事迹报告会，推动“最美现象”从“盆景”变“风景”成“风尚”。创新发展新乡贤文化，扎实推进好家风建设，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组织开展“做文明有礼浙江人”活动，使礼让斑马线、文明过马路、排队守秩序、礼仪待宾客等成为亮丽风景线。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在全省 2 万余个行政村实施“春泥计划”，建成了 1000 余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全省已建成全国文明城市 14 个、全国文明村镇 191 个、全国文明单位 249 个。

4. 始终坚持传承先进文化的红色基因，大力弘扬红船精神，凝聚起浙江人民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奋斗的强大力量。浙江是中国革命红船起航地。2005 年 6 月，习近平同志发表署名文章《弘扬“红船精神”，走在时代前列》，首次

概括提炼了以“开天辟地、敢为人先的首创精神，坚定理想、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奉献精神”为深刻内涵的红船精神，精准标注了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的源头坐标。历届省委高度重视传承和弘扬红船精神，推动党员、干部和群众自觉把红船精神融入血脉、化作基因。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推动红船精神在新时期不断发扬光大。持续开展“看一次展览、听一次党课、学一次党章、观一次专题片、瞻仰一次红船、重温一次入党誓词”的“六个一”党性教育活动。（下转第六版）

（紧接第五版）组建红船精神研究院和浙江红船干部学院，举办首届红船论坛，形成了一批重大研究成果，面向海外翻译出版红船精神著作。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建立红船精神展示厅，建设网上南湖革命纪念馆，组建红船精神宣讲团，开展“红船驶进新时代”巡回宣讲，组织系列文艺创作，推动红船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5. 始终坚持古为今用、守正出新的重要原则，大力传承发展浙江优秀传统文化。以深入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为抓手，打造浙江文化经典，持续推进传统文化的传承、保护、利用和发展。深入实施浙江文化研究工程，共设立研究项目 800 多项，出版学术专著 1000 余部，圆满完成了工程第一期项目，其中，《宋画全集》《元画全集》开创了中国绘画历史大型断代集成的先河。重大文化遗产保护取得突破性进展，杭州西湖文化景观、大运河浙江段成功列入世界文化遗产，良渚古城遗址正式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入选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数量连续多年名列首位。加强历史文化村落的保护和利用，大力保护有传统历史、时代印记、文化标志、人文故事的乡土建筑，推动传统村落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制定实施《浙江省传统戏剧保护振兴计划》，加强对越剧等地方传统戏剧的传承保护。最近，省政府专门印发《浙江省传承发展浙江优秀传统文化行动计划》，力争使我省成为新时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新高地。

6. 始终坚持改善人民群众的文化民生，扎实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自觉把文化民生作为整个民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加大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投入力度。浙江美术馆等一大批重大公共文化设施相继建成，全省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文化活动室实现全覆盖，城市十五分钟文化圈、农村半小时文化圈基本形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日益健全。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着力补齐公

公共文化领域的短板，制定《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推进“十百千”工程建设，稳步实现我省公共文化服务向着高质量发展。以农村、社区、企业为重点，大力推进农村文化礼堂、社区文化家园、企业文化俱乐部建设。2013年以来，农村文化礼堂每年列入政府十大民生实事，围绕“文化礼堂、精神家园”定位，推动教育教化、乡风乡愁、礼节礼仪、家德家风、文化文艺进礼堂。高标准建成浙江自然博物院核心馆区、浙江音乐学院、浙江小百花艺术中心等重大文化设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非遗馆等公共文化设施遍及城乡。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送文化”“育文化”“种文化”和“文化走亲”等活动，实现各种文化资源和服务的有效下沉。

7. 始终坚持文化与经济等各领域的融合发展，推动文化产业加快成为支柱性产业。充分利用浙江的文化资源、市场机制、经济发展等优势，大力推进文化经济化和经济文化化，把文化的力量融入经济发展之中，在经济发展中推进文化发展，做大做强文化产业。坚持以改革促发展，牵住改革“牛鼻子”，持续推进文化领域的各项改革。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专门设立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设立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大力实施“健全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等86个文化体制改革重点项目，先后出台《关于坚持先进文化前进方向，推动国有文化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的意见》《进一步健全国有文化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2013年和2017年，两次召开文化产业发展大会，将文化产业列入重点发展的“八大万亿产业”，编制《之江文化产业带发展规划》《大运河（浙江段）文化带建设规划》。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浙江广电集团、浙江出版联合集团等国有文化企业在全国同行业发展中处于前列，影视动漫、新闻出版、数字阅读、文化用品制造、文化旅游等一批特色鲜明的优势文化产业发展迅速。入选全国“文化企业30强”数量名列前茅，全省共有38家文化企业上市。2016年，浙江文化产业增加值3200亿元，占GDP6.8%。中国省市文化产业发展指数，浙江综合指数列全国第四。

8. 始终坚持出精品出人才的工作导向，全面繁荣发展文艺事业。大力实施文艺精品战略，深入实施繁荣发展文艺“七大工程”，主要艺术门类创作生产连续多年在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评选中位居前列，浙产文艺作品的影响力稳居全国第一方阵。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围绕中国梦、迎接党的十九大、

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和建军 90 周年等重大主题，集中力量进行文艺创作，打造了一批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的精品力作。

《五星红旗迎风飘扬》《东方》《国家命运》等重大革命历史题材和《青恋》《鸡毛飞上天》《温州一家人》等重大现实题材电视剧在央视一套黄金时段播出，形成了重大题材电视剧的“浙江现象”。“百年追梦”浙江美术创作精品工程全面完成，代表着千年浙学文脉精华的《浙江文丛》（第一期）和《中国历代绘画大系》等整理出版。歌剧《青春之歌》、婺剧《官锦袍》、话剧《谁主沉浮》等一批舞台艺术精品被列入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浙产电视剧数量、动漫年产量分列全国第一位、第二位。中国网络文学研究院、中国网络作家村相继落户浙江，成功举办首届中国网络文学周，成为我国网络文学发展的新高地。深入实施文化名家打造计划和“五个一批”人才工程，实施青年文艺人才“五新计划”，使“文艺浙军”影响力和实力越来越强。

三、习近平同志加快文化大省建设的重要论述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建设的重要思想的逻辑契合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高度，亲自谋划、亲自指导、亲自推动文化建设工作，作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战略部署，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建设的重要思想。从发展脉络看，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在省域层面对加快文化大省建设进行的理论思考、战略谋划和实践探索，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建设的重要思想在逻辑上是契合的、内容上是相通的、要求上是连贯的。

1. 从文化立场看，坚守文化自信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建设的重要思想一以贯之的鲜明品格。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建设的重要思想丰富发展的过程，是一个从文化自觉向文化自信升华的过程。习近平同志在谋划加快文化大省建设期间，反复强调要以高度的文化自觉推进文化大省建设，增强浙江文化的软实力。对文化的自觉和自信，既体现在对文化力量的重视上，也体现在对推进文化工作的力度上。他指出，文化的力量是民族生存和强大的根本力量。浙江成为全国经济发展最快的省份之一，其深层原因，就在于文化的力量。要像抓经济工作那样重视文化建设。他这种对文化认识和重视程度之深、推进文化工作格局和力度之大，始终把文化自信镌刻于思想深处、转化为具体实践，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

政治家的卓识远见，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鲜明的文化立场，成为穿越时空的思想灵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把对文化自信的认识提升到更高的高度，指出，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坚定文化自信是事关国运兴衰、事关文化安全、事关民族精神独立性的重大问题。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说到底是要坚定文化自信。党的十九大报告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一道，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作出了“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战略部署。从“三个自信”到“四个自信”，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担当。

2. 从建设路径看，坚持创造性转换、创新性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建设的重要思想一以贯之的基本方针。习近平同志破题谋划加快文化大省建设时，就没有放松对文化建设路径方法的深入思考。他强调，我们决不能在文化观念上照抄照搬，在发展模式上简单模仿，必须坚决防范和抵制各种腐朽落后文化的侵蚀。加快建设文化大省的重要任务，就是要用带有浙江特点的优秀文化丰富中华文化内涵，用具有中华民族特性的先进文化丰富世界文化宝库，同时更好地吸收世界优秀文化成果，努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气派、中国风格和浙江特点的先进文化，不断增强中华文化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他十分重视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创新，始终立足在几千年丰厚文化积淀的浙江大地，推进加快文化大省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这一思想，告诫人们：一个抛弃了或者背叛了自己历史文化的民族，不仅不可能发展起来，而且很可能上演一幕幕历史悲剧。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源自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历史所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熔铸于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创造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植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要“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继承创新，让中华文化展现出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从加快建设文化大省，到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对民族文化的礼敬自豪和自觉坚守，构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建设的重要思想的一大鲜明特色。

3. 从发展定位看，在总体布局中统筹文化建设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建设的重要思想一以贯之的战略考量。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十分注重以战略

的思维、时代的要求、发展的眼光审视文化建设，善于从文化层面深入分析浙江现象的内在机理和浙江如何破解“成长烦恼”“问题先发”。他指出，我们在许多方面取得较好成绩的同时，也较早地感受到一些新的带有普遍性的矛盾和问题，较多地面临来自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竞争的压力和激励，较深地体会到文化建设对增强国际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的重要作用。习近平同志深刻意识到，推进文化建设，是关系到能否破解浙江先发多发的矛盾，关系到今后一个时期浙江“实现什么样的发展”、能否“继续走在全国前列”的重大课题，并先行在文化层面进行探索和创新。他指出，要把握经济与文化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发展规律，把文化的力量融入于经济发展之中，在经济发展中推进文化发展，促进文化与经济、政治、社会建设的相互交融和浙江综合竞争力的不断增强。基于这样的思想，他把文化建设作为“八八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进一步发挥浙江的人文优势，积极推进科教兴省、人才强省，加快建设文化大省”，把文化改革发展融入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布局之中。从整体布局中审视文化发展，正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建设的重要思想的显著特征。党的十八大以来，他站在推进伟大事业、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实现伟大梦想的高度，谋划和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强调“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关系‘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他从理论、新闻、文艺、哲学社会科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等领域，全面推进文化建设。这些重要思想和战略部署，与他在浙江工作时的先行探索具有内在的一致性。

4. 从内涵本质看，重视精神力量的铸造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建设的重要思想一以贯之的重要特征。一个国家的繁荣，离不开人民的奋斗；一个民族的强盛，离不开精神的支撑。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善于从浙江数千年的历史文化、史册典籍、奋斗故事、英雄人物当中，深察蕴含其中的文化基因和精神元素，从中进行精神上的提炼、发掘和概括。他从永康学派、永嘉学派等浙江传统文化的思想特点中，揭示影响着浙江人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的文化渊源；从大禹的因势利导、敬业治水，勾践的卧薪尝胆、励精图治，钱氏的保境安民、纳土归宋，胡则的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岳飞、于谦的精忠报国、清白一生等历史典故中，总结浙江人民的精神气质。他曾指出，浙江人民在与时俱进的历史轨迹上一

路走来，秉承富于创造力的文化传统，这深深地融汇在一代代浙江人民的血液中，体现在浙江人民的行为上，也在浙江历史上众多杰出人物身上得到充分展示。正因为有了这样的文化发展观念，习近平同志表现出了对浙江精神的高度关注，进一步提炼概括了以“求真务实、诚信和谐、开放图强”为主要内容的浙江精神，实现了浙江精神的与时俱进。这也因此成了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的精神密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更加关注精神的巨大作用，强调实现中国梦，必须靠中国精神，要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特别是在今年全国人代会闭幕式上的重要讲话中，他深刻阐释了中华民族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的伟大民族精神，强调：“中国人民在长期奋斗中培育、继承、发展起来的伟大民族精神，为中国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提供了强大精神动力。”从大力弘扬与时俱进的浙江精神，到概括提炼伟大的民族精神，始终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精神力量的极端重视，成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建设的重要思想又一大鲜明特色。

5. 从根本目的看，满足群众文化需求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建设的重要思想一以贯之的价值归旨。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文化利益，是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推进加快建设文化大省的基本经验。他深刻指出，我们的文化是社会主义文化，文化建设的根本目的是满足群众文化需求，实现好人民群众文化权利。“加快文化大省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精神文化需求，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已经成为我省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在具体的探索实践中，无论是繁荣文艺事业，还是发展文化产业，习近平同志都把教育人、引导人、鼓舞人、服务人作为根本归宿，坚持文化发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文化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始终秉持以人为本的文化发展理念，站在人民的立场谋划文化建设。他强调人民需要文艺、文艺更需要人民，要自觉为人民抒写、抒情、抒怀，在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中进行无愧于时代的文艺创造。强调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为人民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文化是人民美好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作为根本任务，这也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建设的重要思想

的根本所在。

四、坚定不移地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路子走下去，高水平建设具有重要影响的文化高地、文明高地

从加快文化大省建设的实践探索，到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治国谋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建设的重要思想，彰显出强大的理论力量和实践伟力，引领着社会主义文化不断走向繁荣兴盛的辉煌未来。进入新时代，我们将始终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以更高的标准建设文化浙江，不断开创我省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的生动局面。

1. 坚持思想引领，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我们党和国家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也是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要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推进文化建设的根本任务，不断增强文化建设的引领性和先进性。加强和改进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抓好党员干部理论教育，组织开展主题宣讲活动，编写通俗理论读物，推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入脑入心。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加强重大理论问题、重大现实问题和重大实践经验总结课题研究，形成一批有价值、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筹建浙江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全面系统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丰富内涵和在浙江生动实践的研究。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强省建设，实施新型智库建设计划，抓好第二期浙江文化研究工程，在出成果出人才上取得更大成效。

2. 坚持主流引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意识形态决定文化前进方向和发展道路，要不断壮大社会主义主流意识形态，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省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把稳把牢正确政治方向，旗帜鲜明地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上立场坚定。把凝聚人心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的着力点，广泛开展主题宣传、形势宣传、成就宣传、典型宣传，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深化媒体融合，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竞争力强的新型主流媒体和社交媒体平台。推进主流媒体海外版、国际频道、海外出版发行机构和海外社交媒体建设，不断提升国际传播力。互联网是意识形态工作的主阵地、最前沿，要加强网络内容建

设，让主流思想舆论主导网络空间。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坚持领导干部向大学生作形势政策报告和领导干部联系高校制度，发展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提高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水平。始终用先进文化占领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文化安全。

3. 坚持价值引领，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力量，是新时代文化建设的基础性工程。要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着眼点，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创建、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的引领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融入法治浙江建设之中，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和红船精神、浙江精神，加大研究、阐释和宣传力度，内化为全省上下的价值认同和精神追求。加强“信用浙江”建设，持续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深化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学习活动。主动融入乡村振兴大战略，大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深化“礼让斑马线”、厕所革命、垃圾分类等活动，形成与时代要求相适应的文明新风。

4. 坚持发展引领，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文化是人民美好生活的精神家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是新时代文化工作的鲜明主题。要准确把握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对文化发展提出的新要求，大力繁荣社会主义文化，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丰富的精神食粮。把创作生产优秀作品作为文化繁荣兴盛的中心环节，深入实施文艺繁荣发展和高峰攀登工程，整合创作力量，聚焦现实题材，加强原创能力建设，推出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的优秀作品。依托中国网络作家村等平台，努力打造浙江网络文学发展新高地。实施文化人才和文化名家培育工程，高质量打造理论、新闻、文艺、出版等领域拔尖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快构建城乡一体、区域均衡、高效便捷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工程，完善设施网络，加强资源整合，提高服务效能，补齐文化“短板”，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深化农村文化礼堂建设，规划到 2022 年实现全省 500 人以上行政村文化

礼堂全覆盖。持续建设社区文化家园、城市文化公园、企业文化俱乐部。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争取良渚古城遗址成功申遗。实施《大运河（浙江）文化带建设规划纲要》，有序开展大运河保护开发。广泛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文化传播和文化贸易，推动浙江文化“走出去”。

5. 坚持改革引领，加快打造万亿级文化产业。振兴现代文化产业，是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的重要支撑和显著标志。要把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作为万亿级文化产业打造的“牛鼻子”，加强对文化体制改革的组织领导，以深化文化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为重点，带动文化领域重大改革向纵深推进。加快重点国有文化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造，完善出版、发行、影视、新闻网站等文化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构建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文化产业发展“八大计划”，进一步打开文化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的通道，加快打造一批文化产业大项目、大平台，为增强浙江文化软实力提供“硬支撑”。推进之江文化产业带建设，设立横店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区，组建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积极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推动文化与互联网、科技、金融的深度融合。力争到2020年，全省文化及相关特色产业总产出达1.6万亿元，占GDP比重8%以上，成为浙江国民经济重要支柱性产业。

（课题负责人：来颖杰 胡坚 王四清）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在浙江的萌发与实践

浙江日报 2018. 7. 24

从“民生为重”到“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

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编辑：吕苏娟 吴晔

民生问题事关人民切身利益，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国家长治久安，决定人心向背。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统筹做好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各领域民生工作，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以对这片土地最深的爱和对人民最浓的情，就民生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决策部署，有效解决了一大批关于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城乡住房、生态环境、扶贫开发、科教文化、权益保障等民生问题，领导和推动了浙江各项民生事业蓬勃发展，极大地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从“民生为重”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民生工作的探索和实践，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形成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和实践基础。

一、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民生建设的重要论述及丰富内涵

群众利益无小事，民生工作大于天。民生工作离老百姓最近，同老百姓生活最密切。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着眼“为了让人民群众过上更好的生活”，对改善和发展民生作出了一系列战略性的整体部署，开展了一系列前瞻性的理论探索。他在省域层面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生建设的思考和探索，充分吸收了中国优秀传统民生思想的精华，鲜明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民生理论的要义，具有丰富的精神内涵和实践价值。

1. 在价值立场上，强调“以人为本”“为民干事”。学习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民生建设重要论述，“以人为本”的理念贯穿始终，体现了不忘初心、

执政为民的人民情怀。他强调，“对老百姓来说，他们身边每一件琐碎的小事，都是实实在在的大事，有的甚至还是急事、难事。如果这些‘小事’得不到及时有效的解决，就会牵动他们的思想情绪，影响他们的生产生活”“群众的一桩桩‘小事’，是构成国家、集体‘大事’的‘细胞’，小的‘细胞’健康，大的‘肌体’才会充满生机与活力”。他指出，要“始终牢记，心系群众鱼得水，背离群众树断根”。

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重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国共产党优良传统，激励干部在民生方面履行使命，当好公仆。他指出，“每一个领导干部都要拎着‘乌纱帽’为民干事，而不能捂着‘乌纱帽’为己做‘官’”“‘乌纱帽’再大，也大不过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群众的切身利益”。在浙江日报“之江新语”专栏《心无百姓莫为“官”》一文中，他饱含深情地引用了郑板桥、范仲淹、杜甫、于谦重视民生的诗句，指出心无百姓莫为“官”；在《领导干部必须做到“守土有责”》一文中，习近平同志生动引述刘邦《大风歌》中“守土”的含义、明成祖“天子守国门”的使命，以及清代守钱塘大堤的塘官在决堤事故时“不等皇帝来找他算账，他就跳塘自尽”的事例，阐述为官者的民生责任。他还经常引用“当官不为民做主，不如回家卖红薯”“圣人无常心，以百姓之心为心”“德莫高于爱民，行莫贱于害民”等古语，强调要“像领导干部的好榜样焦裕禄、孔繁森、郑培民等英模人物那样，做一个亲民爱民的公仆”。

2. 在工作定位上，强调“把解决民生问题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习近平同志明确指出，“共产党人的政绩，就是做得人心、暖人心、稳人心的事，就是解决群众最关心、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他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宗旨意识，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坚持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放在首位，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挂在心上，多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凡是为民造福的事一定要办好，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事就坚决不能办”。他把民生工作作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重大问题，明确要求干部“凡事想着群众，工作依靠群众，一切为了群众”“要破除‘官本位’思想，克服和纠正那种‘当官做老爷’的封建习气”“尽心尽力地为群众出主意、想办法、谋利益”。

习近平同志深刻阐述了领导干部“关注民生”和“对上级负责”的辩证统一

关系。他指出：“所谓对下负责，就是对人民群众负责。对各级领导干部来说，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从来都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对党负责，就是对人民负责；对人民负责，就是对党负责。”“如果在贯彻落实上级精神时，在体现基层和群众的愿望时，只是依样画葫芦，不善于上下结合，其结果必然是貌似‘负责’，实乃敷衍塞责。”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身体力行，把解决民生问题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始终把人民放在最高的位置。

3. 在工作路径上，强调“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习近平同志鲜明指出：“要时刻把人民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多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最实在的事就是要着力解决民生问题，特别是关心困难群体，多做、大做‘雪中送炭’的事，多搞一些直接造福于民的‘满意工程’‘民心工程’，切实把老百姓家门口的事情办好。”

在浙江工作期间，他强调：“为民办实事，一定要办在点子上，关键是要用心听民声、以情察民意。”“为民办实事对象是‘民’，要把群众的呼声作为第一信号，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情于民，掌握民情、分析民意，民主决策、科学安排，落实好为民办实事项目，做到让人民群众参与、让人民群众做主、让人民群众受益、让人民群众满意，真正使群众成为利益的主体。”他提出：“当县委书记一定要跑遍所有的村；当地、市委书记，一定要跑遍所有的乡镇；当省委书记应该跑遍所有的县市区。”他积极带头并倡导各级领导干部畅通民情反映渠道，及时了解和掌握群众的诉求和愿望，提出“要进一步加强公开电话、投诉电话、民情热线管理和市民电子信箱建设，畅通信访渠道；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团社团组织和大众传媒沟通群众、反映民意的作用；进一步利用互联网构建了解民情民意的网络平台”，通过扩大和疏通民情反映渠道，增强解决民生问题的针对性。在习近平同志的倡导推动下，浙江四套班子主要领导连续多年带队到信访问题比较突出、社会矛盾比较集中的县市区，采取公告的形式下访，有效解决了一批信访问题。

4. 在工作方式上，强调“狠抓落实”“善于同群众说话”。习近平同志一再强调，“为民办实事成于务实”“为民办实事不能停留在口号和一般要求上，必须具体地、深入地落实到关心群众生产生活的实际工作中去”。他要求：“各级

领导干部要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尽快从文山会海中解脱出来，从繁杂的应酬中摆脱出来，到最困难的地方去，到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去，到工作推不开的地方去，同那里的干部和群众一道，努力排忧解难，多办实事，切实把关心群众的工作做深做细。”“要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的精神，积极探索并掌握为民办实事的规律，坚持具体抓、抓具体，抓住不放，一抓到底。”

只有“听得懂”群众的声音，“讲得好”群众的话语，民生工作才能做到群众心坎里。习近平同志重视干部与群众说话的能力，明确要求干部“放下架子”“做好样子”。他指出：“有少数干部不会同群众说话，在群众面前处于失语状态。其实，语言的背后是感情、是思想、是知识、是素质。不会说话是表象，本质还是严重疏离群众”“只有在平时多做过细的群众工作，才能真正取得群众的认同和信任”。

5. 在机制保障上，强调要建立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民生的部署，始终贯穿着在“实效”中求“长效”的理念。他指出，“制度是带有根本性的。要使为民办实事工作长期坚持下去并不断深化提高，关键在于把制度建设贯穿到实事项目选择、决策、实施和督查考核等各个环节，形成一整套比较完善的工作运行机制”。在他的主持下，2004年，浙江省委、省政府制定出台了《关于建立健全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从建章立制入手加强和改进为民办实事工作，在全国率先建立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

习近平同志指出，为民办实事要反对急功近利的“形象工程”，鼓励多做铺垫性的长期工作，正确对待“潜绩”与“显绩”的关系。他列举河南林县的红旗渠和福建东山县防护林建设的具体事例，阐述只有多做埋头苦干的实事，创造泽被后人的“潜绩”，才能在老百姓心中树起不朽的丰碑。他提出，要让群众来评判为民办实事工作的成效，要求党员干部正确处理好为民办实事过程中人民群众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等关系问题，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把“以人为本”理念真正落到实处。

二、习近平同志关于民生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决策部署在浙江的实践成效

这些年来，历届浙江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中央精神，秉承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民生建设的重大部署，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认真做好各项民生工作，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促进城乡居民生

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不断增强。

1. 经济与民生实现了良性循环。习近平同志反复强调，经济发展不是最终目的，人的全面发展才是终极目标。十多年来，浙江始终坚持把改善民生与经济增长置于同等重要位置，努力构建民生建设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良性循环的机制。最重要的经验就是坚持民生政策、社会政策与经济政策的统一，把制定完善的民生保障政策与化解经济发展中的社会矛盾，作为发展经济、提高执政能力的一个重要方面来把握。建立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覆盖城乡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健全“大社保体系”；制定均衡公共教育政策，为每位社会成员提供平等的发展机会；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努力实现“住者有其屋”；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努力实现社会公正；实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保障民生，保障农民工社会权利，促进社会整体向上垂直流动；注重均衡协调发展，推动社会发展与经济发展相对均衡，乡村发展与城市发展相对均衡，人与自然发展相对均衡。在经济发展领先全国的同时，浙江民生建设水平也居全国前列。2017年，浙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046元，是全国平均25974元的1.62倍，位居全国各省（区）第一位；浙江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1261元，是全国平均36396元的1.41倍，连续17年位居全国各省（区）第一位；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956元，是全国平均13432元的1.86倍，连续33年位居全国各省（区）第一位。

2. 民生建设体制机制持续完善。2004年，在习近平同志指导和推动下，浙江率先建立了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确定了就业再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城乡住房、生态环境、扶贫开发、科教文化、权益保障、社会稳定等为民办实事十大重点工作领域，建立了民情反映、民主决策、责任落实、投入保障和督查考评五大工作机制，找准了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建设切入口。2005年以来，浙江坚持每年办好十件实事，并在每年人代会上作出承诺，重点解决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民生问题。同时，建立民生实事督查考评机制，完成情况次年向省人代会汇报，并作为对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人大对政府部门工作评议的重要内容，确保十件实事的承诺兑现。2007年，浙江省民情民意调查数据显示，2006年承诺的“为民十件实事”，件件都有着落，而且各项“民生指数”都是“超额完成”，群众对十个方面实事的满意度达88.8%。十多年来，浙江省

委、省政府在为民办实事上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一任接着一任干，一块一块补短板。2008年4月，浙江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关于全面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决定》，提出改善民生十个方面“50条”具体措施，把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建设推向纵深。同年7月，浙江启动了全国首个《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2008-2012）》。2012年12月，浙江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审议通过并制定出台《关于扎实推进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建设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建设“两富”现代化浙江的奋斗目标。2014年，浙江省委制定出台《关于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的决定》，努力给人民群众在“富”的身上添加“美”的衣裳。在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浙江民生事业发展取得了新进展，呈现了新亮点，城乡居民得到了更多看得见、摸得着的民生福祉。2015年，全省家庭人均年收入4600元以下的贫困现象全面消除，确保改善民生“一个都不能少”。

3. 民生保障体系更加给力。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要求，公共财政要在最大程度上惠及浙江百姓，向“民生财政”转变。2006年开始，浙江不断加大民生投入，通过大幅减少“三公”经费，确保将新增财力的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改善民生。当年，浙江全省和省级新增财力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分别达到72%和73%。2008年，尽管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民生投入不因发展压力而动摇，新增财力用于民生的比例依然达72.2%。“十二五”期间，浙江全省11个地级市、54个县民生支出总量不断攀升，年均增长15.14%，远高于同期GDP增长水平。在财政投入的有力保障下，浙江民生保障体系更加给力：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深化，全民医保有序推进，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健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完善，红十字和慈善事业加快发展，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少年儿童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心关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2009年，出台《关于建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在全国率先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2014年，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2017年底，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5251万，持卡人数覆盖常住人口的92.82%。2017年，全年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4675.45亿元。不断提高最低月工资标准，从2017年12月1日起，全省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2010元、1800元、1660元、1500元四档。全力保障劳动者权益，“十一五”期间，浙江在全国率先建立工资支付保证金、欠薪应急财政周转

金、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网格化管理、劳动保障诚信建设等 5 项制度。2012 年，“劳动关系和谐指数”纳入“平安浙江”考核内容。2015 年，出台《关于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2016 年，实施《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这是全国首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地方性法规。

4. 民生事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十多年来，浙江以推进教育、就业、医疗等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民生事业为重点，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努力实现教育现代化。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大力推进教育强省建设，率先实现基本普及从学前三年到高中段的 15 年教育，高等教育从精英教育迈入大众化教育阶段，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迅速发展。推进义务教育发展，2015 年，浙江 90 个县（市、区）全部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评估。优化高等教育体制，积极对接国家“双一流”建设决策部署，2014 年以来相继实施省重点高校建设计划、省一流学科建设计划、省重点暨优质高职院校遴选。优化中职教育结构，实施“六项行动计划”，走出了一条具有浙江特色的职业教育内涵发展道路。积极发展民办教育，出台《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构建新的民办教育发展政策体系，被确立为全国唯一民办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份。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就业创业环境不断改善。专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政策促进困难人员就业再就业的通知。“十一五”期间，浙江初步形成就业政策体系，不断健全市场就业机制，基本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制度。2017 年，城镇登记失业率降至 2.73%。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连续 5 年超过 95.5%，位居全国前列。坚持深化医疗卫生和体育改革，有效贯彻健康中国战略。2005 年，浙江全面部署卫生强省建设，实施小康健身工程，推进体育强省建设。十多年来，浙江把健康作为经济社会政策的重要目标，大卫生理念深入人心、大健康格局逐步形成。在全国最早提出并组织实施了公共卫生“五大体系”建设，率先完成了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体制改革。率先打响农村“厕所革命”攻坚战，全面普及农村“三格式、无害化”户厕。加大投入，率先建立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按人均投入的补偿机制，“十二五”时期全省财政医疗卫生累计支出 1800 多亿元。持续推进“小康健身工程”，截至 2017 年底，全省共有体育场地

143512个，场地面积为1亿多平方米，老百姓健身意识不断增强，全省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1%，国民体质合格率为92.2%。2016年，浙江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4岁，位居全国各省（区）之首，人群主要健康指标超过中高收入国家水平。

三、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推动民生事业的探索实践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内在契合

浙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萌发地。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对民生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决策部署，集中体现了他在省域层面对民生建设的理论思考与实践探索，与党的十八大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重要思想在政治立场、思想渊源、实践路径、科学方法等方面，具有高度的内在契合性。

1.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习近平同志关于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思想前后相续、一以贯之。（下转第六版）

（紧接第五版）民生问题是最大的政治。在浙江工作期间，“为了让人民群众过上更好的生活”一直是习近平同志锲而不舍、孜孜不倦的追求。他指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千方百计为人民谋利益是我们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这个意义上说，党和政府的所有工作都属于为民办实事范畴。”他突出强调宗旨意识，指出作风问题的实质是宗旨问题，深刻揭示作风建设与群众工作之间的关系，亲自倡导并推动“三个跑遍”“变群众上访为领导下访”等有效做法，作出“现代化建设不能留盲区死角，实现全面小康一个乡镇也不能掉队”的庄严承诺。在他的亲自推动下，浙江聚焦民生热点难点问题持续发力，让人民群众收入更高、住得更宽敞、出行更便捷，享受到更好的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吃上更放心的食品，喝上更干净的水，呼吸更清新的空气，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时空变迁，初心如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这一庄严承诺，既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一脉相承、一以贯之的体现，也突出反映了民生问题在习近平总书记心中的位置，成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执政为民的一面鲜亮旗帜。习

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首次提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对“以人为本”“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理念的继承和发展，进一步回答了“发展为了什么、发展成果由谁享有”这一发展的根本问题，彰显了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领导人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目的，就是要通过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推进实现中国梦的实践中，更加注重顺应百姓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紧紧抓在手上，推动各项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在统筹推进教育、收入分配、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各方面都作出了深刻论述和全面部署，带领人民创造幸福生活。

纵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发展脉络，“以人民为中心”这个初心贯穿始终，鲜明体现了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要求，增进民生福祉是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使命所在。

2. 始终坚持经济发展是改善民生的根本保障——习近平同志关于正确处理发展与民生关系的思想前后相续、一以贯之。生产力发展是一个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同时也是改善民生的根本保障。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把发展作为解决民生问题的基本途径，既通过发展经济，为持续改善民生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又通过持续不断改善民生，为经济创造更多的有效需求。在他的亲自谋划下，浙江以“八八战略”为总抓手，开启了进一步改善民生、实现省域内共享发展的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八八战略”处处体现了经济发展与民生建设的辩证统一关系。比如，从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入手，重在让城乡居民共享美好生活；从创建“生态省”、打造“绿色浙江”入手，确保百姓享有宜居的生态环境；从努力使海洋经济和欠发达地区的发展成为浙江经济的新增长点入手，着力改善欠发达地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等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指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最主要的还是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我国现阶段存在的有违公平正义的现象，许多是发展中的问题，是能够通过不断发展，通过制度安排、法律规范、政策支持加以解决的”。“蛋糕”不断做大了，同时还要把“蛋糕”分好。高质量发展就是要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要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善于

从民生需求中发掘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支撑点。这标志着我们党对于发展和民生关系的认识与理解达到了新的境界。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召开的 40 多次中央深改组（深改委）会议，内容涵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的各个领域，目标只有一个，就是让人民过上更美好的生活。

前后贯通起来看，习近平同志在科学处理发展与民生关系上，始终坚持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作为经济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良性互动、实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良性循环，始终贯穿着发展为了人民这一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根本立场。

3. 始终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发展动力——习近平同志关于以体制机制创新保障民生改善的思想前后相续、一以贯之。民生问题的解决离不开体制机制的不断创新。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亲自推动浙江率先建立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比较系统地提出了涵盖就业再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十个重点领域的实事内容。每条都关系着普通群众的切身利益，每项都有明确的量化目标，并通过民情反映机制、民主决策机制、责任落实机制、投入保障机制、督查考评机制等一系列工作机制，尊重民意、科学决策，实事实办、注重实效，保证为民办实事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十多年来，浙江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不断健全完善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先后出台了“全面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推进‘两富’”“建设‘两美’”“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等一大批事关民生建设的政策文件，有力地推进了浙江民生事业的大幅发展。

群众所盼正是改革所向。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改革要从群众最期盼的领域改起”。这无疑是对“改革为了什么、改革实现什么”作出的最有力回答，也彰显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务实作风和践行群众路线的率先垂范。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把推进民生领域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作出加快推进健全就业创业体制机制、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重点任务，以改革推进民生改善逐步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不断出台改善民生的实招，一系列惠民生的改革措施落地生根，给人民群众带来满满的获得感。

追根溯源，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民生的探索实践与党的十八大以来形成的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重要思想都注重在体制机制、

制度政策上系统谋划，对推进社会领域改革作出总体部署和安排，契合了人民对改革的新期待和对美好生活的新追求，赢得人民群众的普遍赞誉和信任。

4. 始终坚持突出普惠性基础性的民生建设——习近平同志关于以就业、保障、医疗、教育等为民生重点的思想前后相续、一以贯之。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坚持整体论和重点论，注重普惠性基础性的民生建设，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急盼的医疗、教育、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现实问题入手，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比如，他强调“教育是民生之基”，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推进实施“教育强省”战略，对教育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有力地促进了浙江教育事业的发展；比如，他强调“就业是民生之本”，致力于提高就业质量和人民收入水平，把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好就业等基本民生问题作为党和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比如，他高度重视并推动浙江率先初步建立了覆盖城乡、人人享有、功能完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了覆盖城乡的就业再就业、社会保险和社会救助三位一体的“大社保”体系；比如，他始终把建设卫生强省、体育强省，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摆到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明确提出“没有健康就没有小康”的发展理念，并推动实施了农民健康工程、公共卫生建设工程等一系列促进健康的重大项目，形成“大健康”思想的科学体系。

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站只有新起点。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民生问题发表重要论述，指明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民生工作的着力点，将广大人民群众凝聚到追求中国梦的目标上来。在学有所教方面，强调“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动我国教育改革取得显著成就，教育事业迈上新的台阶。在劳有所得方面，强调“就业是民生之本，解决就业问题根本要靠发展”，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把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实现了比较充分和高质量的就业，保持了就业局势的总体稳定。在全民保障方面，强调“社会保障是民生安全网、社会稳定器，与人民幸福安康息息相关，关系国家长治久安”“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好不好，老百姓最能感知冷暖。党的十八大以来社会保障制度更

加公平可持续，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道路上又迈出坚实步伐。在病有所医方面，强调“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加快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使我国健康领域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就，人民健康水平和身体素质持续提高。

从“教育强省”到“教育强国”，从“就业是民生之本”到“就业优先战略”，从“建立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障体系”到“全面建成社会保障体系”，从“没有健康就没有小康”到“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从群众最关心最急盼的重点问题入手破题民生工作的科学方法论和人民情怀始终如一，也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实践基础。

5. 始终坚持以科学精神务实态度办好民生事业——习近平同志关于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民生工作原则前后相续、一以贯之。“量力”与“尽力”是一对辩证关系，只有尽力而为，才能在最大程度上保障群众利益；只有量力而行，才能保证民生改善的可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既不能落后于时代，也不能超越现阶段。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倡导建立的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的一条基本原则，就是从实际出发，循序渐进，远近结合，使民生改善始终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使需要与可能相匹配。在民生事业中，注重整合财力物力，分清轻重缓急，推进公共资源向以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发展领域倾斜。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保障和改善民生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空口许诺、不超越阶段，使改善民生的工作具有可持续性。一方面，民生工作直接同老百姓见面、对账，承诺了的就一定要兑现，要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让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另一方面，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将收入提高建立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将福利水平提高建立在经济 and 财力可持续增长的基础上。特别是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对改善民生领域的工作提出了更高、全新的要求，但同时，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改善民生不能脱离这个最大的实际提出过高目标，只能根据经济发展和财力状况逐步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做那些现实条件下可以做到的事情。决不能开空头支票，也要防止把胃口吊得过高，否则，结果只会适得其反。

总之，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民生的探索实践，与党的十八大以来形成的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重要思想都遵循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本身的客观规律，注重把握好发挥主观能动性与遵循实事求是精神的统一，统筹兼顾长远利益和近期利益，从实践和制度层面很好地回答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生改善的基本问题，鲜明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实事求是的品格，是现阶段做好民生工作的基本遵循。

四、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重要思想指引下奋力谱写浙江民生事业发展新篇章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浙江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重要思想与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民生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突破口，以健全完善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为保障，统筹做好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方面工作，全力打造好民生网、服务网、平安网，努力使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使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1. 推进富民惠民安民行动。浙江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提出，全面实施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努力在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上取得新成效。2018年5月，浙江省政府印发了富民惠民安民行动计划（健康篇、教育篇、就业社保篇）。健康篇提出，要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为目标，以高质量发展为要求，以“补短板、破难题、强联动”为工作导向，深入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深化健康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更加注重资源整合和结构优化，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治理能力，打造现代化健康服务体系，高水平建设健康浙江，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为全省“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坚实的健康保障。同时明确了高水平建设健康浙江的主要目标是，到2022年，基本建成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人文化的高质量、高水平浙江特色健康服务体系，让人民享受更科学普及的全民健身服务、更安全放心的食品药品、更高水平的全

生命周期医疗卫生服务和更优质多元的养老服务，健康素养持续提高，国民体质不断增强，生活品质显著提升，人群主要健康指标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教育篇提出，要坚持优先发展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深化教育改革，加快实施教育现代化战略和高等教育强省战略，全力打造浙江品牌、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满足人民群众对更好教育的需求，推动浙江教育事业再上新台阶。主要目标是，到 2020 年，高水平实现教育基本现代化，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达到发达国家平均水平；到 2022 年，高水平实现教育现代化，50%以上县（市、区）创建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超过 65%，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省。就业社保篇提出，要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发展的根本目标，从就业社会保障领域发展急需、群众关切的问题入手，坚持经济可持续、财力可支撑，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快补齐民生短板，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在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努力在高质量保障和改善民生上树立浙江样本。主要目标是，实施高质量就业促进工程、更可靠社会保障提升工程，着力建设高质量民生保障网，到 2020 年，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基本实现，覆盖全民、更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形成；到 2022 年，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全面跃升，社会保障能力和可持续性明显增强，人民群众的保障更加充分。

2. 实施教育现代化战略和高等教育强省战略。把教育作为民族振兴的基础性工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教育现代化，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提升学前教育水平，高质量普及 15 年基础教育，办好特殊教育和网络教育、继续教育，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以超常规举措实施高等教育强省战略，持续增加高等教育经费投入，大力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学科发展，加大力度实施省重点高校建设计划，力争 5 年内引进 20 所左右著名高校在浙江开展合作办学，推动高等教育实现跨越式发展。提升中职教育质量，发展高职教育，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和高考招生制度改革，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3. 高水平建设健康浙江。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

期健康服务，促进居民预期寿命进一步提高。坚持医保、医疗、医药、医院、中医、医生“六医”统筹，实施医疗卫生服务优化工程，加快县域医共体建设，发展智慧医疗健康服务，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分级诊疗体系，加强医疗质量安全体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加强妇幼保健工作，健全儿童医疗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工程，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全面实施食品药品安全战略，健全从田园到餐桌的最严密食品安全链，保障舌尖上的安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深化医养护一体化改革，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全覆盖，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4. 提升就业质量和社会保障水平。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加强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开展大规模技能培训，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养老保险体系，促进养老保险制度持续健康运行；加快统一设区市职工基本医保制度和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提升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完善失业、工伤保险制度。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公益慈善事业、优抚安置制度，发展红十字事业，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加强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5. 实施低收入百姓增收攻坚战。坚持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同步增长、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促进收入分配更合理、更有序。巩固“消除家庭人均年收入 4600 元以下贫困现象”成果。深入实施低收入农户、低收入产业工人收入倍增计划，确保低收入百姓收入增长快于城乡居民收入平均增幅。坚持精准帮扶，整合帮扶资源，创新帮扶方式，拓宽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增强低收入百姓自我发展能力。加大力度扶持山区、海岛地区加快发展，同步实现“两个高水平”。

民生所指，国运所系；民心所向，政之所行。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有关民生工作的重要思想观点和丰富实践探索，已经并将持续推动全省上下改善民生福祉。进入新时代，浙江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

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锲而不舍谋民生之利，真抓实干解民生之忧，实现浙江民生事业的新发展，让人民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课题负责人：金一斌 陈华兴）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在浙江的萌发与实践

浙江日报 2018. 7. 25

从“平安浙江”到“平安中国”

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高度，对推进平安中国建设、推动社会治理创新提出了许多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把建设平安中国、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上升为基本方略，并就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作出了全面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的重要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标志着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立足浙江、放眼全国，创造性地提出并实施了“平安浙江”建设战略，为探索社会治理科学有效之道形成了系统性方案、积累了丰富经验，也为今天的平安中国建设提供了弥足珍贵的思想资源和实践经验。

一、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平安浙江”建设的重要论述和战略决策

2003年，浙江省人均GDP 2434美元，呈现出经济快速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的良好局面，但作为经济较为发达的东部省份和市场经济的先发地区，浙江也“更早地感受到一些新的带有普遍性的矛盾和问题”，率先遭遇“成长中的烦恼”。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环境等发展相对滞后，社会治安、公共安全不断出现新情况，由各类矛盾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呈多发态势，经济高速增长所付出的社会成本和代价不断上升。面对这一情况，习近平同志深刻指出，“国际经验表明，在人均GDP处于1000美元到3000美元这一阶段，既是加快发展的黄金时期，也是各类矛盾的凸显时期”“一定要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现实意义”“树立新的稳定观”。2004年4月22日，习

近平同志主持召开建设平安浙江工作座谈会，提出要开展宽领域、大范围、多层面的平安浙江建设。当年5月10日至11日，浙江省委召开十一届六次全会，作出了建设平安浙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决定。浙江成为全国最早提出并全面部署“大平安”建设战略的省份。

1. 明确把平安作为改革发展的底线和普遍性要求，强调“一手抓经济发展，一手抓社会稳定”“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平安浙江”战略是在体制转轨、社会转型的新历史背景下，从切实加强党的执政能力、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提出的，表明习近平同志高度重视转型期的社会稳定问题。他曾指出，“抓经济促发展是政绩，抓稳定保平安同样也是政绩”“富裕与安定是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富民与安民是领导干部的政治责任”。他要求全省上下务必保持清醒和坚定，牢固树立新的改革观、发展观和稳定观。同时，在对待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的关系方面，习近平同志特别强调平安的重要作用，他认为如果连平安都难以确保，也就难以实现发展和改革，必须坚持把平安作为改革发展的底线和普遍性要求。习近平同志指出，“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既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方针，又坚持发展这个第一要务”。“不能以为我们现在强调‘平安’，改革与发展就可以放松了；更不能以为在改革与发展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影响‘平安’的问题，就因噎废食，不事改革，不抓发展”“如果不注重‘社会更加和谐’，就不可能实现更高水平的全面小康，更谈不上现代化。所以，我们一定要坚持‘两手过硬’，学会‘十指弹琴’，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放在十分突出的重要位置”。在习近平同志的推动下，浙江全省上下将建设平安社会、促进社会和谐放到了更加重要的位置，坚持发展与稳定并重、富民与安民共进，扎实推进“平安浙江”建设，促进了社会长期和谐稳定。

2. 明确“平安浙江”是涵盖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各方面宽领域、大范围、多层面的广义“平安”，强调建设“平安浙江”目的是创造一个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谐社会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建设“平安浙江”是着眼于广义的大平安而言的。习近平同志强调指出，“‘平安浙江’中的‘平安’，不是狭义的‘平安’，而是涵盖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各方面宽领域、大范围、多层面的广义‘平安’”。同时，“广义的‘平安’不是泛化的平安，不能理解为把经济、政治、文化建设

都包含在‘平安浙江’建设之内，大而化之地把它作为一个框，而是着眼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之间的有机统一和内在联系，综合考虑各方面对社会和谐稳定的影响，使之统筹兼顾，同步推进”。围绕“平安浙江”建设，浙江省委提出了“五个更加”的总体目标和“六个确保”的具体目标，即经济更加发展、政治更加稳定、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安康，确保社会政治稳定、确保治安状况良好、确保经济运行稳健、确保安全生产状况稳定好转、确保社会公共安全、确保人民安居乐业。这与和谐社会六个方面的基本特征是相符合的。习近平同志强调“平安浙江”是涵盖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各方面宽领域、大范围、多层面的综合的、系统的工程，具有深刻的哲学意蕴，表明“建设‘平安浙江’、构建和谐社会，决不是就平安论平安，就稳定论稳定”，而是把社会建设提高到经济、政治、文化建设同等重要的地位，突出强调社会建设对经济、政治、文化建设的基础作用，揭示了社会建设与经济、政治、文化建设的交融互动和相互影响的辩证关系。

3. 明确基层是建设“平安浙江”的基石，强调“‘平安浙江’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要强化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总结、推广和创新‘枫桥经验’”。浙江在经济社会迅速发展进程中，出现了观念急剧变化、流动人口增加、社会阶层分化、环境污染严重等新情况、新矛盾，基层政府及部门职责不清、管理缺位、政府管理能力不足和职能、职权、财物资源缺乏的问题变得更加凸显。在系统调研和深入思考的基础上，习近平同志指出，“基层既是产生利益冲突和社会矛盾的‘源头’，也是协调利益关系和疏导社会矛盾的‘茬口’”“没有基层的平安，就没有全省的平安”“各级党委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认识到基层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识到基层干部在整个党的事业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发挥着谁也替代不了的重要作用”。由此，习近平同志特别要求，推进“平安浙江”建设，“关键在基层，关键在基础，关键在落实”。

在如何强化基层基础工作方面，习近平同志十分重视发掘“枫桥经验”的时代价值，强调要创新和推广“枫桥经验”。20世纪60年代，浙江省诸暨市枫桥干部群众创造了“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枫桥经验”。2003年11月，在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枫桥经验”40周年暨创新“枫桥经验”大会上，习近平同志指出，“‘枫桥经验’是浙江

加强政法综治工作的有效载体，也是浙江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的重要经验”。他认为，“枫桥经验”凝聚了浙江广大干部群众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践中的智慧和创新，是浙江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有效经验；“枫桥经验”最显著的特点“就是抓基层、打基础，依靠广大干部群众，就地解决矛盾纠纷”。因此，习近平同志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牢固树立固本强基的思想，进一步总结、推广和创新“枫桥经验”，把创新发展“枫桥经验”作为总抓手，贯穿于“平安浙江”建设始终，坚持统筹兼顾，治本抓源，进一步强化基层基础工作，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努力减少、化解矛盾纠纷。

4. 明确把加强民主政治建设和依法治省、以德治省相结合，强调“只有在民主与法治的轨道上解决社会矛盾和问题，才能切实维护好、发展好、实现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习近平同志多次强调，民主与法治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有效保障，也是建设“平安浙江”的重要内容。他要求各级党组织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结合起来，切实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在浙江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上，习近平同志提出，“必须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保证人民依法有序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海外侨胞、台胞、归侨、侨眷等的参与作用，推进城乡社区民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参与‘平安浙江’建设”。在强调民主制度建设的同时，习近平同志坚持把“法治浙江”建设作为推进“平安浙江”建设的支撑和保障。在2006年4月召开的浙江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上，习近平同志指出，“省委提出并推进‘法治浙江’建设，是对浙江现代化建设‘四位一体’总体布局的进一步完善，其中，全面建设‘平安浙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主要载体，而建设‘法治浙江’则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有效途径”。他要求，在“平安浙江”建设中必须着眼于人的全面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经济政治文化权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即把加强民主政治建设和依法治省、以德治省结合起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做到德法相济，积极为人民群众创造平等发展、安居乐业、和谐稳定、能够充分发挥聪明才智的社会环境，真正让改革发展的成果惠及最广大人民群众，使广大人民群众既成为社会和谐稳定的受益者，又成为“平安浙江”的建设者。

5. 明确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建设“平安浙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根本保证，强调各级党委和领导干部要全面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重大政治责任。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始终将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作为地方工作的首要原则，并将这一原则贯穿于“平安浙江”建设始终。习近平同志突出强调：“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是建设‘平安浙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根本保证。”为有效发挥党对平安浙江的领导作用，习近平同志要求各级党委和领导干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全面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重大政治责任，“把建设平安浙江作为地方党委坚持‘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原则、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的重要体现”，加强“平安浙江”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在强调党对“平安浙江”建设领导作用的同时，习近平同志还特别重视“平安浙江”建设进程中的党的建设问题。在浙江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结束时的讲话中，习近平同志明确要求，“建设‘平安浙江’，必须突出抓好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各级党委和领导干部一定要加强学习，切实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牢固树立固本强基的思想，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

二、“平安浙江”建设的主要做法和实践成效

实施“平安浙江”建设战略以来，浙江始终站在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高度，跳出“平安”抓平安，把“平安浙江”建设贯穿于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统筹推进，呈现出民富民安齐头并进的和谐发展态势，形成了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各方面工作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为“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提供了重要保障。

1. 始终坚持把“平安浙江”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不断完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体制。“平安浙江”建设涉及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各领域，需要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社会各界共同努力。浙江坚持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充分发挥党对“平安浙江”建设的领导作用。“平安浙江”战略决策出台后，浙江省委成立了建设“平安浙江”领导小组，习近平同志任领导小组首任组长。省委设立建设“平安浙江”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明确了“平安办”工作职责。明确省平安办主任由省委政法委主持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建立健全综治委、平安办和维稳领导小组例会制度、五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会商会议制度等综合治理体制机制。其后，历届省委都把“平安浙江”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

要求各级党委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省、市、县三级相应建立“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党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政府主要领导、党委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查指导平安建设工作。2005年以来，浙江省委、省政府每年都高规格召开建设“平安浙江”工作会，研究部署“平安浙江”建设工作，总结表彰平安市、县（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市和省级平安创建先进单位。省、市、县各级都建立社会形势分析会、平安综治工作会等，研究、部署平安建设工作。

2. 着力健全考核激励机制，不断落实“平安浙江”建设的责任。为形成“平安浙江”建设整体合力，浙江省委省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层层建立领导责任制、部门责任制和单位责任制，建立和完善了平安建设明察暗访制度、平安建设情况模拟测评通报制度、领导干部下访制度等平安建设和综合治理制度。各地也积极探索，推出了乡镇综治工作中心、领导干部离任平安责任交接制度、社会治理大联动等创新性举措。省平安办出台《浙江省平安市、县（市、区）考核办法》，明确了平安市县、平安乡镇和街道考核标准，把“平安浙江”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政能力与政绩的重要指标，要求各级党政主要领导都要有“两张报表”，把“平安报表”的平安建设绩效放到突出重要地位，对平安浙江建设工作实施全面检查、专项检查、明察、暗访、督查、评比、奖励和责任追究制度，考核结果作为衡量干部政绩、晋职晋级和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根据这一考核办法，省委、省政府每年开展平安市、县（市、区）创建命名工作，对平安市、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并授牌；对连续三年、六年、九年、十二年达到平安市、县（市、区）标准的，分别授予平安鼎、平安铜鼎、平安银鼎、平安金鼎；对获得平安金鼎以后连续三年、六年达到平安市、县（市、区）标准的，分别授予“星级平安金鼎”。经过 10 多年的实践探索，浙江已经建立了以人民群众的平安需求为导向，涵盖政治稳定、社会治安、经济秩序、安全生产、食药安全、生态保护、基层治理和人民生活等八个维度共 100 项指标的大平安浙江考评指标体系，并实行年度动态管理。同时，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职能作用，充分发挥驻浙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的积极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相关领域和有关部门参与建设“平安浙江”的积极性；加强和改善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处理好组织领导

和政治领导、控制和引导、管理和服务等三个关系，发挥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坚持凝聚群众力量、发挥群众智慧，由平安志愿者、网格员组成的基层社会治理“神经元”日益丰富。

3. 大力推广和发展“枫桥经验”，不断夯实“平安浙江”建设的基层基础工作。浙江省委、省政府秉持“关键在基层，关键在基础，关键在落实”的要求，从“统筹兼顾、治本抓源”“强化基础、依靠群众”“完善制度、注重长效”三个方面进一步总结推广和创新“枫桥经验”。坚持推进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把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推动基层社会建设，作为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的战略性、根本性任务。坚持把末端处理和源头治理有机融入“平安浙江”建设进程之中，在乡镇综治工作中心的基础上，按照“源头治理”的要求，注重标本兼治，着力以民生促民安，以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社会事业创新发展，通过精准扶贫促进农民增收，建立了多元化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打造融合型矛盾纠纷化解平台，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枫桥经验”的创新发展和推广，结出了累累硕果，全省涌现出如综治中心、综治进民企、平安校园、平安交通、“和谐促进会”“基层治理四平台”“民主恳谈会”“村民说事”“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和谐促进工程”“和事佬协会”等一大批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品牌，有效地促进了基层社会治理。

4. 坚持以民主法治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强化“平安浙江”建设的民主法治保障。大力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切实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是“平安浙江”建设的支撑保障和重要内容。积极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全面落实村务公开和财务公开，加强村级集体资产管理，推进社区民主建设，推进社区自我管理，通过基层民主建设，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同时，积极提倡德治，促进德法相济、打防结合、疏堵并举、上下联动，积极推进体制机制和制度建设，努力从源头上解决问题。浙江先后制定出台了《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浙江省信访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浙江省预防处置群体性事件若干规定》《浙江省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规程》《全省重大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试点工作方案》《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法规文件，使“平安浙江”建设有章可循。

通过全省上下协同努力，“平安浙江”建设成效显著。国家统计局实施的全国安全感抽样调查数据显示，2003年浙江省受访群众安全感满意率为90.8%，低于全国91.19%的平均水平。在实施“平安浙江”建设战略的当年，浙江省群众安全感满意率提高到92.33%，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49个百分点。

（下转第六版）

（紧接第五版）2007年达到95.97%，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2.67个百分点。2017年，浙江省群众安全感满意率达到96.58%，连续14年位居全国前列。截至目前，全省共有3个设区市和47个县（市、区）因连续12年获得平安市、平安县（市、区）称号，被授予“平安金鼎”。

三、“平安浙江”建设为“平安中国”战略的形成提供了重要思想资源和实践基础

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平安浙江”建设的探索和实践，为实现浙江百姓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重要保障，成为推动浙江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法宝，也为“平安中国”战略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素材。党的十八大以来，作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理的重要思想的重点内容和战略载体，习近平同志对“平安中国”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2013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工作指示中要求，把“平安中国”建设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全局中来谋划。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全面推进平安中国建设”。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对建设“平安中国”提出了具体要求。从一定意义上说，“平安浙江”是“平安中国”战略在省域层面的先期探索和生动实践，在方向目标、内涵要求、方法途径上具有内在相通性。

1. 从“平安浙江”到“平安中国”，始终贯穿了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基本要求。治理现代化首先要保证全面深化改革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正确方向不走样、不变形，而治理现代化的目的是要保证政治上人民当家，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幸福安康，生活方式的科学、规范、便捷，以及低成本、高效率等人民对社会生活的需要，使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最大化最优化。实现这些治理目标，都离不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多次强调，要“形成打造‘平安浙江’的领导合力”“把抓维护社会稳定、打造‘平安浙江’的工作成

效，作为检验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的重要标志”。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要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平安中国建设，“善于把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优势”“把政法综治工作放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大局中来谋划”。从“平安浙江”和“平安中国”建设的理论与实践可以发现，党的领导是贯穿始终的政治红线，是引领社会治理更好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根本保证，构成了“平安浙江”和“平安中国”建设共同的鲜明特色 and 本质特征。

2. 从“平安浙江”到“平安中国”，始终贯穿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与实现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在推进“平安浙江”建设过程中，习近平同志多次强调，“人民群众企盼生活幸福，幸福生活首先必须保证社会和谐稳定”“抓经济促发展是政绩，抓稳定保平安也是政绩”，并将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全力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等作为“平安浙江”建设的具体目标。“平安中国”与“平安浙江”建设在主要价值追求上是一脉相承的，即着力维护社会稳定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创新社会治理，必须着眼于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增强社会发展活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全面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维护国家安全，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2017年9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表彰大会与会代表时强调，发展是硬道理，稳定也是硬道理，抓发展、抓稳定两手都要硬。党的十九大报告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平安中国”建设的基本目标，强调必须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通过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3. 从“平安浙江”到“平安中国”，始终贯穿了开展系统治理和综合施策的方法路径。“平安浙江”建设强调平安建设是包括社会矛盾纠纷调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乃至安全生产、就业保障、扶贫、自然灾害防治在内的综合系统工程。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注重对准源头问题，找准症结穴位，运用系统思维，统筹联动组拳出击，依法依规精准发力，有力推动了社会建设面临的一系列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解决。习近平同志特别重视基层治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2005年，在总结各地建立矛盾联调中心、治安联动中心、维护稳定中心

等做法的基础上，浙江开始在全省推广建立乡镇（街道）综治工作中心、村（社）综治工作站，全省综治中心、综治工作站建成率达 100%。浙江省乡镇（街道）综治工作中心是由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领导，综治办牵头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协作联动，集综治工作、维护稳定、平安建设为一体的工作平台，其主要职能是负责协助党委、政府组织、协调、督促、指导辖区部门、单位和广大群众开展基层综合治理、维护稳定和平安创建工作，体现了综合治理的系统性思维。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公共安全、社会治安、矛盾纠纷调处、信访等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政法综治战线主动适应新形势，增强风险意识，坚持多方参与、合作共享、风险共担，坚持科技引领、法治保障、文化支撑，创新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方法手段，推进公共安全工作精细化、信息化、法治化，不断提高维护公共安全能力水平，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各类风险，努力建设“平安中国”。在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社会治理”概念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治理和管理一字之差，体现的是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施策。”

4. 从“平安浙江”到“平安中国”，始终贯穿了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的工作导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治国安邦重在基层，党的工作最坚实的力量支撑在基层，最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也在基层，必须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长远之计和固本之举”。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强调，要“顺应广大群众日益增强的参与社会事务管理的愿望和要求，畅通社情民意表达渠道，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使群众更好地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服务”。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把基层作为社会治理的重心，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在 2014 年 3 月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海代表团审议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治理的重心必须落到城乡社区，社区服务和管理能力强了，社会治理的基础就实了。”2015 年 3 月，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海代表团审议时，习近平总书记又指出：“推动管理重心下移，推动服务和管理力量向基层倾斜，实现从管理向治理转变，激发基层活力，提升社区能力，形成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的良好局面。”2016 年 3 月，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海代表团审议时，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基层是一切工作的落脚点，社会治理的重心必须落实到城乡、社

区。”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重在基层，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表明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治理重心的精准把握，对基层民生、基层社会建设、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党建工作的高度重视，这与“平安浙江”建设强调固本强基、推动治理重心下移、注重社区自治等具有内在契合关系。

5. 从“平安浙江”到“平安中国”，始终贯穿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的基本原则。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推进这一系统工程，需要从多个方面、多个角度采取措施，形成合力。在“平安浙江”建设中，习近平同志关于强化各方责任、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建设“平安浙江”的整体合力、让人民群众共享平安建设成果等理念和实践，蕴含着丰富的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思想。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向往美好生活，追求满足获得感、认同感、参与感等更高层次的需要。在此背景下，习近平总书记先后提出了“社会建设要以共建共享为基本原则”“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作出更有效的制度安排，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等重要思想。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提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对新时代社会治理格局和实现路径作出了系统设计和战略谋划，成为“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

6. 从“平安浙江”到“平安中国”，始终贯穿了强化法治保障的思维理念。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也是社会治理的重要途径。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多次指出：“必须坚持依法办事和按政策办事，把解决矛盾纠纷纳入法治化的轨道。这是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的根本方针。”“创新‘枫桥经验’必须营造法治环境，在依法治省中取得明显成效。”习近平同志关于民主法治建设是“平安浙江”建设重要内容、坚持依法治理的思想和实践，以及由他亲自推动并实施的“法治浙江”建设，都为“平安中国”建设提供了重要的思想素材。2013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就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充分认识“枫桥经验”的重大意义，发扬优良作风，适应时代要求，创新群众工作方法，善于运用法治

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和问题，把“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2014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要求深入推进“平安中国”建设，发挥法治的引领和保障作用，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和问题。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法治建设问题，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党的十九大报告再次明确要求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的重要思想为指引，高水平建设“平安浙江”

平安建设永远在路上。浙江牢牢把握新时代深化平安浙江建设的正确方向，沿着习近平同志开创的平安浙江建设的路子，着眼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更深层次、更广领域、更高水平上推进平安浙江建设，努力建设平安中国示范区，为“两个高水平”建设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1. 提高站位、拉高标杆，着力打造平安中国示范区。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建设平安中国，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这为浙江深化拓展“平安浙江”建设新格局、奋力谱写新时代平安浙江建设新篇章提供了根本指引。浙江坚持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举措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的重要思想，以“五个更加”和“六个确保”为目标，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增强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为着力点，以全面深化改革、现代科技运用为动力，全面实施“高水平建设平安浙江，打造平安中国示范区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固化和提升G20杭州峰会维稳安保经验，坚持专项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不断提升平安浙江建设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高水平建设风险防范化解体系、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民生权益保障体系，加快实现浙江从平安中国先行区到示范区的新飞跃。力争通过一个时期的努力，使浙江反映社会平安状况的一系列客观性指标走在全国前列，人民群众对平安建设的主观感受走在全国前列，实现平安的能力和水平走在全国前

列。

2. 预防在先、精准施策，着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强化忧患意识，提高政治警觉，增强工作预见性，不断创新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方法手段，全面提升防范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的水平”。平安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原有的问题和风险解决了，新问题、新风险又会不断出现。当前，浙江全省上下正在为“两个高水平”建设努力奋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一个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浙江坚持问题导向，增强忧患意识，准确把握新时代平安浙江建设的风险点和薄弱点，提高对各类风险的预测预警预防能力，抓好重大涉稳问题的风险评估、管控工作，全力推进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人员和重点公共设施安全隐患专项治理，深入实施政治安全、社会治安、公共安全、经济金融、社会矛盾五个方面风险防范化解工程，及时有效防范化解各领域重大风险，确保各类风险不升级、不转移、不输出。坚持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放在第一位，严密防范和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重拳整治经济金融市场乱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以扫黑除恶为牵引，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打破以传统办法对付网络犯罪的思维定式，切实维护网络安全；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抓住关键、突出重点、解决到位。

3. 夯实基础、筑牢防线，着力构建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实践证明，平安建设的问题集中在基层，平安建设的坚实力量扎根在基层。只有把基层建强了、把基础打实了，平安建设才会有深厚的根基。今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55周年暨习近平同志指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15周年。不断赋予“枫桥经验”新的内涵，彰显其新的优势，是推动解决制约平安浙江建设的突出问题、努力提高全省平安建设整体能力水平的现实需要。浙江大力发扬“党政动手，依靠群众，预防纠纷，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促进发展”的精神，以善治为目标，深化“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全面推广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强化自治的基础作用、法治的保障作用、德治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发挥乡贤的力量、乡规民约的权威、生活礼俗的教化作用，引导人们行为、规范社会秩序、平息矛盾纠纷；发挥好全科网格的底座作用，不断深化拓展、规范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构建“全要素网

格”，提供“组团式服务”，实现大事全网联动、小事一格解决；把基层治理同基层党建结合起来，进一步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作用，增强感召力、影响力，使其成为服务群众、凝聚人心、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坚强战斗堡垒；着眼固本强基，推进资源整合、重心下移、力量下沉、资源下倾，使基层有职有权有物，更好地为群众提供精准有效的服务和管理。

4. 强化融合、提升技术，着力提高“平安浙江”建设的智慧化水平。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重要讲话中特别强调，要利用好互联网和网络信息技术，提升社会治理的智能化水平。科学技术创新和大数据的广泛应用，为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插上了科技的翅膀。浙江强化互联网思维，实现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与平安建设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平安浙江建设的预见性、精准性、高效性。重点围绕建设“数据强省”“云上浙江”，以实施政法数字化协同工程为牵引，大力推进“互联网+”社会治理行动，积极推进信息基础设施一体化，破解部门之间的“数据鸿沟”“信息孤岛”，探索实现多部门互联互通、全天候无死角监控等智慧化管理新模式，创造一批创新典型。按照“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要求，大力加强“雪亮工程”建设，发挥智能化建设的倒逼作用，促进工作流程再造、智能优化，对社会矛盾风险作出定性定量分析和分级分色预警，推动事后处理向事前预测预警预防转变，努力实现防患未然、快处即然、妥处已然。通过加码技术支撑，以智慧化手段提升治安防控能力、社会治理水平和司法办案能力，有效打通“平安浙江”建设的“任督二脉”。

5. 深化改革、压实责任，着力形成深化“平安浙江”建设的强大合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创新社会治理体制，要坚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体制机制，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社会和谐是全社会的共同福祉，深化“平安浙江”建设是全省上下的共同责任。针对当前平安建设面临的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浙江进一步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新时代平安浙江建设的重要意义，坚持把平安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坚守大平安的定位不动摇，完善党政统一领导、平安办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共同参与的组织领导体制，形成上下联动、条块协同、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良好格局。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善于运用市场思维、市场机制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统筹政府、市场、社会力量，最大限度整合各种资源，

打造权责统一、风险共担、成果共享的平安建设命运共同体。坚持法治引领和保障，健全平安建设领域法规体系，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树立法治权威，进一步提升平安建设法治化水平。坚持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为龙头，撬动平安建设领域各项改革，进一步解决好平安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体制机制问题，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浙江提供有力保障。

（课题负责人：郁建兴）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在浙江的萌发与实践

浙江日报 2018. 7. 26

从生态省建设到美丽中国建设

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创造性地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部署实施生态省建设，对生态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化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理论思考和实践探索。从浙江生态省建设到美丽中国建设，凸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形成发展、丰富完善的内在逻辑。

一、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理念和决策部署

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十分关注生态保护，始终心系绿色发展。他指出，“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千万不要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一点经济的利益”。在他的亲自擘画下，浙江生态省建设破题起势、深入推进，开启了建设经济繁荣、山川秀美、社会文明的“绿色浙江”的新征程。

1. 以“两山”理念为价值遵循，从战略高度认识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革开放之初，浙江的经济发展水平处于全国相对落后的位置。在市场化改革的进程中，浙江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发展成为一个经济大省。但由于特殊的省情，资源需求的无限性与资源供给的有限性以及资源利用效率不高的矛盾十分突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态环境质量需求与不尽理想的生态环境质量供给之间的矛盾十分突出，浙江经济发展率先遭遇“成长中的烦恼”。如何从新的视野统筹考虑区域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问题，是浙江必须破解的现实课题。

习近平同志到浙江工作后，通过深入调研，明确提出了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核心观点的“两山”重要理念。2003年8月8日，习近平同志在《浙

江日报》“之江新语”专栏发表的《环境保护要靠自觉自为》一文中首次指出：“‘只要金山银山，不管绿水青山’，只要经济，只重发展，不考虑环境，不考虑长远，‘吃了祖宗饭，断了子孙路’而不自知，这是认识的第一阶段；虽然意识到环境的重要性，但只考虑自己的小环境、小家园而不顾他人，以邻为壑，有的甚至将自己的经济利益建立在对他人环境的损害上，这是认识的第二阶段；真正认识到生态问题无边界，认识到人类只有一个地球，地球是我们共同的家园，保护环境是全人类的共同责任，生态建设成为自觉行动，这是认识的第三阶段。”

2005年8月15日，习近平同志在安吉县余村考察时，首次提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2005年8月24日，他在《浙江日报》发表《绿水青山也是金山银山》，进一步强调，“如果能够把这些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等生态经济的优势，那么绿水青山也就变成了金山银山。绿水青山可带来金山银山，但金山银山却买不到绿水青山。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既会产生矛盾，又可辩证统一。”

2006年3月8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国人民大学演讲时进一步对“两山”理念作了更为系统的表述：“人们在实践中对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这‘两座山’之间的关系的认识经过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用绿水青山去换金山银山，不考虑或者很少考虑环境的承载能力，一味索取资源。第二个阶段是既要金山银山，但是也要保住绿水青山，这时候经济发展和资源匮乏、环境恶化之间的矛盾凸显出来，人们意识到环境是我们生存发展的根本，要留得青山在，才能有柴烧。第三个阶段是认识到绿水青山可以源源不断地带来金山银山，绿水青山本身就是金山银山，我们种的常青树就是摇钱树，生态优势变成经济优势，形成了一种浑然一体、和谐统一的关系。”

对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关系认识的三个阶段论表明，只要金山银山不要绿水青山是特定阶段的产物，但是这种模式是不可持续的；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是一个完整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两者不可偏废，而要相互兼顾；在特定条件下绿水青山是可以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而且是可持续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的提出，推动了浙江将生态建设摆到改革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全局位置统筹谋划，为浙江生态建设迈向更高水平、更高境界指明了前进方向和战略路径。

2. 以生态省创建为主突破口，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一个系统工程来打造。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要将科学的认识 and 理念转变成具体的行动，

需要找准行之有效的抓手和突破口。浙江土地资源十分稀缺、矿产资源并不丰富，但是拥有丰富的林水资源，尤其是拥有丰富的海洋资源。全省 10 万平方公里的陆域面积中林水面积就达 8 万平方公里，生态景观和生态容量资源十分可观；海域面积达 26 万平方公里，为浙江提供了难得的气候调节资源。可以说，“七山一水两分田”的地理环境特征，赋予了浙江良好的生态优势。习近平同志在深刻总结浙江生态建设的“现有优势”和“潜在优势”的基础上，在 2002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上提出，要“以建设生态省为重要载体和突破口，加快建设‘绿色浙江’，努力实现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之后，在“八八战略”中明确提出，“进一步发挥浙江的生态优势，创建生态省，打造‘绿色浙江’”。

为大力推进生态省建设，习近平同志亲自担任浙江生态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并就创建生态省作出了一系列部署。他强调，创建生态省是浙江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具体行动，是增强综合竞争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必由之路，是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有效途径，是一项事关全局和长远的战略任务。生态省建设不局限于生态建设，而是由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济发展、生态文化建设等子系统构成的综合性极强的系统工程，其中生态环境保护是前提、生态经济发展是主线、生态文化建设是引领。2003 年 3 月 18 日，《浙江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在北京通过专家论证。纲要提出，浙江生态省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全面推进生态工业与清洁生产、生态环境治理、生态城镇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十大重点领域建设，加快建设以循环经济为核心的生态经济体系、可持续利用的自然资源保障体系、山川秀美的生态环境体系、人与自然和谐的人口生态体系、科学高效的能力支持保障体系等五大体系。在习近平同志的推动下，浙江充分发挥现有生态优势，以生态省建设为主突破口，以五大体系建设为主要内容，掀起了一场全方位、系统性的绿色变革。

3. 以统筹城乡生态建设为基础支点，不断拓展生态文明建设空间布局。生态文明建设不是纸上谈兵，必须在空间上落地。习近平同志指出：“建设生态省，打造‘绿色浙江’，农村是重点，是难点，也是主战场。”2003 年 6 月，在他的部署推动下，浙江省启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以农村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环境改善为重点，着力提升农民生活质量。这一工程成为了生态省

建设的重要引擎。2004年7月，习近平同志指出，“‘千村示范、万村整治’作为一项‘生态工程’，是推动生态省建设的有效载体，既保护了‘绿水青山’，又带来了‘金山银山’，使越来越多的村庄成了绿色生态富民家园，形成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的良性循环”。生态文明建设在空间上绝不限于广大农村，厚植城市建设的“生态本底”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题中之义。在2005年8月召开的“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现场会上，习近平同志强调，要“建立健全体现资源节约和城乡一体导向的科学规划机制，不断提高工程建设的质量水平和社会效益”。对于生态城市建设，习近平同志在杭州调研西湖综合保护工程时指出，“西湖之美，美在山、美在水，美在淡妆浓抹总相宜的自然环境。省委省政府提出建设生态省，杭州市也确立了生态立市的目标和发展战略。生态立市首先要在西湖的保护上体现出来，如果西湖的生态环境都破坏掉了，那就根本谈不上生态立市”。习近平同志对杭州生态立市的目标和发展战略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为杭州打造“生态文明之都”提供了重要遵循。习近平同志对城乡生态建设的统筹谋划，彰显了对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深刻理解。

在习近平同志的推动下，浙江生态文明建设的空间上逐步实现了美丽乡村、绿色城镇、生态城市建设的联动，形成了生态省、生态市、生态县（市、区）、生态乡（镇、街道）、生态村的创建体系，并在各个层面、各个方面开展了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4. 以科技与制度创新为内在驱动，为生态文明建设注入强劲活力。科技与制度创新是破解资源环境约束的根本之计。在推进生态省建设过程中，习近平同志始终要求必须发挥好科技和制度创新的驱动力量。2003年7月11日，习近平同志在浙江省生态省建设动员大会上强调指出，生态省建设要以体制创新、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为动力，坚定不移地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2006年3月20日，习近平同志在浙江自主创新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加强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是破解资源环境约束，转变增长方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根本之计和首要推动力量”。在四天后的浙江省生态省建设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上，习近平同志再次指出：“加快科技创新，培养造就生态管理人才与科研人才，大力发展环保产业，用先进技术解决生态环境问题。”进一步强调了要用绿色技术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在2006年11月召开的浙江省科协第八次代表大会上，习近平同志指出：“我们要

把能源、资源的开发节约和环境保护技术放在优先位置，集中力量解决制约我省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浙江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对加强生态省建设的科技教育支撑提出明确要求，对加强科技创新作出了具体部署。之后，无论是新昌县的传统制药产业转向绿色制药产业，还是长兴县的铅酸蓄电池产业转向锂电池产业，或者是东阳市的污染型产业转向高新技术产业，关键都是靠绿色科技的支撑。制度建设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第二只“驱动轮”。习近平同志指出：“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经济杠杆的作用，注重运用价格、财税、金融手段促进资源的节约和有效利用。”“要研究探索把财政转移支付的重点放到区域生态补偿上来，对生态脆弱地区和生态保护地区实行特殊政策。还要研究探索通过运用市场手段让社会各阶层之间进行生态补偿。”

通过长期的努力，浙江省在推进水权交易、林权交易、排污权交易等要素资源市场化配置制度改革方面，在生态补偿制度、循环补贴制度、低碳补助制度等绿色财税制度改革方面，在领导干部环境保护担责制度建设、区域政府差异化政绩考核制度建设等方面，均走在了全国前列。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是推动经济发展的“两只轮子”，同样也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两只轮子”。习近平同志娴熟地运用“两只轮子”，成功地驱动了浙江生态文明建设并取得显著成效。

二、浙江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同志指引的路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探索与成效经验

开展生态省建设以来，浙江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引领下，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全省经济发展与生态质量更加良性互动，绿色发展理念逐步深入人心，省域山水林田湖草的“生命共同体”基本形成。放眼全球，发达国家用短则三五十年、长则上百年时间实现了工业化基础上生态环境质量的好转，而浙江通过持之以恒的生态文明建设，仅用十多年时间就实现了生态环境质量的总体好转。浙江人民在生态环境保护中获得了绿色福利，从生态经济发展中赢得了绿色效益，从生态文化繁荣中提升了绿色品质。

1. 生态文明建设战略持续深化。战略创新是引领长远发展的“方向盘”。15年来，浙江始终按照“进一步发挥浙江的生态优势，创建生态省，打造‘绿色浙江’”的要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虽然绿色战略的具体表述有所调整，但是主线基调从未改变。从“绿色浙江”建设到生态省建设，再到生态浙江建设，进而到

美丽浙江建设，一以贯之、层层递进。一方面，按照“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的接力精神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另一方面，根据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时代特征，及时作出战略深化。其中，生态省建设作为长期以来浙江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基调和主旋律，以其前瞻性、系统性、科学性为浙江生态建设战略深化夯筑了“四梁八柱”。根据生态省建设的部署要求，2004年10月11日，浙江省“811”环境污染整治行动正式实施，即对全省八大水系和11个省级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实行环境污染整治。之后全省各地开展了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以及农业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甬江、曹娥江、飞云江、椒江、鳌江、钱塘江、太湖、瓯江8个流域的污染整治工作如火如荼推进，每年都有一批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地区实现“摘帽”。经过几年的努力，“811”环境污染整治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果，为后续几轮“811”行动计划的实施奠定了重要基础。2010年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作出了《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提出要坚持生态省建设方略、走生态立省之路，打造“富饶秀美、和谐安康”的生态浙江，进一步强调要把生态文明建设与人民福祉紧密联系起来，提高浙江人民的生活品质。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以“美丽中国”为目标的生态文明建设思路。2014年召开的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作出了《关于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的决定》，要求基于人民群众生态需求的快速递增，把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提升到美丽浙江建设的高度；基于我们党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创造美好生活作为美丽浙江建设的终极目标。2017年6月，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明确提出，统筹推进富强浙江、法治浙江、文化浙江、平安浙江、美丽浙江、清廉浙江建设。要求“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思想，大力开展‘811’美丽浙江建设行动，积极建设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在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上更进一步、更快一步，努力建设美丽浙江”。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对“美丽浙江”作出的部署，突出强调了浙江生态文明建设必须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为指导，明确美丽浙江是包括美丽生态环境、美丽生态经济、美丽生态文化和美丽生态人居在内的综合美丽，鲜明提出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接力要求，即从“811环境保护行动”到“811生态浙江建设行动”再到“811美丽浙江建设行动”。浙江生态文明建设在内容上的不断完善和要求上的不断升级，充

分体现了坚定走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之路的高度自觉和实践担当。

2.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与否是检验生态文明建设实效的重要标志。15 年来，森林生态质量稳定提升。根据浙江省森林资源年度监测结果，2017 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 61.17%，为自 2004 年开展省级森林资源年度监测以来的最高值；林地保有量达 660.95 万公顷，森林面积达 607.82 万公顷；活立木蓄积量 3.67 亿立方米，森林蓄积量达 3.30 亿立方米。从近五年的年度监测情况看，全省森林资源呈现出总量不断增长、质量稳步提升、结构持续改善、功能显著增强的良好态势。水环境质量明显好转。全省深入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地表水水质得到显著改善，地下水水质各项指标保持良好，饮用水源地水质得到更好保护。浙江在经济总量不断扩大的同时，I 类水质占比从 2005 年的 2.9% 增长至 2016 年的 10.9%；劣 V 类水质从 2005 年的 14.1% 减少至 2016 年的 2.7%，2017 年全面消除劣 V 类水质。大气环境质量明显好转。2005 年以来全省城市空气环境状况稳定改善。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从 2006 年的 89 微克/立方米下降到 2016 年的 37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从 2007 年的 36 微克/立方米下降到 2016 年的 11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平均浓度也连续三年下降。海洋环境质量有所改善。随着海洋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大，近岸海域海水污染总体得到遏制。2005 年到 2016 年，全省 I、II 类海水占比从 20% 上升到 37.7%，IV 类和劣 IV 类海水占比从 62.2% 下降到 51.1%，优质海水明显增加。

3. 生态经济发展生机勃勃。生态经济是否健康发展是检验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内容。15 年来，浙江以壮士断腕的决心保护生态环境，大力推进生态经济发展。产业结构不断优化。2002 年以来，服务业在全省国民经济发展中的比重不断上升，三次产业比重从 2002 年的 8.6:51.1:40.3 调整为 2017 年的 3.9:43.4:52.7，其中第三产业从 40.3% 提升至 2017 年的 52.7%，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轻型化、生态化。生态旅游蓬勃发展。通过发展旅游产业促进经济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增加财政收入和城乡居民收入，是生态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浙江以“诗画江南”为主题，倾力打造文化旅游、休闲旅游、生态旅游、海洋旅游、商贸旅游、红色旅游六大品牌。浙江省拥有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 5A 级景区数量均居全国第二。工业生态化迅速推进。大力推进工业经济清洁化生产、循环化利用、低碳化发展。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有效落实，全省工业废水

和二氧化硫排放持续递减，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产业间、区域间、城乡间循环经济协同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生态农业形势喜人。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一乡一品”的有机农业、循环农业、低碳农业、观光农业、设施农业遍地开花，形成各具特色的发展模式。主导农产品中，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产地面积比重达到 50%以上，真正做到了生态农业主导化。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举行的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中，肯定了丽水市的绿色发展成就：“浙江丽水多年来坚持走绿色发展道路，坚定不移保护绿水青山这个‘金饭碗’，努力把绿水青山蕴含的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为金山银山，生态环境质量、发展进程指数、农民收入增幅多年位居全省第一，实现了生态文明建设、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协同推进。”

4. 生态文化理念日益深入人心。生态文化氛围是否浓厚是检验生态文明建设的风向标。如今，浙江的生态文化已全面渗透到政府决策、企业经营和家庭生活之中。生态意识不断强化。生态意识是指注重维护社会发展的生态基础、强调从生态价值的角度审视人与自然关系的价值理念。通过举办“护航 G20 美丽浙江精彩分享”“迎接 G20 峰会生活方式绿色化”等有关作品征集活动等，强化了绿色文化氛围。“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嘉兴模式入选中国推动环境保护多元共治典型案例，由政府主导、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形式也得到了国际上的认可。绿色生活方式逐步确立。2009 年，以用电节约化、出行少开车、提倡水循环、巧用废旧品、办公无纸化、远离一次性、购物需谨慎、拒绝塑料袋、植物常点缀、争做志愿者等为主要内容的浙江省十条“公民低碳绿色生活准则”正式公布，推动以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为核心的生态文化渗透到浙江居民消费和政府消费行为中，居民的生态消费和政府的生态采购等绿色生活方式逐步确立。

5. 城乡生态建设稳步推进。自 2003 年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以来，全省美丽乡村建设已经从“一处美”迈向“一片美”，从“一时美”迈向“持久美”，从“外在美”迈向“内在美”，从“环境美”迈向“发展美”，从“形态美”迈向“制度美”，逐渐形成美丽乡村升级版。（下转第六版）

（紧接第五版）以生态文明城市、低碳城市、生态市创建等为载体的生态城市建设加快推进，截至 2017 年底，累计建成国家级生态市 2 个，国家级生态县

（市、区）39个，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7个，国家级生态乡镇691个，省级生态市5个，省级生态县（市、区）67个，省级环保模范城市15个。

从实践上升到认识，再以理论指导实践，是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过程中，浙江十分注重实践基础上的经验总结，形成了对科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一些规律性认识。

1. 始终坚持以有利于走好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永续之路为根本前提。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开拓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为子孙后代留下蓝天碧海、绿水青山”。在“两山”重要理念的指引下，浙江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党员干部对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关系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对生态系统、经济系统和社会系统“一损俱损、一荣俱荣”的内在联系有了更深把握，始终坚持妥善处理人、自然与社会的关系，不论是政策制定、制度设计、举措选择，都以有利于走好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永续之路为根本前提，着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浙江，在探索构建绿色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上取得了长足进步。

2. 始终坚持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基本目标。人民群众在追求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同时，也十分向往山清水秀、天蓝地净的优美环境。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浙江省深入践行习近平同志提出的“通过生态省建设，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的水，呼吸上新鲜的空气，吃上放心的食物，通过做好人口资源环境工作，让大自然休养生息，以更好地为人类服务”的要求，大力实施生态省建设、生态浙江建设、美丽浙江建设等战略，推动涌现出一大批全县景区化的典型，充分体现了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新期待的积极作用，体现了对“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忠实实践。

3. 始终坚持以经济生态化思路和生态经济化方向确保人民群众的绿色福利。经济与生态并不是此长彼消的关系。在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前提下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是确保人民群众绿色福利的根本路径。浙江以壮士断腕的决心，把生态文明建设与“腾笼换鸟”“空间换地”“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四边三化”和新农村建设等有机结合起来，形成了保护绿水青山的一系列思路和举

措。“不要躺在垃圾堆上数钱”已成为干部群众普遍共识。同时，浙江注重把“生态资本”变成“富民资本”，依托绿水青山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夯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经济基础。在浙江各地，天然氧吧、负氧离子、环境容量、生态景观等资源已部分地转化成了绿色经济，探索走出了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的新路子。

4. 始终坚持以体制机制创新构建长效保障机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必须依靠体制、机制和制度的保障。为激励人们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之路，浙江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并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大力推动由政府为主配置资源环境转向由市场为主配置资源环境，十多年来林权制度、水权制度、地权制度、排污权、碳权制度等产权制度发挥出日益重要的作用，生态补偿、循环补助、低碳补贴等财税制度的运用范围更加广泛。大力推动由自下而上的改革转向自上而下的改革，浙江成为最早实施生态补偿的省份、最早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的省份、最早开展水权交易的省份。大力推动由单一制度的创新转向制度体系的构建，形成了别无选择的强制性制度、权衡利弊的选择性制度、道德教化的引导性制度相结合的制度结构。大力推动由重视制度建设转向制度建设和实施机制建设并举，“不以一把尺子丈量不同的区域”，实施了差异化考核制度，为全国政绩考核制度的改革与创新提供了经验。近 15 年来，浙江省级层面对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顶层设计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效。

5. 始终坚持以齐抓共管方针形成综合治理大格局。生态文明建设不是主动与被动关系的“管理”，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治理”。政府、企业、公众既有职能分工又有相互协作，既有各自侧重又有相互制约。浙江各级党委、政府自觉地肩负起了生态文明建设领导责任，努力当好绿色公共产品供给者、环境污染矫正者、绿色产品市场交易秩序维护者。同时，以激励性政策和约束性政策引导广大企业承担绿色社会责任、追求绿色产品红利；充分激发中介组织、社会团体和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浙江生态文明建设基本形成了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工作协同格局，生态领域综合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三、浙江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探索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的形成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和实践基础

在 2018 年 5 月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

话，系统、完整、深刻地阐述了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他在浙江工作期间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探索以及历届浙江省委一任接着一任干的接力奋斗，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在精神实质上是高度契合的，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丰富素材。

1. 从“两山”理念到“六大原则”：生态文明建设的灵魂主线一以贯之。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提出的“两山”重要理念，既是对环境与经济发展关系状况及规律的深刻揭示，也是对生态经济学理论的形象概括，更是处理好环境与经济融合发展的指导原则，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的灵魂主线。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两山”理念作了进一步的阐发。2013年9月7日，在哈萨克斯坦纳扎尔巴耶夫大学回答学生问题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一回答是对“两山”理念的丰富完善。“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说明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要兼顾，而且能够兼顾；“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说明生态环境保护要作为前提，坚持“生态优先”，因为“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说明生态环境就是宝贵资源，是可以转化为生产力的，破坏生态环境就是破坏生产力，所以要坚持生态经济化和经济生态化。这为树立“生态优先”的发展观和政绩观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支撑。2015年3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正式把“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写进《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导思想。党的十九大报告在论述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十四条基本方略时，提出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方略，并强调指出“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指出，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必须始终坚持和恪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六大基本原则。六大基本原则，以内涵丰富的生态优先观、绿色发展观、生态惠民观、生态系统观、生态法治观、全球治理观，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什么样的生态文明、

怎样建设生态文明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对“两山”重要理念的进一步丰富深化，是马克思主义人与自然关系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为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

2. 从生态省建设到美丽中国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内涵要求一以贯之。生态省建设是浙江省域生态文明建设的总牵引。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既抓美丽城市建设，又抓美丽乡村建设，并注意城乡统筹，强调要以人与自然和谐为主线，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以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为根本出发点，以体制创新、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为动力，努力把浙江建设成为具有比较发达的生态经济、优美的生态环境、和谐的生态家园、繁荣的生态文化，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的省份。之后，浙江制定《关于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的决定》《浙江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美丽浙江”建设要求，都强调要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个方面和全过程，形成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强调富饶秀美、和谐安康、人文昌盛、宜业宜居的内容要求。浙江生态省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的内涵要求和丰富实践，为习近平总书记统筹谋划“美丽中国”建设提供了生动案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建设美丽中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重要内容。”“美丽中国”，是环境之美、时代之美、生活之美、社会之美、百姓之美的总和，是美丽乡村建设的升华。建设“美丽中国”，核心就是要按照生态文明要求，通过生态、经济、政治、文化及社会建设，实现生态良好、经济繁荣、政治和谐、人民幸福。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四川考察时指出，“要抓好生态文明建设，让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美丽城镇和美丽乡村交相辉映、美丽山川和美丽人居有机融合”。2018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建设“美丽中国”和生态文明写入宪法。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全国生态环境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了“美丽中国”建设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即：到2035年基本建成美丽中国，到本世纪中叶建成美丽中国。

3. 从区域生态治理到国家生态治理：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谋划一以贯之。习近平同志历来把生态环境工作看得很重，历来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所著的《之江新语》232篇短论中，有19篇专门讲“两山”思想和生态文明思想，他还多次指出，“创建生态省，是一项事

关全局和长远的战略任务”“是一项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系统工程”“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业”，强调“把建设生态省摆到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地位，齐心协力搞好生态省建设”。生态省建设从方案起草、体系设计、规划论证到建设推进，习近平同志都亲力亲为，全程参与。习近平同志将生态省建设列为“八八战略”之一，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底色”，展示了他对全球经济发展趋势、人类文明发展历程和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深刻洞察和精准把握。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人类文明发展的高度，明确地把生态文明时代作为继农业文明时代、工业文明时代之后的一个新阶段，指出生态文明建设是政治，关乎人民主体地位的体现、共产党执政基础的巩固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实现，强调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2015年10月，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首度被写入国家五年规划。党的十九大报告不仅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目标、新要求和新部署，更是首次把美丽中国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目标，推动生态文明发展道路越走越宽广。

4. 从区域规章到党规国法：生态文明建设的法治思维一以贯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一场全方位、系统性的宏大变革，涉及面宽、影响深远、难度极大，需要动真碰硬、锐意革新。要打破长期以来“经济发展一手较硬、环境保护一手较软”的怪圈，必须建立和施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保驾护航。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就十分重视以法治思维推进生态省建设。他指出，“法治建设是建设节约型社会的保障”“抓紧制定和完善促进资源节约利用、有效利用的法律法规，制定更加严密的节约的标准，建立强制淘汰制度，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建立新上建设项目的资源评价体系”。在他的推动下，浙江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法规规章，比如《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03）、《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04）、《浙江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06）等等。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积极推动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法治轨道。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专门就“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作出部署；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依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在阐述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时，特别强调体制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保障；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强调“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把生态文明建

设纳入《中国共产党章程》。与此同时，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也相应作出了一系列的调整或加强，更为重要的是把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宪法层面。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 32 条明确指出：“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意味着，一是把包括“绿色发展”理念在内的新发展理念纳入宪法；二是把包括“生态文明建设”在内的“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纳入宪法；三是把“美丽中国”作为现代化强国建设的奋斗目标纳入宪法。

四、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为指引，深化浙江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实践

2015 年 5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指出：“生态文明建设关系人民福祉和未来。山清水秀是浙江最大的资源和资产，必须保护好。要全面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浙江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发源地和率先实践地，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上要有更深理解、更高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扎实推进美丽浙江建设，继续勇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1. 立足构建五大生态文明体系，以更系统的格局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全国生态环境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首次强调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即加快建立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目标责任体系，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以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重点的生态安全体系等五大生态文明体系。这意味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已经基本完成顶层设计，从自发转向自觉、从局部转向全局、从个别转向整体。浙江的生态文明建设总体上走在全国前列，但是从“五大生态文明体系”构建的角度看，依然有待深入推进。从生态文化体系角度，要加强以生态价值观、生态伦理观、生态道德观、生态消费观等为主要内容的学术研究、文化传播、舆论营造，努力使生态文化内化于心并外化于行。从生态经济体系角度，要加强以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为主要目标的传统产业生态化改造，要加强以绿色化、高新化、智能化为主要目标的新兴生态产业发展，要加强以自然资源经济化、环境资

源经济化、气候资源经济化为主要目标的生态经济化建设。从目标责任体系角度，要明确政府、企业和公众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各自责任并形成协同创新效应，要加强奖优罚劣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建设。从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角度，要加强源头控制制度、过程管控制度和末端奖惩制度的制度体系的衔接，要加强替代性制度的优化选择和互补性制度的耦合强化。从生态安全体系角度，要加强生态安全、环境安全、资源安全、能源安全、气候安全等在内的安全体系构建。

2. 立足从重点突破向全面提升的迈进，以更广的视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引领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从浙江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出现了稳中向好趋势，但生态文明建设依然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相对于林水生态环境，土壤环境保护有待于进一步加强；相对于陆域生态环境，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有待于进一步加强；相对于废水、废气、固废等“三废”治理，光污染、辐射污染、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污染源治理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全面对标找差距，全面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推动污染防治从重点突破向全形态、全链条、全省域治理的全面提升迈进，加大力气推进林水土的统筹保护，推进陆海生态环境统筹保护，推进新老污染源的统筹治理；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只有建成美丽陆域和美丽海洋，才是完整的美丽浙江。同时，浙江的生态文明建设还要跳出浙江看浙江。作为长三角的重要省份，浙江应该在推动长三角生态文明建设一体化进程中发挥示范性作用；作为长江经济带中“龙头”的两翼之一，浙江应该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建设中发挥“生态优先”的引领性作用；作为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之一的省份，浙江应该在推动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走在前列；作为改革开放前沿省份，浙江应该在推动美丽中国建设、全球绿色发展方面作出更大贡献。

3. 立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的新需求，以更高的标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入新时代，浙江生态文明建设面临新形势和新要求。如果说以往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任务是满足人民群众生态环境安全的需要，那么进入新时代后，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任务是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和优美生态环境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报告指出，“确保不把违法建筑、污泥浊水、脏乱差环境带入全面小康”。这就要求我们，在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上更进一步、更快一步，确保人民群众喝上干净的水、呼吸上清洁的空气、

吃上放心的食物。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提出，力争到 2035 年，美丽浙江全面建成，生态环境面貌根本改观，人民对优美生态的需要得到有效满足。这是一个宏伟的目标，比全国全面建成美丽中国整整提前 15 年。这是一个严峻的考验，必须拿出非凡的勇气和智慧才有可能实现美好蓝图。这就要求我们，坚持深化改革与法治建设，以“最多跑一次”改革撬动生态领域改革，真正用制度和法律护蓝增绿。着力抓好“大规划、大花园、大创建”，切实落实好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快推进多规合一，优化省域空间规划；按照全域景区化、产业绿色化、生活品质化的要求，扎实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加快建设具有山水与人文融合、历史与现代交汇的诗画江南韵味的美丽城乡。

4. 立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更大的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党的十九大向全国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也是跨越重大关口、决胜全面小康的关键之战。浙江要深入开展治水治气治土治废，以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为主攻方向，实施釜底抽薪式的源头控制和综合治理；持之以恒抓“五水共治”，进一步巩固成果、遏制反弹、扩大战果；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推进“垃圾革命”。要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完善事前准入严格、事中事后监管有力的环境监管机制，加大循环补贴、生态补偿、低碳补助等绿色财政制度创新力度。要以更强有力的产权制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推进水权、林权、矿权、海权等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生态权、排污权等环境资源产权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碳权、碳汇等气候资源产权制度改革。要加快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进一步完善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要进一步强化环保问责机制、督查整改机制，确保生态环保标本兼治，真正使生态文明建设成为提升发展质量、生态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质量的有力支撑。

（课题负责人：沈满洪）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在浙江的萌发与实践

浙江日报 2018. 7. 27

从发挥体制机制优势到全面深化改革

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浙江是改革开放的先行地。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制定了“八八战略”这一引领浙江发展的总纲领，提出了许多具有前瞻性、科学性的改革思想观点和战略决策，擘画了新世纪浙江改革路线图，形成了一系列影响深远的改革理论和实践成果，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思想的形成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和实践基础。历届省委坚持以“八八战略”为总纲，高举改革大旗，一任接着一任干，一张蓝图绘到底。新一届省委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坚持改革强省工作导向，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重点领域改革，自觉争当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排头兵，推动浙江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

一、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改革的重要论述和决策部署

“发展出题目，改革做文章”，改革是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一系列重大战略决策的主线。习近平同志针对浙江发展的时代特点和宏观背景，对新世纪浙江深化改革进行了深邃思考，将改革的理念、方法、要求贯穿于实施“八八战略”全领域、全方位、全过程，提出了许多具有深远意义的重要改革思想观点，开展了重大改革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为今天浙江全面深化改革的“四梁八柱”提供了基本架构和发展逻辑，激发了浙江不断改革创新的不竭动力。

1. 在改革的战略地位上，把“进一步发挥浙江的体制机制优势”摆在“八八战略”首要位置。习近平同志总结了浙江改革开放的巨大成就，高度肯定了改革对浙江发展的重大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坚定了矢志不渝推进改革的决心。他把改革纳入了指引浙江发展的总纲领之中。“八八战略”第一条就明确“进一步发挥浙江的体制机制优势”。他强调，“浙江这方面的优势，我们一定要继续保持并不断发展”“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必须深化改革、促进发展”。2006年1

月，他在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中国经济大讲堂”演讲时指出：“浙江的活力之源就在于改革，就在于率先建立了能够调动千百万人积极性的、激发千百万人创造力的体制机制。”习近平同志这些论断确立了改革在实施“八八战略”中的首要地位，指出了改革在引领浙江发展中的优先作用，反映了改革在习近平同志心中的重要地位，为新时期浙江持续推进改革奠定了基础、明确了方位。

2. 在改革的路径设计上，既重视从省级层面进行顶层设计，又强调“以成熟的经验引路”。习近平同志高度重视在省级层面谋划设计改革方案，切实加强党对改革的领导，主持制定了省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改革方案。习近平同志还善于从丰富实践中汲取营养，十分重视基层试点的先行示范作用。2003年9月，习近平同志在《浙江日报》“之江新语”专栏《搞试点要“大胆设想小心求证”》一文中强调，“我们在各项改革中，经常通过试点的方法，取得若干经验后再推广”。他特别指出，“在先行的试点中要鼓励成功，宽容失败，纠正失误，注意保护好干部群众的改革热情；在全面推进时则要以成熟的经验引路，避免反复，减少失误，尽可能把改革的风险和代价降到最低限度”。同时，注重处理好改革与规范的关系，强调“要坚持改革与规范相结合”“要通过法律法规等形式，及时把成功的做法和经验规范起来，在率先规范中再创体制新优势”。这些重要论述，科学回答了改革路径问题，体现了习近平同志注重把改革“自上而下”顶层设计与“自下而上”基层探索相结合、推进改革与法治保障相统一的改革思维，妥善处理上与下、破与立关系的改革艺术，为新时期浙江科学推进改革提供了理论指引和实践遵循。

3. 在改革的关键环节上，强调“处理好‘两只手’之间的关系”。习近平同志善于抓重点带全局，坚持深化市场取向改革，把经济体制改革作为改革的重点。2003年5月，他在全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汇报会上强调，“我们必须适应新形势，应对新挑战，把握新机遇，实现经济体制改革新突破，争创经济加快发展新优势”。这一重要论述，表明了习近平同志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心，指出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对经济发展的重大意义。在此基础上，习近平同志紧紧抓住改革的核心命题，始终把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作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环节。2006年1月，他在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中国经济大讲堂”演讲时指出：“市场化这个概念，关键的是‘两只手’，一是政府这只‘有形的手’，

一是市场这只‘无形的手’。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还是离不开这‘两只手’，即处理好‘两只手’之间的关系。”2006年3月，他在《浙江日报》“之江新语”专栏《从“两只手”看深化改革》一文中强调：“改革逐步推进到一定的时候，‘两只手’应该是这样的关系：比如，在经济社会协调上，市场这只手更多地调节经济，政府这只手则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在经济运行上，市场这只手调节微观领域的经济活动，政府这只手用来制定游戏规则、进行宏观调控；在公平与效率上，市场这只手激活效率，政府这只手则更多地关注公平；在城乡发展上，城市的发展更多地依靠市场这只手的作用，农村的发展则由政府这只手承担更多的职能。当然，这是需要一个过程的，但必须沿着这个方向，不断深化改革。”习近平同志关于“两只手”的重要论述十分精辟，既把准改革脉搏，遵循改革的内在规律，又抓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核心命题，切合市场经济基本规律，体现了对经济体制改革核心问题和关键环节的科学判断与准确把握，深化了广大干部群众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认识，为新时期浙江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明确了重点、指明了方向。

4. 在改革的价值立场上，强调“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和“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享受改革发展的成果”。习近平同志始终坚持依靠群众、造福人民的改革立场。在改革“依靠谁”上，始终把尊重群众首创精神作为改革的基础，善于从人民群众的丰富实践中汲取营养。2003年7月，他在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结束时的讲话中强调，“要依靠群众，相信群众，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及时对群众创造的新鲜经验加以总结推广，真正做到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2004年6月，他在《浙江日报》“之江新语”专栏《办法就在群众中》一文中指出，“好措施、好办法哪里来？答案是从群众中来”。这些重要论述，进一步突出了人民的改革主体地位，体现了坚持走群众路线的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为浙江改革指明了力量所在。在改革“为了谁”上，习近平同志十分强调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成果。2005年12月，他在全省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我们坚持强省与富民相结合，千方百计促民富，支持和鼓励群众创新创业，不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享受改革发展的成果”。这些重要论述，反映了习近平同志深厚的为民情怀、强烈的宗旨意识、鲜明的以人民为中心的改革价值取向，为浙江改革进一步明确了出发点和落脚点。

5. 在改革的深入推进上，强调“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攻坚阶段”，要用系统的思维全面推进。改革开放以来到新世纪初，浙江发展的宏观背景和体制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习近平同志敏锐洞察时代变化对改革的影响，对拓展改革领域、深化改革层次、全面系统推进改革作出了深刻的阐述。在2003年5月召开的全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汇报会上，习近平同志科学概括了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的变化，强调指出，“经济社会发展及其宏观背景的这些变化，对深化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并进一步分析说，“面对新的目标和任务，深化改革的任务更重了，涉及的领域更宽了，触及的层次更深了，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攻坚阶段”。为此，他对当时浙江改革提出了“四个推进”的要求：一是从微观层面向政府管理体制、社会保障体系等宏观层面推进；二是从经济领域向科教文卫等社会领域和政治领域联动推进；三是从内部自主性改革向建立符合世贸规则和国际惯例的管理体制推进；四是从城乡各自推进向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整体推进。这些重要论述，反映了浙江改革向更宽领域拓展、向更深层次推进的时代要求，表明习近平同志对改革内涵和外延已经有了较为全面、系统、深入的认识和思考，为浙江改革“改什么”“改到什么程度”提供了答案。

6. 在改革的工作导向上，强调“问题就是时代的口号”和“用改革开放的思路和办法解决前进中的矛盾问题”。习近平同志具有强烈的问题意识，他在《浙江日报》“之江新语”专栏《问题就是时代的口号》一文中，引用马克思的名言指出，“问题就是时代的口号，是它表现自己精神状态的最实际的呼声”，强调“每个时代总有属于它自己的问题，只要科学地认识、准确地把握、正确地解决这些问题，就能够把我们的社会不断推向前进”。这一重要论述不仅适用于日常工作实践，而且适用于体制机制改革。改革正是解决问题、推动社会进步的有力武器。他十分注重“通过深化改革、开拓创新来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强调“浙江改革开放二十多年走过的道路，就是一条在不断克服困难中前进的改革创新之路，就是一段‘发展出题目，改革做文章’的历程”。他亲自推动强县扩权改革，在对义乌等经济发达县市发展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专项调研时，还生动形象地打了个比方：小孩子成长太快，而衣服太小，得“给成长快的孩子换上一件大衣服”。2005年4月，他在省委专题学习会上指出，“要充分认识到，先发地区必然遭遇先发问题，某些方面走在前列并不意味着所有问题都能迎刃而解。必

须具有探路者直面荆棘的勇气，正视矛盾和问题，不使‘癣疥之忧’变成‘心腹之患’，不因局部问题影响发展全局，不让绊脚之石阻挡前进步伐”。这些重要论述，让改革指向更加明确，更有针对性，更能产生实际效果，是习近平同志坚持问题导向抓改革的体现，也是习近平同志务实工作作风的反映，为浙江改革不断取得新成效提供了重要指引。

7. 在改革的落地见效上，强调要有“‘真抓’的工作作风和‘会抓’的本领方法”，要以钉钉子的精神一抓到底。改革要落地见效，关键要在实践中创新谋划、狠抓落实。习近平同志十分重视改革的谋划，始终把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研究，作为研究、思考、确定改革思路和重大举措的基础。2004年4月，他在富阳市调研时指出，“调查研究的过程就是科学决策的过程”“人的正确思想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不是头脑里固有的，而是从实践中来的。‘吃别人嚼过的馍没味’”“无论是制定决策、还是实施决策，都离不开调查研究”。改革也是一种决策，同样离不开调查研究。没有经过广泛深入调研、闭门造车的改革方案、改革政策，必将脱离实际、难以落地。习近平同志还十分重视抓改革的落实。2004年2月，他在《浙江日报》“之江新语”专栏《抓而不实，等于白抓》一文中指出，“必须把抓落实摆上重要位置，做到落实、落实、再落实。实践表明，抓而不紧，等于不抓；抓而不实，等于白抓”“对‘八八战略’作出的总体规划和提出的各项任务，要一步一步地展开，一项一项地分解，一件一件地落实，一年一年地见效”。2004年8月，他在《浙江日报》“之江新语”专栏《莫把制度当“稻草人”摆设》一文中再次强调，“各项制度制定了，就要立说立行、严格执行，不能说在嘴上，挂在墙上，写在纸上，把制度当‘稻草人’摆设，而应落实到实际行动上，体现在具体工作中”。2006年12月，他在《浙江日报》“之江新语”专栏《抓落实如敲钉子》一文中强调，“抓落实就好比在墙上敲钉子”“要有‘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不达目的不罢休的狠劲，真正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实效”。改革就是为了打破旧制度、确立新制度，同样离不开抓落实，否则改革部署、改革方案、改革政策同样也会成为“稻草人”。习近平同志的重要论述，科学回答了“为什么要重调研、重落实”以及“怎么抓落实”等问题，反映了习近平同志一贯的重改革调研、重改革落地的思想，为浙江不断提高改革实效提供了遵循。

8. 在改革与开放的关系上，强调“坚持扩大开放与深化改革相结合，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习近平同志先后多次在不同场合强调开放对改革形成的倒逼促进作用。2003年5月，他在全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汇报会上强调，要“积极应对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新挑战，坚持深化改革与对外开放相结合，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2004年3月，他在全省对外开放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将“坚持扩大开放与深化改革相结合，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作为在新的形势下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必须注意把握的重要原则之一。他强调，“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不改革开放，就不能实现经济社会更快更好地发展，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是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要“以扩大开放推动改革深化，以大开放促进大发展”。这些重要论述，科学回答了“如何正确处理改革与开放”的关系，彰显了习近平同志对改革与开放、外因与内因关系的辩证把握，表明了对走改革开放这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由之路的坚定执着，为浙江深化改革注入了强大的动力。

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改革的这些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新时期浙江改革的认识论和方法论问题，集中体现了习近平同志鲜明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浙江改革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二、习近平同志关于改革的重要论述和决策部署在浙江的实践成效

沿着习近平同志指引的改革路子，浙江一任接着一任干，持之以恒深化各领域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再创民营经济新优势、深化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新型城市化建设、扩权强县和强镇扩权以及“最多跑一次”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河长制、特色小镇、“四张清单一张网”等一大批做法和经验向全国推广，为全国相关领域改革作出了示范、提供了经验。改革使浙江经济社会活力不断增强、体制机制优势不断显现，在浙江“两个高水平”建设中的强大制度红利不断释放。

1. 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推进国有经济与民营经济发展相得益彰。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推动国有经济不断发展壮大，推动民营经济不断上规模、上水平。十多年来，浙江不断完善基本经济制度，以改革再创民营经济新优势，以改革推动国有企业大发展。在民营经济发展方面，实施小微企业提质行动和凤凰行动、小巨人培育行动，以上市和跨国并购企业推动

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建设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加大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力度，弘扬新时代浙商精神，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在国企改革方面，大手笔组建海港集团、交投集团、机场集团等，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2017 年，浙江民营经济贡献了全省 55.6% 的税收、65.2% 的生产总值、76.9% 的外贸出口以及 80.4% 的就业岗位。国有经济增加值超过 1 万亿元，占 GDP 比重稳定在 20% 左右。省属企业资产总额达到 1.1 万亿元、净资产 4452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7730 亿元、利润总额 322 亿元，主要经济指标创下历史新高。

2. 推进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浙江陆域资源并不充裕，如何有效缓解资源要素瓶颈制约，是浙江推进改革必须瞄准的重要“靶点”。在 2004 年全省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同志指出，“建设资源要素优化配置的有效机制是当前深化改革的一项紧迫任务”。为提高资源配置、利用效率，在他的直接指导和推动下，浙江加快推进资源要素配置的市场化，反映资源稀缺程度、污染排放数量和市场供求关系的价格机制逐步形成。沿着习近平同志的这一改革部署，十多年来，浙江持续深化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出“亩均论英雄”改革，建立健全科技型企业培育发展机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全面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推行主要污染物排放财政收费、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等，促进生产要素从低质低效领域向优质高效领域集中，既提高了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又倒逼推进了产业升级发展。2017 年，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主要特征的“三新”经济增加值占 GDP 的 24.1%，浙江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至 0.42 吨标煤，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为 35.6 立方米，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全面完成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和氮氧化物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

3. 推进城乡二元体制改革，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习近平同志十分注重用改革创新思路和办法破解城乡二元分割问题，以新型城市化和新农村建设双轮驱动来推进城乡一体化。城市这一端，浙江推进扩权强县和强镇扩权等改革，浙江新型城市化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城市化率由 2002 年的 51.9% 提高到 2007 年的 57.2%。这些年来，浙江不断完善四大都市区建设体制机制，开展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试点，持续推进新型城市化改革，城镇化率进一步提高，2017 年末达到了 68%，高于全国 9.5 个百分点。农村这一端，在习近平同志的领导和推动

下，浙江部署实施了农村综合改革，探索实践了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合作经济改革试点。十多年来，按照习近平同志“从‘两种人’看‘三农’问题”的理念，浙江把改革创新作为推进“三农”发展的根本动力，设立农村改革试验区，开展“三权到人（户）、权跟人（户）走”改革，实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构建省市县乡四级“三位一体”农合联组织体系，有力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城乡改革的整体推行、相向而行，有力促进了浙江城乡一体化发展。2017年浙江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956元，连续33年居全国各省（区）第一位。目前，浙江是全国城乡差距水平最低的省份之一，2017年浙江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为2.05:1，远低于全国2.71:1的平均水平。

4. 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机关效能建设。在习近平同志的领导和推动下，2003年浙江开展了第三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2004年全省6053个省、市、县机关部门，1497个乡镇和2353个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全面开展机关效能建设。沿着习近平同志指引的改革方向，浙江不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提高政府办事效率，建设服务型政府。2013年，浙江在全国率先推出了“四张清单一张网”建设。2014年，省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面取消，明确不再保留这一权力类别。到2016年，省级部门权力事项由12333项减少到4174项；市级平均权力数量3900项；县级平均权力数量4100项。在此基础上，2016年底，浙江创新性地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倒逼政府职能转换和效能提升，打通部门之间信息壁垒，以群众获得感为改革的评价标准，取得了显著成效。2017年底，浙江“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率达到87.9%，群众满意率达到94.7%。

5. 深化开放体制改革，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习近平同志到浙江工作时，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时间不久。如何按照市场经济和世贸组织规则的要求，提高浙江对外开放水平，是作为外贸大省的浙江面临的重要命题。对此，习近平同志以宽广的视野分析问题、推动工作，注重应用改革的办法做好开放工作。其间，他相继提出了从“外贸大省”向“开放大省”跨越，“跳出浙江发展浙江”等观点，鼓励企业“走出去”发展。改革促进了浙江外贸事业的大发展。（下转第六版）

（紧接第五版）2007年，全省进出口总额达到1769亿美元，比2000年增长5.4倍；当年全省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首次突破100亿美元，相当于2000年之前20多年之和。沿着习近平同志指引的这一改革方向，十多年来，浙江持

续深入推进开放体制改革，特别是省第十四次党代会以来，浙江坚持以“一带一路”统领新一轮对外开放，不断提升对内对外开放水平，取得了良好成效。2017年，全省进出口总额达到3779亿美元，合同利用外资347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79亿美元。今年5月，省委又召开了全省对外开放大会，推出十大新的重大开放举措，全面推进开放强省。同时，习近平同志把推进海洋港口体制改革作为扩大开放的重要举措，力主推进宁波、舟山港一体化的战略布局，加快浙江省港口资源整合。2005年12月宁波—舟山港管理委员会挂牌成立，2006年1月“宁波—舟山港”名称正式启用。2015年9月，省海港委设立，省海港集团成立，宁波舟山港集团揭牌。2017年，宁波舟山港完成货物吞吐量10.1亿吨，成为全球首个货物吞吐量超10亿吨的大港，连续9年位居世界第一；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460.7万标准箱，居全球第四。

6. 统筹推进其他各领域改革，提高改革的整体效果。在重点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习近平同志注重统筹推进各领域改革，以“八八战略”为总纲，在推进法治浙江、文化大省、平安浙江、生态省建设和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中，不断深化民主法制、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体制机制改革，开辟了浙江改革的全新境界。十多年来，浙江改革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拓展，改革的整体效果进一步显现。经济保持持续健康发展，社会更加和谐稳定，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不断提高。2017年，浙江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率达到96.58%，连续14年位居全国前列；全省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平均得分为78.54，较2011年提升幅度达39.8%。

习近平同志亲自擘画改革路线图，推进各领域改革取得显著成效，特别是为党的十八大以来浙江改革全面发力、多点开花、纵深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为浙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注入了强大动力。坚持不懈深化改革，是浙江经济社会得以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动力源泉，也是浙江始终葆有活力、走在前列的关键所在。

三、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改革的探索实践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思想的内在契合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后，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担任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既挂帅又出征，对改革整体布局、重大问题、关键环节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部署，在实践中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改革认识论和方法论，逐步形成了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思想。浙江是改革开放的先行地，我国改革开放中遇到的很多问题都在浙江早发、先发。针对这些问题，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率领省委“一班人”进行先行探索、先行实践，积累了丰富的改革经验，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改革思想、观点、论断，初步探索并回答了改革“为什么改”“往哪儿改”“为谁改”“怎么改”“如何改到位”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党的十八大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思想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启发和实践启示。

1. 坚持改革引领，强调改革是活力之源，与全面深化改革思想关于改革地位和意义的论述内在契合。习近平同志担任总书记后的第一次国内调研去了我国改革开放前沿地区的广东，宣示将改革开放继续推向前进的坚定决心，凸显了改革在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中的重要地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开放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活力之源，是我们党和人民大踏步赶上时代前进步伐的重要法宝，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先后对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从严治党作出了部署，形成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其中第一个部署的就是全面深化改革。这与他在浙江工作期间对改革重要地位和重大意义的论述是完全一致的。“八八战略”将深化改革摆在首要位置，作为加快发展的根本动力，引领浙江以改革促发展的生动实践，为党的十八大后把全面深化改革优先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了重要的地方经验。从“浙江活力之源”到“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活力之源”“必由之路”“关键一招”，两者虽层面不同，但内涵一致、逻辑相通，前者是后者在省域层面的体现，为后者提供了重要的地方实践启示。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站在群众立场抓改革，与全面深化改革思想关于改革的价值取向内在契合。在改革的价值取向上，习近平总书记始终以坚定的群众立场推进改革，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改革价值取向不能变”纳入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始终坚持的“三个不能变”原则之中，强调“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共同为改革想招、一起为改革发力”，强调“老百姓关心什么、期盼什么，改革就要抓住什么、推进什么，通过改革给人民群众带来更多获得感”“切实做到人民有

所呼、改革有所应”“把是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是否给人民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作为改革成效的评价标准”。这与他在浙江工作期间提出的改革立场在根本价值取向上是一以贯之的。在浙江工作期间，他坚持群众立场抓改革，强调要“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享受改革发展的成果”，探索建立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等。这些观点和做法，体现了鲜明的以人民为中心的改革价值取向，是习近平同志强烈的群众意识、真挚的为民情怀在改革领域的具体体现，与党的十八大后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是一以贯之的。

3. 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全面系统、整体推进各领域改革，与全面深化改革思想关于改革的布局 and 路径内在契合。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同时要提高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覆盖各领域各方面，提出了清晰的改革路线图和时间表，制定了全面详细的改革项目方案。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基于对浙江改革发展宏观背景、时代条件和历史阶段的准确判断，对新时期浙江改革提出“四个推进”的要求，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对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各个领域改革都作出了相关部署，全面系统、整体推进的改革思路已经形成。从省域层面的“全面系统、整体推进改革”到全国层面的“全面深化改革”，虽然改革的领域范围、具体内容和复杂程度不同，但对改革的全面性、系统性、协同性、整体性要求是一以贯之的。

4. 坚持问题意识、实效导向，稳妥处理改革中的重大关系，与全面深化改革思想关于改革的方法论内在契合。党的十八大后，习近平总书记针对“怎么推进改革”，强调要树立问题导向，指出“改革是由问题倒逼而产生，又在不断解决问题中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他还指出，要注重“推动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良性互动、有机结合”的改革方法，强调“打通改革推进的‘最后一公里’”的效果导向，提出全面深化改革要处理好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等“五大关系”，提出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这些关于改革的方法论理念，在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推进改革的实践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提出并应用了许多科学的改革方法。他强化问题意识，注重倒

逼机制，重视改革试点，狠抓督查落实；注重经济体制改革的率先突破，始终把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两只手”的关系作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环节；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改革与开放、改革与规范的关系；辩证认识、妥善处理影响改革推进的破与立、动与静、内与外等重大复杂关系。这些改革方法理念，为党的十八大后形成系统科学的全面深化改革的方法论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与实践基础。比如，从改革与规范关系，到改革与立法关系；从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到蹄疾步稳推进改革等，两者内涵是基本贯通的、逻辑是完全契合的。

5. 坚持党在改革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为改革提供根本政治保证，与全面深化改革思想关于加强党对改革的领导的要求内在契合。党的十八大后，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深化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根本政治保证，提出“加强和改善党对全面深化改革统筹领导”“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加强党对改革的领导”等一系列重要观点。这与他在浙江工作期间的相关观点是完全一致的。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就十分重视加强党对包括改革在内的各方面工作的领导，对如何更好地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充分发挥省委的领导核心作用，提出应研究和解决“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各项工作制度三个方面的问题，建立健全党委领导工青妇工作的有效机制，坚持和完善党委常委会经济形势分析会等制度。东西南北中，党政军民学，党是领导一切的。改革作为省委全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必然要求加强党对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长期以来，浙江的重大改革方案、改革举措都是经省委研究审议通过的。这与党的十八大以来关于加强党对全面深化改革集中统一领导思想是完全一致的。

四、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思想为指引，推动浙江改革再出发

浙江是改革开放先行地，也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思想的重要萌发地，要争当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思想的排头兵。在改革开放 40 周年之际，省委牢固树立改革强省的鲜明导向，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思想为指引，相继召开全省全面深化改革大会、全省对外开放大会，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突破口，以完善改革工作机制为保障，推动浙江改革再出发。

1. 始终坚持“三个不能变”的改革方向，再创浙江体制机制新优势。对新时代改革“往哪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提出了“坚持党对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不能变，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不能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改革价值取向不能变”的要求。只有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这“三个不能变”方向坚定前行，才能推动浙江改革再出发。

首先，树立坚定的政治立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深化改革之所以能够取得重大突破，根本就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推进浙江改革再出发，必须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对党中央作出的改革部署、通过的改革方案，对浙江的中央改革试点，要坚定不移抓好落实。

其次，瞄准科学的总目标。改革既不能走封闭僵化的老路，更不能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必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朝着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方向前进。推动浙江改革再出发，必须始终瞄准科学的改革总目标，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努力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走在前列，为全国面上改革提供浙江素材、作出浙江贡献。

第三，坚持正确的价值取向。人民立场是我们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改革改什么、怎么改、成效如何，要由群众说了算。推动浙江改革再出发，必须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全部改革之中，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做到老百姓关心什么、期盼什么，就改什么。

2. 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突破口，撬动各领域改革向纵深发展。“最多跑一次”改革是对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倡导的机关效能建设、政府自身改革的再推进再深化，是浙江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重要思想的重大实际行动，是新征程上浙江深入实施“八八战略”的重大实践载体，是新时代浙江争当全面深化改革排头兵的重大战略抓手。目前，“最多跑一次”改革已经从理念化为实践、从承诺变为现实，既有效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安全感，又显现出牵一发动全身、一子落满盘活的示范带动效应，得到了习近平总书记的充分肯定，并被写入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开始在全国推广实施。以“最多跑一次”改革撬动各方面各领域改革，已成为新时代浙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思想的生动实践。

一方面，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丰富内容，做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一件事情，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时，从受理申请到形成办理结果，全过程只需一次上门或零上门；建设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实行“统一接收、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工作机制，一个号码响应群众诉求；减少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形成“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进一步拓展外延，在事项上全面覆盖所有行政权力事项，在层级上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最多跑一次”改革全覆盖，在机构上向涉政中介机构、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延伸，在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跑一次”，商事制度改革等方面持续加力。深化机构改革，特别是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推进职能优化和流程再造。进一步提升质量，减少群众上门办事项、次数、材料、时间，能整合归并的整合归并、能联动办理的联动办理，让不需要跑腿的事项全部不用跑，变“跑多次”为“跑一次”、变“跑一次”为“不跑腿”，只要是政府部门出具的材料，只要是企业和群众已经提供过的材料，原则上都通过政府内部数据共享获取，让企业和群众用最短时间办成事。

另一方面，以“最多跑一次”改革撬动各方面各领域改革。“最多跑一次”改革是新时代浙江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突破口，以此为支点，可以撬动各方面各领域改革，推动浙江改革再出发。以“最多跑一次”改革撬动经济体制改革。“最多跑一次”改革以创新政府服务方式来打造最佳营商环境，通过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全面激发市场活力。要把“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市场取向理念，应用到以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中去。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不断把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引进培育新兴产业，推动民营经济实现新飞跃；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全面提升资源要素配置效率；深化城乡融合发展、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各类要素在城乡之间、区域之间自由流动、优化配置；坚持以“一带一路”为统领，深入推进自

贸试验区和世界电子贸易平台建设,加快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以“最多跑一次”改革撬动公共服务体制改革。“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让改革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省人民。要把“最多跑一次”改革的为民服务理念和机制运用到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改革中去,从人民群众最急需的民生实事改起,从人民群众最期盼的“关键小事”改起,不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推进教育、文化、卫生、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各领域改革,并从人民群众的角度评价改革成效,让改革成效真正落在人民群众身上,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最多跑一次”改革撬动权力运行机制改革。“最多跑一次”改革是权力运行方式的革命,在减权限权的基础上,实现了对权力的有效规范、制约和监督。要把“最多跑一次”改革所体现的自我革命精神和做法贯穿到民主法治和党的建设领域的改革中去,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完善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体制机制,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浙江。坚持把制度建设贯穿于党的建设各个方面,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觉悟、增强党员干部的执政本领、锤炼党员干部的工作作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建立健全监督体系,继续深化监察体制改革,真正用制度管住权力任性。

3. 完善改革工作机制,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有力保障。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攻坚任务,面对量大面广的改革落实要求,必须进一步健全改革工作机制,以可靠的制度保障,推动浙江改革再出发。

一是完善试点推广机制。目前,浙江有省级及以上重大改革试点共 164 项,其中党中央和国务院批复的有 21 项。建立健全改革试点的分层分类统筹管理机制,扎实做好复制推广工作,每年推出一批“国字号”改革试点落地见效的实践样本,每年提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重大改革试点清单,每年总结一批富有浙江特色的改革试点示范案例。牢牢把握“试验探索、复制推广、深化运用”三个关键环节,解决谁来许可、谁来推进、谁来评估、谁来推广的问题,加快推进改革试点由“盆景”变“风景”。

二是健全督察落实机制。进一步健全督察机制、加大督察力度,推动改革任务的落实。完善改革台账,提高督察落实的针对性。设定每项改革的时间表、路

线图、责任书，逐一对照督察、对表验收、对账销号，切实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完善改革责任机制，提高督察落实的实效性。抓住“关键少数”，对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屡推不动的，严肃问责追责，确保改革方案不“空转”。完善改革考评机制，提高督察落实的精准性。充分运用年度考核、第三方评估等手段，把督察与考评有机结合起来，切实打通改革落地“最后一公里”。

三是完善容错纠错机制。突出实干担当导向，推进容错纠错要求具体化制度化，将容错纠错机制嵌入改革工作部署，对符合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精神、有利于改革创新和事业发展、按程序进行决策、没有谋取私利的改革失误者予以免责，为担当者担当，为改革者鼓劲，充分激发改革工作的积极性。

改革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改革永远在路上。站在改革开放 40 周年、“八八战略”实施 15 周年这一新的历史起点上，浙江将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坚决扛起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萌发地的使命担当，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更大的决心、更强的勇气、更实的举措奋力推进改革，不断激发浙江的体制机制新优势，以改革的实际成效推动“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为“两个高水平”建设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浙江经验、作出浙江贡献。

（课题负责人：杨守卫）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在浙江的萌发与实践

浙江日报 2018. 7. 28

从“巩固八个基础、增强八种本领”到新时代党的建设

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编辑：吴晔 吕苏娟

大道溯源，潮起钱塘。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围绕服务保障“八八战略”、推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在党的建设上提出了“巩固八个基础、增强八种本领”等一系列重要观点和重大举措，并具体生动地付诸实践。深入研究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党的建设重要论述，有助于更加全面深刻地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思想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更好地用这一科学思想指导新时代党的建设。

一、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党的建设重要论述和决策部署

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的5年形成的关于党的建设重要论述，全面反映了习近平同志从省域层面对党的建设的整体思考和谋划，主题鲜明、内容丰富、思想深邃、逻辑严密，贯穿着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具有很强的思想性、前瞻性、指导性，充分体现了他作为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思想家的深刻洞察力、敏锐判断力和强烈的责任担当意识。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党的建设重要论述集中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鲜明提出“巩固八个基础、增强八种本领，加强党对经济社会发展全面领导”。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是把我们党锻造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强领导核心的现实要求。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战略任务，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又对此进行了专门部署。在这个重大问题上，习近平同志有着深入系统的思考。他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之所以能取得巨大成就，最根本的就是围绕‘中心’，强化‘核心’，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在部署实施“八八战略”的同时，作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决定。在2004年10月召开的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上，习近平同志进一步指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有其自身的内涵和要求，但最终还是要体现在

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的发展上，体现在党的各项建设上。这次全会审议通过切实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意见，就巩固党执政的八个基础、增强党执政的八种本领作出重大部署：即致力于巩固党执政的思想基础，加强理论武装和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不断增强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实践的本领；致力于巩固党执政的经济基础，全面推进经济强省建设，不断增强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领；致力于巩固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全面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不断增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领；致力于巩固党执政的文化基础，全面推进文化大省建设，不断增强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本领；致力于巩固党执政的社会基础，全面推进平安浙江建设，不断增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本领；致力于巩固党执政的体制基础，健全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和领导方式，不断增强地方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本领；致力于巩固党执政的组织基础，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增强自身素质和团结带领广大群众干事业的本领；致力于巩固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不断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本领。这一重大部署，着眼伟大工程与伟大事业的内在联系，切准关键点和着力点，为浙江党的建设奠定了重要基石。习近平同志十分注重强化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推动健全完善了“一个核心”“三个党组”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有力强化了党委把方向、谋全局、议大事、管干部、抓人才的职能，从体制机制上保证了党委领导核心作用的充分发挥，推动党的全面领导落实落地。

2. 鲜明提出“政治方向问题始终是党的事业和党的建设的根本问题”。旗帜鲜明讲政治，是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一贯坚持的重大原则。2002年11月23日，习近平同志担任省委书记后第一时间主持召开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要求省委班子“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他反复强调，“政治方向问题始终是党的事业和党的建设的根本问题，也是党章所明确的根本问题”，要求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在事关政治方向和根本原则问题上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并指示各级党委纪委要坚持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坚决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各行其是等严重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习近平同志十分重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要求领导班子开好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按

规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批评与自我批评动真格。他每年都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省委办公厅综合一处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他还指出，维护大局、增强团结是领导干部讲政治的重要表现，根本的是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善于把“多种声音”协调为“一首乐曲”，形成既有集中又有民主，既有纪律又有自由，既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政治局面。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审议通过《中共浙江省委议事规则》，以上率下推动各级党组织健全规范领导班子议事决策机制，有力促进了民主集中制的贯彻执行。

3. 鲜明提出“把先进的思想理论转化为强大的物质力量”。思想建设是党的基础性建设。习近平同志高度重视加强思想建党、理论建党，如何把“先进的思想理论转化为强大的物质力量”、推动浙江科学发展，是他在浙江工作期间一直思考的问题。2005年1月，他在省委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专题报告会上指出：“一刻也不能忽视加强理论武装，一刻也不能放松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一刻也不能停止增强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来指导新的实践的本领。”他指导各级建立健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带头上党课、作形势报告，突出强调领导干部抓理论学习要有王国维论述治学那样的“三种境界”；部署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树立科学的发展观、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树立牢固的群众观，创为民、务实、清廉好班子”教育实践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运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习近平同志多次到嘉兴南湖瞻仰红船，2005年6月在《光明日报》发表署名文章，系统提炼阐释了“红船精神”的深刻内涵——开天辟地、敢为人先的首创精神，坚定理想、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立党为公、忠诚为民的奉献精神，强调要大力弘扬“红船精神”，加强党的革命传统和理想信念教育。提出要坚持和发展“自强不息、坚韧不拔、勇于创新、讲求实效”的浙江精神，与时俱进培育和弘扬“求真务实、诚信和谐、开放图强”的精神，激励全省人民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他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要求打好主动仗，不断增强党在意识形态领域的凝聚力、感召力。多次指示要加强对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研究，推动全省广大思想理论工作者研究浙江现象、总结浙江经验、提炼浙江精神，形成了《浙江经验与中国发展》等一大批优秀理论成果。

4. 鲜明提出“建设一支高素质执政骨干队伍”。干部队伍是推进伟大事业的骨干力量。习近平同志把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作为根本大计来抓，围绕事业需要

选干部、配班子、建队伍。2002年12月，习近平同志在全省组织工作会议上突出强调，要始终坚持党管干部，各级党委要切实把好选人用人关，“把德放在首位”，大力选拔政治上靠得住、业务上有本事，肯干事、干成事的优秀干部。他指出要发挥党委一把手“一双眼睛”和班子集体的“多双眼睛”作用，多视角多侧面多层次识别干部，对埋头苦干、注重为长远发展打基础的干部不能亏待，注意发挥各年龄段干部的积极性。坚持重实绩用干部，指出当老好人的“满票干部”不足取，告诫干部不求急功近利的“显绩”，多创造泽被后人的“潜绩”，“要看GDP，但不能唯GDP”，为“官”一任就要尽到造福一方的责任，要拎着“乌纱帽”为民干事，而不能捂着“乌纱帽”为己做“官”。2005年，浙江在全国率先部署开展体现科学发展要求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试点工作，淡化单纯经济增长指标，注重绿色GDP考核和群众评价。面对浙江改革开放进入新阶段，习近平同志多次指出，要不断提高干部的理论素质、知识水平、业务本领和领导能力，强调干部培养要注重实践历练，强化基层导向，铺“路子”不如压“担子”，后备干部不能放在“温室”里去刻意培养。强调要抓“关键少数”，注重抓早抓小抓苗头，指出“越是领导机关、越是领导干部、越是主要领导，越要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以身作则、当好表率”，提出要把“关口前移”，警惕“小节无害”，防止“温水效应”，不搞“不教而诛”。

5. 鲜明提出“注意保护和调动干部积极性，推动干部敢抓敢干、敢于负责”。敢于担当、善于作为是习近平同志的鲜明品格，也是他对各级干部的一贯要求。面对浙江经济转型升级、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的繁重任务和考验挑战，习近平同志要求广大干部必须守土有责，非常注意保护和调动干部积极性，强调要适时为干部“增压”和“减压”，使其始终保持“常压”，始终充满激情、充满干劲。他鲜明指出，“敢于负责，是领导干部必备的精神状态”“以敢抓敢管、尽职尽责、奋发有为为荣，以不负责任、不求有功、但求无过为耻”，要求各级党委“支持、保护、重用敢抓敢干、敢于负责、善于负责的领导干部；批评、教育、处理不敢负责、不愿负责甚至失职渎职的干部”。针对一些干部占着位置不作为的问题，他指出要以解决干部能下的问题为突破口，加大不称职干部调整力度，打破只有华山一条路走到底的干部任职现状，倒逼干部担当干事。重视加强对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的激励关爱，针对基层干部任务重、压力大、条件艰苦的实际情况，习

近平同志要求各级党委政府真正重视、真情关怀、真心爱护基层干部，指出要“多予一些指导，多教一些方法，多给一些鼓励”。2005年6月，省委专门制定实施《关于认真落实“三真”要求，切实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意见》，采取十条措施解决基层干部普遍关心的现实问题。

6. 鲜明提出“基层建设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基层基础作用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抓基层、打基础，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管党治党的固本之策。习近平同志从基层一步步走来，对基层基础工作的重要性有切身感受和深刻体察。2004年12月，他在瑞安基层干部座谈会上，提出“执政重在基层、工作倾斜基层、关爱传给基层”，要求各级党委必须牢固树立固本强基的思想，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基层，“使我们党的力量在基层扎下深深的根”。注重整体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强调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围绕主题、解决问题”，全面深化“三级联创”活动，2003年起先后部署实施农村基层组织“先锋工程”、选派农村工作指导员和乡镇科技特派员、加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整顿后进党组织等工作，亲自到武义县后陈村调研并推广村务监督委员会制度；强调“要高度重视在具备条件的新经济组织、各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中介组织中建立党组织”，强有力推进两新组织“两个覆盖”工作，全省2.6万家规模以上非公企业全部建立党组织；同时，统筹抓好其他领域党的建设，强调要把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国有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切实加强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机关党建要走在前头做表率。他重视联系基层、联系群众各项制度建设，在各领域建立联系点，如农村联系点淳安县下姜村、高校联系点浙江大学，还把西湖区翠苑一区社区作为先进性教育活动的联系点。重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强调保持党员先进性纯洁性，关键在强化宗旨意识、党的意识、执政意识，指出一个党员就是“一面旗”“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第一目标是为民谋利”。积极为基层开展工作创造必要条件，推动人财物资源下沉，特别强调要“千方百计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从2005年起，全省各级财政专项设立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对村集体经济年收入低于1万元的村给予补助。

7. 鲜明提出“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着力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国以才立，政以才治，业以才兴。进入新世纪新阶段，综合实力的竞争说到底人才竞争，要推动浙江实现科学发展、率先发展，关键是打造人才竞争优势。为此，习近平

同志把人才工作作为战略性基础性工程来抓，要求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人人可以成才、以人为本、人才资源是社会资源、人才浪费是最大浪费的观念，大力部署实施人才强省战略，为浙江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智力支撑。他指出，做好人才工作关键在于党管人才，“各级党委要加强对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领导，进一步理顺人才工作领导体制”。2004年起，浙江全面建立省市县三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人才工作新格局。2003年12月，习近平同志在全省人才工作会议上指出，“人才工作和人才资源开发，必须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为地区重大发展战略服务”，要突出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这两个战略重点，开发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人才市场、两种人才资源。他作出引进“大院名校”、联合共建创新载体重要部署，推动组建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宁波诺丁汉大学、温州肯恩大学等科研院校。强调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必须“有利于促进人才的成长、有利于促进人才的创新活动、有利于促进人才工作同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推动出台特级专家制度、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等10个政策文件，积极营造舆论、人文、政府服务、政策、法制、人居“六个环境”，真正“把浙江建设成为高层次人才的辈出之地、汇聚之地、创业之地”。

8. 鲜明提出“老百姓在干部心中分量有多重，干部在老百姓心中分量就有多重”。习近平同志对人民群众怀着深厚感情，矢志不渝把实现人民幸福作为奋斗目标，创造性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中国传统民本思想。他告诫广大党员干部“心无百姓莫为官，群众利益无小事”，要“把群众的呼声作为作风建设的第一信号，把群众的需要作为作风建设的第一需求”，并身体力行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四次到基层联系点淳安县下姜村调研走访，把下姜村作为“了解省委决策在基层效果的一个窗口”。指出党员干部要努力提高新形势下做群众工作的本领，“既要深入群众、服务群众，又要宣传群众、教育群众”，推行实施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带动各级领导干部深入群众化解信访难题。他十分重视调查研究工作，强调要在求深、求实、求细、求准、求效上下功夫，亲自倡导并践行“当县委书记一定要跑遍所有的村，当地市委书记一定要跑遍所有的乡镇，当省委书记应该跑遍所有的县市区”。坚持把机关效能建设作为改进作风的突破口，持续部署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省委就切实加强省委常委自身建设、进

一步转变工作作风作出十项规定，出台午餐禁酒等“四条禁令”，着力解决“文山会海”问题，大力倡导发扬艰苦奋斗作风，坚决刹住不良风气。

9. 鲜明提出“完善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制度”。身处改革开放前沿阵地，习近平同志一手抓经济建设，一手抓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有贪必反、有腐必惩、有乱必治，惩防并举、标本兼治，“让群众更多地感受到我们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工作成果，更多地得到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带来的实惠”。他时常叮嘱干部算好利益账、法纪账、良心账“三本账”，既要让干部不敢腐，也要让干部不能腐、不想腐。2004年2月，习近平同志在省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上的讲话严词强调，只有坚决查办腐败案件，“才能向广大人民群众表明我们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不可动摇的决心，才能消除腐败现象带来的消极影响，才能遏制住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也才能教育一大批干部”。“老百姓痛恨大贪官、也痛恨小贪小污。”他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既要重点查办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权力、谋取非法利益的案件，又要坚决查办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坚决查处以权谋私、与民争利的行为以及作风霸道、欺压群众的党员干部。2003—2007年，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38499件，处分党员干部36284人（次）。着眼从源头上预防和惩治腐败，在全国率先构建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具有浙江特色的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出台《党内监督十项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度，发挥巡视“探照灯”作用，推动取得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综合成效。

10. 鲜明提出“依法治党、依章治党、依制度治党”。制度建设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习近平同志始终把制度建设贯穿于党的各项建设之中，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切实加强以党章为核心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2006年4月，他在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上强调，党章是立党、治党、管党的总章程，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树立党章意识，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在党章的范围内开展活动。他高度重视制度的科学性、系统性、权威性，要求进一步提高制度建设的质量和水平，真正做到用制度管权、靠制度管事、以制度管人。省委相继制定出台了《浙江省反腐倡廉防范体系实施意见（试行）》《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的实施办法》等一大批党内法规制度。他推动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亲自担任省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全省上下形成了“书记抓、抓书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

重视制度贯彻执行，指出抓好制度落实要立说立行、严格执行，不能把制度当“稻草人”，大力倡导用“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

二、浙江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同志指引的路子加强党的建设的实践及成效

这些年来，历届省委贯彻中央精神，秉承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党的建设重大部署，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不断把浙江党的建设推向前进。省委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持把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思想与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党的建设重要论述有机贯通起来，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为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浙江的生动实践提供了坚强保证。

1. 始终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凡是中央有新部署新精神，都迅速传达学习，不折不扣贯彻落实。突出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大力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率先举办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新发展理念专题研讨班，第一时间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集中轮训。高质量开展“树新形象、创新业绩”主题实践活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创先争优活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使广大党员干部普遍接受深刻的马克思主义教育和党性洗礼。结合新时代特点大力弘扬红船精神，开展红船精神学习教育，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闭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新一届省委常委会赴嘉兴南湖瞻仰红船，专门组建红船干部学院和红船精神研究院，教育引导广大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持续深化“八八战略”研究，形成《中国梦与浙江实践》等一批重大理论成果。（下转第四版）

（上接第三版）

2. 大力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省委认真贯彻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突出政治标准和实绩导向，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大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选人用人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好干部标准，打好干部工作“上、下、管、育、爱”组合拳。树立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导向，率先出台干部德的考核考察评价办法，并进一步突出政治标准，坚持“首关不过、余关莫论”。突出事业为上、以事择人，注重在深入实施“八八战略”“最多跑一次”改革、

治水拆违等改革发展主战场培养选拔干部，在服务保障党的十九大、G20 杭州峰会等大事要事难事中甄别干部现实表现，从 2013 年 7 月开始，每季度召开一次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营造出以实绩论英雄、以赶考促实干的浓厚氛围。加强年轻干部培养选拔，选派年轻干部到基层一线墩苗历练，把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合作作为干部增长才干、砥砺品质的重要平台。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推动干部担当有为，建立干部大监督工作机制，深入开展“三超两乱”、违规兼职、“裸官”等专项整治，深入治理为官不为，大力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建立健全“1+X”容错纠错制度体系，将容错条款嵌入具体改革事项、重大项目，传递干部为事业担当、组织为干部担当的鲜明导向。

3. 深入实施基层党建“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省委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长远之计和固本之举，专门就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权建设作出决定，部署实施“整乡推进、整县提升”工作。从 2011 年开始，连续开展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层层压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积极践行“支部建在连上”理念，抓实党支部基本制度、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保障，突出“党味”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实施基层党组织堡垒指数和党员先锋指数考评，每年按 5%比例倒排整转软弱落后基层党组织。坚持 15 年深化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按照“一只雁、一把米、一份情”要求，突出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实施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三年行动计划，自 2004 年起从省市县乡机关选派 31.9 万名干部担任农村工作指导员和村党组织“第一书记”。2015 年 6 月，中央在我省召开全国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座谈会，总结推广农村基层党建“浙江二十条”。全面推进城市“大党建”融合发展，实施国有企业“强根固魂”工程，紧扣立德树人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创新推进“两新”组织和特色小镇、互联网企业等新领域新业态党的建设，聚焦“走在前、作表率”抓好机关党建工作，全力构筑基层党建工作新格局。

4. 聚天下英才共建浙江。始终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继 2003 年之后，2 次召开全省人才工作会议，连续 14 年开展市县党政领导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率先推行市县委书记人才工作专项述职制度。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把人才强省作为“四个强省”工作导向之一，一以贯之深化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出台《高水平建设人才强省行动纲要》，推出“浙江人才新政 25 条”，不断打造“近者悦、远

者来”的良好人才生态。突出以用为本，坚持开展省特级专家评选，深入实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连续12年实施加快发展地区人才开发“希望之光”计划。突出加强人才平台建设，相继启动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千人计划”产业园、特色小镇等建设，加快引进和建设之江实验室等一批国家实验室、重大科学装置、高端研发机构，建立西湖大学。注重强化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近5年来省市县三级累计组织400多期、1.5万余名专家人才参加研修，目前全省的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中有中共党员126名、“两代表一委员”120名。

5. 驰而不息纠“四风”正作风。省委持续深化习近平同志抓作风建设的好抓手好载体，一年一个主题扎实推进作风建设年活动，相继开展“三服务一满意”“千局万站优环境促发展”等专项行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之后，着力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制定实施我省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的“28条办法”“36条办法”和“六项禁令”，深化“酒局”“牌局”问题治理，大力整治“四风”“会所歪风”“党员信教”等系列问题，加大正风肃纪、明察暗访力度。持续深化机关效能建设，大力推进“四张清单一张网”建设，在全国率先制定公开政府权力清单，创新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省市县三级“最多跑一次”事项分别占同级总事项数9成以上，办事群众满意率达到94.7%。深化落实“三个走遍”要求，全面推行“走村不漏户、户户见干部”、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服务、“点亮微心愿·共筑中国梦”、96345党员志愿服务等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进一步密切了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6. 积极营造政治上的绿水青山。省委牢牢抓住党委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一直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三书两报告”制度，每年由省领导带队对11个市和省直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市县乡三级党委书记均向上级党委纪委述责述廉、接受评议。仅2017年，全省就对398起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力问题进行责任追究，23个党组织、641名党员干部受到问责处理。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打虎”“拍蝇”“猎狐”三管齐下，努力做到精准发现、精准惩处。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72329件，党纪政务处分71764人，移送司法机关3049人。始终重视发挥巡视利剑作用，不断深化政治巡视，党的十八大以来已开展17轮巡视，其中十三届省委实

现巡视全覆盖，十四届省委已开展三轮巡视，查处一批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深化纪检体制和监察体制改革，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实现省市县三级派驻纪检机构全覆盖，圆满完成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先行试点任务，全面完成省市县三级监察委员会组建和挂牌。

三、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党的建设重要论述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思想的内在此契合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保持和发扬马克思主义政党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创造性回答了新的历史条件下“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这一党的建设根本问题，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思想。浙江是中国革命红船起航地、改革开放先行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萌发地。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立足浙江、放眼全党，对党的建设进行的理论思考和实践探索，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思想有着一致的鲜明主题，二者在理论渊源、核心要义、实践价值、思维方法等方面一脉相承、内在此契合、相融相通，统一于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统一于党的建设伟大实践。

1. 从历史场域看，浙江是中国革命红船起航地，红船精神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思想提供了精神滋养。伟大思想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有着深厚的理论渊源和思想源头。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思想是在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中，在传承弘扬包括红船精神在内的中国革命精神中发展起来的。浙江是马克思主义照耀中国最早的热土之一，从新文化运动到五四爱国运动，从创建党的早期组织到中共一大召开，浙江籍先进分子都在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中国革命红船从嘉兴南湖扬帆起航，这是浙江的光荣，也是推进浙江发展的精神力量所在。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高度重视弘扬红船精神，先后5次到南湖瞻仰红船。他指出，“红船精神”是中国革命精神之源，是党的先进性之源，“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形成的优良传统和革命精神，无不与之有着直接的渊源关系”。在汲取红船精神等思想养分基础上，习近平同志对浙江党的建设作出了许多重要论述和创新性部署，成为指导浙江党的建设的重要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突出强调大力弘扬红船精神、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西柏坡精神等革命精神，鲜明指出：“我们

党在长期艰苦卓绝的奋斗中，历经曲折而不畏艰险，屡受考验而不变初心，由小到大，由弱到强，靠的还是坚定的理想信念和百折不挠的革命精神。”行程万里，不忘初心。党的十九大闭幕仅一周，习近平总书记就带领新一届政治局常委专程前往上海和浙江嘉兴，瞻仰中共一大会址和南湖红船，并强调要结合时代特点大力弘扬红船精神，让红船精神永放光芒。红船精神承载着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纵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思想的发展脉络，这份初心和使命始终蕴含其中，成为这一光辉思想一脉相承的红色基因。

2. 从时代命题看，习近平同志在破解浙江先发后至矛盾问题中进行前瞻性思考探索，紧扣伟大事业推进伟大工程，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思想提供了重要素材。伟大事业需要伟大工程保障，伟大工程需要在伟大事业中体现。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面对浙江发展遇到的“成长的烦恼”，创造性作出“八八战略”部署，为省域找到了解答“发展起来以后如何实现新发展”这一时代命题的“金钥匙”。同时，着眼于服务“八八战略”这一大局，针对党的建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提出许多新论断新要求。比如，针对浙江非公经济发达的实际，习近平同志指出新领域党建“不能有死角、盲区”，强调要突出发挥作用这个重点，进一步推进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不断提高党在非公企业的影响力。习近平同志到中央工作后，继续把非公企业党的建设作为事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重要内容来抓。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健全党的组织、做好党的工作。比如，加强党对意识形态的领导权、不唯 GDP 树立正确的政绩观、规范领导干部辞职“下海”行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流动党员教育管理，等等。这些重要思想发端于他在浙江这片市场经济繁荣沃土上的前瞻探索，具有强大的历史穿透力和深刻的时代洞察力，为当时全国面上工作和党的建设全局提供了重要借鉴，也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思想的形成发展提供了重要基础。

3. 从政治原则看，任何改革和工作都必须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这是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党的建设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思想一以贯之的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注重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强调“我们党是对经济、政

治、文化和社会各方面实施全面领导的执政党”，推动省市县三级党委建立完善“一个核心”“三个党组”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从制度机制上确保了这一当代中国最高政治原则的落实落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的远见卓识和政治定力，明辨大是大非、排除重重干扰，旗帜鲜明强调坚持党的领导，指出“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基本方略的首要一条就是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前后贯通起来看，习近平总书记在坚持党的领导这个重大原则问题上，从来都是高度自觉、坚定不移、寸土必争，无论哪个领域哪个方面工作都是从加强党的领导抓起，进而加强党的建设，确保党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4. 从主题基调看，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始终将从严要求贯穿全过程，这方面的探索实践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提供了重要参照。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坚决扛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深刻认识到从严治党一刻也不能松，自觉把从严的标准定得更高、措施抓得更实。他坚持唯物辩证法，用严格教育、严明纪律管住“大多数”，同时又对“关键少数”提出更高要求，实行更严监督。他注重以上率下，代表省委常委会向全省人民作出“六项廉政承诺”，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监督。可以说，习近平同志大力发扬了我们党从严管党治党的优良传统，为浙江留下了山清水秀的政治生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坚定决心、顽强意志、空前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从严、管党从严、执纪从严、治吏从严、作风从严、反腐从严，使党的领导得到全面加强。从“负起管党治党责任”到“全面从严治党”，从“既严打大贪官又狠抓小贪小污”到“打虎、拍蝇、猎狐”，从“越是领导干部越要廉洁自律”到“抓住关键少数”，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管党治党规律的深刻认识和把握，对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强决心和政治定力。这些“从严”主基调的一致性一贯性，有力印证了浙江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思想的重要萌发地。

5. 从方法路径看，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注重运用哲学思维指导提高党的建设质量，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思想奠定了方法论基础。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我们党自成立以来，就把用马克思主

义立场、观点、方法指导实践作为基本要求。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十分注重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方法论来指导提高浙江党的建设质量。比如，坚持战略思维，把党建工作放到浙江改革发展全局中来思考和推进，着眼于服务“八八战略”，在党的建设上谋划实施“巩固八个基础、增强八种本领”重大部署；坚持系统思维，统筹兼顾、综合平衡，突出重点、带动全局，做到思想、组织、作风、制度等党的各项建设齐抓并举，农村、社区、企业、高校、机关等各领域党的建设齐头并进；坚持辩证思维，注重矛盾分析，把严管和关爱统一起来，最大限度防止干部出问题，最大限度激发干部积极性；坚持底线思维，强化“补短板”意识，大力整顿软弱落后基层党组织，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切实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坚持创新思维，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创新基层治理模式，调研指导并全面推行村务监督委员会、民主恳谈会制度，等等。这些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无一不闪烁着马克思主义哲学思维的光芒。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运用这些科学方法来分析解决全面从严治党中的一系列根本问题，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使命引领和问题导向、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行使权力和担当责任、严格管理和关心信任、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六个相统一”，不断强化质量强党意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历史性成就。

6. 从价值取向看，习近平同志矢志不渝的宗旨情怀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思想打上了人民性的鲜明底色。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宗旨，也是共产党人的初心。在浙江工作的5年，“为了让人民群众过上更好的生活”一直是习近平同志锲而不舍、孜孜不倦的追求。他突出强调树立群众观点、践行宗旨意识，深刻揭示了“为官”与“为民”之间的关系，反复强调“主仆关系”“载舟覆舟”的道理，作出“实现全面小康一个乡镇也不能掉队”的庄严承诺；深刻揭示了作风建设与群众工作之间的关系，一语中的指出作风问题的实质是宗旨问题，亲自倡导“三个跑遍”“变群众上访为领导下访”等有效做法；深刻揭示了依靠群众和教育群众的关系，要求广大党员干部努力提高做群众工作的本领，相信和依靠群众但又不能做群众的尾巴。习近平同志的群众观贯穿着不忘初心、践行宗旨的人民性，彰显了伟大领袖深厚真挚的百姓情怀，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生动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宣示“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

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强调人民作为新时代阅卷人的地位作用，“确保党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可以说，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已经鲜明写在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上，融入到我们党新时代全部的奋斗实践中。

四、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思想为指引，全面加强新时代浙江党的建设

旗帜指引方向，精神穿越时空。立足新时代浙江发展的历史方位，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思想与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关于党的建设重要论述贯通起来学习贯彻，在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的上更进一步、更快一步，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为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浙江篇章提供坚强保证。

1. 旗帜鲜明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的方向和效果。严格贯彻党章、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精神，推动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对习近平总书记的领袖核心地位有更深刻的认同、更真诚的拥护，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和“三会一课”、双重组织生活等党内政治生活基本制度，完善各级党委（党组）议事决策规则和责任追究制度，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坚决把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这一根本政治要求，贯彻到全省改革发展全过程，贯彻到“最多跑一次”改革、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对口支援合作和东西部协作扶贫等各项重点任务中，始终做到中央有要求、浙江见行动，坚决把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2. 争当学懂弄通做实的排头兵，着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先进理论只有被广大群众掌握，才会变成强大的物质力量。浙江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萌发地，要在学深悟透、细照笃行上更先一步、更深一层。大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活动，

推动作风大转变、工作大提高、事业大发展。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高质量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悟初心、守初心、践初心。结合新时代特点大力弘扬红船精神，办好浙江红船干部学院、红船精神研究院，使之成为深入学习贯彻和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阵地。

3. 始终秉持“勇立潮头”的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提升新时代浙江党的建设质量。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以高质量党建来引领保障。大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强党”的重要论述，不断推动党的建设创新发展，为高质量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作出浙江的生动诠释。突出高素质专业化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旗帜鲜明树立政治标准，强化实干担当导向，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努力锻造堪当“两个高水平”建设重任的党员干部队伍。突出提升组织力加强基层党建，聚焦乡村振兴加强农村党建，统筹推进城市、两新组织、国企、机关、学校、医院等领域党建工作，创新加强特色小镇、互联网企业等新领域新业态党建，推动基层党建“全领域建强、全区域提升”。突出以用为本加强人才工作，深化实施浙江人才新政和高水平建设人才强省行动纲要，做大做强人才基本盘，大力促进人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信息链深度融合，全力打造人才生态最优省。

4. 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努力建设清廉浙江。牢固树立践行“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理念，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努力打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的清廉浙江。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零容忍、全覆盖、无禁区，切实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特别是严厉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充分发挥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的先行先试作用，完善巡视、派驻、监察“三个全覆盖”的权力监督格局，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驰而不息改作风正作风，在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上下更大功夫，久久为功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风化俗成。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完善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制度，不断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加强省级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

（课题负责人：赵雄文 吕伯军）

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8 年 4 月 26 日）

习近平

（《人民日报》2018 年 06 月 14 日 02 版）

这次座谈会是我主持召开的第二次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一次是 2016 年 1 月在长江上游的重庆召开，这一次放在长江中游的武汉召开。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对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

总体上看，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要加大力度。这是我这次调研和召开座谈会的目的。这几天，我先后到宜昌、荆州、岳阳、武汉以及三峡坝区等地，考察了企业转型发展、化工企业搬迁、非法码头整治、污染治理、河势控制和护岸工程、航道治理、湿地修复、水文站水文监测工作等方面的情况，还到乡村、企业、社区等地作了调研，沿途听取了湖北、湖南有关负责同志关于本省参与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情况汇报。刚才，又听取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负责同志和部分省市负责同志的发言，韩正同志也作了讲话。下面，结合调研情况和同志们的发言，我就 3 个问题讲点意见。

第一个问题：全面把握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形势和任务

2016 年 1 月 5 日，我在重庆主持召开的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强调，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也是中华民族发展的重要支撑；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从中华民族长远利益考虑，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努力把长江经济带建设成为生态更优美、交通更顺畅、经济更协调、市场更统一、机制更科学的黄金经济带，探索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子。

两年多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沿江省市做了大量工作，在强化顶层设计、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转型发展、探索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一是规划政策体系不断完善，《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及 10 个专项规划印发实施，超过 10 个各领域政策文件出台实施。

二是共抓大保护格局基本确立，开展系列专项整治行动，非法码头中有 959 座已彻底拆除、402 座已基本整改规范，饮用水源地、入河排污口、化工污染、固体废物等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长江水质优良比例由 2015 年底的 74.3% 提高到 2017 年第三季度的 77.3%。三是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建设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取得积极进展，新型城镇化持续推进，对外开放水平明显提升，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势头，长江沿线 11 省市的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国比重超过了 45%。四是聚焦民生改善重点问题，扎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面临的困难挑战和突出问题。

一是对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仍存在一些片面认识。两年多来，各级领导干部思想认识不断深化，但也有些人的认识不全面、不深入。有的认为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就是不发展了，没有辩证看待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有的仍然受先污染后治理、先破坏后修复的旧观念影响，认为在追赶发展阶段“环境代价还是得付”，对共抓大保护重要性认识不足。有的环境治理和修复项目推进进度偏慢、办法不多，甚至以缺少资金、治理难度大等理由拖延搪塞。这反映出一些同志在抓生态环境保护上主动性不足、创造性不够，思想上的结还没有真正解开。

二是生态环境形势依然严峻。流域生态功能退化依然严重，长江“双肾”洞庭湖、鄱阳湖频频干旱见底，接近 30% 的重要湖库仍处于富营养化状态，长江生物完整性指数到了最差的“无鱼”等级。沿江产业发展惯性较大，污染物排放基数大，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占全国的 43%、37%、43%。长江岸线、港口乱占滥用、占而不用、多占少用、粗放利用的问题仍然突出。流域环境风险隐患突出，长江经济带内 30% 的环境风险企业位于饮用水源地周边 5 公里范围内，生产储运区交替分布。干线港口危险化学品年吞吐量达 1.7 亿吨、超过 250 种，运输量仍以年均近 10% 的速度增长。同时，出现了一些新问题，比如固体危废品跨区域违法倾倒呈多发态势，污染产业向中上游转移风险隐患加剧，等等。

三是生态环境协同保护体制机制亟待建立健全。统分结合、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尚不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尚不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建设进展缓慢，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尚未建立，长江保护法治进程滞后。生态环境协同治理较弱，难以有效适应全流域完整性管理的要求。

四是流域发展不平衡不协调问题突出。长江经济带横跨我国东中西部，地区发展条件差异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人民生活水平的差距较大。三峡库区、中部蓄滞洪区和7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脱贫攻坚任务还很繁重。区域合作虚多实少，城市群缺乏协同，带动力不足。

五是有关方面主观能动性有待提高。中央专项安排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的资金规模不大，有关部门涉及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安排的统筹程度不强、整体效率不高。地方投资力度和积极性欠缺，政策性金融和开发性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不够。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度不高。干部队伍配备不足，宣传教育不到位，人才培养和交流力度也不足。

第二个问题：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需要正确把握的几个关系

现在，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新形势下，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关键是要正确把握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总体谋划和久久为功、破除旧动能和培育新动能、自身发展和协同发展等关系，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改革创新、战略统筹、规划引导，使长江经济带成为引领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

第一，正确把握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的关系，全面做好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前提是坚持生态优先，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逐步解决长江生态环境透支问题。这就要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长江流域系统性着眼，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要素，实施好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工程。要坚持整体推进，增强各项措施的关联性和耦合性，防止畸重畸轻、单兵突进、顾此失彼。要坚持重点突破，在整体推进的基础上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采取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努力做到全局和局部相配套、治本和治标相结合、渐进和突破相衔接，实现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统一。

近年来，各有关方面围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做了大量工作，但任务仍然十分艰巨。要再深入分析一下原因。化工污染整治和水环境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是有关联性的，抓的过程中有没有协同推进？抓湿地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时有没有先从生态系统整体性特别是从江湖关系的角度出发，从源头上查找原因，系统设计方案后再实施治理措施？我看到一份材料反映，嘉陵江是长江上游重要支流，是四川、重庆的10余座城市的重要饮用水源，生态屏障战略意义重大。但

是，经过 30 余年开发，嘉陵江上游布局了大量采矿冶炼企业，形成了 200 余座尾矿库，给沿江生态带来巨大威胁。位于嘉陵江上中游分界点的一些城市反映，尽管他们坚持生态优先、加紧防治，但仍饱受防不胜防的输入型污染之痛，城区及沿江城镇几十万人口饮用水安全频频受到威胁。从这个情况可以看出，目前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谋一域”居多，“被动地”重点突破多；“谋全局”不足，“主动地”整体推进少。这就需要正确把握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的关系，立足全局，谋定而后动，力求取得明显成效。

我讲过“长江病了”，而且病得还不轻。治好“长江病”，要科学运用中医整体观，追根溯源、诊断病因、找准病根、分类施策、系统治疗。这要作为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先手棋。要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长江流域系统性出发，开展长江生态环境大普查，系统梳理和掌握各类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做好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对母亲河做一次大体检。要针对查找到的各类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研究提出从源头上系统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的整体预案和行动方案，然后分类施策、重点突破，通过祛风驱寒、舒筋活血和调理脏腑、通络经脉，力求药到病除。要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明确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的空间管控单元，建立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做到“治未病”，让母亲河永葆生机活力。

第二，正确把握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探索协同推进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新路子。推动长江经济带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关键是要处理好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的关系。这不仅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而且是推进现代化建设的重大原则。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不是矛盾对立的关系，而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生态环境保护的成败归根到底取决于经济结构和经济发展方式。发展经济不能对资源和生态环境竭泽而渔，生态环境保护也不是舍弃经济发展而缘木求鱼，要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使绿水青山产生巨大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首先要解决思想认识问题，特别是不能把生态环境保护和发展割裂开来，更不能对立起来。要坚决摒弃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经济发展的做法。有的同志对生态环境保护蕴含的潜在需求认识不清晰，对

这些需求可能激发出来的供给、形成的新的增长点认识不到位，对把绿水青山转化成金山银山的路径方法探索不深入。一定要从思想认识和具体行动上来一个根本转变。

我看到新华社一篇报道反映，位于长江“九曲回肠”石首段的一家临江化工企业，产业规模居世界前三，是当地的纳税大户，但也是排污大户，严重污染问题多年难以解决，周围群众苦不堪言。这两年环保部门动真格严查，开出2700多万元的长江流域“史上最大环保罚单”，倒逼企业关闭污染严重、难以改造的生产线，投入约1亿元引进行业最先进的治污装置，不仅解决了多年的污染问题，而且推动企业实现了转型升级，一举两得。浙江丽水市多年来坚持走绿色发展道路，坚定不移保护绿水青山这个“金饭碗”，努力把绿水青山蕴含的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为金山银山，生态环境质量、发展进程指数、农民收入增幅多年位居全省第一，实现了生态文明建设、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协同推进。

长江经济带应该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一是要深刻理解把握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内涵。共抓大保护和生态优先讲的是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是前提；不搞大开发和绿色发展讲的是经济发展问题，是结果；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侧重当前和策略方法；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强调未来和方向路径，彼此是辩证统一的。二是要积极探索推广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选择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三是要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脱贫攻坚战，发挥农村生态资源丰富的优势，吸引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向乡村流动，把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带动贫困人口增收。

第三，正确把握总体谋划和久久为功的关系，坚定不移将一张蓝图干到底。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是一个系统工程，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要做好顶层设计，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一张蓝图干到底，以钉钉子精神，脚踏实地抓成效，积小胜为大胜。

近年来，经过沿江省市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专项治理和污染防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特别是非法码头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同时，要严防死灰复燃。有媒体报道，2015年启动的长江干线非法码头、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取得良好成效，但

近期由于建筑市场对砂石的需求旺盛，长江非法码头反弹压力较大。有的部门在长时间高压监管后有所松懈，部分非法码头业主则偷偷摸摸重起炉灶，企图复建开工。非法码头和非法采砂治理成果来之不易，必须建立长效机制，坚决防止反弹。我去四川调研时，看到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很好，要取得这样的成效是需要总体谋划、久久为功的。我了解到，2016年我在重庆座谈会上提到的府河成都段是天府新区的重要生态廊道，为了治理严重污染问题，当地政府在做好顶层设计的基础上，按照一年治污、两年筑景、三年成势的时序要求，推动截污、清淤、补水同向发力，并采取景观提升、长效管理等措施，计划在今年5月底前实现干流和重要支流无污水下河，最终彻底解决河段严重污染问题。府河黄龙溪国控断面2015—2016年总体水质为劣5类，2017年总体水质为5类，今年前两个月均为4类，整体趋势是不断好转的。所以说，做好顶层设计后，只要一锤接着一锤敲，必然大有成效。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贯彻落实，结合实施情况及国内外发展环境新变化，组织开展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按照新形势新要求调整完善规划内容。要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在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抓紧完成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科学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管控机制，以空间规划统领水资源利用、水污染防治、岸线使用、航运发展等方面空间利用任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格局、城镇空间布局、产业结构调整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做好同建立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衔接协调，确保形成整体顶层合力。要对实现既定目标制定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稳扎稳打，分步推进。

第四，正确把握破除旧动能和培育新动能的关系，推动长江经济带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发展动力决定发展速度、效能、可持续性。要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动力转换，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长江沿岸长期积累的传统落后产能体量很大、风险很多，动能疲软，沿袭传统发展模式和路径的惯性巨大。但是，如果不能积极稳妥化解这些旧动能，变革创新传统发展模式和路径，不仅会挤压和阻滞新动能培育壮大，而且处理不好还会引发“黑天鹅”事件、“灰犀牛”事件。旧的不去，新的不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要以壮

士断腕、刮骨疗伤的决心，积极稳妥腾退化解旧动能，破除无效供给，彻底摒弃以投资和要素投入为主导的老路，为新动能发展创造条件、留出空间，进而致力于培育发展先进产能，增加有效供给，加快形成新的产业集群，孕育更多吃得少、产蛋多、飞得远的好“鸟”，实现腾笼换鸟、凤凰涅槃。

长江经济带集聚的人口和创造的地区生产总值均占全国 40%以上，进出口总额约占全国 40%，是我国经济中心所在、活力所在。同时也要看到，长期以来长江沿岸重化工业高密度布局，是我国重化工产业的集聚区。有媒体多次报道，沿江“化工围江”问题突出，特别是磷化工污染问题，从磷矿开采到磷化工企业加工直至化工废弃物生成，整个产业链条都成为长江污染隐忧，加之地方政府担心整治力度过大影响财政收入，进而影响民生投入等，一直对化工企业监管有畏难情绪，造成长江支流及干流总磷污染日益严重。2016 年以来，湖北宜昌市意识到“化工围江”对制约城市发展的严重性，下定决心，制定化工污染整治工作方案，一手抓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化工过剩产能，推进沿江 134 家化工企业“关、转、搬”，防范化工污染风险；另一手利用旧动能腾退出的新空间培育精细化工产能，引导化工产业向高端发展，经济发展呈现出新面貌。2017 年，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7.14%、水耗下降 13.7%，主要河流水质总体良好，PM10、PM2.5 浓度分别下降 9.3%、6.5%，地区生产总值保持稳定增长。实践证明，只要思路对头、扎实推进，实现旧动能和新动能的转换是大有可为的。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要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要求，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这其中，实现动力变革、加快动力转换是重要一环。正确把握破除旧动能和培育新动能的辩证关系，既要紧盯经济发展新阶段、科技发展新前沿，毫不动摇把培育发展新动能作为打造竞争新优势的重要抓手，又要坚定不移把破除旧动能作为增添发展新动能、厚植整体实力的重要内容，积极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要着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长江经济带得天独厚的科研优势、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要下大气力抓好落后产能淘汰关停，采取提高环保标准、加大执法力度等多种手段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要在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新型城镇化、对内对外开放等方面寻找新的突破口，协同

增强长江经济带发展动力。长江经济带是“一带一路”在国内的主要交汇地带，应该统筹沿海、沿江、沿边和内陆开放，实现同“一带一路”建设有机融合，培育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

第五，正确把握自身发展和协同发展的关系，努力将长江经济带打造成为有机融合的高效经济体。长江经济带作为流域经济，涉及水、路、港、岸、产、城等多个方面，要运用系统论的方法，正确把握自身发展和协同发展的关系。长江经济带的各个地区、每个城市都应该也必须有推动自身发展的意愿，这无可厚非，但在各自发展过程中一定要从整体出发，树立“一盘棋”思想，把自身发展放到协同发展的大局之中，实现错位发展、协调发展、有机融合，形成整体合力。

目前看，长江经济带发展无序低效竞争、产业同构等问题仍然非常突出，一些地方在实际工作中出现圈地盘、抢资源、条块分割、无序竞争的情况，还存在抢占发展资源、缺乏协作精神、破坏产业链条的连接和延伸等问题。我经常讲，我们国家物流费用成本偏高，这其中就有运输效率不高问题，究其原因，主要是各种运输方式各自为政发展，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衔接协调不畅、彼此结构不平衡不合理导致的。沿长江通道集合了各种类型的交通运输方式，要注意加强衔接协调，提高整体效率。比如，一直以来严重制约长江航运的三峡船闸“肠梗阻”问题，能不能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全局出发找出解决问题的有效办法？有的专家提出以建设沿江重载铁路的办法一劳永逸破解这个问题，是否可行、能否实现，要抓紧论证确定。再比如，沿江三大城市群在各自发展过程中能不能结合所在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经济基础，放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一盘棋”中研究提出差异化协同发展的新目标新举措？各大中小城市在明确自我发展定位和方向时能不能立足整个城市群的发展定位和方向，找到自己错位发展的重点方向，解决好同质化发展的问题？这些问题都有必要认真研究思考。推动好一个庞大集合体的发展，一定要处理好自身发展和协同发展的关系，首先要解决思想认识问题，然后再从体制机制和政策举措方面下功夫，做好区域协调发展“一盘棋”这篇大文章。

这里，我点几个问题。一是要深刻理解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要义，各地区要根据主体功能区定位，按照政策精准化、措施精细化、协调机制化的要求，完整准确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通达

程度比较均衡，人民生活水平有较大提高。二是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要更好发挥统领作用，在生态环境、产业空间布局、港口岸线开发利用、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明确要什么、弃什么、禁什么、干什么，在这个基础上统筹沿江各地积极性。三是要完善省际协商合作机制，协调解决跨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流域管理统筹协调的重大问题，如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怎样统筹协调发展、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综合运输效益，如何优化已有岸线使用效率、破解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无序发展问题，等等。四是要简政放权，清理阻碍要素合理流动的地方性政策法规，清除市场壁垒，推动劳动力、资本、技术等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要探索一些财税体制创新安排，引入政府间协商议价机制，处理好本地利益和区域利益的关系。

第三个问题：加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工作力度

党的十九大对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作出了总体部署，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作出了安排。要按照这些部署和安排，坚定信心，勇于担当，抓铁有痕、踏石留印，把工作抓实抓好。

第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同志特别是党政一把手要增强“四个意识”，落实领导责任制，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更不能搞选择性执行。这是对是否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重大考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要统一指导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实施，统筹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大事项，督促检查重要工作落实情况，对重点任务和重大政策要铆实责任、传导压力、强化考核。各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主动对表、积极作为，及时帮助地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沿江 11 省市党委和政府要加强领导，充实工作专班，压实责任、改进作风，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第二，调动各方力量。“人心齐，泰山移。”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不仅仅是沿江各地党委和政府的责任，也是全社会的共同事业，要加快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格局，更加有效地动员和凝聚各方面力量。要强化上中下游互动协作，下游地区不仅要出钱出技术，更要推动绿色产业合作，推动下游地区人才、资金、技术向中上游地区流动。要鼓励支持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参与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投入。三峡集团要发挥好应有作用，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建设。

第三，强化体制机制。要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中央层面要做好顶层设计，主要是管两头，一头是在政策、资金等方面为地方创造条件，另一头是加强全流域、跨区域战略性事务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省的层面主要是做到承上启下，把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转化为实施方案，加强指导和督导，推动工作开展。市县层面主要是因地制宜，推动工作落地生根。

第四，激发内生动力。要加强对有关部门、沿江省市、相关企业领导干部的专题培训，提高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思想认识，形成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行动自觉。要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强化企业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把生态环境破坏的外部成本内部化，激励和倒逼企业自发推动转型升级。要做好宣传舆论引导工作，营造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要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共同守护好母亲河。

同志们！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既是一场攻坚战，更是一场持久战，我们要坚定信心、咬定目标，苦干实干、久久为功，为实施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而共同奋斗！

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强调 切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全党努力把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全国组织工作会议7月3日至4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党一定有新气象新作为，关键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开创新局面。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其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把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场伟大社会革命进行好，我们党必须勇于进行自我革命，把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习近平强调，组织路线对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是：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是理论的也是实践的，要在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中切实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出席会议。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党的十八大之后，党中央作出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以坚定决心、顽强意志加以推进，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坚持贯彻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坚持强基固本，坚持正风肃纪、严惩腐败，党内政治生态明显好转，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显著增强，党群关系明显改善，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以党的伟大自我革命推动了伟大的社会革命。实践深化了我们对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规律的认识。对我们取得的实践成果和理论成果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显著成效，但

还远未到大功告成的时候。我们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是长期的、尖锐的，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因素也是复杂的，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政治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特别是要看到，在新时代，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涵盖领域的广泛性、触及利益格局调整的深刻性、涉及矛盾和问题的尖锐性、突破体制机制障碍的艰巨性、进行伟大斗争形势的复杂性，都是前所未有的。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习近平强调，党的力量来自组织。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全部工作要靠党的坚强组织体系去实现。党中央是大脑和中枢，党中央必须有定于一尊、一锤定音的权威。党的地方组织的根本任务是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有令即行、有禁即止。党组在党的组织体系中具有特殊地位，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每个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强化党的意识和组织观念，自觉做到思想上认同组织、政治上依靠组织、工作上服从组织、感情上信赖组织。

习近平指出，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关键是从严抓好落实。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健全基层组织，优化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创新活动方式，扩大基层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要加强企业、农村、机关、事业单位、社区等各领域党建工作，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要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探索加强新业态和互联网党建工作。要加强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层党组织要在贯彻落实中发挥领导作用，强化政治引领，发挥党的群众工作优势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领基层各类组织自觉贯彻党的主张，确保基层治理正确方向。

习近平强调，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是党的十九大总结实践经验、顺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提出的重大课题。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既要坚持和发扬我们党加强自身建设形成的优良传统和成功经验，又要根据党的建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大力推进改革创新，用新的思路、举措、办法解决新的矛盾和问题。

习近平指出，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是关键，重点是要做好干部培育、选拔、管理、使用工作。要建立源头培养、

跟踪培养、全程培养的素质培养体系，教育引导干部加强党性修养、筑牢信仰之基，加强政德修养、打牢从政之基，严守纪律规矩、夯实廉政之基，健全基本知识体系、强化能力之基，增强干部素质培养的系统性、持续性、针对性。要建立日常考核、分类考核、近距离考核的知事识人体系，强化分类考核，近距离接触干部，使选出来的干部组织放心、群众满意、干部服气。要建立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人事相宜的选拔任用体系，坚持好干部标准，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广开进贤之路，坚持事业为上，以事择人、人岗相适。要建立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体系，加强全方位管理，加强党内监督，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特别是要把一把手管住管好。要建立崇尚实干、带动担当、加油鼓劲的正向激励体系，树立体现讲担当、重担当的鲜明导向。要真情关爱干部，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关注身心健康，对基层干部特别是困难艰苦地区和奋战在脱贫攻坚第一线的干部要给予更多理解和支持。

习近平强调，千秋基业，人才为本。要加快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努力建设一支矢志爱国奉献、勇于创新创造的优秀人才队伍。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最大限度把广大人才的报国情怀、奋斗精神、创造活力激发出来。要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改进人才评价机制，创新人才流动机制，健全人才激励机制。要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聚天下英才而用之。要广泛宣传表彰爱国报国、为党和人民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在知识分子和广大人才中大力弘扬爱国奉献精神。

习近平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归根到底在培养造就一代又一代可靠接班人。这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百年大计。要建设一支忠实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符合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忠诚干净担当、数量充足、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年轻干部队伍。优秀年轻干部必须对党忠诚，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优秀年轻干部要有足够本领来接班，加强学习、积累经验、增长才干，自觉向实践学习、拜人民为师。要沉下心来干工作，心无旁骛钻业务，干一行、爱一行、精一行。要信念如磐、意志如铁、勇往直前，遇到挫折撑得住，关键时刻顶得住，扛得了重活，打得了硬仗，经得住磨难。优秀年轻干部要把当

老实人、讲老实话、做老实事作为人生信条。要教育引导年轻干部强化自我修炼，正心明道，防微杜渐，做到有原则、有底线、有规矩。

习近平强调，优秀年轻干部既要数量充足，又要质量优良。各地区各部门要着眼近期需求和长远战略需要，培养选拔一定数量规模的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要放眼各条战线、各个领域、各个行业，注意培养有专业背景的复合型领导干部。对有潜力的优秀年轻干部，还要让他们经受吃劲岗位、重要岗位的磨炼，把重担压到他们身上。对有培养前途的优秀年轻干部，要不拘一格大胆使用。各级党委要把关心年轻干部健康成长作为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加强长远规划，健全工作责任制，及时发现、培养起用优秀年轻干部。

习近平指出，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党的建设的领导，扛起主责、抓好主业、当好主角，把每条战线、每个领域、每个环节的党建工作抓具体、抓深入。党委（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推动党建责任层层落实落地，把党建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组织部部长陈希在总结讲话中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重要思想，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提高组织工作质量和水平，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北京市、天津市、福建省、水利部、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部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出席会议。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有关金融机构、国有大型企业和高校，军队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文稿来源：新华社）

坚持以本为本 推进四个回归

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本科教育

——在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

（2018年6月21日）

同志们：

召开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是教育部党组经过认真研究作出的重要决定。改革开放40年，教育部召开全国会议专门研究部署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是第一次（1998年、2004年教育部召开过两次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会。从“本科教学”到“本科教育”虽只有一字之差，反映的是形势发展了、认识深化了、内涵拓展了、地位更高了）。今天，除在座各地各校的负责同志外，31个省（市、自治区）教育厅（教委）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以及全国1200多所本科高校的干部教师代表通过视频同步参加这次会议。这是一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部署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大会，是一次全面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大会，也是一次全面高扬人才培养主旋律的大会，对我国高等教育今后的发展必将产生重要影响。这次会议上再次征求意见的《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我们称为新时代高教40条）是做好高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施工图”，干货多、含金量高，请同志们认真研读，多提宝贵意见。刚才，上海市教委、江西省教育厅、北大、清华、川大、天大、东莞理工学院、青海大学的同志分别从不同角度作了发言，做得、讲得都很好，很精彩。下面，我就进一步做好本科教育工作谈三点意见。

一、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和根本标准

推动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事业，着眼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对教育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5月2日在视察北京大学时发表的重要讲话和十八大以来关于教育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形成了

习近平教育思想，这是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的新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思想的新发展，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这次 5.2 讲话，是十九大之后总书记首次专门系统讲高等教育。讲话强调了四个“重大论断”：高等教育是一个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高等教育的需要，对科学知识和优秀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各级各类学校的共同使命；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必由之路。这四个“重大论断”，充满了对高等教育的热切期望，表明了总书记对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最大关切，体现了对扎根中国大地办高等教育、坚定不移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的坚定决心。

讲话提出了四个“主要内容”：明确提出教育的“一个根本任务”，就是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明确提出“两个重要标准”，就是要将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建设的根本标准。明确提出抓好“三项基础性工作”，就是要坚持办学正确政治方向，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在再次强调“四有好老师”殷切期望的基础上，对青年学生明确提出“四点希望”，就是要爱国、励志、求真、力行。这个“一二三四”是一个完整的逻辑体系，进一步深刻回答了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问题，旗帜鲜明地指出了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就是培养人，高等学校的根本标准——就是立德树人的成效。特别是总书记提出要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大家必须深刻理解、准确把握。

我们学习总书记 5.2 讲话，要同 2016 年在全国高校思政会上的讲话、2017 年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的讲话，以及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作为一脉相承的有机整体，联系起来学习。我们深切地感受到，总书记对高等教育工作的要求更加明确具体了，既有宏观阐述，又有中观要求；既有思想政治规范，又有全面业务要求；既有思想理念，又有标准方法。总书记始终强调高校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在高校思政会上明确指出，办好我国高校，办出世界一流大学，必须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并以此来带动高校其他工作。在政法大学考察时，总书记强调要深入研究为谁教、教什么、教给谁、怎样教的问题，不仅要提高学生的知识水平，而且要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这些

重要论断为我们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指明了奋斗方向。先进思想引领伟大事业，面对国家发展、民族复兴的迫切需求，面对时代变革、未来发展带来的巨大挑战，面对知识获取和传授方式的革命性变化，我们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发展实际，全面落实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和根本标准，高扬起人才培养的主旋律，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能力，造就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

教育是民生、教育是国计，但首先是教育，必须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办事。我们常说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对于高等教育，我们可以讲：高教大计，本科为本；本科不牢，地动山摇。有两个基本点，大家要把握好。

一个基本点是，坚持以本为本。

以本为本是由本科教育的本质属性决定的。本科教育是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关键阶段。这一阶段，是学生思想观念、价值取向、精神风貌的成型期，要教育引导他们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铸就理想信念、锤炼高尚品格，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打牢成长发展的基础。这一阶段，也是学生知识架构、基础能力的形成期，要教育引导他们夯实知识基础，了解学科前沿，接触社会实际，接受专业训练，练就独立工作能力，成为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为学生成才立业奠定立身之本。

以本为本是由本科教育的地位作用决定的。本科教育在高等教育中体量规模最大。全国 1200 多所本科院校在校生中，本科生与研究生比例是 8:1，毕业生中本科生占比 87%。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培养了六千多万的本科毕业生，成为各行各业的中坚力量，如果没有这几千万的各级各类高级专门人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取得世界瞩目的成绩是不可想象的。因此我们说，本科不牢、地动山摇！其次，本科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基础。没有优秀的本科毕业生，研究生教育就没有高质量的毛坯和种子，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就无法培养出优秀的高层次人才。改革开放 40 年来，我国培养了 650 万左右的研究生，他们成为社会各行各业的脊梁和领军人物，如果没有本科教育的优质生源基础保障，做到这一点也是不可想象的，本科生培养质量直接影响到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的高低。因此我们说，人才培养为本、本科教育是根。

以本为本是世界高等教育发展的共识和趋势。近千年的世界现代大学发展史告诉我们，本科教育是高等教育的立命之本、发展之本。从世界高等教育发展趋势看，一流大学普遍将本科教育放在学校发展的重要战略地位，将培养一流本科生作为学校发展的坚定目标和不懈追求。越是顶尖的大学，越是重视本科教育，本科教育被这些大学视为保持卓越的看家本领和成就核心竞争力的制胜法宝。进入 21 世纪，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大学把人才培养的本质职能进一步强化和凸显，“回归本科教育”成为世界一流大学共同强劲的行动纲领。

从历史、现实和未来看，人才培养是大学的本质职能，本科教育是大学的根和本。本科教育在高等教育中是具有战略地位的教育、是纲举目张的教育。整个高等教育战线要树立这样的理念：不抓本科教育的高校不是合格的高校、不重视本科教育的校长不是合格的校长、不参与本科教育的教授不是合格的教授。我们一定要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一定要把本科教育放在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一定要把本科教育放在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前沿地位。

近年来，各地各高校在人才培养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我们提出高等教育要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这“四个回归”得到各方面尤其是书记校长的热烈响应，许多地方和高校专门出台了加强本科教育的意见，在提升质量方面有很多新理念、新作为，取得了可喜进展。专业建设成效显著，教育部发布了首个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各高校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着力提升专业内涵和质量。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取得重大突破、实现国际实质等效，其他专业认证工作也有序全面展开。课程改革亮点频出，推出了一大批线上线下精品课程，课程思政、专业思政、学科思政体系正在形成。教学改革深入推进，慕课建设和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走在了世界前列，大学生创新创业呈星火燎原之势。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制度逐步完善，对高校开展了一轮审核评估，完成 200 余所新建本科院校合格评估，质量文化的理念开始深入人心。总的看，教学标准立起来了、制度建起来了、改革动起来了、特色亮起来了，本科教育工作全面企稳向好。2018 年高校师生思想政治状况滚动调查结果显示，大学生对高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较去年有大幅提升，其中对教师教学水平、育人意识和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的满意度提高了 8—10 个百分点。学生对教育教学工作的认同，是对大家辛勤工作的最好回报，是一份让人欣慰、让人振奋的“成绩单”。

同时，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目前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已进入提高质量的升级期、变轨超车的机遇期、改革创新的攻坚期。面对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本科教育仍然存在一些带有普遍性的突出问题，应该引起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可以说是影响高等教育强国建设的突出薄弱环节和重点难点问题。一是理念滞后问题。面对扑面而来、汹涌澎湃的新一轮世界范围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一些高校仍然因循守旧，办学治校的理念思路跟不上时代的步伐，没有及时应答，模式和方法创新不够，内容更新不及时，滞后于时代变革。我们要有强烈的危机感、紧迫感和使命感，要深刻认识到，有的历史性交汇期可能产生同频共振，有的历史性交汇期也可能擦肩而过，这次历史性机遇抓不住，高等教育就有可能犯战略性失误和错误，人才供给跟不上就可能会迟滞国家发展。二是投入不到位问题。一些学校在本科教育上还存在着领导精力投入不到位、教师精力投入不到位、学生精力投入不到位、资源投入不到位的问题，本科教育仍处在艰难爬坡中。这四个不到位既有硬件方面也有软件方面的问题，但重点还是软件问题，这是我们着力要解决的主要矛盾。三是评价标准和政策机制的导向问题。一些评价指标没有充分体现立德树人的成效，高校人财物方面的一些政策机制还没有聚焦到人才培养上来。必须对症下药，在评价标准上加强引导，在体制机制上持续攻坚，强力疏通这些政策堵点。

另一个基本点是，推进四个回归。

面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推进四个回归，就是要回归大学的本质职能，把“培养人”作为根本任务。高校要调整思路，把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效果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教学、科研等都要积极服务于这个中心、这个根本，不能搞成两个或者几个中心；高校的办学目标和各类资源都要主动聚焦到这个中心、这个根本上来；高校的标准和政策都要充分体现到这个中心、这个根本上来。

回归常识，就是学生要刻苦读书学习。学生的第一任务就是读书学习，高校必须围绕学生刻苦读书来办教育，要引导学生读“国情”书、“基层”书、“群众”书，读优秀传统文化经典、马列经典、中外传世经典和专业经典。“腹有诗书气自华”，要通过读书学习，让学生更好地认识世界、了解国情民情，掌握事物发展规律，通晓天下道理，学会理性思考；更好地掌握专业知识，面向实际、深入实践，以知促行、以行求知，脚踏实地、苦干实干。高校要以学生为中心办教育，

以学生的学习结果为中心评价教育，以学生学到了什么、学会了什么评判教育的成效，这是最重要的。说到底，回归常识，就是要按照总书记指出的，引导学生求真学问、练真本领，成为有理想、有学问、有才干的实干家，更好地为国为民服务。

这里我要特别强调一下大学生的学业负担问题。大学生的成长成才不是轻轻松松、玩玩游戏就能实现的。有调查分析（中国大学生学习发展研究和全美大学生学习的数据调查和分析），我国大学课堂的挑战性和美国高校相比还是有差距的，高校还存在一些内容陈旧、轻松易过的“水课”，有人说，现在是“玩命的中学、快乐的大学”，这种现象应该扭转。青春是用来奋斗的，对中小学生要有效“减负”，对大学生要合理“增负”，提升大学生的学业挑战度，合理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扩大课程的可选择性，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真正把“水课”变成有深度、有难度、有挑战度的“金课”。对大学生既要有激励也要有约束，要改变考试评价方式，严格过程考评，通过鼓励学生选学辅修专业、参加行业考试等，让学生把更多的时间花在读书上，实现更加有效的学习。要严把出口关，改变学生轻轻松松就能毕业的情况，真正把内涵建设、质量提升体现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成果上。

回归本分，就是教师要潜心教书育人。教师的天职就是教书育人，教授就得教书授课，离开了教书授课就不是教授。必须明确，高校教师不管名气多大、荣誉多高，老师是第一身份，教书是第一工作，上课是第一责任。要引导教师热爱教学、倾心教学、研究教学。高校教师要做到“德高”，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做到“学高”，下苦功夫、求真学问，以扎实学识支撑高水平教学；做到“艺高”，提升教学艺术，善于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改造学习、改造课堂的能力。说到底，回归本分，就是要按照总书记对教师提出的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方法技术娴熟的要求，让教师潜心教书育人，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这里我要特别强调一下教师评价问题。一些学校在评价教师时，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过度强调教师海外经历、国外期刊论文发表数量等，这样的“指挥棒”不利于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要坚持以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把教学质量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多

维度考评教学规范、课堂教学效果、教学改革研究等教学实绩，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实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对教学工作的要求要硬一点，教学工作达不到平均水平，就不能晋升职称，真正将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到实处。

回归初心，就是高等学校要倾心培养建设者和接班人。不忘初心、方得始终。高等学校的初心就是培养人才，一要成人，二要成才，也就是要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高校要用知识体系教、用价值体系育、用创新体系做。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马克思主义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鲜亮底色”，要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深入实施习近平教育思想“五进”行动，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续打好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的攻坚战，构建全程全员全方位“三全育人”大格局。要促进专业知识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造就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专业素养和过硬本领，全面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说到底，回归初心，就是要按照总书记对青年学生提出的爱国、励志、求真、力行的希望和要求，培养又红又专堪当大任的一代新人。

这里我要特别强调一下课程思政、专业思政的问题。2018年高校师生思想政治状况滚动调查结果显示，对大学生思想言行和成长影响最大的第一因素是专业课教师。加强课程思政、专业思政十分重要，要把它提升到中国特色高等教育制度层面来认识。我们要旗帜鲜明，在持续提升思政课质量的基础上，推动其他各门课都要“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高校要明确所有课程的育人要素和责任，推动每一位专业课老师制定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做到课程门门有思政，教师人人讲育人。

回归梦想，就是高等教育要倾力实现教育报国、教育强国梦。教育梦是中国梦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要坚定信心，推动高校办学理念创新、组织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努力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历史证明，当国家处于生死存亡的动荡时期，教育不能救国；当国家处于和平建设的发展时期，教育能够兴国；当国家处于伟大复兴的跃升时期，高等教育可以强国。说到底，回归梦想，就是要积极回应总书记对高等教育的殷切期盼，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强国，有力支撑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这里我要特别强调一下各类高校都要争创一流本科教育的问题，一流本科是

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根基。只有培养出一流入才的高校，才能够成为世界一流大学，在“双一流”建设中要加强一流本科教育。“双一流”建设高校并不就一定就有一流本科教育，学科一流并不代表专业一流。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包括学科、教学、教材、管理、思想政治工作五个子体系。人才培养体系是上位的，五个子体系是下位的支持支撑，都要服务于人才培养体系，一流大学建设必须聚焦人才培养，建设一流本科教育；一流学科建设必须反哺人才培养，建设一流专业。同时，应用型高校也要加强一流本科教育。建设高等教育强国需要各类人才，我国有一大批应用型高校，要根据办学传统、区位优势、资源条件等，紧跟时代发展，服务地方需求，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上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总的来说，四个回归是高等教育根本使命的强基固本，是与世界高等教育发展的同频共振，是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奋进之笔，必须把四个回归作为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基本遵循。对照四个回归，高校要广泛开展教育思想大讨论。首先明确应该干什么？要通过大讨论，思想上再认识、观念上再调整、人才培养再定位，明确学校、院系、教师的根本使命是什么，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是什么，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是什么。其次明确应该怎么干？要系统考虑如何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如何建设高水平的学科专业、教师队伍、课程教材体系和管理制度。我们要广泛凝聚共识、汇聚磅礴合力，聚心聚力到人才培养上，把四个回归的要求真正落实到行动中。

三、写好“奋进之笔”，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建设高等教育强国，首先必须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是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前提条件和基本内容。要主动担当、攻坚克难、久久为功，推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不断取得突破，努力实现有灵魂的质量提高、有方向的水平提升、有坐标的内涵发展、有特色的双一流建设、有引领的标杆大学，去年，教育部党组对写好“教育奋进之笔”已经做了全面部署，对高等教育打好提升质量、促进公平、体制机制改革这三大攻坚战提出了明确要求。最近一段时间以来，围绕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我们出台了提升思政教育质量、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规范课堂教学管理等一系列文件，这次会上印发的《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和“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配套文件，提出

了做好本科教育工作的具体举措。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把相关文件的要求落到实处。这里，我再强调几点。

第一，内涵发展要更深一些。现在，高等学校的硬件条件有了很大改善，一批高校特别是“双一流”建设高校的硬件水平同世界一流大学比没有太大差别，关键是要在内涵上下大功夫，把握好着力点，建设高水平教学体系。要着力提升专业建设水平。适应新时代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调整优化专业结构，用好增量，建好新专业；盘活存量，升级优化原有专业。专业建设好了，人才培养的“四梁八柱”就立起来了。要着力推进课程内容更新。及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的课程体系，建设综合性、问题导向、学科交叉的新型课程群，将学科研究新进展、实践发展新经验、社会需求新变化及时纳入教材，不能再用过时的知识培养明天的毕业生。要着力推动课堂革命。我们要改革传统的教与学形态，高校教师要把育人水平高超、现代技术方法娴熟作为自我素质要求的一把标尺，广泛开展探究式、个性化、参与式教学，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把沉默单向的课堂变成碰撞思想、启迪智慧的互动场所，让学生主动地“坐到前排来、把头抬起来、提出问题来”。要着力建好质量文化。大学要自觉地建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要将质量标准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唤起每个主体的质量意识、质量责任，将质量要求内化为大学的共同价值和自觉行为，逐步形成以学校为主体，教育行政部门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质量保障制度体系。

第二，领跑发展要更快一些。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正在引发世界格局的深刻调整，重塑国家竞争力在全球的位置，重构人们的生活、学习和思维方式。要把握好战略机遇，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新时代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在一些领域大胆改革、加快发展，形成领跑示范效应，取得全局性改革成果。要加强新工科建设。工程科技是推动人类进步的发动机，是产业革命、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有力杠杆。关键核心技术是要不来的、买不来的、讨不来的。要加快培养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卓越工程科技人才，发展新兴工科专业、改造升级传统工科专业，前瞻布局未来战略必争领域人才培养，提

升国家硬实力。要加强医学教育创新发展。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医学教育要树立大健康理念，加快培养具有仁心仁术的卓越医学人才，实现从治疗为主到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全覆盖。要大力推进医学与理工文等学科交叉融合，为精准医学、转化医学、智能医学等新兴医学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深入推进医教协同，由教育部与卫健委和有关地方政府共建一批高水平医学院和附属医院，服务健康中国建设。要加强农林教育创新发展。青山就是美丽，蓝天就是幸福，山水林田湖草都是人类命运共同体。高等农林教育要肩负起服务乡村振兴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历史使命，用现代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工程技术等现代科学技术改造现有涉农专业。适应现代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加快布局涉农新专业，助力打造天蓝水净、食品安全、生活恬静的美丽中国。要加强文科教育创新发展。要不断深化马克思主义学习和研究，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在文科教育中的领航和指导作用，培育新时代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培养新时代的哲学社会科学家，形成哲学社会科学的中国学派。加快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培养，加快全媒化复合型新闻传播人才培养，加强文、史、哲、经济学创新人才培养。要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持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紧密结合，全方位深层次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造就源源不新、敢闯会创的青春力量。创新人才培养，要推进科教融合，让学生尽早参与和融入科研，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加大各级科研基地向本科生开放力度，提高学生科研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要努力建设一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标杆大学，成为政治标杆、办学标杆、育人标杆、队伍标杆，发挥好排头兵、领头雁的作用，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转化为办好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自信。特别是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标准，树立一批这样的标杆，让广大高校学有榜样、赶有目标。“双一流”建设高校要争当立德树人的标杆，在人才培养方面走在前列、干出成效、做好示范。

第三，公平发展要更实一些。近年来，国家采取了一系列促进教育公平的政策措施，推进了高等教育区域协调发展，但发展仍然不平衡，必须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继续推进。当前的重点是要补齐区域短板，深刻认识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对整个国家发展布局的战略意义，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

划升级版”，统筹谋划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双一流”建设、“部省合建”、省部共建、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等工作，形成合力，助力中西部地区加快现代化进程。充分发挥高等教育集群发展的“集聚-溢出效应”，以成都、西安、兰州和重庆、成都、西安这两个西三角为战略支点，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导向，以区域内高水平大学为发展龙头，引领带动推进西北地区和西南高等教育集群整体发展，真正让中西部高等教育产生“自我造血能力”。中西部高校也要眼睛向内，练好内功，激发内在动力、发挥区域优势、办出特色办出水平，要有“栽好梧桐树，引得凤凰来”的自信和吸引力。

第四，变轨超车要更坚定一点。“互联网+”催生了一种新的教育生产力，打破了传统教育的时空界限和学校围墙，引发了教育教学模式的革命性变化。“互联网+教育”正在成为世界各国争夺新一轮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主导权、话语权的重要阵地和焦点领域，在这方面我国与世界高等教育强国在起步阶段就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只要我们积极主动作为，就能赢得未来，这一点要坚定信心（我国已建成10多个慕课共享平台，上线慕课5000多门，超过7000万人次大学生和社会学习者选学）。要持续保持中国慕课的国际先进水平，制定慕课标准体系、打造更多精品慕课。要推动优质资源开放共享。加大慕课平台开放力度，建立慕课学分认定制度，推动教师用好慕课和各种数字化资源，着力破解区域之间、校际之间优质教学资源不平衡的突出问题。尤其是要大力推动慕课在中西部高校的推广使用，让中西部高校学生在地就能享受到名师、名课，迅速大幅提升中西部高校教学水平。要重塑教育教学形态。高校要将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打造智慧学习环境，探索实施智能化的精准教育，提升教学效果，培养学生智能时代核心竞争力。我们要紧紧抓住信息技术变革带来的历史性机遇，加快提高我国高校人才培养的整体水平，推动实现高等教育质量的“变轨超车”。

第五，创新发展要更紧迫一些。总书记在不久前召开的两院院士大会上指出：创新决胜未来，改革关乎国运。对于高等教育发展来讲，改革是第一动力，创新是第一引擎，要成就伟大的教育，教育创新就一刻也不能停顿。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高等教育在近七十年发展历程中，也经历了三次比较大的发展阶段，第一个阶段是50年代高等教育的院系调整，初步建立起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制度体系。第二个阶段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等教育不断学习、改革开放、跨越式发展，建成了高等教育大国，形成了比较完备的人才培养体系（1978—2017年，

高等教育在校生规模从 86.7 万-3779 万，40 年增长了 43 倍)。第三个阶段就是进入新时代，我们全面开启了建设高等教育强国新征程，这是一个从学习跟随到开拓创新的历史发展新阶段。

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已经进入深水区，某些领域也开始进入无人区，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以模仿复制，需要有旱路不通走水路、水路不通走山路、山路不通开新路的敢为天下先的勇气，不断推动高等教育的思想创新、理念创新、方法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中国要强盛、要复兴，要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首先必须成为世界主要高等教育中心和创新人才培养高地。在这样的历史进程中，我们的教育创新要更坚定一点，要更自信地，在世界舞台、国际坐标和全球格局中去谋划发展，参与竞争和治理，创建中国理念、中国标准、中国方法和中国模式，建设世界高等教育新高地。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世界发达国家高等教育创新脚步也从未停止，都在奋力奔跑、极速前进，如果我们仍然四平八稳、按部就班、循规蹈矩，不仅无法实现超越，还有可能进一步拉大我们的差距。我们要想在新一轮快节奏、高频率、大变革的全球竞争中抢占制高点，就必须有强烈的危机感、紧迫感和使命感，以更大的勇气、更大的魄力、更大的智慧探索高等教育的新理念、新标准、新技术、新模式、新文化，推动高等教育创新发展。

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办好一流本科教育，需要各方面共同努力。各级教育部门要紧紧围绕人才培养这个根本任务，发挥好“战略指挥部”的职能，加强统筹协调，政策引导，汇聚各方力量，努力成为人才培养的服务中心、思想中心、组织中心和指挥中心。高校的各级领导干部，要发挥好“一线指挥员”的担当和权责，把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的基础地位，从嘴上落到脚下，带头抓、带头干、带头改。广大教师要发挥好“战斗员”的关键作用，投入足够的精力、投入足够的时间，潜心教书育人、花大力气下大功夫培养好德才兼备的时代新人。同时，也恳请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积极担当人才培养的“智囊团”和“补给站”，汇聚起提高人才培养水平的磅礴力量。让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加快建设一流本科教育，为实现高等教育强国奋斗目标，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共教育部党组文件

教党〔2018〕25号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 “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高校基层延伸，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写好教育“奋进之笔”的总体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现就高校各级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实施“对标争先”建设计划，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统筹推进高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严格对标看齐，勇于改革创新，努力争创先进，有效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思想保证、组织保证。

（一）强化政治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进教材、进师生头脑，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干部党员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突出问题导向。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聚焦高校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以及院（系）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发挥不足、基层党支部作用发挥不够、团结引领知识分子能力不强等问题，系统谋篇布局，精准施

策发力。

（三）提升党建质量。坚持质量抓标准，以标准化建设为牵引，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扩大组织覆盖，创新活动方式，增强党员队伍的生机活力，促进党建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使高校党建工作体系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四）完善引领机制。坚持把典型引领作为重要推动力，积极创建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大力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精心培育、总结凝练成熟机制、有效办法、典型经验，示范引领、辐射带动基层党建工作开展，推动高校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五）推动事业发展。坚持把统筹推进中心工作作为基本落脚点，有效发挥高校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功能、组织功能和服务功能，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高校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引领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

二、主要任务

高校各级党组织实施“对标争先”建设计划，要全面对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对标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对标党章党规党纪，全面对标《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努力在管党治党取得新成效上争先，在办学治校展现新作为上争先，在推动高质量

发展取得新突破上争先，在全面从严治党呈现新气象上争先。

高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在“对标争先”中要做到“四个过硬”。**（1）把方向过硬。**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鲜明的政治方向、服务面向、育人导向。**（2）管大局过硬。**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坚持党管改革发展，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谋大局、议大事、抓重点，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地反对“四风”，确保高校党委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3）做决策过硬。**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健全领导班子议事和决策机制，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统筹推进高校改革发展稳定、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4）保落实过硬。**紧紧围绕学校党的建设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各项任务，抓调研谋划、抓落实推进、抓监督检查。对事关全局的中心工作和事关师生根本利益的重大事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严格把关、负责到底。

院（系）党组织是办学治校的中坚力量，在“对标争先”中要做到“五个到位”。**（1）党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到位。**党的

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有效宣传贯彻执行，保证监督作用充分发挥。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完善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强，议事决策水平高，院（系）班子成员工作职责明晰，集体领导、党政分工负责、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顺畅，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

（2）政治把关作用到位。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加强对院（系）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等的引导，落实“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管好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

（3）思想政治工作到位。院（系）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深入开展，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强，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扎实有效，师德师风、学术道德、教风学风建设成效显著。

（4）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对师生党支部工作指导推动到位，基层组织设置合理、按期换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经常性教育有序推进，党内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扎实有力，党务公开、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制度执行到位。师生党支部书记选优配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全面覆盖。在高层次领军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大学

生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党员工作成效明显。专职组织员配齐配强。**（5）推动改革发展到位。**谋划推进、保障落实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管理等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坚强有力，党的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和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和维稳工作体系建设有机融合，切实维护学校和谐稳定，文明校园、平安校园建设业绩突出。

基层党支部是党在高校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在“对标争先”中，要做到“七个有力”。**（1）教育党员有力。**坚持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党员理想信念教育、党性教育、纪律教育、道德品行教育扎实开展，主题党日严格规范。**（2）管理党员有力。**党员发展、党员培训、党籍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扎实有效，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稳妥有序。**（3）监督党员有力。**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咬耳扯袖”成为常态，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规守纪及时到位，教育引导、组织处置等措施有效运用。**（4）组织师生有力。**最大限度地把师生组织起来，引领带动师生投入中心工作的动员力、实效性强。**（5）宣传师生有力。**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及时到位，注重发现树立、宣传推广师生身边典型人物、典型事迹。**（6）凝聚师生有力。**善于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增进共识，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有机融入教师教学科研、学生学习生活，组

织引领师生听党话、跟党走成效突出。**(7) 服务师生有力。**常态化了解师生困难诉求、倾听师生意见建议，师生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帮扶机制健全有效。

三、方法步骤

(一) 对标自查。高校各级党组织对照“对标争先”建设计划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每年普遍开展一次集中自查。自查重点包括，中央关于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有关精神、制度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学习贯彻、推进落实情况；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集中教育、上级党组织对高校巡视提出的整改措施，年度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定的整改措施等落实情况；党建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问题根源、病灶成因；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净化政治生态方面的表现和作为；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普通党员政治担当、责任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确定创建目标，细化任务举措，研究制定“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实施方案。

(二) 争先创建。高校各级党组织按照实施方案，结合落实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积极开展争先创建工作。推进过程中，**要着眼健全体制机制抓创建**，认真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执行民主集中制具体制度，规范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完善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建立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整顿机制，通过完善制度体系巩固高校党

建工作“四梁八柱”。要着眼解决突出问题抓创建，聚焦党建工作体系不健全、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弱化、党内政治生活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少数党支部软弱涣散、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不力、大学生党员数量质量不协调等问题，通过补齐短板弱项精准做好高校党建工作“内部装修”。要着眼总结凝练经验抓创建，积极探索新时代高校党建工作规律，拓展工作载体，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增强工作实效，通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打造高校党建工作“特色品牌”。

（三）选树培育。高校各级党组织每年对“对标争先”建设成效进行评估，作为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上级党组织以此作为选树培育工作的重要依据。教育部参照各地各高校评价意见，以两年为一个周期，面向全国高校培育创建10所党建工作示范高校、100个党建工作标杆院系、1000个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训万名基层党组织书记（以下简称“十百千万”工程），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调动激发各地各高校创建基层先进党组织、提升党建工作质量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首批培育创建工作将于2018年下半年开展。

（四）推广运用。要坚持边培育、边创建、边推广，积极宣传展示、推广运用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建工作体系方面的好体制好机制，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在破除“中梗阻”现象、抓好党建重点任务落实等方面的好经验好举措，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在推动工作创新、开展“三会一课”等方面的好方法好办法，通过召开推进会、观摩会、宣传展示典型案例、推广运用优秀工作法，巩固深化高校基层党建工作成果，为高校党建工作注入活力，推动党建质量普遍提升。

四、组织领导

（一）抓实领导责任。“对标争先”建设计划作为写好教育“奋进之笔”重要内容，与推进“双一流”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各项工作，统一部署、统筹推进、同步考核。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这项工作长效纳入高校党建工作安排，专门研究、专项规划、专题部署，加强过程跟踪指导和督导检查。各高校党委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认真谋划研究，精心组织实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保障措施。“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保障，支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创建，培育建设“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促进“十百千万”工程开展。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要出台支持政策，把“对标争先”建设作为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测评检查、评先评优等工作的重要内容，引导支持高校各级党组织着力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各高校要统筹资源和力量，完善机构，配强人员，

搭建平台，加大经费投入，为实施“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创造良好条件。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将宣传工作贯穿“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实施始终，充分借助教育系统内外媒体、统筹高校内外宣传资源、用好网上网下宣传平台，以接地气、形象化的方式，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展示高校基层党建先进组织、优秀成果和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高校树立起大抓基层、严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为提升高校党建质量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和舆论环境。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8年5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 送：中共中央组织部。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5月23日印发

中共教育部党组文件

教党〔2018〕26号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 “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根据中组部、教育部党组《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要求，按照教育部党组关于写好教育“奋进之笔”的总体部署，现就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以下简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高校基层延伸，全面落实《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完善建设标准，强化教育培养，深化改革创新，严格监督问责，着力把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成为新时代高校党建和业务双融合、双促进的中坚骨干力量，着力把教师党支部建设成为新时代高校基层的坚强战斗堡垒，为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2. 主要目标。通过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力争在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双带头人”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培养培育、管理监督、激励保障、示范带动等机制更加健全，党支部建设质量显著提升，党支部主体作用有效发挥，党支部书记“头雁效应”有力彰显。

3. 工作原则。（1）突出政治建设。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的首位，严明党章党规党纪，引领带动广大教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

信”。**（2）坚持双向提升。**把符合条件的学术带头人培养选拔为教师党支部书记，把有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成为学术带头人，实现高校基层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双促进、双提高。**（3）注重分类指导。**区分学校办学类型，结合学科专业实际，把握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不同特点，遵循规律、分类施策、分层培养、整体推进。**（4）强化基层导向。**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到支部，把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落到支部，把群众工作落到支部，切实履行好党支部组织师生、宣传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的职责。

二、培育任务

1. 明确选任标准。“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既要政治强，具备过硬思想政治素质，又要业务精，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能力业绩突出，一般从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优秀党员教师中选任。同时应把握以下基本条件：有较好的党务工作能力，熟悉了解教师党支部情况，具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知识分子工作等能力水平；服务意愿强，热心党的工作，积极投身基层党务工作，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群众威信高，师德师风好，在所在单位具有良好的评价，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得到师生的认可和信任。积极鼓励“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兼任本单位行政职务或业务管理职务。

2. 规范选任方式。“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选任，

要严格遵循党章党规有关规定和程序，由高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门具体指导，院（系）党组织负责实施，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对新成立或党员流动性较强的教师党支部，以及暂时没有符合“双带头人”条件的教师党支部，支部书记人选可由上一级党组织从相关学科专业范围内选派。教师党支部书记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

3. 聚焦重点任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在带头履行好党支部书记基本职责的同时，应把工作重点聚焦到强化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推进中心工作上来。要紧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这个重点，把严肃规范开展党支部政治生活摆在突出位置，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贯穿始终。要突出增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这个关键，着力做好新时代知识分子工作，使高校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要立足推进事业发展这个落脚点，推动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相互结合、有机融入，把党组织的领导力和组织力转化为推进中心工作的强大动力。

4. 着力培养教育。“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培养教育，要突出针对性和精准性，把经常性教育和个性化培养结合起来，实现党务和业务同向发力、联动提升。对于符合学术带

头人要求、党务工作能力较弱的党支部书记，要通过集中培训、专题辅导、实践锻炼、岗位挂职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其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党性修养和党务工作能力。对于符合党建带头人要求、具备学术带头人基础和潜力的党支部书记，要在课堂教学、科研立项、组建团队、海外研修等方面创造条件，帮助其拓展学术发展通道、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要建立健全“双带头人”后备人才长效培养机制，及时把政治素质好的骨干教师培养发展为党员，把专业基础好的党员教师培养发展为教学科研骨干，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提供后备人才支撑。

5. 加强示范引领。注重梳理提炼、总结推广“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好方法、好经验，积极探索形成符合高校实际、兼顾学科专业特点、可示范可推广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法。教育部将面向全国高校，以3年为一个周期，支持建设一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总结凝练、推广应用成熟经验举措。各地各高校要以建设工作室为重要手段，积极搭建平台载体、提供政策条件，支持“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开展理论和实践探索。充分利用教育系统内外、网上网下媒体资源，宣传展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和典型人物、典型经验，引领带动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要加强对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的领导，按照属地党委的总体部署，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工作开展，切实做到有部署、有推动、有督查、有问责。各高校要把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作为一项制度安排，纳入本单位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并制订近三年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全覆盖的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学校常委会或党委会每学期至少听取1次培育工作情况汇报。高校党委组织、教师工作部门牵头，人事、学科建设等部门参与，会同院（系）党组织常态化跟踪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工作有效开展。

2. 完善政策保障。各地各高校要出台政策，在干事平台、发展空间、工作条件、待遇保障等方面支持“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应参与本单位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决策，其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享受相应的津贴补贴待遇。“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各级党务培训和人才培训安排，按有关规定做好评选表彰工作。要把“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经历作为高校选拔任用院（系）级党政干部的重要条件，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

3. 狠抓责任落实。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要把“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纳入高校党建工作责任体系，高校党委担负主体责任，院（系）党组织担负直接责任，校、院（系）党组织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有关工作情况要纳入高校党建、思想政治工作测评考核，作为学校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要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开展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要严肃问责追责。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8 年 5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 送：中共中央组织部。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23 日印发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 文件

浙组通〔2018〕19号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 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教育工委(教育局),省直有关单位党委(党组),各高校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组通字〔2018〕10号)要求,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研究制定了《浙江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要求上来，对照 22 项重点任务，结合实际列出具体清单，明确工作责任、工作时限，不断强化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切实加强高校党的建设。各高校党委要紧盯重点任务，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工作谋划、指导和推动。各地党委组织、教育部门和主管单位要加强协同，对高校落实基层党建重点任务情况进行全面指导督促。各地各单位要及时报告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将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



2018 年 4 月 13 日

浙江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

一、认真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1. 高校党委要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实际研究提出贯彻措施并抓好落实。

2. 高校党委要健全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具体制度,及时修订完善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等议事决策机制,进一步明晰议事决策内容、程序和要求,并于2018年6月底前报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备案,市(厅)属本科高校以及高职高专院校同时报主管单位备案。建立健全党委书记、校长每周至少一次交流磋商机制,书记校长要带头增进班子团结,带头做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维护者和实践者。

3. 建立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报告制度,学校党委每年要组织一次专项自查,结合年度考核向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专题报告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在民主生活会、述职评议、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个人执行情况。

4. 建立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督查制度,将

贯彻执行情况作为高校政治巡视的重要内容,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将对省属本科高校执行情况开展一次专项调研督查,各主管单位党委(党组)要加强对所属高校的指导和督查。强化问责追责,对于违反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行为,将依据浙委办发〔2017〕55号文件精神严肃追究高校党委、纪委和领导人员的责任。

二、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5. 高校党委要突出政治建设,认真落实党委中心组学习等制度,严格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精神,推动高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坚决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2018年4月底前完成高校6000余名中层以上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轮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每年要召开高质量民主生活会,对照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要求,对照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要求,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配强高校书记、校长,选好班子成员,选拔政治素质过硬、熟悉教育规律、品行作风优良的干部到学校各级合适岗位。严守选人用人规矩和程序,落实“凡提四必”要求,严格人选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统

筹推动高校党政同步换届工作。推进相对比较成熟、符合条件的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担任党委委员这项工作。省委组织部会同省委教育工委办好高校领导干部赴美专题研究班、高校书记校长暑期读书会、高校年轻干部党性教育专题培训班、浙江高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等重点培训班次,有针对性地选派高校优秀干部到县市区、国内高水平大学等挂职锻炼。地方党委和主管单位要加强统筹,每年要对高校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一次普遍培训。充分利用发现高校优秀年轻干部专题调研成果,进一步优化高校领导班子年龄梯次结构。加大力度推进地方、省直单位和高校之间的干部交流,从严把关地方到高校任职干部的专业能力和素质要求。

7. 认真落实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要求,加强对高校领导班子及管理成员的管理监督。制定出台《浙江省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建立健全干部正向激励机制,研究制定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加快推进高等教育强省战略的实施办法。严格落实请示报告、领导班子分工调整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提醒函询诫勉、经济责任审计等日常管理制度,深入推进高校领导人员能上能下。完善年度考核,强化重点考核,每年选取一定数量的高校,对领导班子及成员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党风廉政等情况进行1次全面考核“体检”,5年内实现全覆盖。通过派人参加班子民主生活会、年度考核会、谈心谈话等方式,及时了解班子运行情况和干部日

常表现。各高校要把巡视整改作为最严肃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紧盯招生、用人、基建等易发问题领域,加强日常管理监督,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问题突出的及时进行组织调整。

8. 高校党委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重要指示,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以及省委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办法》,抓紧制定本校实施办法,锲而不舍反“四风”,对公款吃喝、违规出国、滥发津补贴、学术造假等问题露头就打。高校领导干部要发挥“头雁效应”,带头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活动,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面推进“清廉教育”建设,推动形成清明政风、清静校风、清正教风、清新学风的校园政治生态。

三、加强高校院(系)党建工作

9. 高校党委要指导院(系)完善和落实党政共同负责制,规范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议事决策规则,2018年6月底前完成。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院(系)重要事项的决定权。深化和拓展高校二级学院(系)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系主任)负责制试点。

10. 突出政治强、业务强、管理强、在师生中有威望的要求,选优配强院(系)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增强班子整体功能。推行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党员院长(系主任)一般应同时任党组织副书记,党员副院长(系副主任)一般应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院(系)党政正职一肩挑的,应配备专职常务副书记。

11. 院(系)党组织要切实履行政治责任,明确和落实管思想、管人事、管人才、管政策的具体责任。党委班子成员要强化“一岗双责、党政同责”意识。推行院(系)党政“一把手”在人才引进、年度考核和廉政责任等事项中的“双签”做法,在干部选任中实行院(系)党组织出具政治鉴定和廉政鉴定制度。院(系)党组织要制定具体办法,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考核评优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加强对院(系)学术组织的引导,落实“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管好各类思想文化阵地。

12. 院(系)党组织要加强对教师、学生党支部工作的指导推动,制定师生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落实抓党建工作任务清单、问题清单和领办项目,细化责任要求,加强督促检查。院(系)党组织班子成员要结合分工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确保每个师生党支部都有人经常联系、及时指导,推动高校党的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师生支部,取得实际成效。

四、加强高校师生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

13. 高校党委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师生党支部建设标准,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师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院(系)党组织每年年初要对所属师生党支部换届情况进行梳理,按规定建立提醒督促机制,抓好党支部按期换届。坚持抓两头带中间,深化基层党组织堡垒指数考评,全面推行党支部底线管理,扩大先进支部增量,提升中间支部水平,建立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整顿机制,每年确定一定数量的后进党支部,集中转化提升达标。

14. 落实“注重选拔最优秀的人担任高校各级党组织负责人”的要求,全面实施高校党务干部“领雁计划”和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力争3年内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注重从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每年对党支部书记进行1次全员培训,强化党的基本知识、纪律规矩和党建工作方法的学习提高。

15. 组织师生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让师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教学科研、学习生活、服务群众中显现出来。大力弘扬红船精神,开展教育系统十九大精神“百千万”大学习大宣讲活动,建好用好全省教育系统党员干部教师革命传统教

育嘉兴南湖、井冈山、延安基地。以院(系)为单位,每月相对固定时间,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推动“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经常化、规范化,坚决防止组织生活中搞形式主义、娱乐化等倾向。学校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活动,认真过好双重组织生活,并将落实双重组织生活情况纳入对党员领导干部的个人考评。

16.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深化党员“双培养”计划。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实行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单列,建立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加大在高知群体和留学归国人员中发展党员力度,做好在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统筹抓好党员发展和民主党派成员发展工作,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在高校发展成员,要征求高校党委及其统战部门意见。

17. 进一步落实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的有关规定,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深化党员先锋指数考评,定期开展“党性体检”,严肃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对出国(境)学习研究的党员,要按规定做好保持联系和党籍管理等工作。

五、落实党建工作责任

18. 落实高校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要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建立健全校、二

级学院(系)两级领导干部“四个一”制度(每人至少联系指导1个基层党支部、1名高层次人才、1—2个学生寝室,每年至少为基层党员讲1次党课)。落实地方党委属地管理责任,纳入本地区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定期进行研究,抓好高校党建经常性工作的安排部署和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和推动解决党建任务和制度不落地等问题。落实省直主管部门党委(党组)指导责任,结合业务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研究和推进符合高校特点的党建工作制度建设,“耳提面命”加强指导,强化问责追责。

19. 建立健全校、院(系)、支部三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制度,师生党支部书记向院(系)党组织述职,院(系)党组织书记向学校党委述职,省属高校党委书记向省委教育工委述职,其他高校党委书记按隶属关系向地方或主管部门党组织述职并向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报送书面述职报告。要按“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作出综合评价,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用的重要依据。评价为“好”的,年度考核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对综合评价为“一般”“差”的,要进行约谈、限期整改。高校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结果应计入个人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归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地方党委或主管部门党组织要将所属高校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结果抄送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并对结果运用提出意见建议。

20. 切实加强民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独立学院党的建设,认真开展“争双强、当先锋”活动,积极探索在董事会领导下党组织有效发挥作用的途径和办法。进一步理顺民办高校党组织隶属关系,做好按组织关系隶属向民办高校选派党组织书记工作。

21. 大力推动基层党建创新,深化党建“双百示范”工程,打造一院一品、一校一品。进一步建好党员先锋岗、示范区,打造一批示范性“党员之家”。推进“智慧党建”,探索互联网信息化时代党建工作新模式。组建高校党建多媒体宣传矩阵,以“最受师生喜爱的书记”选树宣传活动、微型党课大赛、高校党建改革创新论坛等为载体,讲好“党建好故事”、传播“党建好声音”。

22. 强化党建工作保障,配齐建强高校党务工作队伍,每个院(系)要配备1名专职副书记,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专心专责抓党建。健全党务干部常态化培训机制,抓好任职培训、业务培训和专题培训,确保党务干部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保证师生党支部活动经费和场所,落实党务干部职务职级“双线”晋升等有关要求,健全保障激励机制,使他们干事有动力、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抄送：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党组。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印发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

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撤销党内职务；
- （四）留党察看；
- （五）开除党籍。

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 （一）改组；
- （二）解散。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

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 （二）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
-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五）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 （六）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 （四）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 （五）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

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一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五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六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违犯党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审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三十九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失的 actual 价值。

第四十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

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內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二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 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五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

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五十五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 （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第五十七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

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八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条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二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三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七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九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
-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
-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

第七十一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二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的；
-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 （三）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的；
- （四）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七十六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七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

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四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十五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六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七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八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九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九十二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经商办企业的；
-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 （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或者违规任职、兼职取酬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

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开会的；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的；

（二）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三）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第一百一十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在扶贫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扶贫脱贫、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五）有其他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

（二）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

（三）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

（四）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

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

（二）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

的。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员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 则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

3 增加对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不顾群众意愿，盲目铺摊子、上项目，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工作纪律

共13条，新增1条，修改4条

增加对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热衷于搞舆论造势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

（二）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

（三）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

（四）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生活纪律

共5条，新增1条，修改1条

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自律意识，严格约束操守，增加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以更好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制作

加强纪律建设的六个着力点

曹轩宁

2018年06月19日 08:20 来源：学习时报

党的十九大第一次把党的纪律建设与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并列，共同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标志着我们党对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认识达到新高度、实现新突破。进入新时代，我们党要在坚持社会革命的同时坚持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就必须继续高度重视并牢牢抓住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不放松，始终把纪律挺在管党治党最前沿，切实做到有纪必依、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具体地讲，应重点抓好六个方面工作。

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列宁指出，党应该具有严密的组织、统一的意志和行动，这样才能成为“真正钢铁般的组织”。政治纪律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是党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在党的所有纪律中，政治纪律始终排在第一位。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党政治纪律明显增强，政治生态明显好转，但远没有大功告成，还存在不小差距。如有的党员干部在会议上、文章中对中央的大政方针表示“坚决拥护”，但是饭桌上、私底下说的干的却是另外一套、阳奉阴违；有的对中央决策部署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打折扣甚至不执行；个别党员干部政治纪律意识淡漠，口无遮拦，不分场合，妄议中央大政方针，听信、传播政治谣言和政治笑话；等等。这些无视党的政治纪律的行为，无论是在党内还是在社会上都造成了恶劣影响，给党的事业造成重大损害。政治纪律无小事。严明政治纪律既要做到在大是大非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也要在生活小节、日常小事中讲规矩、守纪律，始终坚守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当前，严肃政治纪律，第一位的是要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找准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严守政治规矩，提高政治能力，更好地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把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进一步严明组织纪律，更好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党的纪律是维护党的组织集中统一，保持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的基

本条件。只有严明组织纪律，才能有效防止党的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党员干部队伍。当前，极少数地方和部门仍然存在组织观念薄弱、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的问题。如有的党员干部目无组织纪律，与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安排和决定；有的领导干部搞家长制、“一言堂”，独断专行；有的党员干部“不讲党性讲人情、不讲原则讲关系、不讲正气讲义气”；等等。解决组织纪律方面存在的问题，要坚持纪律面前人人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任何党员干部都不能把自己凌驾于组织之上。要强化党的意识和组织观念，始终把党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时刻想到自己是党的人、是组织的一员，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任何时候都与党同心同德，习惯于在严格的党内组织生活中锤炼坚定的组织观念。

进一步严明廉洁纪律，为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提供坚强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不能腐的笼子越扎越牢，不想腐的堤坝日益坚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巩固压倒性态势、夺取压倒性胜利的决心必须坚如磐石。现实工作和生活中，党员干部在廉洁方面存在的问题仍然不可小觑，决不能有任何松口气、歇歇脚的念头，否则就会前功尽弃，后果不堪设想。必须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的那样，以“狭路相逢勇者胜”的战斗姿态，不断清除杂音噪音，努力净化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用最坚决的态度减少腐败存量，用最果断的措施遏制腐败增量，通过不断努力换来海晏河清、朗朗乾坤。

进一步严明群众纪律，厚植党长期执政的政治基础和群众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作风建设成为党的建设靓丽名片，成效有目共睹，但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目前一些领导干部脱离群众的现象仍然存在，脱离群众的危险仍然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只有持之以恒整治“四风”，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才能不断厚植党长期执政的政治基础和群众基础。党的十九大刚闭幕，习近平总书记就主持召开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强调中

央政治局同志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带头弘扬党的优良作风，为全党作出表率。在党中央率领下，党员干部加强作风建设、遵守群众纪律的情况大有改观，但又有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出现，集中表现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改头换面，“四风”问题隐形变异，不作为不担当问题比较突出，华而不实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仍然存在，群众身边的作风和腐败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这些问题严重损害了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和党群干群关系，必须通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让党的作风全面好起来，让党的作风建设这张金色名片更加光彩夺目。

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当前违反工作纪律的问题主要有：个别党委（党组）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识不清、落实不力，没有把管党治党当作应尽职责；有的党委（党组）不敢担当、不愿负责，对存在的问题装聋作哑、避重就轻，导致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个别地方和单位的领导仍然担心纪律审查会损害所谓形象、影响经济发展，压案不查、瞒案不报或查处不力，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流于形式。对于一些党员干部个人来说，工作中还存在调门喊得很高，抓落实虚头滑脑，宁可不干事，先保“不出事”；有的工作不在状态，给群众办事假心假意，甚至推诿扯皮；有的敷衍工作岗位、贻误工作时机；等等。对于这些问题都需要下大力气进行整治。要通过严明工作纪律，使党员干部真正把心思用在谋事创业上、用在为民谋利上。

进一步严明生活纪律，努力塑造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良好社会形象

党员领导干部严肃生活纪律是一个永恒话题。目前党员领导干部遵守生活纪律的情况总体是好的，但也还存在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如有的党员干部仍然奉行及时行乐思想，热衷于吃吃喝喝、流连于声色犬马，将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和高尚情操抛之脑后；有的领导干部自控能力低下，作风不检点，甚至道德败坏。无数案例表明，生活是一面镜子，小事小节中可以折射出党性、人格和修养，生活上的奢靡就是滋生腐败的温床。各级领导干部必须自觉把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落实到日常工作和生活之中，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要净化朋友圈、社交圈，防止被所谓“哥们”和“朋友”用轿子抬着送进监狱。要

树立良好家风，严格要求和管理子女、家人和亲属，决不给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可乘之机。

加强纪律建设永远在路上。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动党的纪律建设向纵深发展，前提是强化纪律意识，重点是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全面严起来，关键是强化纪律执行，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努力使党的纪律真正成为全党同志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确保党和国家的事业生机勃勃、永续发展。

一以贯之增强忧患意识

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副院长 吴德刚

习近平同志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的重要讲话提出“三个一以贯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一以贯之，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一以贯之，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要一以贯之。把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作为“三个一以贯之”之一，凸显了增强忧患意识的重要意义。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同志再次强调，我们党在内忧外患中诞生，在磨难挫折中成长，在战胜风险挑战中壮大，始终有着强烈的忧患意识、风险意识。一以贯之增强忧患意识，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我们党领导革命、建设、改革伟大实践中得出的重要经验，是我们党不断探索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得出的重要结论。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同志关于增强忧患意识的重要论述，对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不忘忧患是我们党的宝贵历史经验

习近平同志指出：“我们党是生于忧患、成长于忧患、壮大于忧患的政党。”在近百年艰苦奋斗历程中，深沉的忧患意识给予中国共产党人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勇气，给予中国共产党人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的力量。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无论是大革命失败后的白色恐怖，还是红军长征的艰难困苦，一次次磨砺使我们党的忧患意识不断增强。1949年3月，在即将取得革命胜利前夕，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郑重提出“两个务必”，要求务必继续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继续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强调夺取全国胜利只是万里长征走完第一步，提醒共产党人不要当李自成。新中国成立后，面对一系列国内外严峻挑战，中国共产党人始终保持忧患意识，维护了国家的安全和社会的稳定。

中国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是带着强烈的忧患意识开创和不断深化的。1978年，邓小平同志严肃地指出：“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

国。”1992年，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提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还需要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需要我们几代人、十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坚持不懈地努力奋斗，决不能掉以轻心。”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向前推进，全党的忧患意识也在不断增强。党的十五大指出，“必须清醒地看到：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经济、科技上同发达国家的差距给我们很大压力，我们自身还有许多困难。”党的十六大强调，“全党同志一定要增强忧患意识，居安思危，清醒地看到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带来的严峻挑战，清醒地看到前进道路上的困难和风险”。党的十七大指出，“要奋斗就会有困难有风险。我们一定要居安思危、增强忧患意识”。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强烈而深沉的历史使命感和忧患意识，把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实现党的长期执政摆在重要位置，要求全党牢记“生于忧患，死于安乐”的古训，着力解决好“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历史性课题。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同志再次告诫全党：“全党同志一定要登高望远、居安思危，勇于变革、勇于创新，永不僵化、永不停滞”“全党一定要保持艰苦奋斗、戒骄戒躁的作风，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奋力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

历史充分证明，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我们党以国家的忧患为忧患，以民族的忧患为忧患，以人民的忧患为忧患，始终以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初心和使命。“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一以贯之增强忧患意识，是我们党从历史兴替中得出的重要结论，是我们党在近百年不懈奋斗中总结出的重要经验和治国理政的重要原则。历史昭示我们，使命越光荣，目标越宏伟，环境越复杂，就越要增强忧患意识，越要以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谨慎防范风险挑战。

忧患意识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理论品格

习近平同志关于忧患意识的重要论述，是以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为指导，对中国共产党人在长期革命、建设、改革中形成的忧患意识的继承和发展，是根据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的时代环境和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历史使命，围绕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的高瞻远瞩的深入思考。

体现中华民族的生存发展智慧。忧患意识是中华民族几千年来饱经患难所形

成的重要生存发展智慧，是中华民族精神的重要内容，深深蕴含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中。从“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的辩证思想，到“生于忧患，死于安乐”的警世良言；从“忧劳可以兴国，逸豫可以亡身”等经验教训，到“惟愿陛下居安思危，孜孜不怠耳”的清醒规劝；从“长太息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艰”的悲天悯人，到“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博大情怀，无不展示着中华民族深沉的忧患意识。习近平同志强调“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要一以贯之”，对忧患意识作出许多深刻阐述，赋予忧患意识以丰富的时代内涵。

体现强烈的使命担当。习近平同志强调：“我们共产党人的忧患意识，就是忧党、忧国、忧民意识，这是一种责任，更是一种担当。”这深刻体现了习近平同志关于忧患意识重要论述的价值取向和价值追求。这种忧患意识，最大特征是以身许党许国、报党报国，始终贯穿着对民族前途命运的担当、对国家繁荣富强的担当、对人民幸福生活的担当、对管党治党和锻造坚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担当、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担当。

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习近平同志关于忧患意识的重要论述贯穿着强烈的问题意识、鲜明的问题导向，展现了马克思主义者改造世界的实践精神，体现了共产党人求真务实的科学态度。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深刻认识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指出：“必须清醒看到，我们的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足，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全党要清醒认识到，我们党面临的执政环境是复杂的，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因素也是复杂的，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正是坚持鲜明的问题导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着力解决什么问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

体现科学的预见性。科学预见建立在对事物发展规律认识和把握的基础上。增强忧患意识，就是为了增强预见性、前瞻性，更好防范风险挑战。习近平同志强调：“在战术上要高度重视和防范各种风险，早作谋划，未雨绸缪，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尽可能减少其负面影响。”这充分体现出马克思主义政治家的战略远见。只有登高望远、居安思危，洞察大势、提前预判，才能加强战略谋划、顶层设计以防范风险、规避风险。

增强忧患意识是统筹推进“四个伟大”的必然要求

习近平同志指出：“前进的道路不可能一帆风顺，越是前景光明，越是要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全面认识和有力应对一些重大风险挑战。”当前，在世情国情党情发生深刻变化的情况下，我们党要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就必须谨防自满心态、摒弃安逸思想、杜绝懈怠倾向，居安思危、戒骄戒躁，以更为艰苦的努力准备战胜一切艰难险阻。

增强忧患意识是进行伟大斗争的客观需要。当前，国内外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我国发展仍处于历史机遇期，前景是光明的。但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挑战与机遇并存，而且挑战十分严峻。从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看，进行伟大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必然要求我们增强忧患意识，防微杜渐、未雨绸缪，时刻准备有效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化解重大矛盾、解决重大问题。

增强忧患意识是建设伟大工程的内在要求。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其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历史已经充分证明，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是空想。始终保持革命者的革命精神，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者的政治清醒，是我们党不断走向成功的重要法宝。我们党面临的“四大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四种危险”是尖锐的严峻的。要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强的战略定力、更深的忧患意识，勇于直面问题，敢于刮骨疗毒，消除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确保我们党永葆旺盛生命力和强大战斗力。

增强忧患意识是推进伟大事业的必然要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党和人民历尽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是党和人民克服无数艰难险阻、突破各种藩篱障碍干出来的。推进伟大事业，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们的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足，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要着力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就必须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就必须保持政治定力、保持战略清醒，增强忧患意识，提前布局，积极主动防范风险、消除风险，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沿着正确方向胜利前进。

增强忧患意识是实现伟大梦想的重要保证。历经 97 年不懈奋斗、艰辛开拓，

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行百里者半九十。民族复兴目标越接近，我们越要保持清醒头脑，越要保持政治定力。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实现伟大梦想从来都不是在风平浪静、一马平川中顺利进行的，必然是在应对挑战、化解风险中艰难奋进的。只有增强忧患意识，深刻认识到发展起来以后的问题并不比不发展的时候少，进入深水区的改革并不比改革初期的开创更容易，才能在遇见一系列复杂的矛盾和难题时沉着应对，确保伟大梦想顺利实现。

中共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浙江省纪委 关于开展政治生态建设状况评估报告工作 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要求，进一步推进清廉浙江建设，优化政治生态，根据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省纪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的工作部署，现就开展政治生态建设状况评估报告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注重思想建党、纪律强党、制度治党同向发力，构建政治生态建设评估、监督报告、修复净化相互衔接、良性循环的工作机制，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常态化制度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的清廉浙江。

二、工作原则

（一）突出政治监督。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重要的政治任务，严明政治纪律，严格政治监督，确保全省上下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

高度一致。

（二）抓住“关键少数”。突出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这个重点，聚焦政治立场、政治原则、政治担当和政治纪律，以党章和其他党内规章为尺子，对照看齐找差距，着力把握领导干部修政德、敢担当、发挥“头雁效应”情况，引领带动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三）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准确把握“树木”和“森林”的关系，及时发现病灶，查找深层次原因，为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决策依据。

（四）把握工作重点。牢牢把握党内政治生态建设重点，立足党的建设实践，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分析研判，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以良好的党风促政风带民风。

三、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筑牢“四个意识”状况。重点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有无“七个有之”等问题；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重要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打好“三大攻坚战”等情况，有无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中央和省级督查、巡

视、监督执纪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有无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彻底、效果不明显，群众反映仍然强烈等问题。

（二）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坚定“四个自信”状况。重点是：党员领导干部铸牢理想信念、锤炼坚强党性情况，有无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不鲜明、在风浪考验面前不坚强、在各种诱惑面前立场不坚定等问题；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情况，有无把商品交换原则、庸俗市侩、江湖义气用到党内政治生活和工作等问题；执行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弘扬“红船精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等情况，有无搞形式、走过场，弄虚作假等问题。

（三）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增强党内政治生活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状况。重点是：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有无“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不经集体研究，独断专行、搞“一言堂”等问题；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情况，有无执行“三会一课”、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党内谈心谈话、民主生活会等制度不认真不严肃不规范、质量不高等问题；执行干部选拔任用条例，严把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情况，有无违反好干部标准和规定程序选人用人，对纪检监察机关意见事前不征求、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不查而导致“带病提拔”等问题。

（四）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状况。重点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有无“四风”反弹回潮，

顶风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违规公款吃喝、违规使用公车、大办婚丧喜庆等违纪问题，以及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落实为民服务宗旨，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等情况，有无消极懈怠、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领导干部家风建设情况，有无特权思想、特权行为滋长蔓延，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或领导干部家属亲友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插手人事安排等问题。

（五）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深化运用“四种形态”状况。重点是：惩治腐败情况，有无严肃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区域性腐败和领域性腐败交织，用人腐败和用权腐败交织，“围猎”和甘于被“围猎”交织等问题；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情况，有无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未常态化，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放任自流、养痼遗患等问题；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情况，有无纪律观念淡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以权谋私等问题。

（六）加强党的制度建设，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状况。重点是：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有无履责意识不强，没有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虚化空转，压力传导层层递减等问题；党员领导干部发挥政治影响力、道德表率力、作风辐射力的情况，有无“头雁效应”不强，示范作用弱化等问题；

执行党内问责条例情况，有无该问责而不问责或者问而不严等问题。

（七）加强党的自我净化能力建设，查摆问题短板和创新工作举措状况。重点是：问题短板自查情况，有无避实就虚、护短遮丑等问题；有无制度机制形同虚设，变成“稻草人”等问题；有无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要总结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建设良好政治生态方面的新鲜经验和有效做法、管用制度。

四、评估报告的方式及相关要求

（一）自查自评。各市党委和省直单位、省属国有企业、公办高校党委（党组）应按每季一评、半年中评和年底总评的要求，对政治生态状况进行自查自评并报省纪委对口联系部门。每季一评按照所附《政治生态建设状况自查自评表》（附件1）的要求，分别在次季首月15日前填报。半年中评和年底总评要形成相关自评报告，分别与第二、四季度自查自评表同步报送。自评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总体评价、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等三部分。报告以反映问题为主，指出存在的问题要见人见事见单位，涉及个人的要点名道姓，指出问题应不少于报告的1/2篇幅，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各占1/4篇幅左右。报告字数一般不超过3000字。

各市纪委、省纪委各派驻纪检组和省属国有企业、公办高校纪委应按照上述报送自查自评表的时间要求，每季同步向省纪委对口联系部门报送《政治生态建设状况有关问题统计表》

（附件2）。

（二）重点抽查。省纪委监委监督检查部门以联系地区、部门和单位领导班子及省管干部为重点，每季度对联系地区、部门和单位政治生态状况进行抽查，通过个别谈话、查阅资料、延伸检查等方式，核实了解有关情况，深入掌握联系地区、部门和单位的政治生态建设状况。

（三）问卷调查。省纪委监委监督检查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向联系地区、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两代表一委员”、基层干部群众等发放调查问卷，深入了解广大干部群众对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政治生态建设的意见和看法。年度政治生态建设状况调查纳入全省党风廉政建设民意调查内容，委托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一并调查。各地区、部门和单位党委（党组）应协助做好问卷调查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四）综合评估。省纪委监委监督检查部门根据日常监督、重点抽查了解的情况，结合巡视、落实主体责任检查、述责评议以及联系地区、部门和单位党委（党组）有关政治生态建设自查自评等情况，每半年对联系地区、部门和单位政治生态建设状况进行综合评估，分别形成半年中评报告和年度总评报告。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部门对全省政治生态建设状况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全省政治生态建设状况年度报告，按程序报批后报省委。

（五）通报整改。省纪委监委对政治生态建设状况监督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以适当方式及时向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党委（党

组)通报反馈;年度政治生态建设综合评估情况,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评议情况一并通报反馈。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党委(党组)对省纪委通报反馈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党委(党组)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政治生态建设状况评估报告相关工作,如实、全面、及时报告自查自评情况。各市纪委、省纪委各派驻纪检组和省属国有企业、公办高校纪委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各负其责、联动协作,分别抓好相关工作。

各市、县(市、区)、省直单位、省属国有企业、公办高校参照本意见建立政治生态建设状况评估报告制度。本意见试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省纪委。

附件: 1.政治生态建设状况自查自评表
2.政治生态建设状况有关问题统计表

中共浙江省纪委

2018年6月29日

政治生态建设状况自查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年度第____季度
填表时间：_____

主要内容		工作情况				备注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筑牢“四个意识”状况	(一)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					用简要文字概括,包括时间、内容、载体等
		1.学习传达并结合当地实际研究部署				用简要文字概括,包括研究部署的时间、内容、形式等
		2.召开市委全会/常委会(党委/党组会)(次)				
		3.重大问题请示报告(次)				附请示报告事项清单;省属国有企业、公办高校视情填写
	(二)坚持“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4.组织专项督查				用简要文字概括,包括督查的时间、内容、形式、效果等
		1.中央和国家机关督查发现问题(个)	完成整改(个)	未完成整改(个)		附未完成整改问题清单
		2.省委省政府督查发现问题(个)	完成整改(个)	未完成整改(个)		
		3.省委巡视发现问题(个)	完成整改(个)	未完成整改(个)		
	4.省纪委监委执纪发现问题(个)	完成整改(个)	未完成整改(个)			
	(三)落实中央检查、省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主要内容	工作情况		备注
二、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四个坚定”“四个自信”状况	(四)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		用简要文字概括，包括学习的时间、内容等
	(五)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情况		用简要文字概括，包括动员部署时间、内容、载体等
	(六)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情况		用简要文字概括，包括动员部署时间、内容、载体等

主要内容	工 作 情 况												备 注		
三、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增强党内政治生活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状况	(七) 选人用人情况	1. 提拔任用本级党委管理的干部												各市填报市管干部的数据；省直单位、省属国有企业、公办高校填报本级党委管理干部的数据	
		其 中													
		小计 (人)	① 征求纪检监察机关意见(人)	② 核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人)	③ 个人事项报告存在问题(人)	④ 考察公示期间收到问题报告(人)	⑤ 查摆问题(人)	⑥ 暂缓提拔(人)	⑦ 破格提拔(人)	⑧ 向上级报备(人)					
		2. 组织处理													
		其 中													
		小计 (人)	① 停止职务(人)	② 调整岗位(人)	③ 引咎辞职(人)	④ 责令辞职(人)	⑤ 改任非领导职务(人)	⑥ 免职(人)	⑦ 降职(人)	⑧ 辞退(人)					
		(八) 执行“一报告两评议”情况	1. 向市委全会（上级党委）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次)				2.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评议结果				3. 新提拔任用干部评议结果				
	(九) 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情况	1. 征求意见(条)		2. 班子成员之间提出批评意见(条)		3. 征集意见已落实整改(条)		4. 会上说明谈话函询问题(人)							
(十)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执行“三会一课”和谈心谈话制度情况	1. 主要负责人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		2. 主要负责人上党课		3. 其他班子成员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人次)		4. 其他班子成员上党课(人次)		5. 主要负责同志与班子成员谈心谈话(人)		6. 主要负责同志与下一级党组织负责人谈心谈话(人)				
	时间	内容	时间	内容					(人)	(次)	(人)	(次)			
(十一) 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制度情况	因特殊原因未经集体研究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个)												因特殊原因未经集体研究决策“三重一大”事项清单		

主要内容	工作情况													备注
四、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状况	1. 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各市填报全市范围内查处的数据；省直单位、省属国属单位、公办高校填报本企业、系统范围内查处的数据，干部职级按参照管理的同等行政职级统计
	其中													
	小计 (个)	①违规公款吃喝(个)	②公款国内旅游(个)	③公款出国(境)旅游(个)	④违规配备使用公车(个)	⑤楼堂馆所违规问题(个)	⑥违规发放福利(个)	⑦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个)	⑧大办婚丧喜庆(个)	⑨其他(个)	⑩典型案例(个)			
	2. 处理处分													
	其中													
	小计 (人)	厅局级		县处级		乡科级		其他						
		处理(人)	党纪政务处分(人)	处理(人)	党纪政务处分(人)	处理(人)	党纪政务处分(人)	处理(人)	党纪政务处分(人)					

主要内容	工作情况													备注	
五、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深化运用“四种形态”状况	(十三)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情况	1.运用“四种形态”处置													各市填报全市范围内的数据;省直单位、省属国有企业、公办高校填报本系统范围内的数据
		其中													
		小计 (人)	第一种形态		第二种形态		第三种形态		第四种形态						
			处理 (人)	占比 (%)	处理 (人)	占比 (%)	处理 (人)	占比 (%)	处理 (人)	占比 (%)					
	(十四)惩治腐败情况	2.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各市填报全市范围内查处的数据;省直单位、省属国有企业、公办高校填报本系统数据,干部按照行政管理等级统计
		行为类别			处置情况				查处对象职级						
		共立案 (件)	违纪行为 (人)	职务犯罪行为 (人)	其他违法行为 (人)	采取留置措施 (人)	党纪政处分 (人)	移送监委 (人)	移送司法 (人)	厅局级 (人)	县处级 (人)	乡科级 (人)	其他 (人)		

主要内容		工 作 情 况							备 注	
(十五) 制度建设情况	制定出台从严治党有关制度（个）								附制度清单	
(十六) 研究部署情况	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次)								附会议时间、内容	
(十七) 开展监督检查情况	1. 市委督促检查同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党组履行主体责任(次)	2. 检查下一级党组织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家)		3. 发现问题(移交问题)(个)			省直单位、省属国有企业、公办高校填报第2、3栏			
(十八) 开展巡视巡察情况	1. 巡视巡察党组织(家)	2. 发现问题(个)		3. 移交问题线索(个)						
(十九) 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1. 亲自部署重要工作(次)	2. 亲自过问重大问题(次)	3. 亲自协调重点环节(次)	4. 亲自督办重要案件(次)	5. 对班子成员、理干微问题开展廉政约谈(次)	6. 对班子成员、下一级负责人经常性监督(次)	7. 听取班子“一岗双责”履行情况(次)	8. 听取同级纪检组（派驻纪检组）汇报工作情况(次)	9. 听取下一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次)	各市填报全市范围内的数据；省直单位、省属国有企业、公办高校填报本系统范围内的数据，干部职级按参照管理的同等行政职级统计
(二十) 问责情况	1. 问责党组织(个)	2. 问责党员领导干部								
		厅局级(人)	县处级(人)	乡科级(人)	其 他(人)					

各市填报全市范围内的数据; 省直单位、省属属国填报本系统范围内的数据, 干部职级按参照管理的同等行政取级统计

主要内容	工作情况		备注
七、加强党的自我净化能力建设，查摆问题短板和创新工作举措状况	(二十一)问题短板自查情况		认真查摆本地区、本单位政治生态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短板，要敢于揭短亮丑、针砭时弊（不少于3项）
	(二十二)创新举措情况		归纳总结本地区、本单位在推进党的建设、构建政治生态自我净化修复机制方面的探索实践、特色和成功经验，每次填报不超过3项

填表说明：

1. 该表由各市党委和省直单位、省属国有企业、公办高校党委（党组）负责填报。
2. 该表每季度填报一次，一季度填报当季度数据，二季度分别填报当季度数据和半年累计数据（分两份表格填写），三季度填报当季度数据，四季度分别填报当季度数据和全年累计数据（分两份表格填写）。
3. 表格于每季度结束后的次季首月15日前报送省纪委监委对口联系部门。

政治生态建设状况有关问题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时间：_____ 年度第____季度

问题分类		违纪问题类型							其他问题类型						
		违反政治纪律问题	违反组织纪律问题	违反廉洁纪律问题	违反群众纪律问题	违反工作纪律问题	违反生活纪律问题	合计	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群众身边腐败问题	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	职务违法问题	其他违法问题	其他	合计
发现途径	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														
	相关部门移送移交的问题														
	监督检查（派驻监督）发现的问题														
	巡视巡察发现的问题														
	纪律审查（监察调查）发现的问题														
问题涉及人员职级（人）	地厅级														
	县处级														
	乡科级														
	其他														
	合计														

填表说明：

1. 该表由各市纪委和省直单位、省属国有企业、公办高校纪委（派驻纪检组）填报，数据统计口径应包括本地区（含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本系统（含本级单位及下属单位）总体情况。

2. 该表每季度填报一次，一季度填报当季度数据，二季度填报当季度数据和半年累计数据（分两份表格填写），三季度填报当季度数据，四季度填报当季度数据和全年累计数据（分两份表格填写）。表格于每季度结束后次季首月15日前报送省纪委对口联系部门。

3. “发现途径”栏以“个”为单位统计，“违纪违法人员职级”栏以“人”为单位统计；“违纪问题类型”与“其他问题类型”可重复统计，同一人员的多项违纪违法问题可重复统计。

主送：各市党委、纪委，省直单位、省属国有企业、公办高校党委（党组）、
纪委（纪检组），省纪委各派驻机构

中共浙江省纪委办公厅

2018年7月2日印发

车俊：推动浙江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走在前列

2018-08-23 07:30:00 来源：浙江在线

22日上午，全省组织工作会议在杭召开。省委书记车俊在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浙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自觉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提高政治站位、拉高工作标杆，把握时代大势、服务全省大局，推动浙江省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继续走在前列。

郑栅洁、任振鹤、周江勇、陈伟俊出席，黄建发主持。

车俊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为新时代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提供了总遵循。这些年来，全省各级党委（党组）和组织部门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重要思想，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八八战略”引领浙江从严管党治党，巩固发展山清水秀的政治生态，推动浙江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有了扎实的工作基础，我们更有条件、也更有信心把浙江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做得更好。

车俊强调，推动全省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继续走在前列，首先要抓好政治建设这个根本性建设，自觉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筑牢“两个坚决维护”的政治忠诚，始终做到中央有要求、浙江见行动。二要全面建设坚强严密的组织体系，把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落实下去，聚焦提升组织力建强基层战斗堡垒，用抓落实的实际成效检验党的建设质量，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三要锻造堪当“两个高水平”建设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突出政治标准，坚持事业为上，落实全面从严要求，强化正向激励，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四要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从长远来谋划、从整体来规划，把握好数量和质量、快和慢、部分和整体的关系，把对党绝对忠诚、有足够本领、干干净净的年轻干部选拔培养出来，确保党的事业薪火相传。五要坚决扛起党管人才的政治责任，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更加精准务实高效地做好引才育才工作，加快补齐人才工作短板，努力形成天下英才汇聚浙江、共建浙江的生动局面。六要进一步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把每条战线、每个领域、每个环节的党建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层层推动党建工作责任落实落地。

车俊强调，全省各级组织部门要着力建设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的模范部门，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组工干部队伍，不断提高组织工作质量和水平，为加快“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记者 王国锋 何苏鸣）

邓小平：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 团结一致向前看

（1978年12月13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开了一个多月了，就要结束了。中央提出了把全党工作的重心转到实现四个现代化上来的根本指导方针，解决了过去遗留下来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必将使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提高斗志，增强信心，加强团结。现在，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在新的长征中，一定会不断取得新的胜利。

这次会议开得很好，很成功，在党的历史上有重要意义。我们党多年以来没有开过这样的会了，这一次恢复和发扬了党的民主传统，开得生动活泼。我们要把这种风气扩大到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中去。

这次会议讨论和解决了许多有关党和国家命运的重大问题。大家敞开思想，畅所欲言，敢于讲心里话，讲实在话。大家能够积极开展批评，包括对中央工作的批评，把意见摆在桌面上。一些同志也程度不同地进行了自我批评。这些都是党内生活的伟大进步，对于党和人民的事业将起巨大的促进作用。

今天，我主要讲一个问题，就是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

一解放思想是当前的一个重大政治问题

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首先是解放思想。只有思想解放了，我们才能正确地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解决过去遗留的问题，解决新出现的一系列问题，正确地改革同生产力迅速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确定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具体道路、方针、方法和措施。

在我们的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中间，解放思想这个问题并没有完全解决。不少同志的思想还很不解放，脑筋还没有开动起来，也可以说，还处在僵化或半僵化的状态。这并不是因为他们不是好同志。这种状态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

一是因为十多年来，林彪、“四人帮”大搞禁区、禁令，制造迷信，把人们的思想封闭在他们假马克思主义的禁锢圈内，不准越雷池一步。否则，就要追查，就要扣帽子、打棍子。在这种情况下，一些人就只好不去开动脑筋，不去想问题

了。

二是因为民主集中制受到破坏，党内确实存在权力过分集中的官僚主义。这种官僚主义常常以“党的领导”、“党的指示”、“党的利益”、“党的纪律”的面貌出现，这是真正的管、卡、压。许多重大问题往往是一两个人说了算，别人只能奉命行事。这样，大家就什么问题都用不着思考了。

三是因为是非功过不清，赏罚不明，干和不干一个样，甚至干得好的反而受打击，什么事不干的，四平八稳的，却成了“不倒翁”。在这种不成文法底下，人们就不愿意去动脑筋了。

四是因为小生产的习惯势力还在影响着人们。这种习惯势力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因循守旧，安于现状，不求发展，不求进步，不愿接受新事物。

思想不解放，思想僵化，很多的怪现象就产生了。

思想一僵化，条条、框框就多起来了。比如说，加强党的领导，变成了党去包办一切、干预一切；实行一元化领导，变成了党政不分、以党代政；坚持中央的统一领导，变成了“一切统一口径”。违反中央政策根本原则的“土政策”要反对，但是也有的“土政策”确是从实际出发的，是得到群众拥护的。这些正确政策现在往往也受到指责，因为它“不合统一口径”。

思想一僵化，随风倒的现象就多起来了。不讲党性，不讲原则，说话做事看来头、看风向，满以为这样不会犯错误。其实随风倒本身就是一个违反共产党员党性的大错误。独立思考，敢想、敢说、敢做，固然也难免犯错误，但那是错在明处，容易纠正。

思想一僵化，不从实际出发的本本主义也就严重起来了。书上没有的，文件上没有的，领导人没有讲过的，就不敢多说一句话，多做一件事，一切照抄照搬照转。把对上级负责和对人民负责对立起来。

不打破思想僵化，不大大解放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四个现代化就没有希望。

目前进行的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实际上也是要不要解放思想的争论。大家认为进行这个争论很有必要，意义很大。从争论的情况来看，越看越重要。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这是毛泽东同志在整风运动中反复讲过的。只有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

发，理论联系实际，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能顺利进行，我们党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也才能顺利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争论，的确是个思想路线问题，是个政治问题，是个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的问题。

实事求是，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基础。过去我们搞革命所取得的一切胜利，是靠实事求是；现在我们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同样要靠实事求是。不但中央、省委、地委、县委、公社党委，就是一个工厂、一个机关、一个学校、一个商店、一个生产队，也都要实事求是，都要解放思想，开动脑筋想问题、办事情。

在党内和人民群众中，肯动脑筋、肯想问题的人愈多，对我们的事业就愈有利。干革命、搞建设，都要有一批勇于思考、勇于探索、勇于创新的闯将。没有这样一大批闯将，我们就无法摆脱贫穷落后的状况，就无法赶上更谈不到超过国际先进水平。我们希望各级党委和每个党支部，都来鼓励、支持党员和群众勇于思考、勇于探索、勇于创新，都来做促进群众解放思想、开动脑筋的工作。

二民主是解放思想的重要条件

解放思想，开动脑筋，一个十分重要的条件就是要真正实行无产阶级的民主集中制。我们需要集中统一的领导，但是必须有充分的民主，才能做到正确的集中。

当前这个时期，特别需要强调民主。因为在过去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民主集中制没有真正实行，离开民主讲集中，民主太少。现在敢出来说话的，还是少数先进分子。我们这次会议先进分子多一点，但就全党、全国来看，许多人还不是那么敢讲话。好的意见不那么敢讲，对坏人坏事不那么敢反对，这种状况不改变，怎么能叫大家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四个现代化怎么化法？

我们要创造民主的条件，要重申“三不主义”：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在党内和人民内部的政治生活中，只能采取民主手段，不能采取压制、打击的手段。宪法和党章规定的公民权利、党员权利、党委委员的权利，必须坚决保障，任何人不得侵犯。

前几天对天安门事件进行了平反，全国各族人民欢欣鼓舞，大大激发了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群众提了些意见应该允许，即使有个别心怀不满的人，

想利用民主闹一点事，也没有什么可怕。要处理得当，要相信绝大多数群众有判断是非的能力。一个革命政党，就怕听不到人民的声音，最可怕的是鸦雀无声。现在党内外小道消息很多，真真假假，这是对长期缺乏政治民主的一种惩罚。有了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小道消息就少了，无政府主义就比较容易克服。我们相信，我们的人民是顾大局、识大体、守纪律的。我们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也要注意严格遵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不要搞那些小道消息和手抄本之类的东西。

人民群众提出的意见，当然有对的，也有不对的，要进行分析。党的领导就是要善于集中人民群众的正确意见，对不正确的意见给以适当解释。对于思想问题，无论如何不能用压服的办法，要真正实行“双百”方针。一听到群众有一点议论，尤其是尖锐一点的议论，就要追查所谓“政治背景”、所谓“政治谣言”，就要立案，进行打击压制，这种恶劣作风必须坚决制止。毛泽东同志历来说，这种状况实际上是软弱的表现，是神经衰弱的表现。我们的各级领导，无论如何不要造成同群众对立的局面。这是一个必须坚持的原则。我们的国家还有极少数的反革命分子，当然不能对他们丧失警惕。

我想着重讲讲发扬经济民主的问题。现在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计划地大胆下放，否则不利于充分发挥国家、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四个方面的积极性，也不利于实行现代化的经济管理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应该让地方和企业、生产队有更多的经营管理的自主权。我国有这么多省、市、自治区，一个中等的省相当于欧洲的一个大国，有必要在统一认识、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指挥、统一行动之下，在经济计划和财政、外贸等方面给予更多的自主权。

当前最迫切的是扩大厂矿企业和生产队的自主权，使每一个工厂和生产队能够千方百计地发挥主动创造精神。一个生产队有了经营自主权，一小块地没有种上东西，一小片水面没有利用起来搞养殖业，社员和干部就要睡不着觉，就要开动脑筋想办法。全国几十万个企业，几百万个生产队都开动脑筋，能够增加多少财富啊！为国家创造财富多，个人的收入就应该多一些，集体福利就应该搞得好一些。不讲多劳多得，不重视物质利益，对少数先进分子可以，对广大群众不行，

一段时间可以，长期不行。革命精神是非常宝贵的，没有革命精神就没有革命行动。但是，革命是在物质利益的基础上产生的，如果只讲牺牲精神，不讲物质利益，那就是唯心论。

同样，要切实保障工人农民个人的民主权利，包括民主选举、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不但应该使每个车间主任、生产队长对生产负责任、想办法，而且一定要使每个工人农民都对生产负责任、想办法。

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现在的问题是法律很不完备，很多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做“法”，不赞成领导人说的话就叫做“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就跟着改变。所以，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例如工厂法、人民公社法、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外国人投资法等等，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并且加强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等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现在立法的工作量很大，人力很不够，因此法律条文开始可以粗一点，逐步完善。有的法规地方可以先试搞，然后经过总结提高，制定全国通行的法律。修改补充法律，成熟一条就修改补充一条，不要等待“成套设备”。总之，有比没有好，快搞比慢搞好。此外，我们还要大力加强对国际法的研究。

国要有国法，党要有党规党法。党章是最根本的党规党法。没有党规党法，国法就很难保障。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组织部门的任务不只是处理案件，更重要的是维护党规党法，切实把我们的党风搞好。对于违反党纪的，不管是什么人，都要执行纪律，做到功过分明，赏罚分明，伸张正气，打击邪气。

三处理遗留问题为的是向前看

这次会议，解决了一些过去遗留下来的问题，分清了一些人的功过，纠正了一批重大的冤案、错案、假案。这是解放思想的需要，也是安定团结的需要。目的正是为了向前看，正是为了顺利实现全党工作重心的转变。

我们的原则是“有错必纠”。凡是过去搞错了的东西，统统应该改正。有的问题不能够一下子解决，要放到会后去继续解决。但是要尽快实事求是地解决，

干脆利落地解决，不要拖泥带水。对过去遗留的问题，应当解决好。不解决不好，犯错误的同志不做自我批评不好，对他们不作适当的处理不好。但是，不可能也不应该要求解决得十分完满。要大处着眼，可以粗一点，每个细节都弄清不可能，也不必要。

安定团结十分重要。加强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首先要加强全党的团结，特别是要加强党的领导核心的团结。我们党的团结，是建立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础上的团结。党内要分清理论是非、路线是非，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互相帮助，互相监督，克服各种错误思想。

对于犯错误的同志，要促进他们自己总结经验教训，认识和改正错误。要给他们考虑思索的时间。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有了认识，检讨了，就要表示欢迎。对于人的处理要十分慎重。对过去的错误，处理可宽可严的，可以从宽；对今后发生的问题，要严些。对一般党员处理要宽些，对领导干部要严些，特别是对高级干部要更严些。

今后选拔干部要严格。对于那些搞打砸抢的、帮派思想严重的、出卖灵魂陷害同志的、连党的最紧要的利益都不顾的人，决不能重用。对于看风使舵、找靠山、不讲党的原则的人，也不能轻易信任，要警惕，要教育，要促使他们改造世界观。

最近国际国内都很关心我们对毛泽东同志和对文化大革命的评价问题。毛泽东同志在长期革命斗争中立下的伟大功勋是永远不可磨灭的。回想在一九二七年革命失败以后，如果没有毛泽东同志的卓越领导，中国革命有极大的可能到现在还没有胜利，那样，中国各族人民就还处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之下，我们党就还在黑暗中苦斗。所以说没有毛主席就没有新中国，这丝毫不是什么夸张。毛泽东思想培育了我们整整一代人。我们在座的同志，可以说都是毛泽东思想教导出来的。没有毛泽东思想，就没有今天的中国共产党，这也丝毫不是什么夸张。毛泽东思想永远是我们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最宝贵的精神财富。我们要完整地准确地理解和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原理，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以发展。当然，毛泽东同志不是没有缺点、错误的，要求一个革命领袖没有缺点、错误，那不是马克思主义。我们要领导和教育全体党员、全军指战员、全国各族人民科学地历史地认识毛泽东同志的伟大功绩。

关于文化大革命，也应该科学地历史地来看。毛泽东同志发动这样一次大革命，主要是从反修防修的要求出发的。至于在实际过程中发生的缺点、错误，适当的时候作为经验教训总结一下，这对统一全党的认识，是需要的。文化大革命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历史发展中的一个阶段，总要总结，但是不必匆忙去做。要对这样一个历史阶段做出科学的评价，需要做认真的研究工作，有些事要经过更长一点的时间才能充分理解和作出评价，那时再来说明这一段历史，可能会比我们今天说得更好。

四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要向前看，就要及时地研究新情况和解决新问题，否则我们就不可能顺利前进。各方面的新情况都要研究，各方面的新问题都要解决，尤其要注意研究和解决管理方法、管理制度、经济政策这三方面的问题。

在管理方法上，当前要特别注意克服官僚主义。

官僚主义是小生产的产物，同社会化的大生产是根本不相容的。要搞四个现代化，把社会主义经济全面地转到大生产的技术基础上来，非克服官僚主义这个祸害不可。现在，我们的经济管理工作，机构臃肿，层次重叠，手续繁杂，效率极低。政治的空谈往往淹没一切。这并不是哪一些同志的责任，责任在于我们过去没有及时提出改革。但是如果现在再不实行改革，我们的现代化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被葬送。

我们要学会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自己不懂就要向懂行的人学习，向外国的先进管理方法学习。不仅新引进的企业要按人家的先进方法去办，原有企业的改造也要采用先进的方法。在全国的统一方案拿出来以前，可以先从局部做起，从一个地区、一个行业做起，逐步推开。中央各部门要允许和鼓励它们进行这种试验。试验中间会出现各种矛盾，我们要及时发现和克服这些矛盾。这样我们才能进步得比较快。

今后，政治路线已经解决了，看一个经济部门的党委善不善于领导，领导得好不好，应该主要看这个经济部门实行了先进的管理方法没有，技术革新进行得怎么样，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多少，利润增长了多少，劳动者的个人收入和集体福利增加了多少。各条战线的各级党委的领导，也都要用类似这样的标准来衡量。这就是今后主要的政治。离开这个主要的内容，政治就变成空头政治，就离开了

党和人民的最大利益。

在管理制度上，当前要特别注意加强责任制。

现在，各地的企业事业单位中，党和国家的各级机关中，一个很大的问题就是无人负责。名曰集体负责，实际上等于无人负责。一项工作布置之后，落实了没有，无人过问，结果好坏，谁也不管。所以急需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列宁说过：“借口集体领导而无人负责，是最危险的祸害”，“这种祸害无论如何要不顾一切地尽量迅速地予以根除”。任何一项任务、一个建设项目，都要实行定任务、定人员、定数量、定质量、定时间等几定制度。例如，引进技术设备，引进什么项目，从哪里引进，引进到什么地方，什么人参加工作，都要具体定下来。引进项目要有几定，原有企业也要有几定。现在打屁股只能打计委、党委，这不解决问题，还必须打到具体人的身上才行。同样，奖励也必须奖到具体的集体和个人才行。我们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的时候，要切实做到职责分明。

要使责任制真正发挥作用，必须采取以下几方面的措施：

一要扩大管理人员的权限。责任到人就要权力到人。当厂长的、当工程师的、当技术员的、当会计出纳的，各有各的责任，也各有各的权力，别人不能侵犯。只交责任，不交权力，责任制非落空不可。

二要善于选用人员，量才授予职责。要发现专家，培养专家，重用专家，提高各种专家的政治地位和物质待遇。用人的政治标准是什么？为人民造福，为发展生产力、为社会主义事业作出积极贡献，这就是主要的政治标准。

三要严格考核，赏罚分明。所有的企业、学校、研究单位、机关，都要有对工作的评比和考核，要有学术职称、技术职称和荣誉称号。要根据工作成绩的大小、好坏，有奖有罚，有升有降。而且，这种赏罚、升降必须同物质利益联系起来。

总之，要通过加强责任制，通过赏罚严明，在各条战线上形成你追我赶、争当先进、奋发向上的风气。

在经济政策上，我认为要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一部分工人农民，由于辛勤努力成绩大而收入先多一些，生活先好起来。一部分人生活先好起来，就必然产生极大的示范力量，影响左邻右舍，带动其他地区、其他单位的人们向他们学习。这样，就会使整个国民经济不断地波浪式地向前发展，使全国各族人

民都能比较快地富裕起来。

当然，在西北、西南和其他一些地区，那里的生产和群众生活还很困难，国家应当从各方面给以帮助，特别要从物质上给以有力的支持。

这是一个大政策，一个能够影响和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政策，建议同志们认真加以考虑和研究。

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进程中，必然会出现许多我们不熟悉的、预想不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尤其是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改革，不会是一帆风顺的，它涉及的面很广，涉及一大批人的切身利益，一定会出现各种各样的复杂情况和问题，一定会遇到重重障碍。例如，企业的改组，就会发生人员的去留问题；国家机关的改革，相当一部分工作人员要转做别的工作，有些人就会有意见，等等。这些问题很快就要出现，对此我们必须有足够的思想准备。要教育党员和群众以大局为重，以党和国家的整体利益为重。我们应当充满信心。只要我们信任群众，走群众路线，把情况和问题向群众讲明白，任何问题都可以解决，任何障碍都可以排除。随着经济的发展，路子会越走越宽，人们会各得其所。这是毫无疑义的。

实现四个现代化是一场深刻的伟大的革命。在这场伟大的革命中，我们是在不断地解决新的矛盾中前进的。因此，全党同志一定要善于学习，善于重新学习。

全国胜利前夕，毛泽东同志号召全党重新学习。那一次我们学得不坏，进城以后，很快恢复了经济，成功地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这些年来，应当承认学得不好。主要的精力放到政治运动上去了，建设的本领没有学好，建设没有上去，政治也发生了严重的曲折。现在要搞现代化建设，就更加不懂了。所以全党必须再重新进行一次学习。

学习什么？根本的是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要努力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则同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当前大多数干部还要着重抓紧三个方面的学习：一个是学经济学，一个是学科学技术，一个是学管理。学习好，才可能领导好高速度、高水平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从实践中学，从书本上学，从自己和人家的经验教训中学。要克服保守主义和本本主义。几百个中央委员，几千个中央和地方的高级干部，要带头钻研现代化经济建设。

只要我们大家团结一致，同心同德，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学会原来不懂的东西，我们就一定能够加快新长征的步伐。让我们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

为改变我国的落后面貌，把我国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勇前进！

（这是邓小平同志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这次中央工作会议为随即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了充分准备。邓小平同志的这个讲话实际上是三中全会的主题报告。）

来源：人民网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

2017-01-25 20:04 来源： 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1月2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全文如下。

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文化自信是更基本、更深层、更持久的力量。中华文化独一无二的理念、智慧、气度、神韵，增添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内心深处的自信和自豪。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现就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重要意义。中华文化源远流长、灿烂辉煌。在5000多年文明发展中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丰厚滋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植根的文化沃土，是当代中国发展的突出优势，对延续和发展中华文明、促进人类文明进步，发挥着重要作用。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伟大实践中，自觉肩负起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责任，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忠实继承者、弘扬者和建设者。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各级党委和政府更加自觉、更加主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开展了一系列富有创新、富有成效的工作，有力增强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凝聚力、影响力、创造力。同时要看到，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深刻变革、对外开放日益扩大、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快速发展，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更加频繁，迫切需要深化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迫切需要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价值内涵，进一步激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机与活力；迫切需要加强政策支持，着力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体系。实施中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大战略任务，对于传承中华文脉、全面提升人民群众文化素养、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2.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汲取中国智慧、弘扬中国精神、传播中国价值，不断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创造中华文化新辉煌。

3. 基本原则

——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立足于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解决现实问题、助推社会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共建共享，注重文化熏陶和实践养成，把跨越时空的思想理念、价值标准、审美风范转化为人们的精神追求和行为习惯，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参与感、获得感和认同感，形成向上向善的社会风尚。

——坚持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秉持客观、科学、礼敬的态度，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扬弃继承、转化创新，不复古泥古，不简单否定，不断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表达形式，不断补充、拓展、完善，使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

——坚持交流互鉴、开放包容。以我为主、为我所用，取长补短、择善而从，既不简单拿来，也不盲目排外，吸收借鉴国外优秀文明成果，积极参与世界文化的对话交流，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华文化。

——坚持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市

场积极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推动形成有利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

4.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体系基本形成，研究阐发、教育普及、保护传承、创新发展、传播交流等方面协同推进并取得重要成果，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文化产品更加丰富，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显著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根基更为坚实，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明显提升。

二、主要内容

5. 核心思想理念。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在修齐治平、尊时守位、知常达变、开物成务、建功立业过程中培育和形成的基本思想理念，如革故鼎新、与时俱进的思想，脚踏实地、实事求是的思想，惠民利民、安民富民的思想，道法自然、天人合一的思想等，可以为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提供有益启迪，可以为治国理政提供有益借鉴。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就要大力弘扬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等核心思想理念。

6. 中华传统美德。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着丰富的道德理念和规范，如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担当意识，精忠报国、振兴中华的爱国情怀，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社会风尚，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的荣辱观念，体现着评判是非曲直的价值标准，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中国人的行为方式。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就要大力弘扬自强不息、敬业乐群、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中华传统美德。

7. 中华人文精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淀着多样、珍贵的精神财富，如求同存异、和而不同的处世方法，文以载道、以文化人的教化思想，形神兼备、情景交融的美学追求，俭约自守、中和泰和的生活理念等，是中国人民思想观念、风俗习惯、生活方式、情感样式的集中表达，滋养了独特丰富的文学艺术、科学技术、人文学术，至今仍然具有深刻影响。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就要大力弘扬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鼓励人们向上向善的思想文化内容。

三、重点任务

8. 深入阐发文化精髓。加强中华文化研究阐释工作，深入研究阐释中华文化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基本走向，深刻阐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发展当代中

国马克思主义的丰厚滋养，深刻阐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实践之需，深刻阐明丰富多彩的多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的基本构成，深刻阐明中华文明是在与其他文明不断交流互鉴中丰富发展的，着力构建有中国底蕴、中国特色的思想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加强党史国史及相关档案编修，做好地方史志编纂工作，巩固中华文明探源成果，正确反映中华民族文明史，推出一批研究成果。实施中华文化资源普查工程，构建准确权威、开放共享的中华文化资源公共数据平台。建立国家文物登录制度。建设国家文献战略储备库、革命文物资源目录和大数据库。实施国家古籍保护工程，完善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定制度，加强中华文化典籍整理编纂出版工作。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馆藏革命文物普查建档制度。

9. 贯穿国民教育始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生认知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按照一体化、分学段、有序推进的原则，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艺术体育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于启蒙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各领域。以幼儿、小学、中学教材为重点，构建中华文化课程和教材体系。编写中华文化幼儿读物，开展“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系列教育活动，创作系列绘本、童谣、儿歌、动画等。修订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等课程教材。推动高校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必修课，在哲学社会科学及相关学科专业和课程中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学科建设，重视保护和发展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绝学”、冷门学科。推进职业院校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示范专业点建设。丰富拓展校园文化，推进戏曲、书法、高雅艺术、传统体育等进校园，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开设中华文化公开课，抓好传统文化教育成果展示活动。研究制定国民语言教育大纲，开展好国民语言教育。加强面向全体教师的中华文化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师资队伍水平。

10. 保护传承文化遗产。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做好文物保护工作，抢救保护濒危文物，实施馆藏文物修复计划，加强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名人故居保护和城市特色风貌管理，实施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工程，做好传统民居、历史建筑、革命文化纪念地、农业遗产、工业遗产保护工作。规划建设一

批国家文化公园，成为中华文化重要标识。推进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进一步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保护传承方言文化。开展少数民族特色文化保护工作，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经典文献的保护和传播，做好少数民族经典文献和汉族经典文献互译出版工作。实施中华民族音乐传承出版工程、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推动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整理研究和保护传承。

11. 滋养文艺创作。善于从中华文化资源宝库中提炼题材、获取灵感、汲取养分，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益思想、艺术价值与时代特点和要求相结合，运用丰富多样的艺术形式进行当代表达，推出一大批底蕴深厚、涵育人心的优秀文艺作品。科学编制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现实题材、爱国主义题材、青少年题材等专项创作规划，提高创作生产组织化程度，彰显中华文化的精神内涵和审美风范。加强对中华诗词、音乐舞蹈、书法绘画、曲艺杂技和历史文化纪录片、动画片、出版物等的扶持。实施戏曲振兴工程，做好戏曲“像音像”工作，挖掘整理优秀传统剧目，推进数字化保存和传播。实施网络文艺创作传播计划，推动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剧、微电影等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施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中华文化电视传播工程，组织创作生产一批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具有大众亲和力的动画片、纪录片和节目栏目。大力加强文艺评论，改革完善文艺评奖，建立有中国特色的文艺研究评论体系，倡导中华美学精神，推动美学、美德、美文相结合。

12. 融入生产生活。注重实践与养成、需求与供给、形式与内容相结合，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更好更多地融入生产生活各方面。深入挖掘城市历史文化价值，提炼精选一批凸显文化特色的经典性元素和标志性符号，纳入城镇化建设、城市规划设计，合理应用于城市雕塑、广场园林等公共空间，避免千篇一律、千城一面。挖掘整理传统建筑文化，鼓励建筑设计继承创新，推进城市修补、生态修复工作，延续城市文脉。加强“美丽乡村”文化建设，发掘和保护一批处处有历史、步步有文化的小镇和村庄。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涵养企业精神，培育现代企业文化。实施中华老字号保护发展工程，支持一批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高、有市场竞争力的中华老字号做精做强。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丰富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文化内涵，形成新的节日习俗。加强对传统历法、节气、生肖和饮食、

医药等的研究阐释、活态利用，使其有益的文化价值深度嵌入百姓生活。实施中华节庆礼仪服装服饰计划，设计制作展现中华民族独特文化魅力的系列服装服饰。大力发展文化旅游，充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优势，规划设计推出一批专题研学旅游线路，引导游客在文化旅游中感知中华文化。推动休闲生活与传统文化融合发展，培育符合现代人需求的传统休闲文化。发展传统体育，抢救濒危传统体育项目，把传统体育项目纳入全民健身工程。

13.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综合运用报纸、书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站等各类载体，融通多媒体资源，统筹宣传、文化、文物等各方力量，创新表达方式，大力彰显中华文化魅力。实施中华文化新媒体传播工程。充分发挥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群艺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在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作用。编纂出版系列文化经典。加强革命文物工作，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做好革命遗址、遗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利用。推动红色旅游持续健康发展。深入开展“爱我中华”主题教育活动，充分利用重大历史事件和中华历史名人纪念活动、国家公祭仪式、烈士纪念日，充分利用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历史遗迹等，展示爱国主义深刻内涵，培育爱国主义精神。加强国民礼仪教育。加大对国家重要礼仪的普及教育与宣传力度，在国家重大节庆活动中体现仪式感、庄重感、荣誉感，彰显中华传统礼仪文化的时代价值，树立文明古国、礼仪之邦的良好形象。研究提出承接传统习俗、符合现代文明要求的社会礼仪、服装服饰、文明用语规范，建立健全各类公共场所和网络公共空间的礼仪、礼节、礼貌规范，推动形成良好的言行举止和礼让宽容的社会风尚。把优秀传统文化思想理念体现在社会规范中，与制定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相结合。弘扬孝敬文化、慈善文化、诚信文化等，开展节俭养德全民行动和学雷锋志愿服务。广泛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挖掘和整理家训、家书文化，用优良的家风家教培育青少年。挖掘和保护乡土文化资源，建设新乡贤文化，培育和扶持乡村文化骨干，提升乡土文化内涵，形成良性乡村文化生态，让子孙后代记得住乡愁。加强港澳台中华文化普及和交流，积极举办以中华文化为主题的青少年夏令营、冬令营以及诵读和书写中华经典等交流活动，鼓励港澳台艺术家参与国家在海外举办的感知中国、中国文化年（节）、欢乐春节等品牌活动，增强国家认同、民族认同、文化认同。

14. 推动中外文化交流互鉴。加强对外文化交流合作，创新人文交流方式，

丰富文化交流内容，不断提高文化交流水平。充分运用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孔子学院，文化节展、文物展览、博览会、书展、电影节、体育活动、旅游推介和各类品牌活动，助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国际传播。支持中华医药、中华烹饪、中华武术、中华典籍、中国文物、中国园林、中国节日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代表性项目走出去。积极宣传推介戏曲、民乐、书法、国画等我国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让国外民众在审美过程中获得愉悦、感受魅力。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化交流合作。鼓励发展对外文化贸易，让更多体现中华文化特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文化产品走向国际市场。探索中华文化国际传播与交流新模式，综合运用大众传播、群体传播、人际传播等方式，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中华文化传播格局。推进国际汉学交流和中外智库合作，加强中国出版物国际推广与传播，扶持汉学家和海外出版机构翻译出版中国图书，通过华侨华人、文化体育名人、各方面出境人员，依托我国驻外机构、中资企业、与我友好合作机构和世界各地的中餐馆等，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阐释好中国特色、展示好中国形象。

四、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

15.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坚定文化自信、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切实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加强宏观指导，提高组织化程度，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考核评价体系，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的重要内容。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整合各类资源，调动各方力量，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协同推进、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作新格局。各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要按照责任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16. 加强政策保障。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相关扶持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注重政策措施的系统性协同性操作性。加大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支持力度，同时统筹整合现有相关资金，支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重点项目。制定和完善惠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项目的金融支持政策。加大对国家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珍贵遗产资源保护利用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建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相关领域和部门合作共建机制。制定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制定和完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相关政策。完善相关奖励、补贴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引

导和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捐赠或共建相关文化项目。建立健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制度，培养造就一批人民喜爱、有国际影响的中华文化代表人物。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激励表彰制度，对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传播交流作出贡献、建立功勋、享有声誉的杰出海内外人士按规定授予功勋荣誉或进行表彰奖励。有关部门要研究出台入学、住房保障等方面的倾斜政策和措施，用以倡导和鼓励自强不息、敬业乐群、扶正扬善、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传统美德。

17. 加强文化法治环境建设。修订文物保护法。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公共图书馆法等相关法律，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作出制度性安排。在教育、科技、卫生、体育、城乡建设、互联网、交通、旅游、语言文字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中，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内容。加大涉及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法规施行力度，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各行政主管部门在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完善联动机制，严厉打击违法经营行为。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依法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觉意识，形成礼敬守护和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良好法治环境。各地要根据本地传统文化传承保护的现状，制定完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18. 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创造性。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责任。坚持全党动手、全社会参与，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各项任务落实到农村、企业、社区、机关、学校等城乡基层。各类文化单位机构、各级文化阵地平台，都要担负起守护、传播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职责。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要积极参与文化资源的开发、保护与利用，生产丰富多样、社会价值和市场价值相统一、人民喜闻乐见的优质文化产品，扩大中高端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充分尊重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主体地位，发挥领导干部的带头作用，发挥公众人物的示范作用，发挥青少年的生力军作用，发挥先进模范的表率作用，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积极作用，发挥文化志愿者、文化辅导员、文艺骨干、文化经营者的重要作用，形成人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动局面。